马克思主义
哲学原理

（干部教材）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哲学教研室


2 018 2199 3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干部教材）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哲学教研室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干部教材）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279 千字

1983 年 8 月第 1 版　198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35,000 册

统一书号：2190·091　定价：1.20 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许多中层干部一再向我们提出要求，希望编写一本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联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领导方法、思想方法的哲学教材。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关怀下，我们依据几年来的教学体会，并参考了有关著作成果，尽可能按照中层干部的这些要求，编写了这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参加本书执笔的有（以编写章节顺序为序）：苏厚重（第一章）、魏俊章（第二、三章）、王巨才（第四、八章）、孙奎贞（第五、七章）、席文启（第六、十六章）、尹志刚（第九、十章）、王子恺（第十一、十二章）、刘荣光（第十三、十四章）、曹立安（第十五、十七章）。全书由杨焰、苏厚重、王子恺负责修改、统纂和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不妥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伟大的认识工具……………（1）
第一节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 ……………………（1）
一、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1）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3）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8）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条件………………………（8）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11）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14）
一、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14）
二、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哲学基础………………（16）
三、学会科学的思想方法、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18）
四、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方法……（20）
第二章　世界是运动着的物质世界 ……………………（22）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性 ……………………………………（22）
一、什么是物质………………………………………………（22）
二、世界统一于物质…………………………………………（25）
第二节　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 …………………………（28）
一、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28）
二、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30）
三、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32）
第三节　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34）

一、空间和时间同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割……………………（34）
二、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38）
第四节　物质运动的规律性…………………………………（40）
一、物质运动规律的客观性…………………………………（40）
二、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42）
第五节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43）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47）
第一节　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47）
一、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47）
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49）
第二节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52）
一、人脑是思维的器官………………………………………（52）
二、电脑是思维的模拟………………………………………（54）
第三节　意识是物质的反映…………………………………（57）
一、意识是客观事物的主观映象……………………………（57）
二、意识的两种基本形式……………………………………（59）
第四节　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61）
一、意识的能动性……………………………………………（61）
二、意识的能动性和规律的客观性的辩证统一……………（63）
第五节　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相结合………………………（65）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科学……（67）
第一节　联系和发展是唯物辩证法的两条基本原则………（67）
一、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整体…………………………………（67）
二、世界是永恒发展的过程…………………………………（71）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72）
一、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73）

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75）
三、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77）
第三节 坚持联系和发展的观点，反对孤立和静止的观点 ……………………………………（78）
一、坚持联系的和全面的观点，反对孤立的和片面的观点 ………………………………………………（79）
二、坚持运动发展的观点，反对静止不变的观点 …………（79）
第五章 对立统一规律 ……………………………………（82）
第一节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 ……………………（82）
一、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 ………………………………（82）
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85）
第二节 对立和统一 ………………………………………（87）
一、对立和统一的含义 ………………………………………（87）
二、对立和统一的相互关系 …………………………………（89）
三、对立和统一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90）
四、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在统一中把握对立 ………………（91）
第三节 矛盾的普遍性 ……………………………………（92）
一、矛盾普遍性的含义 ………………………………………（92）
二、坚持两分法 ………………………………………………（94）
第四节 矛盾的特殊性 ……………………………………（95）
一、矛盾特殊性的含义 ………………………………………（95）
二、不同质的矛盾用不同的方法解决 ………………………（98）
第五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关系…………（99）
一、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联结、相互区别、相互转化的 ………………………………………………（99）
二、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相结合，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 ……………………（100）
第六节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102）
一、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及其相互转化 ……… ……………（102）

二、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 ……………………………… (104)
三、抓住中心环节带动其他工作的方法 ………………… (105)
四、防止在注意一种倾向时忽视另一种倾向 …………… (107)
第六章　质量互变规律 …………………………………… (109)
第一节　质、量、度 ……………………………………… (109)
一、质 ……………………………………………………… (109)
二、量 ……………………………………………………… (112)
三、度 ……………………………………………………… (114)
四、“胸中有数” ………………………………………… (116)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 ……………………………………… (117)
一、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 ……………………………… (117)
二、量变和质变的相互渗透 ……………………………… (120)
三、量变和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 (122)
第三节　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 …… (125)
一、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 ………………… (125)
二、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原则 ……… (126)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 (130)
第一节　肯定和否定 ……………………………………… (130)
一、事物是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 ……………………… (130)
二、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 (132)
三、反对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 …………………………… (134)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 (136)
一、事物发展的周期性 …………………………………… (136)
二、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 (139)
第三节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 (142)
一、什么是新生事物 ……………………………………… (142)
二、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 (143)
三、正确对待新生事物 …………………………………… (144)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146）
第一节　现象和本质 ……………………………………（146）
一、什么是现象和本质 ……………………………………（146）
二、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148）
三、透过现象，把握本质 …………………………………（149）
第二节　内容和形式 ……………………………………（152）
一、什么是内容和形式 ……………………………………（152）
二、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 ………………………………（153）
三、注重形式，反对形式主义 ……………………………（156）
第三节　全局和局部 ……………………………………（158）
一、什么是全局和局部 ……………………………………（158）
二、全局和局部的辩证关系 ………………………………（158）
三、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162）
第四节　原因和结果 ……………………………………（164）
一、什么是原因和结果 ……………………………………（164）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166）
三、全面把握因果联系，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169）
第五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170）
一、什么是必然性和偶然性 ………………………………（170）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171）
三、通过偶然揭示必然，掌握工作的主动权 ……………（173）
第六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175）
一、什么是可能性和现实性 ………………………………（175）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176）
三、避免坏的可能，争取好的前途 ………………………（179）
第九章　认识和实践 ……………………………………（18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
革命的反映论 ……………………………………（181）
一、可知论 …………………………………………………（181）

二、反映论………………………………………………（183）
三、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184）
第二节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186）
一、实践的特点和形式……………………………………（186）
二、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188）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191）
一、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191）
二、从理性认识到实践………………………………………（194）
三、认识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196）
第四节　科学的思维方法………………………………（198）
一、归纳和演绎………………………………………………（198）
二、分析和综合………………………………………………（200）
三、抽象和具体………………………………………………（202）
四、历史和逻辑………………………………………………（204）
第五节　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208）
一、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208）
二、调查研究…………………………………………………（211）
第十章　真理……………………………………………………（216）
第一节　客观真理、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216）
一、客观真理…………………………………………………（216）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218）
第二节　检验真理的标准………………………………（222）
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222）
二、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226）
三、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228）
第三节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展真理………………（229）
一、真理同谬误的对立统一…………………………………（229）
二、敢于坚持真理，勇于修正错误…………………………（232）

第四节　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 ……………… (234)
一、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认真改造主观世界 …………… (234)
二、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支配 ……………………………… (236)
第十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 (239)
第一节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 (239)
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
基本问题 …………………………………………………… (239)
二、两种社会历史观的根本对立 …………………………… (241)
第二节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最
一般规律的科学 …………………………… (246)
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 ………………………………… (246)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 (248)
三、学习历史唯物主义的意义 …………………………… (249)
第十二章　物质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 (251)
第一节　物质生产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 (251)
一、物质生产创造了社会 ………………………………… (251)
二、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 …………………… (253)
三、物质生产是社会发展的推动力量 …………………… (254)
四、物质生产在社会发展中起决定作用原理的
伟大意义 …………………………………………………… (255)
第二节　物质生产诸条件 …………………………… (256)
一、地理环境 ……………………………………………… (256)
二、人口状况 ……………………………………………… (260)
三、物质生产方式 ………………………………………… (264)
第三节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 (266)
一、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 (266)
二、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内容和意义 …………… (268)
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道路和方法 ………… (270)

第十三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273）
第一节　生产力……………………………………………（273）
一、生产力的构成……………………………………………（273）
二、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278）
第二节　生产关系…………………………………………（280）
一、生产关系的构成…………………………………………（280）
二、生产关系的基本类型……………………………………（281）
第三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282）
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282）
二、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284）
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286）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290）
一、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性质和特点…（290）
二、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状况出发，自觉地改革和完
善生产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293）
第十四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297）
第一节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297）
一、经济基础…………………………………………………（298）
二、上层建筑…………………………………………………（299）
三、社会形态…………………………………………………（300）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302）
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302）
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304）
三、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307）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310）
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性质和特点……（310）
二、自觉地改革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
以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313）

第十五章　阶级　国家　革命……………………………………（317）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317）
一、阶级的产生和实质 ……………………………………（317）
二、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321）
三、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 …………………………（325）
四、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 ………………………………（327）
第二节　国家……………………………………………………（330）
一、国家的起源和本质 ……………………………………（330）
二、国家的特征和职能 ……………………………………（332）
三、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334）
四、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 ……………………………（337）
第三节　社会革命 ……………………………………………（339）
一、社会革命的根据和条件 ………………………………（339）
二、社会革命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341）
三、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343）
第十六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348）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348）
一、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 ……………………………（349）
二、在阶级社会中社会意识具有阶级性 …………………（350）
三、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 ……………………………（353）
第二节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358）
一、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358）
二、道德 ……………………………………………………（361）
三、艺术 ……………………………………………………（364）
四、宗教 ……………………………………………………（367）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70）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及其内在联系 ……………（370）
二、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373）
三、共产主义思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 …………（375）

第十七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378）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378）
一、人民群众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 ………………………（379）
二、人民群众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 ………………………（381）
三、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383）
四、人民群众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创造历史作用的差别 ……（384）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385）
一、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385）
二、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388）
三、正确处理领袖和人民群众的关系……………………（389）
第三节　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 ………………………（391）
一、共产党是人民群众的领导核心 ………………………（391）
二、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 ………………………（393）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伟大的认识工具

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完备而严整的理论体系。它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伟大工具。

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以前，首先对什么是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及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等问题，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节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

一、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

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系统化和理论化的世界观，或世界观的理论体系。

世界观也叫宇宙观，它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总的、根本的看法。是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从人类产生以来，人们为了求得生存和发展，时时刻刻都要跟周围世界的各种事物打交道，认识并改造它们，这样就必然对这些事物有反映，有看法。起初是对特定事物的具体看法，随着生产实践的发展，人们对许多个别的具体事物

认识的不断深入，眼界的不断扩大，于是人们便逐渐形成了对世界的一般的、全局的看法，终于对世界的本质、各种事物之间的关系以及人和周围世界的关系等形成了总的看法和观点，即世界观。它是每一个有一定生活实践经验的人都有的，并用它来观察和处理问题。

但是，这种自发形成的世界观，往往是素朴的而不是自觉的，零乱的而不是系统的，还没有形成理论体系，因而还不是哲学。各派的哲学，则是各种世界观的系统化、理论化的学说。

哲学既是世界观的学问，也是方法论的学问。方法论就是用对世界的根本看法，作为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处理和解决各种问题，从事改造世界的各种活动。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一致的。

哲学是具体科学的概括和总结　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都是现实世界，但是它们之间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这种区别在于：各门具体科学是研究客观世界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的特殊问题或特殊规律。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界的运动规律，是关于认识和改造自然的知识；社会科学研究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在有阶级的社会里，是关于阶级斗争的知识；思维科学研究人的思维的规律，是关于逻辑的知识。这三类科学中还有许多分支科学。哲学则不同，它是研究整个世界的最普遍、最本质的问题，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

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之间又有联系。哲学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学问，是在概括和总结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过程中形成的，也就是说，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社

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的产生和发展，是离不开各门具体科学的。同时，各门具体科学也不能离开哲学，哲学所揭示的普遍规律对于研究具体科学的特殊规律又有指导作用。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的关系。它们之间既不能互相割裂，也不能互相代替，而是相互作用和相互促进的。

哲学和阶级 哲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在阶级社会里，总是反映一定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利益。因此，哲学在有阶级存在的历史时期，总是具有阶级性的。不同的阶级就有不同的世界观。一定的哲学总是从属于一定的阶级并为该阶级的利益服务。一般说来，当某个阶级对于社会历史起着促进作用的时候，他们就能够比较正确地解释世界，因而这种世界观就是进步的或革命的。否则，就会歪曲地解释世界，从而形成落后、保守甚至反动的世界观。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要涉及一系列有关世界的总的、根本的看法和观点，它要回答的问题是：世界的本质是什么？世界是静止不动的，还是发展变化的？人们能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等。其中什么是它的基本问题呢？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

为什么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呢？归根到底，是由于哲学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这一根本性质所决定的。具体地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首先，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任何哲学都不能回避、都必须回答的问题。自有人类社会以来，世界上所有的事物和现象，归结起来无非是两大类：一是物质，一是精神。哲学既然是研究世界的普遍规律或最一般的问题，因而就必须首先回答二者的关系问题。

其次，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的不同回答，是研究和解决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它决定哲学的本质和方向。例如，世界的本质、运动和静止、时间和空间、认识和实践等等一系列哲学问题的解决，都是以对哲学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为转移的。由于对这个问题回答不同，便形成根本不同的哲学体系。

再次，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也是一切实际工作中的根本问题。人们在世界上所从事的一切活动，归根到底无非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所谓认识世界，就是主观反映客观；所谓改造世界，就是主体反作用于客观或客体。任何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实际上就是围绕着这个基本问题展开的。由于人们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不同，因而对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态度和方法也不同。作为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方法论的哲学，就不能不首先回答哲学的基本问题。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就是：到底世界的本质是物质，还是精神，是物质决定精神，还是精神决定物质，是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还是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对于物质和精神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派别。凡是主张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属于唯物主义阵营；凡是主张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属于唯心主义阵营。这是区分哲学上两大阵营唯一正确的标

准。

不论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他们都主张世界只有一个本原，前者认为是物质，后者认为是精神，因而都是一元论，前者叫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后者叫唯心主义的一元论。哲学史上还有一派叫二元论，妄图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把物质和精神看作是两种各自独立、互相平行的世界本原。它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派别之间，形成为一种折衷主义哲学。当然，它并不是真正独立的第三种派别。由于它承认有一个独立的精神力量存在，并把精神说成是唯一具有能动性的东西，因而它最终必然倒向唯心主义。

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唯物主义哲学经历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机械的或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唯心主义哲学也有两种主要形式：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

哲学史上一直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联系和斗争，这是有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和认识根源的。唯物主义哲学观点是人类社会的生产发展和人们对于周围事物认识发展的产物。在生产活动中，人们逐步体会到外界事物是在意识之外独立存在的，形成了唯物主义思想的萌芽。后来在阶级社会里，经过唯物主义哲学家将这种思想萌芽加以理论概括，就发展成为唯物主义哲学。以后各个时代先进的思想家不断地把唯物主义推向前进。唯心主义的社会历史根源可以追溯到人类的远古时代。原始社会中人们所具有的原始宗教观念，就含有唯心主义思想的萌芽。唯心主义作为一种完整的世界观，也是在阶级社会出现以后产生的。社会分裂为阶级，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是唯心主义哲学产生的社会条件。唯心主义哲学反映剥削阶级的根本利益，可以为他

们的统治作辩护，欺骗和麻痹劳动人民，因此，一般说来，剥削阶级总是把唯心主义哲学作为自己的精神支柱，使它巩固和发展起来。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不仅有社会历史根源，而且也有认识论的根源。人们的认识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充满着矛盾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如果把认识的螺旋运动的某一片断(如感觉、表象或概念等等)加以夸大、绝对化，就会作出唯心主义的结论。主观唯心主义就是把认识过程中的感觉成分夸大为脱离物质的东西，以为世界是感觉的产物。客观唯心主义把思维的成分夸大为脱离物质的东西，以为世界是某种概念的产物。列宁深刻地指出："哲学唯心主义是把认识的某一个特征、方面、部分**片面地**、夸大地……发展(膨胀、扩大)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对。""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①] 全面分析唯心主义产生的根源，才能科学地分析它的本质，从而对它进行有效的斗争。同时，深刻理解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对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反对主观主义，避免滑向唯心主义的泥坑，有着重要的意义。

可知论和不可知论　哲学的基本问题还有第二个方面，就是：我们的思想对于周围世界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否认识现实世界？我们的感觉、表象和概念能否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简单地说，世界能不能被认识？这个问题是区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准。

可知论主张物质世界是可以被人认识的。所有的唯物主义者和彻底的唯心论者都肯定世界是可以认识的，都是可知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论者。但二者有根本的不同：唯物主义者认为意识是对物质的反映，人的意识能够认识客观世界。而唯心主义者，例如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1770—1831)，认为世界不是独立于意识之外的物质世界，而是“绝对观念”的“外化”，因而他所讲的“知”只是理性的自我认识。

不可知论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它割裂了思维和存在的辩证关系。这种观点的典型代表人物是英国哲学家休谟（1711—1776）和德国哲学家康德（1724—1804）。休谟认为，感觉是人的认识的唯一对象，人的认识不能超出感觉的范围；至于在感觉之外是否有客观事物的存在，这是不可知的。康德虽然承认外部世界的存在，承认人的感觉是由外部世界引起的，但是，他把物质存在和运动的形式——时间和空间，以及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相互制约的规律如因果性和必然性等，说成不是属于客观事物，而是人们的主观意识加给客观事物的，因此他认为人所认识的仅仅是外部世界的现象，而外部世界本身(自在之物)是人的认识能力所达不到的，因而是不可知的。不可知论者在认识论上的错误是割裂了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实践和工业是驳倒不可知论的锐利武器。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同它相联系的，还有关于世界处于什么状态，世界上千差万别的事物是否相互联系和发展以及如何联系和发展等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辩证法是用全面的、联系的、发展的观点去认识世界，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的内部都包含着矛盾，它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形而上学则用片面的、孤立的、静止的观点去看世界，认为事物的内部没有矛盾，事物没有发展变化，

如果说有发展变化，也只是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并且把这种变化的原因归结为外部条件。在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总是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交织在一起的。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一讲哲学，就少不了这两个对子。

在哲学史上，无论是辩证法还是形而上学，既可以与唯物主义相结合，也可以与唯心主义相结合。哲学史证明，如果辩证法与唯心主义相结合，它由于受到唯心主义体系的束缚，总是被歪曲的、不彻底的。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把彻底的唯物主义和彻底的辩证法有机地融为一体，才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条件

经济政治条件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欧洲。当时，欧洲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有了高度的发展。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英法等国相当普遍地实现了大机器生产，资本主义发展较晚的德国大工业生产也较快地发展起来。生产社会化的程度越来越高。这样就使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即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矛盾开始激化，导致经济危机的出现。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无产阶级也发展壮大起来。它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也日益尖锐化。到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出现了几次大规模的斗争：一八三一年和一八三四年，法国里昂工人发动了两次大规模的武装起义。在英国，从一八三六年开始的声势浩大的“人民宪章”运动，延续了十余年，斗争浪潮遍及全国。一八四四年六月，

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也英勇地举行了武装起义，提出了"反对私有制社会"的战斗口号。这些斗争表明无产阶级已经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政治舞台，显示了它的伟大历史作用。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无产阶级迫切需要有一个科学的世界观来指导自己的革命运动。到了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由于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社会阶级关系及其经济根源日益明朗，生产规模的扩大打开了人们的眼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已经有可能被发现出来。这样，就使得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有产生的必要，而且有了产生的可能。当时世界革命中心也由法国转移到德国，这就使德国成为马克思主义的故乡，马克思恩格斯成为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的创始人。毛泽东指出："由于欧洲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进到了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阶段，生产力、阶级斗争和科学均发展到了历史上未有过的水平，工业无产阶级成为历史发展的最伟大的动力，因而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①

自然科学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自然科学飞跃发展的产物。十九世纪前期，由于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航海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自然科学也日新月异地发展起来，从搜集材料的阶段进展到整理材料的阶段，从关于既成事物的科学进展到对自然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的研究，使人们对于自然的客观规律有了更深入的认识。特别是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末以后，相继出现了三大发现，即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生物进化思想，使人们对自然过程的辩证性质的认识，大踏步地前进了。细胞的发现，证明了生命起源的共同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5页。

性。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发现，揭示了整个自然界中各种运动形态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和物质统一性的理论。生物进化论的创立表明，生物界是一个有其自身规律的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这三大发现，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建立奠定了牢固的自然科学基础。

理论来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除了上述条件以外，还有理论来源。

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批判地继承了人类的一切优秀文化遗产，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的优秀成果，并加以发展而建立起来的。德国古典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理论来源。其中特别是黑格尔和费尔巴哈(1804—1872)的哲学，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有着重大的影响。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永远结束了人们的思维和行动的一切结果具有最终性质的看法，科学永远不会结束对真理的认识，历史也永远不会达到绝对完美的状态。但是，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费尔巴哈是唯物主义者，他坚决批判了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坚定认为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对客观外界的反映。但是，他的唯物主义是形而上学的，并且在社会历史领域中陷入了唯心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抛弃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批判地吸取了他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并加以唯物主义的改造；他们抛弃了费尔巴哈哲学中的形而上学观点和历史唯心主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362页。

义，批判地吸取了他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并把它推向前进，把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从而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斗争中产生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理论家，而且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他们亲自参加和领导了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批判了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哲学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没有丰富的革命实践和渊博的知识，要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不可能的。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人类认识史上空前的大革命。它标志着旧哲学的终结，并使哲学的对象、内容以及社会作用等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不能正确理解哲学与实践的关系、哲学与科学的关系，往往站在科学之上，创造一套包罗万象的绝对真理的体系，来解释一切，把哲学视为特殊的“科学之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宣告了这种“科学之科学”的哲学的终结。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生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要创立所谓穷尽无限发展的世界的一切的知识或真理体系，是不可能的。因此，旧哲学的庞大的体系中虽然有许多积极的合理因素，但也包含大量的主观臆断。总的说来，这样的哲学体系并不具有真正科学的性质。

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确地解决了哲学与科学的关系，指出

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必然要促使各门具体科学从哲学的“母体”中独立或分化出去。而且科学的发展，必将日益对世界的各个部分，以及各个部分在世界的总联系中的地位作出真实的说明。因此，企图建立代替各门具体科学的哲学体系，不但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是不必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代替各门具体科学和各种实际知识，而是从科学的研究成果，事物的特殊规律中概括出一切事物共同的本质和普遍的规律。它已不再是一切知识的总汇，不再是凌驾于一切科学之上的“科学之科学”，不再是绝对真理的体系，而是关于世界观的科学，它的任务是要揭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这样，哲学的研究对象发生了变化，因此，它是真正科学的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有机统一，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有机统一。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一切旧哲学在内容上的根本区别。

在哲学史上，除古代哲学以外，旧哲学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往往是分离的。在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辩证法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分离更为突出。形而上学限制着唯物主义，唯心主义窒息着辩证法。而且在旧哲学中，社会历史观都是唯心主义的。不但唯心主义者宣扬唯心史观，而且旧唯物主义者，在历史领域也陷入唯心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克服了上述缺陷。它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结合起来，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同时，它又把辩证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有机统一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的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阶级性和实践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具有严密的科学性，而且还有鲜明的阶级性。以往的哲学家都不承认自己哲学思想的阶级性，把它说成是代表全人类的、超阶级的。事实并非如此。在阶级社会或存在着阶级的社会里，任何哲学都是具有阶级性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则公然申明自己的阶级性、党性，是代表无产阶级利益，为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服务的。由于无产阶级同其他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性和群众性也是一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马克思主义哲学还具有革命的实践性。马克思恩格斯说："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①毛泽东也说："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论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公然申明辩证唯物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再一个是它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②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以往一切旧哲学的又一个最显著的特点。以往一切哲学理论，都不懂得社会实践，不懂得哲学对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意义。因而它不能真正科学地说明世界，更谈不到革命地改造世界。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③同旧哲学相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8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反，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提到了第一的地位，因而它再不是抽象的、思辨的书斋哲学，而是来自实践、又为实践服务的革命的能动的哲学，它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指出了改变世界的现实道路。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

一、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都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方法论的基础的。

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制度，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实际情况出发的。他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掌握了丰富的史料，并运用唯物辩证法加以分析。马克思从资本主义最单纯的因素——商品开始，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他通过对商品、货币、资本等经济范畴的剖析，发现了为物和物的关系所掩盖着的人和人的关系，即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运用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辩证方法，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指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前途。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运用的也是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以往历史中阶级统治、阶级剥削的存在是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相适应的，从而说明了阶级统治、阶级剥削的现象在生产获得巨大发展以后必然会逐步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必然为社会主义的生

产资料公有制所代替。并且进一步指出，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必然引导到无产阶级专政，而这个专政本身则是消灭任何阶级和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根本条件，从而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今天，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帮助我国人民树立共产主义理想，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批判剥削阶级的各种思想影响，确立科学的革命的人生观，使自己成为具有高度精神文明的、自觉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保证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沿着共产主义方向胜利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研究的指南 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其他一切科学研究的唯一正确的指导思想。各门科学是分别地研究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特殊规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能够给科学研究提供正确的方向和方法。有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就能抵制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影响，而不致在总的方向上犯错误。对人类社会的研究，只是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才成为真正的科学研究，如果没有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作指导，就不能在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得出正确的结论。自然科学家在进行科学研究的时候，必然自发地倾向唯物主义，不然就不可能正确认识客观规律，不可能取得任何科学成就。但是，自然科学家不能满足于这种自发的唯物主义，为了在科学上取得更大的成就，必须自觉地做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现在，科学技术正在经历着一场伟大的革命。这场革命几乎涉及了所有主要学科，并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应用于实际，对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都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我们的国家正处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历史时期，为逐步实现这一历史时期的任务，就需要尽快赶上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前进步伐，需

要我们在科学研究方面作出极大的努力。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技术的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而要正确地进行理论思维，就一刻也不能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现代自然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辩证唯物主义是指导人们向自然作斗争、争取社会进步的唯一正确的理论武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提高领导艺术，学习管理和领导的科学，实现管理科学化。只有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方法论，以它为指导，才能更好地学习和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创造性地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任务。

二、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哲学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哲学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无产阶级政党正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具体地分析了社会发展与客观事物的历史和现状，总结了实际斗争的经验，找出了工作和斗争中的客观规律，并根据这些规律制定出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

我们党在这一方面有丰富的历史经验。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在毛泽东的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及其哲学为指导，从中国的历史状况和社会状况出发，深刻研究中国革命的特点和中国革命的规律，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思想，创立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的理论和纲领，创造出一条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道路，依靠“三个法宝”，终于取得了胜利。相反，“左”右倾错误路线，主

观主义地决定中国革命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则使革命遭受了严重的失败和挫折。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也有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事实再一次证明，要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必须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依据。同时，我们也只有认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才能够更好地理解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精神实质，从而自觉地按照实际情况正确地加以贯彻，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

提高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目前，我们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因为它们都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为指导而制定的，坚持了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公报指出："会议一致认为，只有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解放思想，努力研究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们党才能顺利地实现工作中心的转变，才能正确解决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正确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公报还指出，全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对建国三十二年来党的重大历史事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作出了正确的总结，科学地分析了在这些事件中党的指导思想的正确和错误，分析了产生错误的主观因素和社会原因，实事求是地评价了伟大领袖和导师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中的历史地

位，充分论述了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伟大意义。《决议》肯定了三中全会以来逐步确立的适合我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正确道路，进一步指明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和党的工作继续前进的方向。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通过对过去六年历史性胜利的总结，为进一步肃清十年内乱所遗留的消极后果，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确定了继续前进的正确道路、战略步骤和方针政策，是正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光辉典范。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实现，必须靠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来保证。因此，我们广大干部和革命人民只有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深刻地理解和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学会科学的思想方法、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

方法论的重要意义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有效地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提供了科学的思想方法、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正确的方法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毛泽东指出："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①

长期倡导和坚持科学的工作方法，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早在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就提出了反对主观主义。一九三〇年毛泽东写的《反对本本主义》一文，对调查研究的方法作了较系统的论述。在抗日战争时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25页。

期，他又写了《‘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关于农村调查》以及《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等著作，除对调查研究有进一步论述外，还专门分析了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解放战争时期，他在《关于健全党委制》、《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中，对党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又有了进一步的阐发。建国以后，还有工作方法六十条等。一九五七年以后，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的严重错误，党的科学的工作方法的传统遭到了破坏。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一优良传统得到了恢复和发扬。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注意工作方法 近几年来，我们党十分注意运用科学的思想方法、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党的三中全会重申和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党中央反复强调了党的群众路线，把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做为毛泽东思想的三个基本方面，强调它们是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党的十二大文件中，又强调了我党许多行之有效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是一项极为繁重的历史任务，它是人类历史上创造性的工程之一。这个事业的许多课题，是以前的马克思主义者没有、也不可能提出和解决的。为了完成这一光荣任务，除了要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反对“左”右两种错误倾向以外，我们还要坚定地继承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入各个领域的实际，有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并且善于针对各种不同的错误倾向，正确地进行批评教育和必要的斗争。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积累新的经验，创造新的理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推向前进。

四、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方法

认真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理论　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也是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方法。

为了贯彻这一基本原则，我们必须首先学好理论。而要学好理论，就必须花力气认真读书，下苦功夫学习。没有理论，拿什么去联系实际呢？我们必须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深刻地领会它的精神实质，批判林彪、“四人帮”那种寻章摘句、抓住片言支语，肢解它的体系，曲解它的原意的恶劣作风。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全面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

要紧密地联系实际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一定要结合实际。要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分析、处理和解决我们遇到的实际问题。毛泽东指出：“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能够精通它、应用它，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①

实际是多方面的，如国际革命斗争的实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工作和学习的实际，思想上的问题，等等。我们要联系这许多方面的实际，有的放矢，学用一致。

总之，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采取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力求完整地而不是零碎地、准确地而不是随意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掌握起来，作为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73页。

我们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行动向导和思想指南。

阅 读 书 目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二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229页。

列　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一。《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443页。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53—761页。

第二章 世界是运动着的物质世界

哲学作为世界观的学问，首先必须回答世界的本原是什么。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性

一切唯物主义都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世界上千差万别、形形色色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不同表现形态，意识现象也是物质的产物。

一、什么是物质

不同形态的唯物主义对物质概念的理解是不一样的。科学的物质概念的形成经历了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只有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才是唯一正确的。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把物质归结为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认为万物都是由某一种或某几种原初物质变化而来，万物又可以还原为这些原初物质。我国古代的"五行说"，认为万物由金、木、水、火、土等五种原初物质变化而来。古印度哲学家把地、火、水、风看成世界的本原。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公元前 540—480）认为原初物质是火，火的熄灭是火变成万物，

火的燃烧是万物回到火。后来又有元气说和原子说，认为万物都是由不固定形状的元气或由不同形式、不同重量的原子构成。这种朴素唯物主义的观点，肯定了世界的物质性，坚持用物质原因来解释物质世界，因而本质上是正确的。但是，由于受历史条件和科学条件的限制，他们对物质的认识只能是朴素的、直观的、缺乏科学根据的猜测。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 十七、十八世纪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认为物质就是原子，万物都由原子构成，原子的属性，如广延性、不可分性、质量不变等，就是一切物质形态不变的属性。这种物质观以物质世界自身所具有的某种具体状态的结构和属性来解释物质世界，继承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优良传统，在反对唯心主义，反对宗教上起过积极作用。同时，它又是当时自然科学关于物质构造学说在哲学上的反映，这同朴素唯物主义相比，有了一定的自然科学依据，克服了直观的、猜测的性质。但是，由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哲学家不理解特殊和一般、个性和共性的辩证关系，把原子的个性错看成物质的共性，把哲学的物质范畴同具体物质形态的结构和属性混为一谈。因此，也是不科学的，并且给唯心主义提供了进攻唯物主义的机会。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自然科学的发展已经推翻了原子不变性、不可分性的观念，唯心主义哲学就利用这一点，胡说“原子非物质化了”、“物质消失了”、“唯物主义被驳倒了”等等。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 辩证唯物主义继承了以往唯物主义关于物质范畴的合理思想，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在总结自然科学成就的基础上，第一次科学地阐述了哲学的物质范畴。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指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又能被意识反映的客观实在。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客

观实在性。列宁给物质概念下了一个完备的定义，他说："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 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它包含了丰富的内容，具有重大意义。

首先，列宁的物质定义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就把哲学的物质概念同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学说区别开了。物质具体形态的结构和属性，是会有变化和发展的，自然科学对物质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的认识，也会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但是，物质的客观实在性这一特性却不会随之改变。无论将来对物质的结构和形态的认识深化到什么程度，也不会推翻物质存在于意识之外这个基本事实。哲学上的物质概念揭示了一切物质形态的共同本质，即客观实在性。它具有最高的概括性和最大的普遍性。它不仅适用于自然界，也适用于人类社会。由此可见，哲学上所讲的物质是从具体物质形态中抽象出来的，它和平时所见到的具体物质形态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辩证唯物主义的这个观点，克服了旧唯物主义把具体物质形态及其特性作为物质的本质特性的缺陷，从而同旧唯物主义划清了界限。

其次，列宁的物质定义指出，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意识是物质的反映，这就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原则，从而同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

第三，列宁的物质定义肯定了物质这种客观实在"是人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通过感觉感知的”，能被“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这就是说，物质能够被认识，它可以通过人们的感官感知物质的具体形态，再通过抽象思维把握它的本质。这就坚持了世界的可知性，有力地批判了不可知论。

总之，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对世界上万事万物的共同本质作了最高的哲学概括，揭示了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和可知性，从而奠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大厦的基石，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出发点。

二、世界统一于物质

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 在哲学史上，凡是认为世界上千差万别的事物有一个统一的本原和本质，即承认世界的统一性的哲学观点，叫一元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它是同唯心主义一元论和折衷主义的二元论根本不同的。

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虽然都承认世界的统一性，他们都是一元论哲学。但是，世界究竟统一于什么、在什么基础上统一起来，二者的回答却是根本对立的。唯心主义一元论认为，世界的本原、本质是精神，世界统一于意识、精神，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意识和精神的产物。主观唯心主义认为是个人的主观精神的产物，客观唯心主义认为是独立于个人之外的“宇宙精神”、“绝对精神”的产物。唯物主义一元论认为世界的本原、本质是物质，世界统一于物质，精神、意识也是物质的产物。

哲学史上的二元论根本否认世界的统一性。它认为世界上的事物有物质和精神两个各自独立、互相平行的根源。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第一，它认为在物质世界之外

有一个独立的精神世界存在，这是唯心主义观点；第二，它把物质和精神并列起来，就不能说明物质现象对精神现象的根源性、精神对物质的依赖性，而且总把物质说成是消极被动的，把精神力量说成是唯一具有能动性的；第三，它在回答物质和精神两个实体的来源时，说两者都是上帝创造的。因此，它最终还是倒向唯心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继承了历史上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优点，肯定世界上有统一的本原、本质即物质。同时，克服了旧唯物主义把某种具体的“原初”物质作为世界统一基础的缺点。认为世界的统一性是多样性的统一，这种统一，不是统一于某种具体物质形态，而是统一于物质的客观实在性。这就坚持了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

世界统一于物质的证明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统一于物质的原理是根据全部科学和哲学成果所作出的深刻总结。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①

首先，人类的实践经验证明世界统一于物质。

人们在日常生活实践中，认识到外间世界是客观的存在。农民种田接触到的土地、种子；工人做工接触到的机器、厂房；军队打仗接触到的武器、地形、敌人；人们要维持生活，要从事生产、政治、文化、教育等活动，就需要有满足吃、穿、住、用等方面的物质生活资料。这一切生活实践，都使人们认识到确实存在着一个不依赖人的主观意识的客观物质世界。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3页。

其次，科学的发展证明世界统一于物质。

天体的起源和演化理论证明，在人类产生以前，地球早已存在几十亿年了。有意识的人类的出现，是物质即地球和生物经过长期演化的结果，因此，意识不会跑到物质前面成为本原。现代科学还证明整个宇宙天体都有相同的物理运动规律，都是物质的东西。地球同宇宙中其他星体都由同类化学元素即氢、氧、氮、碳、磷、钙、铁等构成。对陨石和月球岩样化学成份的分析已证实了这一点。

生命的起源和生物的进化理论证明生命也是物质现象。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形式，是蛋白体不断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过程。蛋白体是由氧、炭、氢、氮、硫、磷、钾、铁等元素组成的。生物就是由蛋白体经过长期的发展形成的。达尔文（1809—1882）的进化论证明了一切物种都是从低等物种经过遗传和变异的作用，由于适者生存、自然选择的结果，根本不是什么上帝创造的。

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人类社会也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劳动创造了人和人类社会。劳动本身也是一种物质的运动过程。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归根到底是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发展史。人类向自然界索取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即生产力，是物质的力量。在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形成的生产关系，是一种不由人们随意选择、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关系。它是社会生活的经济基础，由它决定社会的精神生活。因此，人类社会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是一个客观的物质运动过程，是更高级的物质运动形态。

总之，人们的生活实践和科学的发展为证明世界统一于物质提供了大量材料。但是，单靠这些材料，还不能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因为人们的生活实践和各门具体科学所接触、

所研究的只是物质世界的某一领域、某一侧面，它只能在各自的范围内证明其物质性，不能从总体上解决这个问题。而且整个世界统一性问题也不是各门具体科学研究的对象。所以，要从总体上论证世界统一于物质，必须把各个领域的材料联系起来，进行哲学概括，找出它们的共同本质。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总结了哲学发展的经验教训和全部科学成就，在科学事实的基础上，运用辩证思维方法，进行正确的哲学概括，科学地论证了世界统一于物质问题。

第二节　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

世界上没有凝固不变的物质，只有永恒运动着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哲学上所讲的运动，是指宇宙中一切事物因内部固有的矛盾所引起的变化和过程，它包括从简单的位置移动到复杂的思维活动。

一、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

没有离开运动的物质，也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正象恩格斯指出的："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同样不可想象的。"①

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　整个物质世界，从宇宙天体到微观世界，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一般生物到人，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所有的物质形态，都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变化、发展中。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9页。

地球和太阳系其他行星围绕着自己的轴心自转，同时围绕着太阳运行，太阳本身和其他恒星也在宇宙太空中不停地运转。一切物体内部的分子、原子、基本粒子等也在不停地运动着。生物有机体无时无刻不在新陈代谢。人类社会也在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地发展。总之，人类实践经验和科学成果证明，没有什么事物是不运动的。正如恩格斯所说："从最小的东西到最大的东西，从沙粒到太阳，从原生生物到人，都处于永恒的产生和消灭中，处于不断的流动中，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和变化中。"①

同辩证唯物主义相反，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设想有脱离运动的物质。它虽然不是一概否认物质的运动，但不理解物质和运动不可分，不理解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它把运动看作只是由外力所引起的物体的位置移动和数量增减，这就在实质上否认了物质是不断运动、变化的过程，离开了运动去思考物质。这样，就会在物质以外找运动的源泉，最终必然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

运动是物质的运动 科学证明，一切运动必须有它的物质主体。机械运动的主体是宏观物体，如滑轮的转动，钟摆的摆动等；化学运动的物质主体是原子、离子、原子团、分子等；生物运动的物质主体是活的有机体；社会运动的物质主体是生产方式；思维运动的物质主体是人脑，等等。总之，没有一种运动是离开物质的，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②

同辩证唯物主义根本相反的另一种观点，是唯心主义的见解，他们设想有脱离物质的运动。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4页。

为一切运动都是“绝对精神”的运动；主观唯心主义者毕尔生（1857—1936）认为“万物都在运动，但只是在概念中运动”。这种把精神看作是运动的主体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实际上，精神运动、概念运动，是人们的意识活动，它不能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意识依赖于物质，是人脑对客观物质运动的反映。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有一种所谓“唯能论”，硬说物质转化成了某种非物质的“纯粹的能”，因而物质“消失”了，能是世界一切变化的基础。这就是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实际上，能是物质运动的一种表现，脱离物质的“纯粹的能”是不存在的。所谓物质向能的转化，只不过是物质运动的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的转化，而不是产生了脱离物质的运动。因此，企图把能和物质对立起来，认为能可以离开物质而存在，从而得出“能”是唯一的实在，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能”的变化形态的结论，必然导致唯心主义。

二、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

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处在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中。物质运动是永恒的、无条件的、绝对的；静止是暂时的、有条件的、相对的。物质世界是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

静止是物质运动的特殊形式　静止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相对静止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形：第一，是事物质的稳定性，即事物的量变阶段。在这个阶段，它的性质基本不变，这一事物仍然是这一事物，因而呈现出相对静止的面貌。例如，某个生物有机体在死亡以前，总是这个生物有机体，而不是别的什么；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根本变化之

前，资本主义制度总是资本主义制度，而不是别种性质的制度。但这些静止状态都是暂时的，而不是永恒的。因为生物有机体终究要死亡，资本主义制度终将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静止又是相对的，它只是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是生物有机体不断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运动形式，是资本主义制度内部生产和阶级斗争的运动形式。第二，是物体在空间上相对位置不变。例如，坐在火车上的乘客，对火车来说是静止的，对地面来说则是运动的；地面上的房子对地球来说，是静止的，但相对于太阳，它仍随着地球的自转和公转而转动。而且这座房子即使在相对于地球没有发生位置移动的情况下，其自身内部的分子、原子也在运动。因此，静止是相对的，它只是表现运动着的某物体和某一其他物体的空间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总之，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静止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承认相对静止具有重要意义：第一，因为有相对静止，有质的相对稳定性，才能区分、认识和研究不同质的事物。第二，因为有质的相对稳定性，才能在事物不具备质变条件时，促进事物的量变，为未来的质变准备条件。社会主义新型生产关系建立后的一定历史阶段，应该相对稳定和巩固，才能促进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如果热衷于绝对运动，脱离客观条件任意变革生产关系，必然会破坏生产力的发展。第三，承认相对静止，可以衡量和计算事物的运动。要计算某物体的运动，必须选择其他某个物体作参考系，而之所以有可能选参考系，正是因为有相对静止。恩格斯说："运动应当从它的反面即从静止找到它的量度"。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页。

运动和静止的辩证统一 运动和静止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首先，运动和静止相互依赖、互为存在的前提。只讲运动否认静止，或者只讲静止否认运动，都是不对的。在肯定绝对运动前提下才能理解静止的相对性，在相对静止中把握绝对的运动，才能了解是什么事物或什么形式的运动。其次，运动和静止相互贯通、互相渗透。绝对运动中的任何事物都有其相对静止的一面，相对静止中又有绝对运动的一面。动中有静、静中有动，绝对的运动和相对的静止构成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

形而上学和相对主义者不了解运动和静止的辩证关系，在运动和静止问题上各执一端。形而上学者否认运动的绝对性，把静止绝对化。相对主义者则根本否认事物的相对静止，把一切物质形态都说成是转瞬即逝、不可捉摸的东西。这种观点貌似看重运动，但实际上完全抹煞了事物质的相对稳定性和它们之间的区别，根本无法把握事物。

我们应该以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相统一的观点去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把社会变革和相对稳定统一起来。在经济工作中，既要注意调整改革，又要注意巩固提高；既要注意根据情况的变化随时修订政策和计划，又要赋予它们一定的稳定性。那种一味地夸大运动、"变革"和片面夸大静止的倾向都是错误的。

三、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

物质的具体形态无限多样，同物质不可分的运动形式也无限多样。

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 根据当前的科学发展水平，可以把无限多样的运动形式归纳为五种：第一，机械运动，是指

宏观物体的位置移动。第二，物理运动，是指物体的声、光、热、电、磁等现象，以及“基本粒子”和场的运动。第三，化学运动，是指分子的形成、分解和转化。第四，生物运动，是指活的有机体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运动。第五，社会运动，是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等。社会运动形式是最高级的运动形式。不同的运动形式构成了各门科学的研究对象，随着科学的发展，将会有更多的新的物质运动形式被揭示出来，人们对这些运动形式的认识也会越来越深入。

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关系　科学地划分各种运动形式，探求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关系，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任务之一。毛泽东指出：“所有这些物质的运动形式，都是互相依存的，又是本质上互相区别的。”① 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既有联系又有本质区别。

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联系表现在，第一，高级运动形式依赖于低级运动形式，是从低级运动形式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并包括低级运动形式。例如，高级生物人的机体内部既有机械的胃肠蠕动，也有体温变化、脑电流等的物理运动，还有把吸入的氧气变成二氧化碳的化学运动。第二，各种运动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例如，物体通过摩擦生热、生电，这是机械运动转化为物理运动，热通过热机、电通过电动机又可以转化为机械运动。化合放热、电池生电，是化学运动转化为物理运动，等等。

各种运动形式的本质区别表现在：它们都有不同的物质基础和特殊规律。尽管高级运动形式是在低级运动形式基础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4页。

上进行的，但不能把高级运动形式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否则，就混淆了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质的区别。例如，社会运动虽然包括了生物运动，但不能把社会运动归结为生物运动，不能用生物运动规律解释人类社会现象。生物运动虽然包括了机械运动，但不能把生物运动归结为机械运动，不能把动物看成机器。

第三节　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物质是运动的，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间和时间，时间以外的存在和空间以外的存在，同样是非常荒诞的事情。"①

一、空间和时间同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割

空间和时间离不开运动着的物质　空间是指物质本身的广延性，即任何一个物体都有一定的体积(长、宽、高)或规模，都处在一定的位置，对其他物体都有一定的距离和排列次序(上下、左右、前后)。空间的特点是三维性。就是说，从空间任何一点都可以而且只能引出三条互相垂直的线，要测量一个物体的体积也必须有长、宽、高三个数值。

时间是指物质运动过程的先后顺序和或长或短的持续性，即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速度及发生的时间关系。时间的特点是一维性。就是说，时间总是朝着一个方向一去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1页。

复返。所以，要抓紧时间工作，机不可失，时不再来。马克思说："一切节约归根到底都是时间的节约。"①

可见，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它们和物质运动不可分离。离开空间和时间的物质运动和离开物质运动的空间和时间是不存在的。

为什么空间和时间离不开运动着的物质？首先，空间是以物质在时间中的运动来测量的。例如，测定天体间的距离是用光年（光每秒以三十万公里的速度运行一年的行程叫光年），离开物质在时间中的运动就无法测量空间。其次，时间是以物质在空间中的运动来测定的。一方面，测定时间的东西是运动着的物质，例如，古代人以香火的燃烧速度和现在人们用钟表来测定时间，这些都是物质的东西。另一方面，测定时间的单位是以物质运动来计算的。例如，地球绕太阳公转一周是一年，月球绕地球公转一周是一月，地球自转一周是一日。离开物质在空间的运动，就无法测定时间。

运动着的物质离不开空间和时间　为什么运动着的物质也离不开空间和时间？首先，世界上的一切物体，从自然界到社会，从宏观宇宙到微观粒子，从山海湖泊到城镇村庄以及阶级斗争等，都具有一定的空间形式。不处在任何地方，不具有任何形状，没有任何规模的物体是不存在的。其次，运动着的物质也离不开一定的时间。任何物体的存在都具有一定的发展顺序和持续性。例如，一个人一般说有几十年的持续生命。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经过了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四个阶段，共二十八年的战斗历程。任何事物都经历产生、发展、消亡的过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20页。

程。不存在于任何时间、不经历任何运动、变化和发展顺序过程的事物是不可设想的。

可见，空间和时间同运动着的物质是不能分离的。自然科学越来越证实了这一原理的正确性。爱因斯坦（1879—1955）狭义相对论揭示了空间和时间的特性是相对的，是随着物质运动速度的变化而变化的。狭义相对论认为，当物体运动速度接近光速时，静止座标系的观察者就可以测出随着物体运动速度的增加，沿运动方向的长度就会缩短，物体内部的变化过程就会减慢。这就是说，“长度缩短”、“时间变慢”。由此看出，空间和时间是同物质的运动相联系，空间和时间随着物质的运动变化而变化，它们和运动着的物质不能分离。

空间和时间不可分离　空间和时间不仅与运动着的物质密不可分，而且空间和时间二者之间也不可分离。

物质的运动总是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之内进行的。不能设想一种物质的运动，只有空间没有时间，或只有时间而没有空间。例如，通知参加会议，必须说明开会的时间和地点，这是生活的常识。自然科学中有很多量度单位，如用时间形式来表示空间距离的“光年”，用空间形式来表示时间长短的钟表指针的移动等等都体现了空间和时间不可分离的特性。现代物理学提出“四维空时”的概念，从空间的三维性和时间的一维性相结合的立场上描述物质运动，进一步证明了运动的物质与空间、时间以及空间与时间不可分割的原理。

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　运动着的物质是客观的，空间、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因此，空间和时间也是客观的，是不依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列宁说：“唯物主义既然承认客观实在即运动着的物质不依赖于我们的

意识而存在，也就必然要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①

承认空间、时间的客观性，对于实际工作有重要意义。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既要合理地布局，确定经济建设的规模；又要合理安排时间，把握建设发展的速度，把速度和效益统一起来，为社会主义创造更多的财富。

唯心主义由于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也就必然否认了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把空间和时间看成是意识、精神的产物。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说，空间和时间是"绝对观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主观唯心主义把空间和时间看作是人的先验的观念形式。旧唯物主义虽然承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但却把空间和时间同运动着的物质割裂开来。牛顿（1642—1727）就是典型代表，他认为空间是和物质相脱离的，它好象一个容器，是安放物质的空框子；时间是与运动着的物质无关的均匀流逝的纯粹的持续性。空间和时间并不是运动着的物质存在形式，而是同物质无关的绝对的空间和时间，从而陷入了形而上学。

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与有限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无限的，作为物质的存在形式的空间和时间也是无限的。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不过是运动着的物质的无限性的一种表现形式。

空间的无限性，是指物质世界在空间上无穷无尽，无边无际。时间的无限性，是指物质世界在时间上无始无终，永无休止。自然科学的发展不断证明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现在，空间上我们已经可以观察到距地球二百亿光年远的星系，但仍未发现也不可能发现有什么边际。在时间上已经追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76页。

溯到上百亿年的过去，然而也未发现有什么“开端”。

整个物质世界在空间和时间上是无限的，但每一具体的事物在空间和时间上又是有限的。地球是有边有际的，而且有其自身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日常所见到的一个人、一张桌子、一座山、一条河、一棵树等，都是有边有际有始有终的，这就是空间和时间的有限性。

一个具体物质形态虽然在空间、时间上是有限的，但物质世界是无限的。无限的物质世界正是由无数的有限物质形态构成的。所以，物质世界的无限空间、时间也正是通过具体事物有限的空间、时间表现出来的。无数有限的空间、时间构成了无限的空间、时间。

空间和时间是无限和有限的辩证统一。如果认为整个物质世界在空间上有边有际，在时间上有始有终，那就必然认为在这个现实世界之外，还有一个非物质的、神的世界，就会陷入宗教迷信和唯心主义观点。

二、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

依据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我们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在研究和处理问题时，都要注意时间、空间和条件。不同形式的物质运动，各有其所处的领域，各有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也就是都存在于一定的空间和时间之中。我们认识事物，就是认识事物的运动形式，就是从时间和空间上去把握事物的运动过程。不同的运动形式，不同的运动形式的不同发展过程或阶段，都带有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是通过不同的时间和空间形式表现的。因此，离开了时间和空间，就无从认识事物矛盾的特殊性，也就无从认识事物的本质。斯大林说：“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为转

移。"①只有从当时当地的实际状况出发，从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出发，才能认识事物的本来面目，从而有效地加以改造，达到我们预想的目的。

由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都有其具体的空间性和时间性，因此，我们在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观察处理问题时，必须研究事物运动的空间、时间和条件，一定要符合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准确地从时间、空间和条件上去把握事物的特点及其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善于抓时机，当机立断，因时因地制宜，才能做好工作。

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沿着十月革命所开辟的道路进行的。但是，只有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依据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制定出适合我国国情的马克思主义路线，走农村包围城市的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才能取得革命的成功。社会主义建设也是如此，也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坚决克服那些不适合我国情况的、错误的观念和模式。比如，当前，我们在农业体制上，就克服了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的严重错误，从不同地方、不同社队的实际情况出发，创造了以专业承包、联产计酬为特点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多种经营形式、多种劳动组织和计酬办法。在广大农村按照中国的具体情况，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真正实现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农业体制上的这一改革，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已经并将继续起巨大的推动作用。相反，如果背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不问时间、地点和条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30页。

件，只是从外国搬运或自己生造不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旧形式，就难免要犯简单化、“一刀切”的错误，必将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对四化建设起阻碍作用。

第四节　物质运动的规律性

物质的运动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一定规律的。如春夏秋冬四季的依次更替，生物有机体的新陈代谢，人类社会从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发展等等，都是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运动着。

一、物质运动规律的客观性

规律是事物内部的本质联系　规律是物质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列宁说：“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① 它决定了事物发展的趋势。比如，麦种撒在地里，具备了一定条件，就会长出麦苗、结出麦穗。麦穗和麦种之间的遗传联系，就是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不论什么地方，只要具备一定条件，麦种就一定能长出麦苗、结出麦穗，决不会长出别的东西来。这是普遍的，不断重复出现的，这就是麦子的遗传规律。地球表面的物体，当它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和作用时，总是顺着地心吸引力的方向运动，苹果熟了必然落地，水总是从高处往低处流等等，这种运动方向的必然性，就是万有引力规律。这种必然性是由这些物体都有一定质量这个共同本质属性决定的。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所共有的规律，它反映了商品生产者之间内在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

本质的、必然联系，任何一种生产只要是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就毫无例外地发生作用。由于规律是事物内部的本质联系，所以我们在分析事物或现象间的联系时就要注意把握那些规律性的、本质的联系，从千变万化纷繁复杂的现象中发现事物发展的方向和前途。

规律是客观的　规律是物质本身所固有的必然联系，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的客观实在，因此，规律也是不依赖于意识的客观存在。规律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而只能认识和利用。按照规律办事，人们的实践活动就能获得成功，违背规律，就会失败，就会受到规律的惩罚。

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史证明了规律的客观性。在人类出现前后，地球和整个宇宙都存在着，自然规律都在发生作用。天文学证明，地球围绕太阳转，月亮围绕地球转的规律性是不可改变的。生物学证明，物种的进化是按照适者生存、自然选择的规律进行的。自然规律是客观的。社会规律也同样是客观的。马克思、恩格斯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使唯物主义关于事物运动规律客观性的观点得到了彻底贯彻。不过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有所不同。自然规律是通过盲目力量相互作用而实现的。社会规律是通过有意识的人的活动实现的。但是，社会历史进程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因为人们的意志愿望能否实现要受客观规律的支配，人们的思想动机的产生也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决定。所以，社会历史进程是按其本身固有的规律向前发展的。比如，资本主义社会一定要被社会主义社会所代替，这是由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本身决定的客观规律，它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在高速度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

义国家的基本经济规律，遵循它，国民经济就能高速度地发展，违背它，国民经济就停滞不前或受到严重破坏。建国以来，我们在对待这条规律上有不少经验和教训，其中成功和失败的关键在于是否尊重客观规律。

唯心主义不承认规律的客观性，主张规律是精神创造的。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事物运动的规律是“绝对观念”、“天命”或“上帝”安排的。主观唯心主义认为规律是人造的，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创造规律，等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承认自然规律的客观性，但否认人类社会的发展有其固有的规律，因此，它的历史观仍然是唯心主义的。

规律是客观的，但人们在规律面前并不是消极被动毫无作为的，而是可以通过实践认识规律、利用规律，从而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人们可以认识和利用水的规律灌溉农田和发电；可以认识和利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规律、阶级斗争规律来改造社会，推动历史的发展。

二、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物质世界是按照自己的固有规律运动发展的。规律由于起作用的范围大小不同，可分为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特殊规律是某些或某种事物所特有的规律，只能在特定的领域内起作用。如，阶级斗争规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规律，只能在阶级社会中起作用。一般规律，也叫普遍规律，是事物共同具有的规律。如，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就是揭示整个物质世界运动、发展的最一般、最普遍的规律。

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一般说来是相对的。在一定场合为一般规律，而在另一种场合则是特殊规律；在一定场合为特殊规律的，在另一种场合又是一般规律。比如，生产关系一

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对于人类社会来说是一般规律，而对于整个物质世界来说，它又是特殊规律。资本主义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对一切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都是普遍适用的，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一般规律，但对整个人类社会来说，它们又是特殊规律。任何一般都是与特殊相联系的，不包含任何特殊的、纯粹的一般规律是不存在的。

正确认识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的关系，具体考察研究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对于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具有重大意义。毛泽东在总结回顾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军事问题时指出，一个战争指挥者，不仅要研究战争的一般规律，因为它揭示了战争双方诸因素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趋势，是诸种战争的共同本质。还要研究特殊的战争规律，要着眼于规律的特点及其发展，这样，才能在一般军事原理指导下找到不同时期、不同性质、不同地域和民族的战争的特殊规律；才会有正确的战争指挥。毛泽东根据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和规律，制定了一套科学的战略战术，在这个基础上，经过二十二年的武装斗争，终于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派，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

第五节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

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物质性的原理，要牢固树立唯物主义一元论世界观，按照世界的本来面貌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这就是说，一切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就是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客观事物中，找出它自身固有的规律，以此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正如毛泽东所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① 这就是坚持唯物论，反对唯心论，反对实际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一切脱离实际的作风。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要求。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世界是不依赖于人们意识的客观实在，它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在空间、时间中运动着。这就要求我们做一切工作必须立足于客观实际，如实地反映客观实际，并且从运动、变化和发展中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我们做工作看问题都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国有国情、省有省情、县有县情、社有社情、厂有厂情。这些实际情况对于人们的认识来说，是第一性的东西。我们要把客观存在的事实作为考虑问题进行工作的出发点。只有这样，才能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解决实际问题，取得各项工作的胜利。否则，只凭主观愿望，不但违反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要求，还会给革命工作造成损失。

在实际工作中，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还是从想当然出发，按主观意志办事，这反映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对立的思想路线。我们党坚持了一条唯物主义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实际情况制定方针、政策、计划、办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59页。

法。因而它是正确的。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所以能在极端困难复杂的情况下，战胜强大的敌人，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革命胜利后，我们又在短短的三年时间，恢复了国民经济，紧接着又出色地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经济建设上初步取得了重大成就，其根本原因就是由于能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制定了符合国情的方针、政策的结果。

如果脱离实际，就会给革命和建设造成损失。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就在于不是从中国革命的客观实际出发，而是从本本出发或从狭隘的经验出发。建国以来，比如一九五八年出现的以“共产风”、浮夸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使我国经济建设受到严重挫折。“文化大革命”的十年，由于对我国阶级状况和政治形势作了错误的估计，并被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所利用，给我们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所有这些错误的思想根源全在于离开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因此，是否从实际出发，是关系到革命事业成败的关键。实践证明，坚持实事求是，革命和建设就顺利发展，并取得胜利；违背实事求是，革命和建设就受挫折。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逐渐恢复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制订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

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这就要求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要从实际出发，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既反对急于求成，也反对消极等待。只要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一定能够取得胜利。

阅读书目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3—95页。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1—507、563页。

列　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44—151、170—189、264—280页。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自从人类出现以来，世界上除了物质现象之外，还有意识现象。为了进一步弄清世界统一于物质的原理，科学地回答哲学的基本问题，还要说明物质和意识之间的关系，正确地回答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问题。

第一节　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

物质世界是永恒的、无始无终的，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也是人类社会的产物。

一、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自然科学证明，地球上曾经有几十亿年没有生物，更没有人类，当然也没有意识。无机界长期发展产生了有机界，有机界进一步发展，产生了生物，生物经过长期发展，在大约三、四百万年以前出现了人类，这时才产生了意识。意识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复杂的辩证过程。

从物质的反应特性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　意识是由无机物质所具有的类似感觉的反应特性发展而来的。无机界没有感觉和意识，只有反应特性，即物体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引起的机械的、物理的或化学的反应，如物体对于作

用力所引起的反作用力，岩石由于风雨的侵蚀而发生的风化，铁因氧化而生锈，物体的热胀冷缩等等，就是这种简单的反应特性的表现。

无机界经过长期发展，出现了生物有机界。与此同时，物质的反应特性也发生了一个质的飞跃，产生了生物体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在植物和原生动物那里表现为刺激感应性。这是生物反映的最低级形式，因为低级动物和整个植物界没有神经系统，所以它们只能对直接作用于它们的环境具有刺激感应能力。如向日葵能随着日照方位的移动而转动，变形虫能趋向食物和逃避敌害，含羞草受到外物刺激就会闭合叶子等等。这种反映形式已不再是简单的物理、化学反应，它已有了生物有机体能够适应变化了的条件，保持新陈代谢的正常进行，以维持其生存的能力，是感觉的萌芽，感觉正是在刺激感应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从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和心理 随着生物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为了适应愈来愈复杂的生活条件，生物的反映形式就从刺激感应性发展为感觉。动物在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中，其各种器官愈来愈专门化，形成了专门反映外界刺激的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神经系统逐渐发展，出现了以大脑为调节中心的中枢神经（包括脑和脊髓）和周围神经系统。动物通过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与环境发生联系，具有初步反映外界刺激和自己内部发生着的那些物质过程的能力，这种能力就是动物的感觉，如狗有敏锐的嗅觉，鹰有敏锐的视觉等。同刺激感应性相比，感觉是一种较高级的反映形式，它提高了生物适应复杂多变的环境以获得生存和发展的能力。

在生物进化过程中，反映形式还由感觉进一步发展为动物的心理。高级动物能把各种感觉联系起来，构成种种联想，

例如，猿猴能用木棍打下树上的果实，剥开果皮，取食果肉，扔掉果核。猿猴的这种联想，就是动物的心理活动，或意识的萌芽。它不仅包括感觉和简单的动机，而且包括知觉、表象和情绪。总之，从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发展为动物的感觉和心理活动，为人类意识的产生准备了条件。

从动物心理到人的意识 随着类人猿向人的转化，产生了更复杂更完善的人脑。从此出现了人所特有的高级反映形式即意识。人的意识是从动物的心理活动发展而来的，但二者又有本质区别，主要表现为：动物心理活动的产生和发展服从于生物体适应外界环境的生物活动的需要，而人的意识的产生和发展则服从于人类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活动的需要；动物的反映是以具体形象的感觉即感性形式出现，而意识除了包括感觉形式之外，主要是以抽象的概念即理性形式为特征；动物的反映形式不需要也没有语言，而意识却离不开语言。

由此可见，意识的产生是自然界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合乎规律的结果。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而人脑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恩格斯说："如果进一步问：究竟什么是思维和意识，它们是从哪里来的，那末就会发现，它们都是人脑的产物，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他们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不言而喻，人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亦即自然界的产物，并不同自然界的其他联系相矛盾，而是相适应的。"①

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75页。

社会劳动是人的意识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力量。

劳动促使猿脑转化为人脑 由于自然条件的变化，一部分类人猿从树上来到地面生活，并逐渐学会直立行走。经过长期进化，类人猿从以自然物为工具到制造简单的工具，它们的“手”变成了人的手，这就使猿的本能活动发展成为人类的生产劳动。由于劳动，直立行走并手脚分工，使原始人的脊柱托住头部，促使视野的扩大和头部器官的发达。由于劳动，原始人类由吃少数种类的果实到食多种植物，又发展到肉食和熟食，这样，就为脑髓的发展提供了必备的物质条件。同时，劳动又使原始人类和自然界的接触越来越多，他们从外界获得的感觉和印象越来越丰富、深刻，从而促使脑量的增大和脑结构的复杂化、完善化，使猿脑过渡到人脑，动物的心理过渡到人的意识。

劳动产生了意识的物质外壳——语言 意识的产生同语言有密切联系，而语言是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劳动一开始就是集体性、社会性的。由于在劳动中协调动作和互相联系的需要，人们之间产生了交流思想的必要性。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需要产生了自己的器官：猿类不发达的喉头，由于音调的抑扬顿挫的不断加多，缓慢地然而肯定地得到改造，而口部的器官也逐渐学会了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① 于是就产生了语言。语言既是思维的工具和表达方式，又是思维的物质外壳，思维是语言的内容。有了语言，人脑就可以用词来概括各种感觉材料，进行抽象思维，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有了语言，人们就能交流思想，积累经验，促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1页。

人的意识的发展。因此，“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①成了人脑产生和意识形成与发展的主要动力。因为劳动使大脑愈加完善发达；劳动推动了社会的发展，改变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从而日益丰富了意识的内容。

可见，社会劳动是意识产生的决定力量。意识是一种社会现象，它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也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离开了人类社会，就没有劳动和语言，因此，也不会有人类的意识。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②

在意识的起源问题上，一切唯心主义都反对物质产生意识的唯物主义思想，坚持意识先于物质的谬论。客观唯心主义者把意识说成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和神的启示；主观唯心主义者把意识说成是心灵的自由创造。这些用精神解释精神的说法与宗教用上帝解释一切的荒谬观点是一样的，都是同科学相对立的。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各派都认为意识依赖于物质，他们对物质与意识的关系曾提出了许多合理的命题，但由于当时自然科学发展水平和社会条件的限制，都没有科学地解决意识的起源问题，因而也不能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进而彻底驳倒唯心主义。如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斯宾诺莎（1632—1677）等人，虽然正确地肯定了意识是物质的一种属性，但却不知道意识仅仅是人脑这种特殊物质的属性，而认为一切物质，甚至连石头也有意识，从而得出“物活论”的错误结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第二节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意识是人脑这种高度组织起来的特殊物质的一种机能，即人脑是思维的器官，是意识的生理基础。这是意识的本质特性的一个方面。

一、人脑是思维的器官

人脑所以具有意识的机能或属性，是思维的器官，是与它本身的组织结构密不可分的。

人脑是高度完善的特殊物质器官　人脑是自然界中最高级、最复杂的物质器官。它分为大脑、小脑、间脑和脑干（包括中脑、脑桥和延髓）四部分。人脑与高等动物的脑不同之处，在于人脑的容量大、结构复杂完善。大猩猩的脑重量约540克，猿人大约是800—1000克，而人脑一般重约1500克。从结构上看，人的大脑两半球是人脑的主要部分。两半球两毫米左右厚度的表面叫大脑皮层，它有复杂的皱褶、沟回。大脑皮层约有150亿个神经细胞组成。各神经细胞之间形成了相互联系的神经网，它分为若干功能区域，比如听觉区、视觉区和运动区。还有些是猿脑所没有的，如语言区等。这个由神经细胞组成的极其精细的神经网就是人脑进行复杂的分析、综合、抽象和概括的物质承担者。

神经生理学的研究表明，人的大脑左右两半球的功能是不一样的。左半球在语言、逻辑思维、分析能力等方面起决定作用。右半球在对音乐、艺术的理解，对空间和形状的识别，以及对复杂关系的理解能力方面起决定作用。如果人脑的某个区域受到损伤，相应的功能就会受到影响，例如，如果大

脑左侧语言区受到损伤，则导致失语症。如果大脑两半球都受到严重损害，一切意识活动都会遭到破坏，人则变成了无语言、无感觉的木偶。所有这一切说明人脑是一个高度完善的特殊物质器官，意识活动正是在这个物质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没有人脑，就不可能有意识。

人脑的生理活动是意识的物质基础 人脑是怎样进行思维的呢？巴甫洛夫学说认为，人脑产生意识的生理过程，是一个复杂的条件反射过程。所谓反射就是动物有机体对环境刺激所作的有规律的反应、回答。反射分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无条件反射是动物对某种现实的外界刺激物的直接回答，如狗见到食物就分泌唾液。这是动物由遗传而来的本能，是一种相对稳定的、低级的神经活动。条件反射是动物对代表某种现实刺激物的"信号"的回答，比如，用响铃作信号来喂狗，经过多次重复，狗听到铃声的刺激，即能引起狗的唾液的分泌。这是一种由于后天的"学习"获得的、可以变动的、高级的神经活动。

引起条件反射的信号又分为两种，一种是以实物为信号，由这种信号引起的条件反射的一套神经活动系统叫作第一信号系统，它是人与动物所共有的。另一种信号则是语言，接受语言刺激而引起条件反射的一套神经活动系统叫作第二信号系统，这是人所特有的。比如吃过梅子的人，以后不但在看到梅子的时候分泌唾液，而且在看到或听到"梅子"这个词的时候也会分泌唾液。语言作为引起条件反射的信号，是许多同类物质刺激的概括和标志，它使人的条件反射的深度和广度达到了一般动物所不能比拟的高度。在第一信号系统基础上产生的反映是具体形象的感性反映。在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产生的反映则是抽象概括的理性反映。人脑在第一信号系

统和第二信号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的思维活动就是意识。这一反射学说证明了意识是人脑的产物，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基础。

巴甫洛夫反射学说还只是限于对于人脑的生理过程的描述，还没有揭示高级神经活动的内部机制，现代科学已经从反射的生理过程深入到人脑神经细胞的研究。脑电科学证明，人脑是通过神经细胞传递生物电，处理信息流来进行活动的。当客观外界的事物和现象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刺激了感觉神经末梢，就产生了脉冲生物电，脉冲生物电信息沿着神经系统传导到人脑的不同部位，经过大脑的整理和加工，然后沿着传出神经传到相应的器官，产生一定的动作，这就是意识活动的过程。可见，人脑的生理活动是人的意识活动的物质基础，"心理的东西、意识等等是物质（即物理的东西）的最高产物，是叫作人脑的这样一块特别复杂的物质的机能。"①

人脑的生理活动只是人的意识活动的物质基础，而不是意识本身。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出现的庸俗唯物主义者则把意识归结为生理过程，认为意识是人脑分泌出来的特殊物质，正如肝脏分泌出来的胆汁一样。这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如果离开了人脑的心理过程来说明意识，如象马赫主义者阿芬那留斯(1843—1896)那样断言"思维也不是头脑的产物，甚至也不是头脑的生理机能的一般状态"，那就是宣扬被列宁痛斥为"无头脑的哲学"的荒谬观点。

二、电脑是思维的模拟

电脑的产生和应用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以来，由于信息论（研究信息传递和变换规律的科学）、控制论（研究一切控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232页。

制系统的共同特点和规律的科学）的发展，制造出了电子计算机，亦称电脑。它是人们利用机械、电子的装置模拟人脑的部分思维功能，可以用它代替人的部分脑力劳动。

电脑这种思维模拟机产生以后，在国民经济、国防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比如，现在已经能用电脑解决复杂的数学、逻辑问题，识别声音、颜色、图象、物体，整理和翻译科学资料，帮助人们设计工程、管理经济、看病诊断等。可以预料，随着时间的推移，科学的发展，人类将会愈来愈多地掌握大脑思维活动的规律，并采取相应的办法加以模拟，部分代替人的大量脑力劳动。这对于揭开大脑这块特殊物质的秘密，进一步认清意识的本质，对于促进科学和生产的发展，提高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都具有重大意义。

电脑和思维的关系　电脑在模拟人的思维功能方面的成果给人们提出了机器能不能思维、电脑和思维是什么关系的问题。有人把电脑可以模拟人的部分思维的功能同人的思维混为一谈，少数人甚至认为“机器可以代替人并将统治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实际上，电脑和思维既有联系又有本质区别。

它们的联系是：先有人脑的思维，后有电脑的功能，电脑能模拟人脑的部分思维活动，实际上是用机械的、电子的运动模拟人脑思维的生理运动过程。具体地说，就是电脑的电脉冲相当于人脑的神经脉冲，上亿个电子元件组成的电路模拟了人脑中由神经细胞组成的神经网的功能；电脑的输入系统是对人的输入信息的感受器和传入神经功能的模拟，输出系统是对人的传出神经和效应器功能的模拟，贮存器是对人脑记忆功能的模拟，运算、控制系统是对人脑的分析、综

合机能的模拟。机器为什么能够模拟人脑的思维活动呢？我们知道，物质的各种不同形式的运动都具有一定规律性，而且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人脑是高度发展起来的物质，它在进行思维活动时也要遵循一定的规律。因此，电脑可以把人脑的一部分思维运动转化成电脑的电子运动、转化成机器的机械的或物理的运动。所以，人的部分思维活动可以用电脑的电子运动来反映或表现，电脑可以模拟一部分人脑的思维活动。可见，电脑对思维活动的模拟是思维的物化表现。

因此，电脑的出现不仅证明了意识的产生与物质分不开，是人脑的机能或属性，而且为人们对思维的物质机构、思维规律的研究开辟了更广阔的途径。

电脑和人脑，人工智能和人的思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这是因为：

第一，人类思维是人脑这一高度组织起来的特殊物质的生理的、心理的过程，具有社会性。思维的过程和功能受社会实践的制约。人不仅有感觉、思维活动，还有感情、意志等心理活动。电脑是由一些电子管、晶体管等电子元件所组成的纯属机械的、物理的过程，没有社会性，它本身不可能成为独立的思维主体，不能独立地进行思维。二者是性质完全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

第二，电脑与人的思维相比，有许多局限性，电脑模拟人的思维在某些方面，比如记忆的时间长而准确，运算的速度快而精确等等，都是人的思维比不上的。但是，在总体上它仍达不到人脑思维的水平。它不能模拟人的全部思维活动，能够模拟的部分也同人的思维活动不同，它没有人类思维所特有的能动的创造能力，它对任务的解决是机械的、被

动的，它的一切活动都是人预先安排好的，不能输出任何未经输入的东西。

第三，电脑是人造的工具，它和汽车、挖土机、扬声器一样，都是人造出来的机器。正象一般机器可以代替人的大量体力劳动一样，电脑能代替大量的脑力劳动；但也正象车轮不是腿、挖土机不是手、扬声器不是嘴一样，电脑也不是人脑，只是人脑的延伸和助手，必然受人脑的操纵和支配。不仅电脑不能完全代替人脑，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还将会被人创造更新的机器所更换。

总之，电脑是人制造出来被人利用的工具，它本身不能思维，思维只是人脑的机能。电脑只能模拟部分思维功能，不能代替人的全部思维。不管电脑将来发展到多么高的水平，它绝不可能控制世界，支配人类，而人类将永远是电脑的制造者、使用者和支配者。那种认为机器思维能代替人的全部思维并将控制人类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第三节　意识是物质的反映

意识依赖于物质，既表现在意识是人脑的机能，还表现在意识是物质世界的反映，只有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完整地把握意识的本质。

一、意识是客观事物的主观映象

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　人脑是意识的器官，但它不会自动产生意识。只有当客观事物作用于感觉器官，通过传导神经到达大脑，使大脑同外部世界发生联系，对客观事物的刺激作出反映时，才产生意识。一个与世完全隔绝、闭目塞

听的人，他的头脑中就不可能产生任何意识。人们的思想、意见、计划、办法等等，只能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没有客观外界的山川田野、花草林木，人脑中就不可能有这些事物的映象。俗话说："巧妇难做无米之炊"。人脑好比一个"加工厂"，如果不从外界取得原材料和半成品，就不可能产生出任何成品。列宁说："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映象；不言而喻，没有被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①

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　意识按其内容来说是客观的，按其形式来说则是主观的，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模写、摹本。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②这就是说，意识不是物质本身，而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观念形态，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但这种反映不是象照镜子那样机械被动，而是经过头脑加工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同时在反映过程中，人们的生理素质及修养、知识、立场、观点和方法等主观条件也起一定作用。因此，不同的人对同一件事物可以产生多种不同的、甚至根本相反的思想观念。这就有正确和错误的区分，正确的思想、观念是对客观外界事物的正确反映；错误的思想、意识，乃至宗教迷信观念是对客观世界歪曲的反映。比如，神话中的美好幻想，宗教迷信中的天堂地狱，神灵鬼怪等形象，都可以在现实世界中找到它们的根源，鬼、神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塑造出来的。每一个民族的神都带有本民族的特点。"天国"中诸神之间的关系，则是人世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虚幻反映。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总之，不仅正确的思想、意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就是错误的甚至荒唐的宗教迷信观念，也仍然是对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一切观念都来自经验，都是现实的反映——正确的或歪曲的反映。"①

一切唯心主义者都否认意识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否认意识内容的客观性。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意识纯粹是人们主观自生的东西。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意识是"绝对观念"的一种体现。这些论调根本颠倒了意识和物质的关系，是完全错误的。

二、意识的两种基本形式

感觉是意识反映物质世界的初级形式 人们对客观世界的反映，首先是通过感觉这种形式进行的，感觉是意识的低级形式。客观事物、现象作用于人的感官所引起的神经兴奋达到大脑时，就产生了感觉。列宁说："感觉是物体作用于我们感官的结果"。② 例如，关于颜色的感觉，是由于不同波长的光波作用于人的眼网膜而引起的；声音的感觉是由于一定波长的声波作用于人的听觉器官而引起的。只有当人们的感觉器官接触到了某一客观对象，才能产生有关这个客观对象的形状、大小、色泽、音调、冷热等各方面的感觉。如果没有客观事物的刺激，就不可能产生感觉，以及由各种感觉形成的关于客观对象的知觉、印象。

感觉的特点是：第一，感觉是对物质世界的直接反映，它的产生直接依赖于客观外界的具体对象，具有直接性。第二，感觉所反映的只是个别事物的具体特性，而不是许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61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39页。

事物的某种共性，表现为具体性。第三，感觉只反映客观对象的片面的、表面的、外部的联系，表现为表面性。感觉是意识的起点和基础。没有感觉就不可能有复杂的意识。

感觉不是人所特有的，一切具有中枢神经系统的动物都有感觉，但是人的感觉和动物的感觉有本质差别。恩格斯说："鹰比人看得远得多，但是人的眼睛识别东西却远胜于鹰。狗比人具有更敏锐得多的嗅觉，但是它不能辨别在人看来是各种东西的特定标志的气味的百分之一。"① 这就是说，动物的感觉仅仅是适应环境的产物。而人的感觉是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实践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社会性。同时，人的感官和感觉能力又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提高和完善着，因此，人的感觉无论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比动物优越得多。

思维是意识反映物质世界的高级形式 人们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不仅有感觉形式，而且有思维形式。思维是意识的高级形式。它是人类所特有的，是人的反映的本质特点。

思维这种反映形式和感觉不同，它具有间接性、抽象性的特点。是在感觉的基础上，对丰富的感性材料进行一系列的抽象思维过程，即通过概念、判断、推理来反映事物内部的本质联系和规律性。比如，地球围绕太阳转这个认识，就不是太阳东出西落、昼夜交替和季节变化的感觉的直接反映，而是哥白尼在总结前人和他自己的大量观测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推理而得出的结论。这个结论比感觉更深刻、更正确、更全面地反映了地球和太阳的真实联系。

思维虽然和客观事物是间接联系，但它的内容仍然来自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客观外界。它仍然是客观世界的反映。例如，在思维中形成的"人"的概念，就是从现实中张三、李四等具体人中抽象出来的。再如，"水果"这一概念，在客观世界中也是找不到的，但它是从现实世界中客观存在的苹果、梨等具体水果中抽象出来的，并正确反映了它们的共同本质。

综上所述，感觉直接来源于客观世界；思维来源于感觉，但归根到底是来源于客观世界；意识无论是低级形式的感觉，还是高级形式的思维，都是人脑对客观外界的反映。因此，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就必须使自己的思想自觉地符合客观实际，如实地反映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这样，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才能富有成效。

第四节 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承认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的产物，是物质的反映，而且认为意识对物质具有反作用，即主观能动作用。

一、意识的能动性

意识的能动性是人类所特有的 意识的能动性，是主观能动性的表现，指的是人们能动地反映世界，又通过实践能动地改造世界的活动和能力。这是人类特有的能动性，它包括思想和行动两个方面，正如毛泽东所说："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① 除了人以外，任何他物都没有这种能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45页。

力。动物为了生存，虽然也能利用自然界，使自然界有某些改变(例如蜜蜂酿蜜，蜘蛛织网，水獭筑堤等等)，但这只是消极的适应环境，因为在它们活动之前既没有观念的模型，也没有对后果的预测；它们的活动是一种无意识、不自觉的本能。与此相反，人的行动则是有目的、有计划、有意识的活动。人在进行活动之前，能够确定目标，规划行动的程序等。马克思说："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② 这一点，正是最拙劣的建筑师优越于最精巧的蜜蜂的地方。因此，这种有意识、有目的的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体现了人类特有的主观能动性。

意识能动性的具体表现 意识是人们为了认识和改造物质世界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这决定了意识从一开始就具有能动性。意识的能动性具体表现在两方面。第一，意识能够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意识对物质的反映不是消极被动的反映，不是停留在事物的表面和外部联系上，而是一个积极的能动的过程，通过实践活动，它能够在大量感性材料的基础上经过分析综合、抽象概括，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预见事物的发展趋势和未来进程。第二，意识能够能动地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人的意识能够根据对客观事物的规律性的认识，相应地提出一定的目的、理论、计划、办法等等，去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通过实践来改造世界。总之，人们的意识通过实践能动地反映世界，又通过实践改造世界，引起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变化。在人类活动所及之处，无不打上人们意志的"印记"。这就是意识的能动性或主观能动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意识的能动性，一般说来具有两种不同性质：正确的意识能够指导人们采取正确的行动，对事物的发展起促进作用；而错误的思想，一切反动阶级的腐朽意识只会引导人们采取错误的行为，对事物的发展起阻碍或破坏作用。例如，四项基本原则正确反映了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因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促进作用；而怀疑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思潮，由于它歪曲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情况，因而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起阻碍作用。因此，为了促进事物的发展，达到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目的，必须正确理解和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

二、意识的能动性和规律的客观性的辩证统一

在意识能动性问题上的两种片面观点 要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性，必须进一步弄清意识的能动性和规律的客观性的关系。对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都不能给予正确的解释。唯心主义把意识的能动性绝对化，片面夸大意识的能动性，不承认意识的能动性要受客观规律的制约，从根本上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真实关系，把意识说成是脱离物质、决定物质，甚至能够创造一切。因此，它极力宣扬"精神万能论"、"唯意志论"。在实际工作中，如果不从实际出发，不尊重客观规律，片面夸大意识的能动作用，就会犯"左"倾冒进、盲目蛮干、热衷于高速度、高指标、急于求成等主观主义的错误，使革命和建设事业遭受挫折和失败。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承认物质决定意识、客观世界有其固有的规律性，但它忽略了意识的能动方面，认为意识只是消极被动的反映客观世界，因而不能解释许多复杂的意识

现象，不能说明意识对物质世界及其客观规律的能动性，因此常常表现为宿命论。这种思想会使人在实际工作中右倾保守，缺乏干劲，消极无为，不动脑筋，不想办法，不敢创新，一切听天由命，给革命和建设事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正确地解决了意识的能动性和规律客观性的关系，对意识的能动性作了科学回答。

意识的能动作用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 辩证唯物主义肯定意识对物质世界的能动作用，并不表明意识可以不依赖于物质。相反，意识的能动性总是受物质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制约和决定。

首先，人们的行动固然是在意识的指导下进行的，但是，指导人们行动的意识（动机、目的、计划等）产生的原因只能来自客观现实，是由人们所处的客观地位（在阶级社会里首先是阶级地位）及其实践需要决定的，归根结底是由物质生产方式决定的。如原始人只能有原始人的想法，他们也有建造住所的愿望，但由于受到当时客观条件的制约，他们要修建的住所只能是草木的茅舍，而决不会有修建高楼大厦的动机，也不会产生"四个现代化"以及乘火箭登月球等等要求。

其次，指导人们行动的一定意识（动机、目的、计划等）能否实现，取决于它们是否符合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凡是符合客观规律的，就能够取得预期的结果，否则，就不能实现。毛泽东说："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得到预想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①

第三，当人们的意识（动机、目的、计划等）还停留在头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1页。

脑中的时候，并不会引起物质世界的任何变化，为了使物质世界发生变化，还必须通过实践，实践是一种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物质活动。

显然，不管意识对客观物质世界有多么大的能动作用，它总是受客观物质世界的制约，永远不能超越客观物质条件所许可的范围。也就是说，辩证唯物主义首先肯定物质世界的客观现实决定人们的意识，同时又认为，在肯定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必须承认意识对物质世界的巨大的反作用，这种能动性的正确发挥，一刻也不能离开物质运动及其客观规律的决定作用。因此，意识的能动性和规律的客观性的这种辩证统一原理，把唯物论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既驳斥了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也批判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宿命论。这对于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促进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第五节　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相结合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辩证统一的原理，是坚持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相结合的理论依据。它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既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又要遵循客观规律；既要有高度的革命精神，又要有严格的科学态度。两者缺一不可，片面地强调任何一面而否定另外一面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尊重客观规律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人们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只能在客观条件许可的范围去计划自己的行动，不能违背客观规律，否则，必然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只怕想不

到"等错误口号，给我们建设事业造成的损失，是应当永远记取的。因此，只有尊重客观规律，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才能有效地发挥主观能动性。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越深刻，越正确，就越能充分有效地发挥主观能动性，促进客观必然性的实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逐渐认识和掌握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经济规律，有效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

发扬革命精神和坚持科学态度是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尊重客观规律性的具体化，是指导革命和建设的重要原则和科学方法。因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必须把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紧密地结合起来。一方面要有高度的革命热情，有理想，有干劲。这样才能改变因循守旧、固步自封的习惯势力，破除旧框框、旧套套，开创新局面，做改革的促进派。同时又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这样才能一切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避免重犯"瞎指挥"的错误，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顺利发展。

阅 读 书 目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第508—520页。

列　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70—90页。

斯大林：《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286—301页。

毛泽东：《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44—446页。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前面两章阐述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科学地回答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唯物辩证法进一步揭示了世界上的各种事物是怎样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在把握了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以后，还必须研究和把握唯物辩证法，才能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

唯物辩证法是最深刻、最全面的发展学说。它不仅阐明了普遍联系和发展这两条观察世界的基本原则，而且还揭示了一系列反映事物联系和发展的本质的基本规律和范畴。所以，我们在分别研究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之前，有必要先对它的总特征及其各个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有个概括的了解。

第一节　联系和发展是唯物辩证法的两条基本原则

一、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整体

事物相互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每一个事物或现象不仅同它周围的许多事物、现象相联系，而且每一事物自身内部的各种要素也是相互联系的；整

个世界就是由各种事物普遍地相互联系形成的一个有机的统一的体系。恩格斯说："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①

联系是一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客观现象，不是人的头脑从外面强加给事物的。事物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已经被人类的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所证实。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末以来科学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特别是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细胞学说和进化论等三大发现，以及在社会领域内发现阶级斗争和唯物史观等等，彻底动摇了孤立片面地看问题的形而上学观点，有力地推进了人们对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的伟大的整体联系的认识。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发现，表明了一切首先在无机自然界中起作用的各种运动形式都是按照一定的度量关系相互转化的，从而把自然界的一切运动形式归结为一个统一的运动过程；细胞的发现，揭示了组成整个植物体和动物体的最基层的单位以及它们发育、生长和向更高阶段发展的共同规律；进化论的发现，揭示了有机自然物发展的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间的客观的历史联系；阶级斗争的发现，揭示了阶级社会中的一切历史事件之间以及人们的各种思想观点之间的联系；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的发现，则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之间的联系，以及每一种社会制度内的经济、政治和各种意识形态之间的有机联系。实践表明，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同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有紧密的联系；国民经济中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商业和服务业等各个部门之间也是密切联系着的。总之，科学发现和实践的经验证明，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之间普遍存在着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客观联系，世界就是各种事物相互联系的总体。

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联系原则，如实地反映了世界的本来面貌，对科学的发展有巨大的推动作用。恩格斯指出："关于自然界的所有过程都处于一种系统联系中这一认识，推动科学到处从个别部分和整体去证明这种系统联系。"① 现代自然科学的一个重要的特点，是出现了许多边缘科学和综合性科学，如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等，形成了现代科学发展的整体化趋势。

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是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兴起的新学科。控制论是研究各种控制系统（包括机器的、生物的和社会的系统）的信息和控制的共同规律的科学。信息论是利用数学方法来研究信息的计量、传递、变换和储存的科学。系统论是对事物进行系统分析和处理的科学。"三论"的共同特征就是把客观事物当作有机整体来考察，并从整体与部分相互依赖、相互结合、相互制约的关系中揭示了系统的特征和运动规律。唯物辩证法是关于事物普遍联系的科学。而"三论"由于揭示了事物之间的信息联系和系统联系，并用数学的表达方式描述了这种联系及其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关系，因而使人类对事物普遍联系的认识更加具体化、精确化了。总之，"三论"反映了人类对事物所固有的相互联系的认识越来越全面、越具体、越深刻，进一步证实和丰富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5—76页。

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联系思想。

形而上学同唯物辩证法相反，它否认事物之间的联系，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彼此孤立地存在着，把世界看成是无数互不相关的单个事物的偶然的堆积。它在研究事物时，总是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孤立地去进行考察，因此，它只能看到一个一个的事物，看不到它们之间的联系，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这种孤立地看问题的方法是同人类的实践和科学发展所证明的事实相违背的。

事物联系的多样性 唯物辩证法坚持普遍联系的原则，并不否认事物联系的多样性；相反，它以承认事物联系的多样性为前提，普遍联系就是由事物之间多样的联系所构成。

世界上的事物是纷繁复杂、千差万别的，事物的联系也是多样的。事物联系的多样性，是指各种事物之间相互联系的具体性质和形式是各不相同的、多种多样的。因为一切事物的联系都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每一个事物都与它周围的事物有着特定的联系，事物性质不同，决定着事物具有不同的联系形式。

事物之间的多样性的联系，概括起来主要有：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它们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事物内在的、本质的和必然的联系，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只有把握主要的和起决定作用的联系，才能发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但是，也不能忽视外部的、非本质的和偶然的联系，因为它们对于事物的存在和发展也起着一定的作用。我们只有在承认普遍联系的前提下，揭示事物联系的多样性，把握各种事物的特定的具体联系，才能正确地区分它们的不同性质，弄清它们存在

和发展的不同条件，从而使我们的认识符合事物的客观规律性。

二、世界是永恒发展的过程

事物的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变化和发展 唯物辩证法的发展原则同联系的原则是不可分的，它是从世界的普遍联系中来理解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

任何实际存在的联系，都是事物与事物之间、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包括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相互斗争、相互合作、相互冲突等等。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个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必然引起事物发生某种变化，或空间位置的移动，或状态、性质的变化，或几种变化同时发生，从而构成事物的运动和发展。恩格斯说:“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而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物体，是指所有的物质存在，……这些物体是互相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①

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处于不断地运动、变化和发展中，每一事物都有自己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没有永恒不变的东西，就是孕育人类的地球最终也要毁灭，转化为他物。总之，一切都在破坏和消亡着，一切都在产生和发展着，从基本粒子到宇宙各大星系，从无机物到各种生物体，从人类社会到人们的思维，都是处在无休止的运动中的，整个宇宙就是一个无穷无尽地永恒地运动和发展的长河。在唯物辩证法看来，“只有运动的抽象即‘不死的死’才是停滞不动的。”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9页。

因此，唯物辩证法对任何现存事物都是从不断运动中，从暂时性中，从必然灭亡中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

发展是从低级到高级的前进运动　发展是同运动、变化紧密联系的，没有事物的运动和变化，就不会有事物的发展。但是，并不是事物的一切运动和变化都是发展。事物的运动和变化是极其复杂曲折的，有前进的运动，也有暂时的停滞和倒退，而发展则是指事物从低级到高级的前进运动。在自然界中从无机物向有机物的转化，从无生命的物体到有生命的物体的转化，从简单的低级生物向高级生物直到人的进化，在社会领域中从原始公社制直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的一系列革命的变革，人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不断深化等等，都是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

同唯物辩证法相反，形而上学由于否认事物的联系，也就不可能理解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因此，在形而上学看来，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不变的，如果说有变化，也只是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而没有质变和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形而上学这种静止的、一成不变的看问题的观点，歪曲了客观事物的本质，是极端错误的。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

唯物辩证法关于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基本原则，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科学地反映了世界的总貌，为人们认识世界提供了正确的出发点。可是，一事物为什么必然同其他事物相联系？它为什么会发展？事物的联系和发展是否有客观的规律性呢？如果不明确地解决这些问题，只停留在一般地承认联系和发展上，还不能深刻地认识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因此，唯物辩证法不仅确立了联系和发展的原则，而且进一步揭示了从各方面反映事物联系和发展的最普遍本质的一系列基本规律和范畴。因而唯物辩证法是最全面最深刻的包罗万象而无任何片面性的关于发展的学说，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的思想方法。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说："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①]又说："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②]

一、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规律是本质的、必然的关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的联系和发展，在貌似紊乱的现象中，都是有客观规律性的。所谓规律，就是事物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列宁说："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③]从规律的含义可以看出，规律有如下几个基本特征：

第一，规律不是事物的外部关系，而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是事物内部和有关事物之间各个对立面的对立统一关系。人们对于一个事物的认识，只有揭示它的内部矛盾，把握它的对立统一关系，才能认识它的发展规律。例如，当马克思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2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81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61 页。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资本和雇佣劳动的矛盾揭示出来时，就阐明了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客观规律。

第二，规律作为事物的本质关系，它体现着事物内在的、必然的发展趋势。因此，规律是现象中相对稳定的、巩固的东西，具有重复性。例如，新陈代谢是一切生物体生存和发展的共同规律，它并不随着个别生物体的死亡而消失，而且不管什么地方，只要出现有生命的物体，这个规律就会起作用。

第三，任何一个具体的规律，都是受一定条件制约的，因此，它既是客观的，又是历史的，只适用于一定的范围或事物发展的一定阶段。只有哲学从世界总过程中概括出来的最一般的规律，才普遍地适用于一切领域。

研究事物的发展规律，对于人们的认识和实践具有重要意义。人们认识了规律，就可以自觉地利用和创造有利条件，限制和改变不利条件，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实践活动，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是一切事物所共同具有的最普遍的本质关系。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

对立统一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

这三个基本规律是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中抽引出来的，它们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一切事物内部所固有的两个对立方面之间的辩证关系，阐明了事物自己运动发展的泉源和动力，为人们提供了理解事物运动发展的钥匙。它是唯物辩证

法的最根本的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一切事物存在和发展过程中质和量之间的辩证关系，指明了事物的发展是从量变到根本质变的实在过程。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一切事物发展过程中肯定和否定两个对立面之间的辩证关系，揭示了矛盾转化的过程，是由肯定到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螺旋式的上升运动，阐明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

唯物辩证法的这三个基本规律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它们分别从不同层次上揭示了事物联系和发展的本质。把握了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就能够指导我们正确地认识各种事物的性质及其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具体规律。

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范畴是事物的存在形式或本质规定的反映 范畴是人的思维反映客观事物的一种形式，它是事物的存在形式或本质规定在理论上的表现。因此，范畴在形式上是抽象的，但其内容则是客观的。各门科学由于所研究的对象不同，各自都有一系列特定的范畴。例如，力学中有力、质量、速度、功等范畴；在生物学中有个体、种、同化、异化、遗传、变异等范畴；在经济学中有商品、价值、货币、利润等范畴。

范畴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并且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地丰富和深化。列宁说："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 这就是说，每一个范畴都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反映了客观事物和过程的某一方面，都是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纽结，是标志着认识深化的一个小阶段。人们把已经掌握的纽结即范畴作为支撑点，继续去认识未知的事物，推动认识不断向前发展。

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反映的是它们所研究的对象的特殊的存在形式和特殊的本质，因此只适用于它们各自的研究领域，不适用于其他科学。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与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不同，它不是对个别对象的特殊的本质，而是对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是辩证思维的最一般的逻辑形式，对于一切研究领域都是普遍适用的。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除了直接包括在基本规律中的质、量、度、同一、对立、矛盾、肯定、否定以外，还有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全局和局部、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一系列的范畴。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事物本质的关系，它们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既有区别又紧密联系的。每一个范畴都反映事物本质关系的一个侧面，而规律则把握了事物本质关系的整体。规律是范畴之间的联系和运动的总纲，范畴则是构成规律的环节，是基本规律在各方面的表现，它们之间是不可分割的。一方面，范畴不能离开基本规律，如果离开基本规律，各个范畴就联系不起来，就会变成一些孤立的、片面的东西，不能成为人们认识客观真理的工具；另一方面，基本规律也不能离开范畴，如果离开了各个基本范畴，就不能揭示事物本质的各个方面，也就不能运用基本规律去正确地认识事物。

三、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虽然都是整个学说的不可缺少的要素，但由于它们各自所反映的内容在范围和深度上有区别，因此它们在整个辩证法中所处的地位也不同，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整个学说的实质和核心。

对立统一规律之所以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其理由如下：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是事物普遍联系的本质和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是唯物辩证法研究的最主要的内容。毛泽东说："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①

第二，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于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是它们的活的灵魂。

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实质上是从不同侧面揭示了两个对立面之间又统一又斗争的辩证关系。离开了对立统一规律，就无法理解这两个基本规律。

至于唯物辩证法的一系列的范畴，都是对立统一规律在各方面的具体表现。只有对立统一规律把它们联系起来，它们才成为有生命的、活动的东西，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如果离开了对立统一规律，这些范畴就会变成片面的、僵死的东西。

第三，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区别于形而上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9页。

学的最主要的特征。

形而上学的根本缺陷是否认事物的内在矛盾，不承认对立统一规律，因而不了解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把事物变化的动因归结为外力的推动。

唯物辩证法之所以优于形而上学，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是一切事物运动发展的普遍规律，在事物的内在矛盾中揭示了事物运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泉源，因而它能够彻底突破形而上学的僵死的观念，科学地解释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认识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法中的实质和核心地位是很重要的，这是全面地把握唯物辩证法的关键。我们只有把辩证法的全部内容看成是由对立统一规律贯穿起来的有机整体，才能更深刻地理解其他的规律和范畴，从而才能全面地深刻地认识事物及其规律，才能充分发挥唯物辩证法的批判的和革命的威力。

第三节　坚持联系和发展的观点
反对孤立和静止的观点

世界上的事物是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唯物辩证法关于联系和发展的原则，如实地反映了世界的本来面目，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的理论武器。相反，形而上学否认事物的联系和发展，把一切事物都看成是孤立的和静止的东西，则是对世界的片面的和歪曲的反映。因此，我们要正确地认识事物，就必须坚持用联系和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反对用孤立和静止的观点看问题。

一、坚持联系的和全面的观点 反对孤立的和片面的观点

既然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的整体，其中没有任何孤立存在的事物，每一个事物都是与周围的其他事物相互联系的，事物的性质就是通过和其他事物的多种多样的联系表现出来的。因此，我们在研究任何事物时，都不能孤立地、片面地去进行考察，而必须把它放在同世界整体的总联系中进行全面的考察，要从事物的相互联系中去理解事物。我们只有从实际出发，根据事物所处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既要从横的方面揭示事物之间的各种现实的联系，也要从纵的方面揭示事物之间的历史联系，把握事物的多种多样的联系的总和，才能全面地深刻地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避免孤立地片面地看问题的错误。例如，我们要认识一个干部，就必须要看他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才能得出正确的恰当的结论；如果撇开他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只是孤立地抓住他的一时一事，就会得出片面的、甚至是荒谬的结论。列宁说："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①

二、坚持运动发展的观点 反对静止不变的观点

既然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处在永恒的运动发展之中，没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有什么东西是绝对静止的和永恒不变的，事物只有在运动和发展中才显示出它是什么，随着事物的性质和所处的条件不同，它们的运动发展所表现的具体形式也不相同。离开了事物的运动发展，就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就会使自己的思想落后于变化发展了的形势。因此，我们在研究任何事物时，都必须坚持从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中去考察事物，反对用静止不变的观点去考察事物。既要深刻揭示事物发展的必然性，也要认真分析不同事物发展的不同形式和事物发展的不同阶段，只有这样，才能抓住事物的活生生的本质，把握事物的特殊矛盾和特殊的发展规律，从而正确地指导实践。否则，如果否认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或抹煞了事物发展的不同形式的区别，混淆事物发展的不同阶段，就会歪曲事物的本质，就要在实践中犯错误。

历史也是按照自己的客观必然性向前发展的。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重要的发展阶段。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我们的干部必须从思想上克服过去"左"的影响，克服墨守成规、因循守旧的习惯势力，要以只争朝夕的精神重新学习。首先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树立辩证唯物论的思想方法，提高认识能力，不断地研究新情况、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同时还必须学习现代化的管理知识和有关的科学知识，把自己培养成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懂技术、懂科学、懂管理的内行。不要以静止的观点看问题，不要停留在过去的老经验和老框框上踏步不前。只有这样，才符合唯物辩证法的革命精神。

阅 读 书 目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

444—471页。

《反杜林论》"引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67页。

列　宁：《辩证法的要素》。《列宁选集》第2卷，第607—608页。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第一部分。《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25—431页。

毛泽东：《矛盾论》中的"两种宇宙观"。《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5—279页。

第五章　对立统一规律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不了解对立统一规律，便无法把握其他规律和范畴的实质。

第一节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

一、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

事物发展的动力在哪里　事物发展的动力在哪里？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形而上学和唯物辩证法两种对立的发展观。形而上学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把事物看成是静止不变的，如果说事物有变化，那末这种变化的原因也不是在事物的内部而是在事物的外部。唯物辩证法则相反，认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在事物的外部而在事物的内部，每一事物的内在矛盾是这一事物发展的动力。列宁指出："有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在历史上见到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①"根据第一种运动观点，自己运动，它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的动力、泉源、动因都被忽视了（或者这个泉源被移到外部——移到神、主体等等那里去了）；根据第二种观点，主要的注意力正是放在认识'自己'运动的泉源上。"①形而上学从事物的外部去寻找运动变化的原因，不可避免地把整个宇宙的最终动因移到神或主体那里去。例如著名科学家牛顿认为，宇宙之所以如此运动起来，是由于神臂的"第一次推动"。而唯物辩证法把事物的运动看成是"自己"的运动，因此，这种运动的泉源或根据不在事物的外部，而在事物的内部。

内因是根据　唯物辩证法认为，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决定事物的性质和发展的方向，是推动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②生命是一种比较复杂的运动形式，它的发生、发展和死亡也是由于内部的矛盾。生物在每一瞬间由于同化和异化的矛盾，都有旧的细胞死亡，新的细胞产生。恩格斯说："生命也是存在于物体和过程本身中的不断地自行产生并自行解决的矛盾；矛盾一停止，生命也就停止，死亡就到来。"③一个社会的发展，决定于这个社会内部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的发展。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的上层建筑和经济领域的改革，也是根源于我国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改革的成功，必定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高速发展。总之，一切事物发展变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③ 同上。

化的根本原因，都是来自事物的内部矛盾。

外因是条件　唯物辩证法在肯定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的同时，又承认外因是事物发展的条件，承认外因对事物发展的作用。这是因为，既然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地存在，而是与其他事物处于普遍的相互联系之中，那末事物的发展也就不可能不受周围事物的影响。

外因对事物发展起什么作用呢？

第一，它是事物由可能转化为现实的必要条件。事物的发展由可能变为现实，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没有一定的条件，事物的发展就仅仅是一种可能性。而且，由于事物内部相反因素的存在，或多种矛盾的存在，事物发展的前途也就存在着多种可能性。事物的多种可能性中究竟哪一种会变为现实，外因起着重大的作用。例如，一粒种子，尽管具备着长成幼苗的可能性，但是，如果没有适当的温度、水份等等，就不可能长成幼苗。一个犯了错误的同志，究竟是改正错误，还是坚持错误，固然取决于自己，但是领导的教育和同志的真诚帮助，也会起很大的作用。

第二，它能够加速或延缓事物发展的进程。不同的外因，对事物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同一事物，在不同的条件下，其发展速度可以有很大的差异。例如，受精鸡蛋的自然孵化过程需要二十一天，而在先进人工技术孵化条件下，可以大大缩短这个过程。在化学反应过程中加进正催化剂，就会加速反应过程，反之，加进负催化剂，就会延缓其反应过程。

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　那末外因是怎样影响事物发展的呢？外因必须通过内因起作用，外因通过影响事物内部矛盾双方力量的对比，从而影响事物的发展进程。俄国十月革

命一声炮响，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在我国得到迅速而广泛的传播，使中国革命为之一新，并走上了取得伟大胜利的道路，其影响可谓大矣。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来到中国之所以发生这样大的作用，是因为中国的社会条件有了这种需要，是因为同中国人民革命的实践发生了联系，是因为被中国人民所掌握了。任何思想，如果不和客观的实际的事物相联系，如果没有客观存在的需要，如果不为人民群众所掌握，即使是最好的东西，即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也是不起作用的。”①

内因和外因之间的界限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在较大范围内是内因的东西，在较小范围内则可能成为外因；反之，在较小范围内是外因的东西，在较大范围内则可能成为内因。例如，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来说，工业和农业的矛盾属于内因，但是对于工业自身的发展来说，农业对它的影响又属于外因了。

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之一，是根据中国的国情和唯物辩证法关于内因和外因关系的原理制定的革命和建设的方针。毛泽东一贯强调，我们的方针要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尤其必须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革命和建设事业。这是我们夺取与巩固胜利的基石。内因和外因是相互制约的，我们的革命和建设也不可能孤立于世界之外，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任何时候都需要争取外援，特别要学习外国一切对我们有益的先进事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404页。

物、先进经验和先进的科学技术。我国正处于新的历史时期，一方面要毫不动摇地坚持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独立自主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针；另一方面，又要把视野从国内范围扩展到国际范围，扩大和发展对外经济文化交流。不仅要放手地调动国内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而且要放手地利用国外一切可以为我所用的因素，以天下之长，补一国之短，使“天下之宝，一为我用”。

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就必须反对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只强调内因作用而否定外因作用的倾向。尤其是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在批判“外因论”的幌子下，根本否认外因的作用，把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篡改成闭关自守，夜郎自大，盲目排外，把向外国学习一律攻击为投降卖国。另一种是只强调外因而忽视内因作用的倾向。有这种倾向的人，看不到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伟大的决定性作用，看不到我国的各种有利条件，其结果是丧失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甚至崇洋媚外，奴颜婢膝，丧失国格和人格。以上两种倾向，都是形而上学的片面性，都是把内因和外因绝对地对立起来，把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对外交流对立起来，不能正确理解和处理它们的辩证统一关系。

在对外开放，对外交流中，还必须反对盲目照搬外国经验的错误倾向。因为外因要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这就必须从我国的实际需要和现有基础出发，学习外国的好经验、先进的科学技术，使之结合我国实际发挥其积极作用。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目的是增强自力更生能力。反之，如果不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不考虑实际需要与可能，盲目进口外国设备，照搬照抄外国的东西，那就不会为我们自己所掌握，

即使是外国很先进的经验、科学和技术，也不会在我国发挥应有的作用，甚至会给经济建设带来重大损失。

第二节 对立和统一

一、对立和统一的含义

对立和统一是矛盾的基本属性 在考察事物与事物之间的关系时，我们就会发现，一事物与他事物都不是绝对同一，而是存在着差别和对立。进一步地考察每一事物本身，就会发现它们既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又分裂为两个对立的部分、方面和趋势。这两个对立的部分、方面、趋势便构成事物的内在矛盾。它们是互相排斥的、对立的，但又是互相联系的。两者共处于矛盾的统一体之中。对立和统一，是矛盾的基本属性，因此，要认识矛盾规律，首先要了解对立和统一的含义。

矛盾双方的对立 矛盾双方的对立又称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互相排斥、互相对立、互相否定的倾向。有矛盾就有斗争。这里的所谓“斗争”，是一个具有广泛意义的哲学范畴，应该注意把它同日常用语特别是政治用语中的“斗争”一词区别开来。政治领域中敌对势力之间存在着对立面之间的斗争，人民内部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生产上的劳动竞赛，学术上的辩论也是“斗争”。自然界中的作用与反作用、吸引与排斥、化合与分解、遗传与变异等等，都是对立面的斗争。但它们是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斗争。因此，不能一提到“斗争”，就把它同政治上所讲的敌我之间的斗争等同起来，认为所有矛盾都存在一方吃掉或打倒另一方的问题。敌我之间的斗争与哲学上对立统一所讲的“斗争”，是既

有联系，又有原则界限的，具体问题要作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矛盾双方的统一 矛盾双方的统一又称矛盾的同一性，它有两层含义：

第一，互相依存，即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互相联结，互相贯通，互相渗透。矛盾双方，是相反相成的，任何一方都不能脱离另一方而孤立地存在。这是因为，对立的任何一方的性质，都是被对方所规定，每一方只有在与对方相互联系中，才能获得自己的内容或规定性。例如正被负规定，生产被消费规定，民主被集中规定，自由被纪律规定，没有正、生产、民主、自由，也就没有负、消费、集中、纪律，反之亦然。

第二，互相转化，即在一定的条件下，矛盾着的双方可以而且必然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为什么矛盾双方恰好是向自己的对方转化呢？为什么战争与和平可以互相转化，而战争与石头不能互相转化呢？这是因为，只有矛盾着的双方之间，才有同一性，才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两个互相外在的东西，并不构成矛盾，因此也就没有同一性，没有这样一座“桥梁”，因此也就不能互相转化。

矛盾双方必须在具备了一定条件的情况之下才能转化，没有一定条件，对立的双方就不会转化。荒原变良田，沙丘变绿洲，是因为有了植树造林这个条件。如果没有这个条件，这种转化是不可能的。我们的国家在取得巨大胜利的同时，也面临着一些困难。但是，这些困难是可以转化的，因为我们有实现这种转化的条件，这就是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地奋斗，等等。

二、对立和统一的相互关系

对立和统一不可分离 对立和统一作为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是不可分离的，失去其中的任何一种，都会使矛盾不成其为矛盾。首先，对立不能脱离统一而存在，没有统一，就没有对立。对立，是指在统一体中矛盾双方的对立。反过来说，统一也不能脱离对立而存在。统一，是指互相排斥互相斗争的东西的统一，没有任何区别和对立的绝对同一，即A＝A，当然也就谈不上相互间的互相依存和互相转化。总之，对立是统一中的对立，统一是对立中的统一，脱离统一的对立和脱离对立的统一都是不存在的。

统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 统一性和斗争性不仅是相互联系的，而且也是有区别的，统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

为什么说矛盾的统一性是相对的呢？这是因为，对于一个具体的事物来说，对立的统一是有条件的，不论对立双方互相依存还是互相转化，都是要有一定条件的，没有一定的条件，对立双方就不会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就不会互相依存，同样，没有一定的条件，对立双方也不会互相转化。正是由于统一性的这种条件性，就决定了矛盾对立面的统一只能是暂时的，过渡的，而不可能是永久的，不变的。例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只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才能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一旦经过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资本主义这个旧的统一体就要为社会主义这个新的统一体所代替。

为什么说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呢？这是因为它的无条件性。不论对立双方互相依存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还是互

相转化的过程中，都存在着斗争，斗争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毛泽东指出，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相对地静止和显著地变动两种状态，而这“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矛盾双方的斗争“存在于两种状态中”，并“贯穿于过程的始终”。①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还是在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夺取政权的过程中，以及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只要资产阶级存在，就必然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

三、对立和统一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矛盾斗争性的作用　矛盾双方的对立或斗争的作用表现为：第一，在事物的相对稳定的发展过程中，它推动着矛盾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任何事物内部，都有新与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展开此消彼长的斗争，斗争发展的总趋势是新的方面由小变大，旧的方面由大变小，这样，就为事物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准备了条件。例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刚刚确立的一个时期里，资产阶级的力量是强大的。然而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不断积蓄和发展自己的力量，就为最后战胜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准备了条件。

第二，在事物的显著的变化即质变状态中，是斗争性促使矛盾双方互相转化。当事物内部新旧两种因素的力量对比达到一个最高极限时，只有通过矛盾双方的斗争才能突破这个极限，从而使旧的矛盾统一体破裂而为新的统一体所代替。无产阶级只有通过斗争，甚至诉诸革命暴力，才能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变资本主义制度为社会主义制度。否则，资产阶级不会自动放弃自己的统治，资本主义不会自发变为社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6—307页。

会主义。

矛盾统一性的作用 矛盾双方的统一性的作用表现为：第一，为矛盾双方提供了斗争的条件、范围、场所。对立双方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互相依存，共处于统一体中，才能斗争；没有矛盾统一体，就没有矛盾双方的斗争，更谈不上事物的发展。

第二，保持事物存在和发展的相对稳定性。矛盾双方的互相排斥和斗争是打破旧的矛盾统一体并促使旧的矛盾统一体向新的矛盾统一体转化的力量。但是任何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必须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没有相对稳定的发展过程，就会妨碍和破坏事物的发展。矛盾的统一体就是在一定的时期内事物发展的相对稳定阶段，因而它是事物发展的不可缺乏的环节。例如当某一社会革命完成之后，只有保持一个相对的稳定时期，才能使新的社会形态得到全面的繁荣和发展。

可见，矛盾的斗争性和统一性对于事物的发展的作用虽然不同，但都是必不可少的。"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① 如果只有斗争没有统一，或者只有统一没有斗争，事物就不能运动、变化和发展。

四、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在统一中把握对立

既然在客观上矛盾的对立和统一是不可分离的，矛盾的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了事物的发展，那末，我们在认识和改造世界、处理各种矛盾的过程中，就必须严格遵循客观辩证法

① 《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133页。

的要求，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在统一中把握对立，才能促进事物的发展。例如，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的统一战线的问题上，毛泽东为我们党制定了“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既反对了“一切斗争，否认联合”，又反对了“一切联合，否认斗争”的“左”右倾机会主义。在处理党内矛盾问题上，一方面要反对“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倾向，另一方面又要反对取消思想斗争，无原则地一团和气的倾向。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必须正确解决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既反对把二者绝对地对立起来、认为越穷越革命，又反对把二者看作绝对一致，认为政治搞好了，经济自然而然地就上去了等谬论。

坚持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就必须反对脱离斗争的统一。事物的发展，是对立双方通过斗争，达到改变双方力量对比的过程。如果没有斗争，事物也就不会发生力量对比的变化，也就不会有发展。因此，没有斗争的统一，是僵死的统一，无发展的统一。这种“同一”，在客观上是根本不存在的。在主观上如果只强调无斗争的统一，既违背客观辩证法，又不利于事物的发展。

坚持在统一中把握对立，就必须反对脱离统一的斗争。脱离统一的斗争必然给革命事业造成极大危害。

第三节　矛盾的普遍性

一、矛盾普遍性的含义

矛盾的普遍性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① 这就是说，矛盾无处不在，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0页。

无时不有。

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 世界上的事物五光十色，千变万化，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即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着矛盾。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是如此，思维领域也是如此。

在自然界中，一切事物及其运动形式都存在着矛盾。机械运动中存在着作用与反作用的矛盾；物理运动中存在着吸引和排斥、阳电和阴电、粒子和反粒子、粒子性和波动性的矛盾；化学中存在着化合和分解、阳离子和阴离子的矛盾；生物运动中存在着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矛盾，等等。

在社会领域中，存在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在阶级社会中有阶级矛盾，将来阶级消灭了，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还会有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新与旧的矛盾。

客观外界的矛盾反映到人们的思维中，就形成了思维中的矛盾，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是客观矛盾的反映。真理和谬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等等，都是思维领域中的矛盾。

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 矛盾不仅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而且任何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自始至终都存在着矛盾，矛盾无时不有。因为任何事物时时都处于运动中，绝对静止在任何时候都是不存在的。事物的运动是由矛盾推动的，如果否认矛盾存在于过程的始终，就等于承认事物在某个阶段有过绝对静止的状态。这无疑是荒谬的。

如果认为事物在开始时只有差异，后来才有矛盾；或者开始有矛盾，后来便只有差异而无矛盾，则是错误的。差异

就是矛盾。当然，唯物辩证法所讲的差异，指的并不是非本质的或外在的差异，而是指统一体内两个对立面之间的差异，而这种对立面的差异就是矛盾。因此，把外在的、非本质的差异同对立面的差异或矛盾混为一谈，或者否认对立面的差异就是矛盾，并进而否认矛盾的普遍性和绝对性，都是片面的、错误的。

二、坚持两分法

两分法的重要性　两分法也叫两点论，即矛盾分析的方法，它是适用于认识一切事物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① 世界上每一事物的内部和过程都包含着两个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对立的方面，亦即两点，过去有过去的两点，现在有现在的两点，将来有将来的两点，各人有各人的两点。所以，我们在认识和处理问题时，都必须坚持两分法，既看到正面，又看到反面，既看到顺利条件，又看到困难条件，既看到内因，又看到外因，如此等等。

两分法是唯物辩证法最主要的方法。前面讲过，事物处于普遍联系、互相影响之中，因而要求人们全面地看问题。但是，事物的矛盾联系是事物最本质的联系，因此，全面地把握事物各个方面的联系，最主要的是要把握各个方面之间的矛盾联系，即坚持两分法的原则。“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②

毛泽东在领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总结并提出了一系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发展工业与发展农业并举，发展

---

① 《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 214 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279 页。

重工业与发展轻工业并举，发展内地工业与发展沿海工业并举，发展大型企业与发展中小型企业并举等等。这些方针就是自觉地利用两分法，利用矛盾双方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关系来推动我们的工作，就象人走路一样，只有用两条腿走路，才能走得稳，走得快，走得远。今天，我们在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问题。因为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缺少或忽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将损害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反对一点论 坚持两分法，就要反对一点论、片面性。所谓一点论、片面性，就是不知道全面地看问题，只看到矛盾的一方而看不到另一方，因此不了解矛盾各方的特点，不能如实地反映事物的矛盾联系，因而在认识事物和解决问题时，最终必将导致主观主义的错误。片面性的表现很多，例如夸大主观能动性，忽视客观规律性；否认物质奖励或忽视思想政治教育；忽视理论或忽视实践；歧视脑力劳动或轻视体力劳动；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等等。这样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必定给革命事业带来严重损失，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形而上学的一点论、片面性。

第四节 矛盾的特殊性

一、矛盾特殊性的含义

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但是任何矛盾又都是具体的。因此，不同事物的矛盾，甚至同一事物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矛盾，都有各自的特殊性。矛盾的特殊性的含义，可以从以下几个

方面去理解：

不同物质运动形式中的矛盾各有特殊性　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中的矛盾，都带特殊性。物质运动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它们的不同，正是由于它们所包含的矛盾各有自己的特殊性。机械运动的形式所包含的是作用与反作用的矛盾；化学运动的形式所包含的是化合和分解的矛盾；社会运动形式所包含的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特殊的矛盾构成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矛盾，就构成某一门科学所要研究的对象。各门具体科学的任务，就在于找出不同物质运动形式所包含的矛盾的特殊性，揭示和研究其特殊规律。

不同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各有特殊性　每一物质运动形式在其发展的每一过程中的矛盾，都有其特殊性。每一运动形式，都表现为一系列的运动过程，每一运动过程中的矛盾，又都是不同的，各有其特殊性。反过来说，各个运动过程的不同是由该过程所包含的矛盾不同而造成的。例如，在人类社会的发展长途中，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将来还要通过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这些不同的社会发展过程都有其各自的特殊矛盾，而这些矛盾的特殊性就规定了这些社会发展过程各自性质的不同。

不同发展阶段中的矛盾各有特殊性　每一物质运动发展的各个阶段中的矛盾都有其特殊性。同一物质运动形式的同一发展过程中，还包含着不同的发展阶段，各个发展阶段的矛盾也是各具特点的。反过来说，每一运动过程的不同发展阶段，是由该阶段所包含的矛盾不同而造成的。例如，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民主革命过程中，虽然整个革命过程的根

本矛盾即反帝反封建的根本性质没有发生变化，但是这个根本矛盾以及其他矛盾的具体情况却发生了许多变化：有的激化了，有的缓和了，有的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新的矛盾又发生了，因而使得民主革命的过程显示出不同的发展阶段来：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等阶段。在这些阶段中，各自的矛盾都是有所不同的。

矛盾的双方也有各自的特殊性　无论是物质运动的各种形式，还是事物发展过程或阶段中的矛盾，其矛盾双方也各具特殊性。毛泽东说："我们从事中国革命的人，不但要在各个矛盾的总体上，即矛盾的相互联结上，了解其特殊性，而且只有从矛盾的各个方面着手研究，才有可能了解其总体。所谓了解矛盾的各个方面，就是了解它们每一方面各占何等特定的地位，各用何种具体形式和对方发生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的关系，在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中，以及依存破裂后，又各用何种具体的方法和对方作斗争。"① 毛泽东对于抗日战争就是从中日矛盾各个方面的特点及其相互联系中进行分析的，从而把握住了这场战争的特点和发展，制定出持久战的正确战略和方针。

矛盾斗争的不同形式也有各自的特殊性　矛盾斗争的每一种形式也各有其特殊性。事物的矛盾千差万别，错综复杂，这就规定了矛盾斗争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无机界中矛盾的斗争形式不同于生物界的矛盾斗争形式，自然界中的矛盾斗争形式不同于社会领域的矛盾斗争形式，等等。矛盾斗争形式虽然多种多样，但基本上有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两种。对抗性形式是指到了最后要采取外部冲突的斗争形式去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287 页。

解决的矛盾，例如害虫与天敌、革命与反动的矛盾；非对抗性形式是指不需要采取外部冲突的斗争形式去解决的矛盾，例如动物的遗传与变异，社会领域中工人与农民、工农与知识分子以及党内的矛盾，等等。

二、不同质的矛盾用不同的方法解决

认识矛盾的特殊性，是为了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质的矛盾，因为解决矛盾的方法是由矛盾的性质决定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要用社会主义革命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大众和封建制度的矛盾，用民主革命的方法去解决；共产党内的矛盾要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去解决；提高人民生活(即消费)和积累建设资金的矛盾通过发展生产以及正确处理“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辩证关系的方法去解决；如此等等。对于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也必须采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一般说来，对抗性矛盾要通过对抗的斗争形式来解决，非对抗性矛盾必须通过非对抗的斗争形式来解决。对那些反对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以及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经济建设的坏分子、腐化堕落分子，要采取镇压的办法，而人民内部矛盾只能通过民主即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对症下药”，“量体裁衣”，“一把钥匙开一把锁”，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在新的历史时期，会出现许多与以往很不相同的新情况、新矛盾，例如国家领导体制和领导机构的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分配制度的改革等各种各样的新情况、新矛盾都会出现，这就要求我们及时地调查研究这些新情况、新矛盾，根据这种新情况、新矛盾研究和制定新的解决方法、政策和措施，反对那种不区分矛盾性质、不区分具体情况的一

刀切的懒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第五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关系

一、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联结、相互区别、相互转化的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联结和区别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首先表现为相互联结。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矛盾的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普遍性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没有矛盾的特殊性，就没有矛盾的普遍性；反过来，任何矛盾的特殊性中又必然包含着矛盾的普遍性，二者不可分割地联结在一起。例如，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矛盾，存在于一切生物体之中，并通过各个生物体表现出来。反过来，任何一个具体的生物又都包含着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矛盾。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不但相互联结，而且又是相互区别的。这种区别表现在，任何普遍只能大致地包括一切特殊，它只是特殊的一部分，一个方面，或本质；反之，任何特殊也不能完全包括在普遍之中。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的普遍现象，但是阶级斗争只是每一特殊的阶级社会形态中的一部分内容，除此之外，每一具体社会形态还有其他方面的内容，如生产斗争，科学实验等等。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转化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转化，是说二者区别不但有绝对性的一面，而且还有相对性的一面。毛泽东说："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所以，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

一一定场合则变为特殊性。反之，在一定场合为特殊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普遍性。”① 这就是说，在一定场合之内，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划分是绝对的，不容混淆的。但是在换了一个场合的情况下，普遍性则可能转化为特殊性，特殊性也可能转化为普遍性，这又是二者划分的相对性。例如，对于整个社会来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普遍性，存在于一切国家和民族，并贯穿于人类历史的始终，而阶级斗争的矛盾是特殊性，它只存在于有阶级的社会之中。这种划分是绝对的。但是对于整个物质世界来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又转化为特殊性了。而对于有阶级的社会来说，阶级斗争的矛盾则又转化为普遍性了。这又表现了二者划分的相对性的一面。

总之，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问题就是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问题。搞清这种关系，对于了解矛盾规律乃至整个辩证法都具有着特别的重要意义。毛泽东说："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②

二、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相结合，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

关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哲学基础。因为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反映了世界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共同规律，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3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5页。

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是，各个国家和民族的无产阶级，由于其所在的国家和民族都各有自己的特点，各有自己的发展历史和现状，因此，各个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在具体道路和形式上又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本国革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才能引导革命走向胜利。

搞革命如此，搞建设也是如此。社会主义的现代化，首先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但是，我们是在中国搞现代化建设，如果不了解中国国情，不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也就不能实现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拿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来说，无疑是完全必需的，但是，这种学习和借鉴必须同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习。照搬别国经验、别国的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我国历史悠久，底子薄；幅员辽阔，耕地少；人口众多，农民比重大。此外，科学技术水平低，各个地区间的经济发展也不平衡，等等，这些情况是我们研究中国现代化道路的出发点。我们党自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在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上取得了很大成绩：勇敢地抛弃了造成极大危害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重新正确地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实现了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在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实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允许一些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以作为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

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和国家领导体制；坚持自力更生，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等等。今后，我们还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现代化过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正如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所说的："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

第六节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

一、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及其相互转化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相互间的区别与影响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是属于矛盾的特殊性问题，是关于矛盾发展的不平衡的问题。

在一个复杂的事物中，往往有多种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对矛盾对事物的发展起支配的、决定的作用，这就是主要矛盾，其他处于从属或服从地位的矛盾，则是次要矛盾。主要矛盾处于主导和支配地位，规定和制约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决定着事物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因此，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① 例如，抗日战争时期的主要矛盾是中华民族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这个矛盾规定了国内的其他一切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规定了我们党要建立以团结抗日为目标的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7页。

民族统一战线，采取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方针；即使对于国民党的斗争，也采取了有理、有利、有节的策略，等等。平常我们说的“抓关键”、“中心工作”，俗话说的“打蛇要打七寸，牵牛要牵牛鼻子”、“擒贼先擒王”，都是指做任何事情，都要抓主要矛盾。

唯物辩证法强调主要矛盾对次要矛盾的规定和影响，强调抓主要矛盾的重要性，但是这决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次要矛盾。因为事物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次要矛盾的发展和解决，也会影响主要矛盾的发展和解决。次要矛盾解决得好，会促进主要矛盾的解决，解决得不好，会阻碍主要矛盾的解决。因此，在抓主要矛盾的同时，必须用一定的力量和措施抓次要矛盾。只按着一点不放，就不能弹奏出动人的音调。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相互转化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不但相互影响、相互作用，而且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由于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各种矛盾力量的关系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区分也不是凝固的、僵死的，而是随着条件的变化和过程的推移，在此时此地是主要矛盾，到了彼时彼地则可以变成次要矛盾。反之亦然。例如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以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而在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这个矛盾基本解决了，这时主要矛盾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由于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因此，就要求我们在客观矛盾已经发生转化时，不失时机地将我们的工作任务的重心转移到解决新的主要矛盾上来，否则，就会贻误我们的工作。

二、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为什么说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是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呢？

第一，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了。一九五六年"三大改造"的胜利，标志着我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随着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小私有制同生产力的矛盾的基本解决，我国阶级状况也发生了根本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复存在了，几千年的剥削阶级制度的历史宣告结束了，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起来了。从此以后，阶级斗争虽然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但它已不再是主要矛盾了。这时革命的根本任务已由过去的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而且，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从一个贫困落后的农业国起步的，社会生产的落后状况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因此，解决这一主要矛盾是我国国情和民心的迫切要求。但是，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我们没有及时地实现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而是继续把阶级斗争作为主要矛盾，特别是发动了"文化大革命"，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带来了严重的破坏。

第二，这个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决定和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只有解决好这个主要矛盾，才能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为彻底战胜资本主义建立雄厚的物质基础；才有可能增强我们国家的国防实力，有效地对付帝国主义可能发动的侵略；才能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为发展社会主义并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必要的条件。我国当前存在着许多矛盾和许多问题，如工人同农民的矛盾，积累和消费的矛盾，青年要求升学、就业同当前还不能完全满足的矛盾，物价问题，住房问题，等等，都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个主要矛盾分不开，都受它的影响和制约，只有在逐步解决这个主要矛盾的过程中，其他各种矛盾和问题才能得到解决。

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成为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这就规定了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摆在经济建设方面，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确定的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全面高涨，是开创新局面的各项任务中的首要任务。

三、抓住中心环节带动其他工作的方法

毛泽东根据唯物辩证法关于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原理，制定了抓住中心环节带动其他工作的方法，这就是："在任何一个地区内，不能同时有许多中心工作，在一定时间内只能有一个中心工作，辅以别的第二位、第三位的工作。"①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56页。

抓中心环节、中心工作，就是抓主要矛盾，只有抓住了主要矛盾，其他工作才能带动起来。例如，在我国经历了十年内乱之后，积累的问题非常之多，应兴应革的事项头绪纷繁，新的工作的开展又不可避免地遇到新的问题，我们党基本上就是采取这种抓住中心环节以带动其他的方法，逐步解决各种问题的。就拿经济工作来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首先抓住农业这一环，着重克服过去指导思想上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制定了一系列适合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从而使农业的面貌很快发生显著变化，由原来停滞不前变得欣欣向荣。这对于带动整个经济形势、政治形势的好转，都起了重大作用。在今后的建设中，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济发展目标，最重要的是要解决好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问题。

总之，抓中心环节，就是要反对搞“四面出击”，“两个拳头打人”，不分轻重缓急地“眉毛胡子一把抓”等等分散力量的工作方法。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一方面，抓住主要矛盾，次要矛盾就好解决了，但是另一方面并不是说次要矛盾就不需花费任何力量就自然而然地解决了。次要矛盾的解决，也对主要矛盾有影响，有时候为了解决主要矛盾，往往是先从解决次要矛盾入手，以便为主要矛盾的解决扫清道路，创造条件。因此，在抓中心工作的同时，又要注意围绕中心工作而同时开展其他方面的工作，既不能不分主次，又不能单打一。毛泽东把抓中心工作同时又兼顾其他工作的方法，形象地比喻为“弹钢琴”。弹钢琴时，只有十个指头都动起来，有主有次，互相配合，才能弹得好听。做工作也是如此，要把中心工作和各部门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

突出中心，全面安排。

四、防止在注意一种倾向时忽视另一种倾向

防止在注意一种倾向时忽视另一种倾向的问题，属于运用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的原理进行反倾向斗争中的问题。在反倾向斗争中，当一种错误倾向成为主要倾向而必须加以着重注意，加以反对的时候，另外一些次要的错误倾向，就可能成为一种被掩盖着的，因而容易被人们所忽视的倾向，而这种被掩盖着的倾向，在一定的条件下会发展为主要的错误倾向。因此，我们要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既反对“左”，也反对右。

无论在民主革命时期或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都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反“左”反右这样两条战线的斗争，同时又有重点。重点反“左”时提防右，重点反右时提防“左”。这是我们的一条极其重要的经验教训。近几年来，在一些重大原则问题上，一部分党员和党的干部出现过不同倾向的错误认识。有些同志不能完全摆脱过去“左”倾错误影响，有意无意地要回到“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老路上去，另外一些同志则偏离马克思主义的轨道，偏离四项基本原则，发展到了怀疑甚至否定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的地步。党在这些重大原则问题上，始终保持坚定的立场、清醒的头脑，及时地正确地开展了反对“左”的和右的两种倾向的思想斗争。在实际中，究竟哪一种倾向是主要的，这又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和场合，可能是不同的，但是必须坚持有“左”反“左”，有右反右，在反对一种主要的错误倾向时，注意防止另一种错误的倾向，这样才能在两条战线的斗争中高瞻远瞩，防患于未然，使我们的事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阅 读 书 目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3—471页。

列　宁：《辩证法的要素》、《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607—608、711—715页。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4—312页。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30—1334页。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115—140页。

第六章　质量互变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变化发展的源泉和内容，而事物都是质与量的对立统一，事物的变化发展表现为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新的量变的无限发展过程。受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所制约的质量互变规律正是对于事物这一变化发展客观过程的描述。

第一节　质、量、度

为了了解质量互变规律，必须首先了解事物的质、量、度的含义。

一、质

质的含义　所谓质，就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事物的这种内在规定性是由于事物本身矛盾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正是由于这个特殊的规定性，使得这一事物不同于其他事物，并把这一事物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火不同于水，水又不同于土；鸟不同于鱼，鱼又不同于兽，就是由于它们具有不同的质。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事物之所以千差万别，都是由于它们各有自己不同的质的规定性的缘故。

质与事物本身是直接相关联的。一方面，事物是具有一定质的事物，没有一定质的事物是不存在的。事物一旦失去了

自己原有的质，也就不再是原来的事物，而变为另外的事物了。一种食物失去了“可以食用”这个质的规定性，比如腐烂发臭了，那它就不再是食物了。一支笔失去了“可以写字画画”这个质的规定性，比如毛笔上的毛掉光了，也就不再是毛笔，而只能称其为小竹棍了。另一方面，质又是一定事物的质，在现实中也没有在事物之外独立存在的质。当我们说“可以食用”这个质的规定性时，总是指的各种各样的食物而言的，离开了具体食物的“可以食用”的规定性是不存在的。当我们说“可以写字画画”这个质的规定性时，总是指的各种各样的笔而言的，离开了具体的铅笔、钢笔、毛笔等这个“可以写字画画”的规定性也是不存在的。总之，在现实中，质和事物是不可分割的，质在，事物就在，质变，事物也变。在哲学上，这就叫做质与事物的直接同一。

与事物的质相联系的是事物的属性。属性是一事物与他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中所表现出来的特性，亦即质的表现。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即质通过事物的属性表现出来，人们通过认识事物的属性把握事物的质。

质的多样性 上面说过，各种事物之所以有不同的质，是由于事物本身矛盾的特殊性所决定的。而一切事物特别是复杂的事物总是多种矛盾的统一体，是多种要素的总和，这就使得一个具体事物具有多方面的质。一个茶杯有可以饮水的质，也有材料构成方面的质；一个人有社会方面的质，也有自然方面的质；等等。

在实际生活中，应该要求尽可能多方面地把握一个事物的质，但是我们却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同时把握住事物全部的质。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不要把事物多方面的质等同看待，因为任一事物总是在多方面的质中具有一种根本的质，

其他则是非根本的质，应当加以区别。如茶杯的根本的质是可以饮水，人的根本的质是社会性。如果把茶杯的原料当成根本的质或把人的自然性当成根本的质，那就不能抓住事物的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另一方面，要把握住那些与我们的实践需要密切相关的质。科学中的一些不同学科就是从不同的方面去研究事物的质。如医学是从人的生理方面去研究人的质，而社会科学则是从人的社会性方面去研究人的质。研究人的政治思想不是医学方面的任务，研究人的消化系统也不是社会科学的职责。

与事物质的多样性相关联，事物的属性也是多方面的。事物的质有根本的质和非根本的质，事物的属性也有根本的属性和非根本的属性。只有事物的根本属性才能表现事物的根本的质。我们在实践中应当善于抓住事物根本的属性，从而去认识事物根本的质。例如，在我国现阶段，衡量一个青年是先进还是落后，主要看其是否表现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等方面的特征，这是先进青年的根本属性，而青年在性格、爱好等方面的特征，则不是他们的根本属性，不表现青年的先进或落后，不应苛求。

把握事物质的意义 把握事物的质对于实践活动具有重要意义。质是区别和认识事物的基础。人们认识事物，首先就是认识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质。不抓住事物之间质的区别，就不可能正确认识事物，就不可能做好工作。毛泽东说："我们看问题一定不要忘记划清这两种界限：革命和反革命的界限，成绩和缺点的界限。记着这两条界限，事情就好办，否则就会把问题的性质弄混淆了。"① 这里说的就是要把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34页。

不同质的事物区别开来。因为没有这种区别，就不会有正确的认识，就不能制定正确的政策，也就没有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比如，我们应当把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区别开来，对蓄意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敌人应当采取专政的方法，对犯错误的人民内部成员应当采取批评教育的方法；我们应当把成绩和缺点区别开来，对工作中的成绩应当表扬和鼓励，对工作中的缺点应当批评和改正。根据事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工作方法，这是我们做好工作的首要条件。同时，作为一个共产党员，学习质的范畴，还应当联想到保持党员的质的纯洁性。共产党员的质的规定性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如果失去了这个质的规定性，那就不是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了。因而，我们应该严格要求自己，不使自己失去"无产阶级先进分子"这个质的规定性，不把自己降低到一个普通群众的水平。

二、量

量的含义　所谓量，就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它包括事物体积的大小，数量的多少，温度的高低，颜色的深浅，运动的快慢，以及空间的排列组合方式等方面的规定性。质与事物的存在本身直接相关联，特定的质没有了，这个特定的事物也就不存在了。但是，量与事物的关系却与此不同，在一定范围内，量的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这个事物仍然是这个事物，相同的事物可以有不同的量，也就是说量的规定性具有一定的伸缩性，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量是事物的外在规定性。一张桌子，可以大一点，也可以小一点，但只要不大到不适于作桌子用或不小到儿童玩具，就仍然是桌子。

我们说量是事物的外在规定性，并不是说这个规定性对于事物是可有可无的。质与事物是不可分割的，量与事物同样是不可分割的。一方面，事物是具有一定量的事物，不具有一定量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当我们说存在着水时，可以是一池水、一杯水，也可以是一滴水，但不能一点也没有。离开了一定的量，事物本身就没有了。另一方面，量又是一定事物的量，在现实中没有离开具体事物而孤立存在的量。我们说重量，总是指一定事物的重量，我们说体积，也总是指一定事物的体积。因此，在现实中，量和事物也是密切相关、不可分割的。

量的多样性 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同样，事物的量也是多方面的。不同质的事物有不同的量的规定性。如一棵树有高矮、粗细等量的规定，一个国家则有面积、人口等量的规定。同一事物的不同方面的质也都有其相应的不同方面的量的规定性。如人的自然方面的质有身高、体重、体温、年龄等量的规定，人的社会方面的质则有文化水平、觉悟高低、技能大小等量的规定。

事物多种形式的量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标志事物的存在范围或广度的量，称作外延的量。这种量可以用数学的办法相加。如一斤大米加一斤大米等于二斤大米，一个苹果加一个苹果等于两个苹果等。另一类是标志事物等级或深度的量，称作内涵的量。这种量是不能用数学的办法相加的。如温度、硬度、颜色等量的规定是不能简单相加的。另外，组成事物的各成份的空间排列顺序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内涵的量。如劳动组合方式、原子的排列顺序等。当人们考察一个事物的时候，往往需要把外延的量和内涵的量结合起来加以考察，如一个国家的教育水平就应当既包括教育普及的广

度，又包括教育提高的深度这样两方面的规定。

同样，我们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同时把握住事物的全部的量，但是我们应该而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把握住那些与我们的实践需要最密切相关的量。比如，要研究水的聚集状态就应当抓住水的温度这一方面的量；要研究商品的价值，就应当研究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方面的量。

把握事物量的意义 把握质的区别是认识事物的基础、前提，把握量的差异则是对事物认识的发展和深化。人们认识事物总是从质进到量，先是“是什么”，而后才是“有多少”，如果没有认清事物的质，是很难谈论量的多少的。但是仅仅知道“是什么”，而不知道“有多少”，那么认识也就不能深入，最终也影响着对质本身的理解，影响着对人们实践活动的正确指导。比如，我们要想了解一个工厂经营的好坏，不仅要了解其产品质的优劣，而且要知道产品量的多少。一个军事指挥员，要想打胜仗，在侦察敌情时，不仅要了解敌人的素质，而且要了解敌人的兵力和武器的多少。

三、度

度的含义 所谓度，就是质与量的统一，就是一定的质与一定的量的结合。

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一个事物既不能没有质，也不能没有量。因此，质和量在事物中是不可分割的。质是一定量的质，量也是一定质的量，脱离了量的质或脱离了质的量都是不存在的。当我们说存在着铁或木头时，总是指存在着一定量的铁或木头；当我们说一斤、一尺等量词时，也总是连带着一定质的事物，如一斤油、一尺布等。这种质与量的有机统一也就是度。

质和量又是互相制约的。一方面，质是量的基础，规定着量的活动范围，制约着量的增减界限。另一方面，量又是质的条件，每一事物的质都有一定量的限度，超过了这个限度，就破坏了原有质的稳定性，变为另一质的事物。可见，质与量的统一又是质与量在互相制约中的统一。从这个意义上说，度也就是保持事物质的数量界限。比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液体水的质规定着水的温度的量只能在0°C—100°C之间，一旦超过了这两个界限，液体的水就要向固体或气体转化了。故此，只有把握了保持事物质的数量界限即度才能真正认识事物。

既然度是一定质的基础上的限量，那末，在它的两端也就存在着两个量的极限，即上限和下限。量如果越过上限或下限，就会使事物失去现存的某种质。这个极限，哲学上就叫关节点，在自然科学中，也叫临界点。如每种液体都有它的冰点和沸点。每个生物都有它生命的起点和终点等等。我们要想把握事物的度，就必须把握住这种关节点。

把握事物度的意义　把握事物的质是重要的，把握事物的量也是重要的，但是要想全面深刻地认识一个事物并收到预期的实践效果，就必须把握事物质和量的统一，也就是度。不论人们做什么事情，处理什么问题，都有一个“适度”的问题。我们要想帮助一个后进青年进步，既不能一味批评，使其失去信心；也不能在有了一点进步时就一味表扬，使其看不到缺点，不再继续努力。批评和表扬都要恰到好处。甚至一个人“如果优点的继续超过了应有的限度，表现得不是时候，不是地方，那就会变成缺点”。① 日常生活中这样的例子

---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144页。

也很多，如炒菜做饭，火候要适度；待人接物，冷热要适度等。俗话说的“掌握分寸”，古人说的“过犹不及”，也都反映了把握事物度的重要性，都要求适度。

四、“胸中有数”

既然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质总是表现为一定的量，量又制约着质的变化，我们要想做好工作，就必须注意质与量的关系，尤其是要注意决定事物质的数量界限。毛泽东把这一原理具体化为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称之为“胸中有数”。他说：“胸中有‘数’。这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我们有许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物的数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① 毛泽东这里讲的胸中有数，实际上就是要求我们把握事物质与量的统一，注意那些决定事物质的数量界限。

“胸中有数”这个方法十分重要。过去划定农村阶级成份时，我们党根据实际情况曾经规定了富裕中农与富农之间的剥削量的界限。剥削量占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为富裕中农，超过这个数量界限就不再是富裕中农而是富农了。现在我们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分子，对哪些是一般犯罪，哪些是严重犯罪，哪些已成为剥削分子，也主要视其侵吞财产的数量而定，并由此采取不同的处理政策。做到“胸中有数”，对日常工作也很必要。农民种庄稼，对一亩地种多少棵苗为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32页。

稀，种多少棵苗为密，要胸中有数，才能获得高产。各行各业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对于承包定额定为多少为宜，也要胸中有数，才能做到既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又不使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受到损害。总之，“胸中有数”，不但可以使我们把相同的事物在数量上加以区别，而且可以使我们预见事物质的发展趋势和速度，提高工作效益，掌握工作主动权。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

一、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

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的两种状态　量变是指事物量的变化，也就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等方面的变化。处于量变过程中的事物呈现出统一、相持、平衡等特征。这种变化是微小的、不显著的，是事物自身度的范围内的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它不改变事物的根本性质。质变是指事物的根本性质的变化，也就是一个事物不再是它自身，而变成了另外的事物。处于质变过程中的事物呈现出统一物的分解，相持和平衡的破坏等特征。这种变化是巨大的、显著的，是事物自身发展中渐进过程的中断，是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所以，质变又称为飞跃或突变。

毛泽东曾对事物发展的这两种状态作过详细的描述。他说：“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一种状态的时候，它只有数量的变化，没有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好似静止的面貌。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二种状

态的时候，它已由第一种状态中的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统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显著地变化的面貌。……事物总是不断地由第一种状态转化为第二种状态，而矛盾的斗争则存在于两种状态中，并经过第二种状态而达到矛盾的解决。”① 毛泽东在这里说的，就是事物量变和质变的具体情形。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都要经历量变和质变这两种状态。如人有从小到老的逐渐发展，也有诞生和死亡的明显变化；社会形态有缓慢发展的进化时期，也有剧烈变化的革命年代。

量变是质变的准备，质变是量变的结果 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相互区别的两种状态，又是事物发展过程中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两个环节。

事物的变化是先从量变开始，经过量变的逐渐积累，达到一定程度，引起质的变化。量变为质变奠定基础，准备条件。没有量变的准备，也就不会有质变的发生，这是早就为科学所证明了的普遍规律。在自然界，化学元素的性质是随着原子核电荷数的变化而变化的，核电荷数每增加一个，就会形成一种不同质的元素。每一个新物种的出现，也都要经过长时期的变异的积累，才能最后突破遗传的制约，诞生出一个新的物种。人类社会中的情形也是一样。在社会生产方式中，只有当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一定量的水平时，才会引起生产关系的质的变革，以至引起整个社会性质的变化，实现由一个社会形态向另一个社会形态的飞跃。人类思维的领域也不例外。人们认识一个事物总是先从感性认识开始，只有这种感性认识在量上积累多了，达到了一定程度时，才会引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6—307页。

起质变，上升到理性认识。任何质变总是在一定量变的基础上发生的，没有量变作准备的质变是不可思议的。我国古语说得好："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些古语虽是我们祖先对于生活经验的朴素总结，但却真实地反映了量变是质变的准备这一哲理。

不仅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而且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无休止的量变，不引起质变的量变同样是不可思议的。这就如同十月怀胎之后必有一朝分娩一样，也如同水在标准大气压下加热到100°C必然沸腾一样。

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量变和质变都是不可缺少的环节。但是，质变又有着更加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如果只有量变的积累，而没有质的飞跃，旧事物就不会灭亡，新事物也不会产生，事物的发展就会停滞。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质变、飞跃、革命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的环节。列宁说的"资本主义自己替自己造成了掘墓人，自己造成了新制度的因素，但是，如果没有'飞跃'，这些单个的因素便丝毫不能改变事物的总的状况，不能触动资本的统治"，①就是讲的这个道理。在实际工作中，无论是忽视量变的意义，还是忽视质变的意义，都是不对的。只有把我们的工作建立在事物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才能真正促进事物的发展。在现阶段，我们既要胸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大目标，勇于破旧立新，做改革的促进派，又要做扎扎实实的准备工作，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总之，做任何工作都要把量变和质变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93页。

有机地结合起来。

质变引起新的量变　每一事物的质变并不是事物发展的结束，而是意味着旧质事物的死亡和新质事物的产生，意味着为新的量变开辟了道路，在事物新质的基础上开始了新的量变过程。不引起质变的量变是不存在的，同样，不引起新的量变的质变也是不存在的。例如，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引起质变，质变的结果是资本主义的灭亡和社会主义的诞生，并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又开始了新的量变过程，为未来的共产主义准备条件。任何事物的运动都是这样一个由量变转化为质变、又由质变转化为新的量变的无限发展过程，而事物本身便在这种不断循环往复的过程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二、量变和质变的相互渗透

量变和质变不仅是互相转化的，而且是互相渗透的。这是量变和质变关系的一个重要内容。量变和质变的互相渗透主要表现为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质变过程中有量的扩张。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事物在发生根本性的质变之前，是处于总的量变过程中。在这个总的量变过程中，却可以发生部分质变。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大体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阶段性的部分质变，一种是局部性的部分质变。

所谓阶段性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在其发展的长过程中，在其根本性质未改变之前，某些非根本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使事物的发展过程呈现出阶段性来。这种情况的发生是由于事物内部非根本性的矛盾发生了变化的缘故。比如蚕，在从生

到死的总的量变过程中，要依次经历从幼虫到成虫，再到蛹、蛾等不同阶段的变化，每一阶段的变化都可以说是部分质变。社会现象也是一样。如从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转变到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阶段，就是资本主义这一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还表现为局部性部分质变。所谓局部性部分质变，是指事物的全局没有发生根本质变以前，在局部范围首先发生的质变。这里最为明显的例子就是在我国长期的民主革命过程中，在全国性反动政权未被推翻之前，就先有了我党领导的局部地区的一块块的红色根据地。就全局说，整个社会仍然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而就上述局部地区说，却已经是人民民主政权了。又比如，水加热到100°C 时才开始总的质变过程，但在此之前，也会有少量的液体水分子首先发生气化的现象。

在学习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的原理时，我们应当懂得，这种部分质变无论是阶段性的还是局部性的，也都是量变积累到一定程度的结果，也是根本质变的必要条件，事物总是通过量变、部分质变而达到根本质变的。同时还应当注意：一方面要把部分质变同单纯量变区别开来。尽管部分质变不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但它却超出了单纯量变的范围。比如，我们不可不把自由资本主义同帝国主义相区别，不可不把红色根据地同国民党统治区相区别。另一方面，还要把部分质变同根本质变区别开来，不要抹杀了它们的界限。比如，帝国主义的出现不等于资本主义的根本质变，红色根据地的产生也不等于全国革命的胜利。

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 所谓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是指当事物的质变开始时，新质并不是一下子同时出现，而是在

旧质中首先突破一点或几点，而后在数量上迅速扩张，很快占领全盘，完成质变过程。这种情形也具有普遍性。金属在冶炼过程中温度达到一定点时，在某一点或某几点上，首先形成熔化的“液珠”，而后这种液珠在量上迅速扩张，直至炉中的金属全部液化，完成从固体到液体的转变。中国革命的胜利过程也呈现出这种情形。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以后，敌我力量对比发生了根本变化，中国社会开始了由旧中国向新中国转化的质变过程，反动势力土崩瓦解，革命力量迅速扩张，很快取得了革命胜利，建立了全国的人民政权。这都说明了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对于事物根本质变的完成具有重要意义。

学习这一原理应当注意，不能把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等同于一般性的量变。一般性的量变通常不涉及质，而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往往都是新质的增加。当革命或工作处于这种情况时，我们的思想应当适应迅速发展变化的形势，因势利导，加速质变的过程，促进新质事物的发展。

三、量变和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事物的变化发展都有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这是普遍的。但是，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事物的矛盾都各有自己的特殊性，这就使得量变和质变的具体形式呈现出多样性的特点。

量变形式的多样性 事物的量是多方面的，事物的量变形式也是多样的，它可以表现为数目的增减，程度的高低，速度的快慢，排列次序的变更等等。量变的多种形式总括起来可以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单纯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这种数量上的增减在达到一定点时就会引起事物的质变。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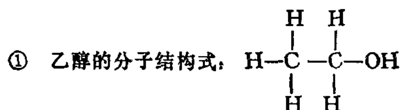
所讲的量变的例子大都属于这一类。量变还有一种比较特殊的形式，就是等量的要素仅仅由于改变了排列组合，而使它的内在的能量发生变化，从而引起事物的质变。比如化学中的同分异构体就是这样。乙醇（酒精）和甲醚，它们的元素的种类和数量都相同，只是由于排列方式不同就使它们成为两种不同的化合物。① 甲醚是气体，几乎不溶于水，乙醇是液体，能以任何比例同水相混合。在社会生产中，同样的人力、物力由于组织分工的不同，也会导致劳动生产效率的巨大差异。在体育比赛中，平常势均力敌的两个球队，由于临场力量配置、战术组织的不同，也就可能有悬殊的胜负之分。中国古代孙膑帮助田忌改变赛马编组，以劣马对上马，以中马对劣马，以上马对中马，战胜齐威王的故事，也很生动地说明了相同成份由于排列方式的变化而发生质的变化的道理。

恩格斯曾说过："自然界中一切质的差别，或是基于不同的化学成份，或是基于运动（能）的不同的量或不同的形式，或是——差不多总是这样——同时基于这两者。"② 这里所说的"不同的量或不同的形式"，就是量变的两种主要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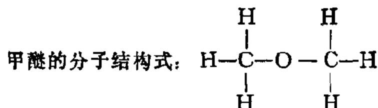
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质变形式也是多样的。前面曾经说过，质变也就是飞跃。因此，哲学上习惯于把质变形式的多

---

① 乙醇的分子结构式：



甲醚的分子结构式：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85 页。

样性称为飞跃形式的多样性。飞跃形式之所以具有多样性，这是由于事物矛盾的性质不同，矛盾解决的方式也就不同的缘故。飞跃形式虽然很多，但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爆发式飞跃，一种是非爆发式飞跃。

所谓爆发式飞跃，是指事物在质变过程中新质和旧质之间发生剧烈的对抗，采取外部冲突的方式，使矛盾得到解决。一般说来，爆发式飞跃是解决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如火山爆发，炸弹爆炸，阶级斗争发展为暴力革命、武装夺取政权等，都属于爆发式飞跃。所谓非爆发式飞跃，是指事物在质变过程中不呈现出剧烈的对抗，矛盾的解决也不采取外部冲突的方式，而是通过新质逐渐代替旧质的办法完成质变过程。一般说来，非爆发式飞跃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如岩石的风化，物种的演变，语言的进化，思维的发展，技术的革新等，都是非爆发式飞跃的例子。

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这种对抗性的矛盾，通常是要以爆发式飞跃来解决的，但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则采取非爆发方式顺利地解决了。

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飞跃，不但是可以转化的，而且由于飞跃本身是一个过程，有时甚至是持续较长时间的复杂过程，这就使得两种飞跃形式有时呈现出互相交错的情形。如在夺取中国民主革命胜利的这个总爆发式飞跃的过程中，就有局部地区采取了非爆发的飞跃方式，和平解放北京即是一例（当然，这并不是敌我矛盾的对抗性质发生了变化，而只是在兵临城下的情况下，对抗性矛盾采用了非对抗性的解决方法）。

分清质变即飞跃的两种形式，对于我们的实践活动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我们对于破坏社会主义建设、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敌我矛盾，要采取镇压的方法处理；另一方面，我们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又不可胡批乱斗，不能在党内和人民内部搞什么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

第三节　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

一、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

批判“激变论”和庸俗进化论　事物的发展是通过量变状态和质变状态的不断交替而实现的，事物的发展是量变和质变不可分割的统一过程。在这个问题上，有下列两种形而上学的观点：

一种是“激变论”或称“灾变论”的观点。这种观点否认事物发展的量变阶段，认为质变是偶然的突发事件。十九世纪法国自然科学家居维叶(1769－1832)就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他认为，地球曾经发生过多次突然而来的“灾变”，在这种灾变中，旧的生物灭绝了，新的生物出现了。这种观点不懂得物种分化是经过长期变异积累而发生质变的结果，也就不能解释地球上万千种类的生物现象，最后只能求助于神创论，终于由形而上学滑向了唯心论。实际上，正如恩格斯在考察了量变引起质变的大量事实后所说：“质的变化……只有通过物质或运动(所谓能)的量的增加或减少才能发生。”①

另一种是庸俗进化论的观点。这种观点否认事物发展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5页。

质变阶段，认为事物只有量的进化，没有质的飞跃。中国的实用主义者胡适(1891－1962年)就说过："实验主义注重在具体的事实与问题，故不承认根本的解决。它只承认那一点一滴做到的进步"。① 这种观点在理论上的错误是把量变和质变对立起来，并以量变否认质变。这种观点在政治上就会导致否认革命、取消革命的改良主义。列宁曾经指出："辩证的转化和非辩证的转化的区别在哪里呢？在于飞跃，在于矛盾性，在于渐进过程的中断，在于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同一）。"② 显然，承认不承认质变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一个重要区别。

事物的发展是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 唯物辩证法认为，量变和质变是不可分割的，量变为质变做好准备，质变又带来新的量变。事物的发展既是连续的又是分阶段的，事物发展的各阶段既是互相衔接的，又是互相区别的。量变和质变的不断相互转化和相互交替体现了事物发展过程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的辩证统一。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的原理，进一步揭示了不仅在新旧事物之间，而且在同一事物发展的各个小阶段之间，也都是连续性与阶段性的辩证统一。在这个问题上，只讲连续性不讲阶段性，或只讲阶段性不讲连续性，都是错误的。连续性与阶段性的统一，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普遍规律。

二、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原则

马克思主义者是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论

① 《胡适文存》第2集第3卷，第99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4页。

者　质量互变规律所阐明的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相统一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不断革命论与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原则的哲学依据。而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原则，则是把事物发展的连续性与阶段性相统一原理运用于社会革命所得出的必然结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过程中，革命的发展是不停顿地进行的，各个革命发展阶段之间是互相衔接的。因此，我们是不断革命论者，我们不允许在前后相连的两个革命阶段之间人为地划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同时，革命的发展又是分阶段进行的，各个革命发展阶段之间是互相区别的。因此，我们又是革命发展阶段论者，我们不允许把革命发展的不同阶段混淆起来。我们是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论者，一方面，我们在完成这一阶段工作时不要忘记下一阶段的任务，积极为下一阶段的任务准备条件，并在条件成熟时不失时机地把革命转变到下一阶段去；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要超越革命的发展阶段，把在下一阶段才能做到的事勉强放在这一阶段中来实行。

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很好地贯彻了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原则，出色地解决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之间的关系问题。首先，我们党把这两个不同的革命阶段严格区分开来，在民主革命时期制定了适合于这个革命阶段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了革命发展的阶段论。同时，我们党在民主革命中并没有忘记社会主义革命，并为此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在时机成熟时，又没有使革命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而是适时地将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阶段上来，坚持了不断革命论。毛泽东曾把这两个革命阶段的关系比喻为文章的上篇和下篇，只有做好了上篇

才能做好下篇，同时在做上篇时又不能忘记下篇。我们党辩证地处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关系的事实，给我们提供了学习和掌握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原则的范例。

反对“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 要想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原则，就必须反对各种“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的“左”倾机会主义者不懂得革命发展是分为不同阶段的，总想“毕其功于一役”，在一个早上就取得革命的最后胜利。由此出发，他们执行了一套超越革命阶段的错误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使中国革命蒙受了重大损失。而右倾机会主义者则不懂得不断革命的道理，在两个革命阶段之间划了一条鸿沟，放弃党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更忘记了为社会主义革命做准备，也同样给中国革命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在社会主义时期，也必须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原则，处理好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阶段的关系，反对“左”的和右的倾向。一方面，我们今天干社会主义是为将来的共产主义准备条件，而且最终要从社会主义阶段转变到共产主义阶段，因而不能忘记共产主义理想的教育和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不能在社会主义已有的成就上停步不前。另一方面，今天的社会主义同将来的共产主义又是有着区别的两个不同阶段，我们不能放弃社会主义的各种现行政策而陷入超越社会主义阶段的空想。在过去的三十多年中，我们在处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关系问题上，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左”的错误的严重教训。在所有制方面，急于搞超越生产发展阶段的“穷过渡”，脱离实际地认为所有制“越大越好，越公越好”；在分配政策上，不恰当地搞“一平二

调"，"吃大锅饭"，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把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原则推广应用到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去，也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分两个阶段实现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和步骤，就突出地体现了上述原则。一方面，前十年和后十年是互相衔接的，前十年要想着后十年，并为后十年做好准备；另一方面，两个十年又是互相区别的两个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有着各不相同的特点。前十年重在调整、改革，提高效益，打好基础，速度不可能太快，后十年有了前十年的充分准备，步伐要快一些，增长幅度要大一些，以实现总的战略目标。这个计划既克服了不顾主客观条件的"左"的冒进错误，也反对了那种认为我国经济不可能快速发展的保守倾向，是一个体现了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原则，并且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因而是能够胜利实现的计划。

阅 读 书 目

恩格斯：《反杜林论》哲学篇第十二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8—169页。

《自然辩证法》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490页。

列　宁：《欧洲工人运动中的分歧》。《列宁选集》第2卷，第393—394页。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6—307页。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32—1334页。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在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因内部相互矛盾着的方面又统一又斗争并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事物因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如何使事物发展的整个进程呈现为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发展道路和总趋势。

第一节 肯定和否定

一、事物是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

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 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并且都是这两个方面的矛盾统一体。肯定方面是保持事物存在的方面，它决定事物的性质；否定方面是促使事物灭亡的方面，它同现存事物的肯定方面的性质是完全相反的。肯定和否定是事物内部所固有的相互依存即互为存在前提的两个方面。如果没有肯定方面，事物就不能存在下去；如果没有否定方面，事物就不会发展、前进，就不会发生由旧质向新质的飞跃或转化。

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的对立统一 事物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作为相互对立的力量是又统一又斗争的。在这个又统一又斗争的过程中，如若否定因素战胜了肯定因素，那末，事物就发生质变，就由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也就是由肯定

阶段发展到否定阶段，从而否定或扬弃了原来的事物。由于任何事物内部都具有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这种二重性，所以，任何现存事物都要被否定。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作为统治阶级，是事物的肯定方面，在资本主义向上发展的一段时间内，它的存在是合理的。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它就变成了趋于灭亡的阶级，逐渐丧失其存在的理由；无产阶级作为被统治阶级，是事物的否定方面。当代表否定方面的无产阶级在自己政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斗争，战胜了资产阶级而取得统治地位时，社会的性质就发生了根本变化，资本主义社会就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

正因如此，我们在考察任何事物及其发展过程时，必须同时看到它内在的这两个方面。对于现存事物，当它处在相对稳定阶段时，就应对它作肯定的理解，否则，就不能正确地认识和把握事物的性质。但是，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① 如果看不到事物自身中的否定方面，那就不能正确地展望和科学地预见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自己的否定　辩证法认为，现存事物在它产生之时，就包含或孕育着否定自己的因素，所以，凡是现存的事物都要转化为自己的反面。事物之所以要转化为自己的反面即否定自己，其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而不是起因于某种外力的作用。外部条件是实现否定的重要因素，但是它只能通过事物的内部矛盾而起作用。例如在小麦的生长过程中，由于小麦种子中包含着胚和胚乳、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皮的矛盾，胚组织作为种子的否定因素，不断地吸收胚乳供给的营养物质，在一定的湿度和温度的条件下，分化出胚根、胚芽和子叶来，突破种皮的外壳，全部吸收了胚乳。这时种子发芽了；植物的根、茎、叶形成了，于是小麦种子便自我否定转化为麦苗。

二、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具有决定性作用的环节。这是因为，任何现实存在的东西，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出来的，因此对它所赖以产生的历史条件来说，有它存在的理由和积极意义；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它必将丧失其存在的理由，变成为阻碍发展的消极的东西。只有经过否定，推陈出新，新东西代替了旧东西，事物才能继续向前发展。否定既是旧事物发展的连续性的中断，又是新事物连续性发展的开始。不从根本上否定那些已经过时的东西，新事物就无从产生，事物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就不可能实现。“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① 没有新物种对旧物种的否定，生命就不会发展；没有新的社会形态对旧的社会形态的否定，社会就不会前进；没有新的认识代替旧的认识，人类认识也不会提高。

经过否定，新事物就代替了旧事物并与旧事物有着根本的区别。例如，人是否定了类人猿而产生的，人同类人猿在性质上有根本的区别；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否定包括德国古典哲学在内的一切旧哲学的产物，但又同旧哲学有着本质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9页。

不同，它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由此可见，一切事物经过否定，就进入另一个更高级的发展阶段。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联系的环节 新事物是对旧事物的否定，它和旧事物有根本性质的区别。但是，新事物又是从旧事物的内部产生出来的，因而它和旧事物之间存在着历史的必然的联系。马克思说："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做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①

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是指对旧事物的质的根本否定，但绝不是对旧事物的简单抛弃，而是批判地继承旧事物内部的一切积极因素，是否定中有肯定，批判中有继承，克服中有保留。列宁指出：辩证的否定"并不是单纯的否定，并不是任意的否定，……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② 它在否定一切过时的、衰亡的、消极的东西的同时，又肯定和保留一切合理的、积极的东西，作为自己进一步发展的条件。所以，新事物和旧事物又通过否定的环节联系起来了。否定是事物发展链条中一个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环节。例如，社会主义社会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一方面要否定旧社会的一切消极因素，要同剥削阶级制度和剥削阶级意识形态中的糟粕实行彻底决裂；另一方面，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所创造的生产力，如大工业的机器设备、科学技术以及在精神方面的某些有价值的积极成果，则要保留下来，并加以改造和利用，使之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可见，唯物辩证法的否定决不是割断历史，而是从旧事物过渡到新事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69 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 244 页。

的桥梁，是依次更替的各个发展阶段的联系的环节。

总之，否定既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又是事物联系的环节，把发展的环节和联系的环节统一于一身的辩证的否定，就是“扬弃”。“扬弃”一词，正确地表述了辩证的否定的内容，就象打谷场上的扬场一样，除去秕糠，留下谷粒，是克服与保留、批判与继承、否定与肯定的辩证统一。

三、反对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

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是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 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是形而上学的表现，是形而上学发展观否认事物内部矛盾的必然结果。辩证的否定是事物自己的否定，是由于事物自身中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又统一又斗争的结果。形而上学由于否认事物内部矛盾的存在，因此，它的所谓否定，只能是由于外力作用的结果，是主观任意的否定。例如把昆虫踩死，把麦粒磨碎等等。这种否定，就是对事物的一笔勾销，全盘抛弃，毫无保留和继承。总之，在形而上学看来，肯定和否定是绝对对立的，肯定是绝对的肯定，全盘肯定，否定是绝对的否定，全盘否定，肯定中没有否定，否定中没有肯定，二者是互不相容的。

对事物全盘肯定或全盘否定的观点，与事物的本来面目是根本不相符合的。因而不能如实地、正确地反映事物的发展和联系。全盘肯定，把事物说得至善至美，实际上是否认事物继续发展的任何可能。反之，全盘否定，把事物说得一无是处，实际上也就把新事物看成了与旧事物没有任何联系而凭空产生的东西。

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看起来是两个极端，实际上是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全盘肯定一个方面，必定

全盘否定另一方面。例如，“看自己一朵花”的人，往往“看别人豆腐渣”；在思想政治工作与物质鼓励的关系上，认为思想政治工作万能，实际上就否定了物质鼓励的作用。反之，坚持金钱万能、奖金万能的人，往往又否定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如此等等，都是没有从肯定与否定的辩证关系中全面地把握事物。

善于在肯定中把握否定，在否定中把握肯定 既然事物都是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的对立统一，那末，我们观察问题就要防止绝对化、简单化，要有分析的态度，既要看到肯定方面，又要看到否定方面，要善于在肯定中把握否定，在否定中把握肯定。如果我们“缺乏分析的头脑，对于复杂事物，不愿作反复深入的分析研究，而爱作绝对肯定或绝对否定的简单结论”，①就会犯片面的、绝对化的错误。例如，我们的国家，有优越的社会制度，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有久经考验、经验丰富的伟大的党，有勤劳、智慧而又勇敢的英雄的人民，这是主要的一面。但是还有底子薄，人口多，八亿农民，生活水平不高，科学技术比较落后的一面。如果只看到有利的一面，就会以为我们什么都好，从而骄傲自满，固步自封，夜郎自大，闭关锁国。如果只看到不足的一面，就会以为我们什么都不好，从而悲观失望，丧失信心，迷失方向。可见，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的思想方法是错误的，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在看待我们的同志和工作的问题上，也不能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我们党的工作既有伟大的成绩，也有一些缺点，甚至还曾有过较大的失误。任何革命者都既有优点，也有缺点。“人非圣贤，孰能无过”。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93页。

总之，不应该肯定一切，只应该肯定正确的东西，也不应该否定一切，只应该否定错误的东西。这是唯物辩证法的唯一正确的态度和方法。

批判地继承文化遗产　既然否定就是扬弃，既克服又保留，因此，我们对待过去的历史文化遗产和一切外国文化，既不能一概肯定，全盘拿来，也不能一概否定，统统抛弃，应该在批判的基础上剔除糟粕，吸取精华，把批判和继承、克服和保留统一起来。

在如何对待文化遗产的问题上，我们有过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全国解放初期，我们曾警惕过“无产阶级文化派”所犯的错误，对我国文化遗产，特别是对戏剧采取了比较谨慎的态度，因而所犯错误较少，成绩也较显著。但是到了后来产生了偏差和错误，尤其是“文化大革命”中的所谓“大批判”，全盘否定文化遗产，是开国后历次思想批判运动的消极因素的恶性发展，并为少数野心家所利用，使我国文化的发展受到严重的摧残。

当前，我们正在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应该批判地继承和发扬古今中外的一切优秀文化成果，既要反对否定一切的虚无主义，又要反对“复古主义”和“全盘西化”的错误思想。要提倡“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以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一、事物发展的周期性

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发展的一个周期　事物内部的肯定因素使事物的性质保持相对稳定不变的状态，这是事物的肯

定阶段；通过双方斗争，如果否定因素战胜了肯定因素，这时，事物就发生了根本质变，否定自身，转化为新事物，这是事物的否定阶段；新事物又包含着自己的否定方面，矛盾斗争的结果，也必然被它自身的新的否定方面所否定，使事物又发生一次根本质变，向更高一级的事物转化。事物的第二次否定，就是否定之否定阶段。当事物发展到否定之否定阶段时，便表现为发展的一个周期，仿佛又回到出发点。为什么在否定之否定阶段，仿佛又回到出发点呢？这是因为第一个否定阶段，既是肯定阶段的对立面，又是第二个否定阶段的对立面，于是就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肯定阶段与否定之否定阶段共有着与自己性质完全相反的对立方面，因此，它们之间在形式上自然表现出某些相似之处，在否定之否定阶段重复着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事物好象又回到了出发点。列宁所说的"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①就是指这种情况。

特别要注意的一点是，这里所说的事物的再次否定，是指事物再次向自己的对立面即相反的方向转化，而不是任何的再次否定都形成一个周期。例如，原始公有制被私有制所否定，只有私有制再转化到其对立面——公有制（即共产主义）时，才完成一个周期。如果事物不是两次向自己相反方向的转化，就不会形成一个周期。例如，原始公有制——奴隶社会所有制——封建社会所有制，就不是一个否定之否定周期。

事物否定之否定阶段向旧东西的回复，不是完全的回复，只是某些特征、特性的回复。它是在更高的基础上出现的，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它包含与肯定阶段本质上不同的新内容。作为否定之否定结果的共产主义公有制，比起原始公有制来，要高级得多，具有无法比拟的巨大优越性。

总之，事物的发展，经过两次否定即由肯定到否定，再由否定到否定之否定，便呈现一个周期。这个周期不是封闭的，否定之否定既是事物发展的前一个周期的终点，又是后一个周期的起点。每经过一个发展周期，事物就进入一个更高的阶段。

否定之否定的普遍性 恩格斯说，否定之否定“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这一规律，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动物界和植物界中，在地质学、数学、历史和哲学中起着作用”。①

在自然界中，地质的发展，是由原始地壳，经过海洋、气象及风化等等的作用而碎裂，这是第一次否定。这些碎裂的物体，一层层淤积在海底，由于海水的高压又形成新的岩层，这是否定之否定。

在生物的生长过程中也可以看出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例如蚕的生长，要经过一个从蚕卵到蚕又到蚕卵的过程，蚕否定了蚕卵，新的蚕卵又否定了蚕。

在社会领域中，人类历史开始于原始公社的公有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公有制逐渐变成了生产关系的桎梏，于是私有制否定了公有制，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当私有制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生产过程的社会性质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发生了严重冲突，反过来私有制又变成了生产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桎梏，历史进程必然产生否定私有制并把它重新变成公有制的要求，于是私有制被公有制所否定，所代替。但这并不是原始公有制的恢复，而是比它高级得多，发达得多的共产主义公有制。

在思维领域，也可以看出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例如，人的认识过程是实践——认识——实践；个别——一般——个别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每经过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都使人们的认识发展到更高的阶段。

总之，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还是在思维领域中，否定之否定规律都在广泛地起着作用，它表现了事物内部矛盾又统一又斗争的运动过程，揭示了矛盾的对立双方向它的反面转化的客观必然性，因而否定之否定也是客观的普遍起作用的规律。

当然，相对于对立统一规律和质量互变规律来说，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要在一个较长的过程中，即事物运动完成一个周期才能显现出来。我们只有考察完一个运动周期，并且在考察这种运动周期时，对于推动这个运动的事物内部矛盾的发展进行具体的分析，把握了这个过程的具体特点，才能揭示出否定之否定这一规律的作用。把否定之否定当作一个现成的公式到处乱套，是错误的。

二、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矛盾运动的必然的总趋势是前进的，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的复杂情况，又决定事物的发展不是笔直的，而是曲折的前进过程。事物的运动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恩格斯和列宁把它形象地比喻为螺旋式上升，毛泽东则比喻为波浪式前进。

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 为什么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呢？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中对旧事物的否定，不是简单的抛弃，而是扬弃，每经过一次否定，都是新事物战胜旧事物的过程，都是既克服了旧事物中的消极的、过时的东西，又保留和发展了旧事物中的积极的、合理的东西，并且增添了富有生命力的新内容，因此，每经过一次否定，事物就会前进、上升一步。而且，经过两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事物就经过两次矛盾的转化，原来肯定和否定的对立双方，先后都以矛盾的主要方面出现，充分发挥各自的积极性和历史作用，因此，事物能够不断吸取和发扬自身固有的一切有益因素，抛弃一切消极过时的东西，从而使事物不断地完善、成熟起来，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到复杂地发展起来。

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 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但是事物发展的道路又是曲折的。事物发展的曲折性有两种表现。

第一，事物经过两次否定即两次向对立面的转化，就出现一个发展周期，第三阶段重复第一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并在性质上同第二阶段正好相反，这样就使得事物的发展出现曲折性。这种曲折性的特点是每经过一个周期，事物就仿佛回到出发点，但是在更高基础上的重复。事物的否定之否定过程都表现出这种曲折性，它是事物发展的必然的、客观的进程。

第二，事物发展的曲折性还表现为前进过程中暂时的倒退或逆转，但这是由于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各种复杂情况和客观条件的不断变化造成的。例如，在革命斗争中，或是由于腐朽势力一时太强大，或是由于客观条件不具备，或是由于我

们认识上的错误和行动中的失误等各方面的原因，因而使新事物的前进过程往往不是一帆风顺的，暂时的后退、失败、挫折是常常发生的。列宁说："把世界历史设想成一帆风顺的向前发展，不会有时向后作巨大的跳跃，那是不辩证的，不科学的，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① 毛泽东也曾多次说过："革命的道路，同世界上一切事物活动的道路一样，总是曲折的，不是笔直的。"② 但是，任何曲折、失败或倒退，都是暂时的，相对的，都不能改变事物前进运动的总趋势，历史总是按着自身的规律向前发展着，一时的后退现象，不能代替总的历史规律。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虽然走过一个"之"字形的道路，有暂时的后退和失败，但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取得了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也经历了较大的曲折，我们党总结了历史经验教训，进行了拨乱反正，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走上了稳步发展不断更加繁荣的道路。

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 根据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规律，作为一个革命者在任何情况下，都要认清前进的目标，在困难的时候，要看到成绩，看到光明，提高勇气，披荆斩棘，勇往直前。同时，为了解决前进道路上所遇到的困难，有时为了前进而不得不暂时后退，为了走直路而不得不暂时走弯路，采取迂回曲折的办法去战胜困难，达到既定的目标。总之，"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③ 这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过程，也是革命者应当牢记的真理。

坚持事物发展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就必须反对循环论和直线论两种片面性的错误。循环论片面地抓住事物发展

---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851 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141 页。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1061 页。

中的某些重复现象，加以无限夸大，把事物的发展说成是周而复始地没有发展的简单循环，只看到事物发展的曲折性，看不到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其结果是看不到光明的前途，对未来失去信心，悲观失望，无所作为。直线论则把事物的发展看成笔直而又笔直的，根本否认事物发展的曲折性，幻想不经过艰难曲折，不付出极大的努力，而通过走捷径，一帆风顺地达到成功，结果是欲速则不达，反而会推迟事物的发展。可见，循环论和直线论都是割裂了前进性和曲折性的辩证统一，各固执一个片面，因而都是错误的。

第三节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出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运动过程，这个过程就是新生事物不断战胜旧事物的过程。

一、什么是新生事物

新生事物是指符合客观规律，代表前进的发展方向，具有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的东西。旧事物则是指已经成为过时的、丧失其存在的必然性和日趋灭亡的东西。识别新生事物和旧事物的标准，不能以一个事物出现的时间先后为根据。新生事物虽然总是新产生的事物，但是新产生的东西并不一定都是新生事物。例如林彪、“四人帮”鼓吹的所谓新生事物，不过是旧事物在新形势下的重演而已，完全是为了愚弄群众，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以达到其篡党窃国的反革命目的。在社会发展中，只有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新兴阶级和社会集团才是不可战胜的新生力量。凡是同新兴阶

级相联系、代表新兴阶级利益的事物，才是真正的新生事物。在我们时代，只有代表新的生产方式的无产阶级才是不可克服的新生力量，只有那些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推动社会前进的事物，才是不可战胜的新生事物。

识别新生事物，也不能离开具体的历史条件。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口号，在反封建的斗争中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它们就不再是新生事物而是过时的东西了。

二、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这是因为新生事物代表了事物发展的方向，符合客观规律，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途。而且，新生事物是在否定旧事物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它作为旧事物的否定方面，克服和消灭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过时的、腐朽的东西，同时又吸取、继承和发展了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丰富的、富有生命力的积极内容。这样，新生事物就比旧事物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和生命力。

唯物辩证法肯定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但并不是说新生事物的生长过程是一帆风顺的，不会遭到任何挫折甚至暂时的失败，而是说，新生事物与旧事物斗争的最终结局，必定是以新生事物战胜旧事物而告终。新生事物由于要在同旧事物的斗争中才能发展起来，它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遇到旧事物的抵抗，因此，它的成长要经历曲折的道路。但是，新生事物前进的这种曲折性和旧事物走向灭亡过程的曲折性是根本不同的。对于新生事物来说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而旧事物则只能是"无可奈何花落去"。毛泽

东曾经深刻地指出人民和反动派两种根本相反的发展逻辑。他说："帝国主义者的逻辑和人民的逻辑是这样的不同。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这就是帝国主义和世界上一切反动派对待人民事业的逻辑，他们决不会违背这个逻辑的。""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这就是人民的逻辑，他们也是决不会违背这个逻辑的。"①

总之，新陈代谢是宇宙间不可抗拒的规律，新生事物代替旧事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三、正确对待新生事物

要正确对待新生事物，首先必须善于鉴别和发现新生事物，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毛泽东说："同旧社会比较起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新生事物的成长条件，和过去根本不同了，好得多了。但是压抑新生力量，压抑合理的意见，仍然是常有的事。不是由于有意压抑，只是由于鉴别不清，也会妨碍新生事物的成长。"② 在社会领域中，濒于灭亡的旧事物往往披上新的外衣，鱼目混珠，迷惑群众。这就增加了我们树立科学世界观，提高鉴别力的必要性。

鉴别和发现新生事物是为了热情关怀和积极扶植新生事物。新生事物在开始时，总是有缺陷的、不完善的。对此，我们不能采取讥笑非难的态度，而应该"缜密地研究新的幼芽，极仔细地对待它们，尽力帮助它们成长，并'照管'这些嫩弱的幼芽"。③ 正确对待新生事物，只有热情还不够，还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75、1376页。

② 《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165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15页。

必须有一个科学态度。一方面，对于新生事物的扶植要根据它所处的客观条件及其发展规律来进行，不能拔苗助长；另一方面，又要帮助新生事物克服它的缺陷，使其逐步完善起来。求全责备固然不对，“护短”、“捧杀”也不足取。

我们正处于一个历史发展的新时期，新时期的特点就是新生事物层出不穷。这就更加要求我们及时地发现、正确对待新生事物，热情支持它们的成长。拿改革来说，改革就是破旧立新，破除陈旧的、妨碍我们前进的老框框、老套套、老作风，创立有利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利于国家兴旺发达，有利于人民的逐渐富裕起来的新章法。因此，作为一个革命者，尤其是领导同志，一定要站在改革的前列，热情支持，积极而又稳妥地领导和参加这一场伟大的改革，做革命的促进派。

阅 读 书 目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65—268页。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9—183页。

列　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第583—584页。

毛泽东：《关于重庆谈判》。《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054—1061页。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唯物辩证法除了对立统一这一根本规律以及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外，还有一系列成对的基本范畴。它们各自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最普遍的本质联系和矛盾关系，是进一步具体揭示对立统一规律的重要内容，是唯物辩证法的有机组成部分。本章仅就现象和本质、内容和形式、全局和局部、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六对范畴作些分析。

第一节　现象和本质

一、什么是现象和本质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有现象和本质两个方面。现象和本质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外部特征和内部联系及其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现象是事物的表面特征和外部联系　人们在生活实践中面对着周围的许多客观事物，首先感觉到它们的形状、大小、颜色、声音、冷热、气味等外部特征。这种由人们的感官所能感知的事物的外部特征，就是现象。

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是事物本质的外部表现。任何事物都是在同其他事物的关系中显露自己的特性，表现自己的存在的。因此，任何事物都具有一定的现象。

表现事物本质的现象是多种多样的，归纳起来基本上是两种：从正面表现本质的现象叫真象，从反面表现本质的现象叫假象。假象是本质的否定的、虚假的表现。例如，帝国主义在发动战争之前往往施放的“和平”烟幕，就是一种假象，它妄图用虚伪的和平词句来掩盖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和战争本性。因此，列宁指出：“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本质具有某种假象。”① 但是，假象的东西是不扎实、不稳固的，是不能长久地掩盖本质的，事物的本质必然会通过各种现象(包括假象)表现出来。

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 由于从感觉得来的对事物的表面现象的认识，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因此人们总想知道这些现象究竟是怎么回事，要进一步认识在现象的后面隐藏着的东西，把握事物的本质。

本质即事物的本性，是指事物的内部联系，即事物内部各个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一事物内部所具有的特殊矛盾，就构成该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不同本质。例如，作用和反作用的对立统一构成了机械运动的本质，化合和分解的对立统一构成了化学运动的本质，蛋白体内同化与异化的对立统一构成生命的本质。在社会领域内，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生产方式的本质；雇佣劳动与资本、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等等。

本质和规律是表示人对事物的认识深化的同等程度的范畴。因此，人们揭示了事物的内部联系，把握了事物的本质，也就认识了事物运动和发展的规律。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7页。

二、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现象和本质是既相互区别、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相互统一的。

现象和本质的对立 这种对立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现象是本质的外部表现，是生动丰富、纷纭复杂的；而本质则是在多样性的现象中隐藏着的共同的普遍的东西，它制约着现象的整体。例如，一个人待人处事的行为是多种多样的，而他的本质，即他的思想品质，则是作为一般的共同的东西贯穿于他的每个行为之中的。

其次，现象是不稳定的、多变的东西；本质则是比较扎实、比较稳固的东西。事物的本质，在该事物的根本矛盾没有解决之前，并不随着个别现象的变化而变化；但在事物本质不变的情况下，随着外部条件的变动，它表现出来的现象却是经常变化的。例如，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的具体手段和方法是经常变化的，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根本消灭之前，它们的剥削本质是不会改变的。

最后，现象是事物的表面的、显露在外的东西，可以直接为人的感官所感知；本质是隐藏在事物内部的东西，它是感官感觉不到的，只有靠理性思维才能把握的东西。例如，我们可以看到磁石吸铁等现象，但我们却看不到磁石的本质，磁石的两极之间的内部联系是在思维中把握到的。

现象和本质之间的差别和对立，是客观的、普遍的，一切事物都存在着这两个方面的对立。这就决定理性思维和科学研究的必要性。马克思说："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

现象和本质的统一 现象和本质不仅相互对立，而且还是相互统一的。

首先，任何事物的本质都是现象的根据，本质决定现象，但本质又必须而且只能通过现象表现出来，没有不表现为现象的本质，本质总是存在于现象之中，而不是存在于现象之外。例如，光的本质，是通过光波和颜色表现出来的。人的本质也是通过人的言论和行动等现象表现出来的。

其次，任何现象又都从某一方面表现着本质。任何现象都是本质的一种表现。如前所述，即使假象也是客观存在的现象，也是由本质所产生、所支配的。因此，在客观世界中，脱离现象的纯粹的本质，或脱离本质的纯粹的现象，都是不存在的。列宁指出："本质在表现出来；现象是本质的。"①

现象和本质的对立统一关系，是一切事物所固有的，从而为科学揭示事物的本质提供了客观的可能性。任何否认它的客观性或把它割裂开来的观点，都是错误的。英国哲学家贝克莱，只承认感觉现象的真实性，否认事物本质的客观实在性，认为"本质"是一种"虚无"，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看成只是"感觉的复合"或"观念的集合"，结果陷入了极其荒谬的主观唯心论。德国哲学家康德把统一的客观世界分为"现象"和"自在之物"两个不同的世界，他认为，人们只能认识现象，而不能透过现象认识本质，片面地夸大了现象和本质的对立，把二者割裂开来，从而陷入了不可知论的错误。

三、透过现象，把握本质

唯物辩证法关于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的原理，具有重

---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78 页。

要的方法论意义。要在认识过程中正确运用这个原理，就必须坚持透过现象抓住本质的方法。

透过现象抓住本质是科学的认识方法 人类的一切实践活动，都是在一定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人们要想在实践中得到预想的结果，就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符合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否则，就会在实践中遭到失败。可见，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是保证实践获得成功的重要前提，也是认识的根本任务。

由于一切事物都是本质和现象的对立统一，因此，我们在考察任何事物时，既不能只满足于对表面现象的认识，把现象就当成本质；也不能把现象看成毫无意义的东西，企图离开现象去直接认识本质；而是要坚持从本质上看问题，把现象当作认识本质的出发点，透过事物的表面现象去揭露事物的内部联系，从而抓住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毛泽东说："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① 我们只有坚持运用这一科学的方法去认识事物，才能使我们的思想符合客观事物的规律性，使我们的实践得到正确思想的指导。

透过现象抓住本质是一个艰苦复杂的认识过程 既然事物的现象是多种多样的，事物的本质则是多样的现象中的一般的、普遍的东西，因此，透过现象看本质，既不是从个别现象中得出的片面的认识，也不是把许多现象机械地相加在一起，而是一个艰苦复杂的抽象思维过程。

要透过现象抓住本质，首先要在实践的基础上，对所研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96 页。

究的事物表现出来的各种现象进行周密的调查和观察，尽可能全面地占有丰富的材料，然后，还要对这些从感觉和经验得来的大量的材料进行深入的研究，反复地进行思考，抛弃假象，保留真象，揭露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对于一个复杂的事物或过程的本质，往往要经过实践和认识的多次反复才能抓住。例如，对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研究，在马克思以前，许多人由于只抓住一些表面的现象或假象，因而总是有意无意地歪曲了它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以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为武器，经过长期艰苦的科学研究，详细地占有了资本主义社会内的生产、流通和阶级斗争的材料，深入地揭示了这些材料的内部联系，发现了剩余价值规律，才揭穿了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假象，抓住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本质，从而深刻地阐明了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规律，为科学社会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

透过现象抓住本质是一个不断深化的无限过程　由于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处在永恒的运动和发展之中，人类的社会实践也是不断地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新事物和新任务层出不穷，这就要求人们运用透过现象抓住本质的方法，不断地去研究新事物，从片面到更多的方面，由浅入深地去揭示事物的本质，从而使人的认识一步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列宁指出："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① 例如，随着中国革命由民主革命阶段发展到社会主义阶段，我们党就由原来对民主革命的规律性的认识进展到对社会主义革命的规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78 页。

律性的认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在全面地总结建国三十多年的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深刻地认识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这充分体现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同样，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是不断发展的，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性的认识，也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地深化。我们只有不断地了解新情况，研究新事物，解决新问题，才能更全面、更具体、更深刻地理解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使自己的认识适合实践发展的需要，从而更自觉地贯彻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地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向前发展。

第二节　内容和形式

一、什么是内容和形式

任何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的总和，它是事物存在的根据。形式是指事物诸要素的统一的结构或表现形态，它是事物存在的方式。例如，每一种化合物都是由特定的化学元素按照一定的结构组成的，这些元素的统一所形成的特殊性质就是该化合物的内容，而这些元素的统一所具有的存在方式就是该化合物的形式。又如，在生产方式中，由劳动对象、生产工具和劳动者等要素的总和所形成的生产力的运动是它的内容，而生产关系则是适应一定的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建立起来的，是生产力赖以在其中运动的社会形式。

任何事物都有内容和形式这两个方面，但由于世界上的事物是无限多样的，事物的形式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与内容紧密相关的、有本质联系的内在形式；另一种是同内容不

直接相关的、非本质的外在的形式。例如，一本书的体裁、结构、风格、语言等等，就是同该书的思想内容密切相关的内在形式；而这本书的装帧是平装的或精装的等等，则是同该书的内容没有本质联系的外在形式。唯物辩证法所研究的，主要是事物的内容和它的内在形式之间的关系。

二、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

内容和形式作为一切事物所固有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之间是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关系。

内容和形式的统一　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在任何事物中，内容和形式这两个方面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它们是互相依存的。一方面，任何内容都具有一定的形式，没有脱离形式的内容；另一方面，任何形式也都具有某种内容，都是一定内容的形式。列宁指出："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① 没有形式的内容，或无内容的形式，都是不存在的。

其次，内容和形式还是互相转化的。由于事物是普遍联系的，因此内容和形式之间的界限是相对的。在一种联系中是形式的东西，在另一种联系中则转化为内容；反之，在一种联系中是内容的东西，在另一种联系中也可以转化为形式。例如，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来说是形式，对于上层建筑来说则是内容。人们的思想观点，是各种文学著作和理论著作的内容，但对于客观事物来说，它们都是事物中的内容在思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维中的表现形式。

内容和形式的矛盾和相互作用 事物的内容和形式之间的统一不是绝对的，而是包含着对立和矛盾的。正是这种矛盾引起了内容和形式的相互作用，推动事物变化和发展。

在内容和形式的相互作用中，由于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因此，一般说来，内容是居支配地位的，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必须适合于内容。有什么样的内容，就有什么样的形式，事物的内容变了，它的形式也要或早或迟地发生相应的变化。

事物的形式固然是由内容决定的，但形式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东西，它对内容有着重大的反作用。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有两种基本的情况：当形式与内容相适合时，它对内容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当形式与内容不适合时，则对内容的发展起消极的阻碍作用。

在内容和形式的相互关系中，内容不仅是处于支配地位的，而且还是比较活跃的方面，而形式则是比较稳定的。因此，内容和形式的矛盾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列宁说："内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① 正是内容和形式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事物不断地从低级向高级发展。例如，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它建立以后的一段时期内，是同当时生产力的状况基本上相适合的，对生产力的发展起过很大的推动作用；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时，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和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了，它成了新生产力的枷锁，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严重的阻碍作用。新的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08页。

社会化的生产力就要求抛弃不适合自己发展需要的资本主义的形式，建立适合自己发展需要的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同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相适合的，因此，它推动了生产力以旧社会不可比拟的规模和速度向前发展。然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之间，也有矛盾的一面，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它将逐渐过渡到更高级的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这就是社会发展中内容和形式矛盾运动的辩证法，也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客观辩证法。

内容和形式的矛盾关系的复杂性　内容和形式的基本关系，是内容决定形式，形式适合于内容。然而这并不是说一种内容只能有一种特定的形式。由于事物的联系是复杂的、多变的，事物的内容和形式之间既有相互依存的一面，又有相对独立的一面，因此，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内容和形式的矛盾关系的表现是很复杂的。

首先，同样的内容，由于所处的条件不同，可以有多种形式。例如，同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内容，可以有法西斯专制、君主立宪制、议会民主制等不同的政权形式。同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这一内容，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则表现为经济斗争、政治斗争、武装革命等不同的形式，而且在最后的阶段上往往是这三种斗争形式同时存在。

其次，同一种形式，在不同的条件下也可以表现不同的内容。例如，在阶级社会中，战争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但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它们的内容就有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革命的战争和反革命战争的区别。又如，文艺作品是反映人们的思想感情的形式，但一部文艺作品，它既可以表现健康的、革命的思想感情，也可能表现庸俗的、甚至是反

动的思想感情。

三、注重形式，反对形式主义

坚持内容和形式相统一的观点，反对形式主义 既然内容和形式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必须适合于内容，因此，我们在考察和处理事物的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时，首先要注重内容及其对形式的决定作用，反对片面地追求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这是因为，只有具备充实的内容，才可能有完美的形式；也只有首先弄清楚事物的内容，才能深刻地理解事物的形式。

形式主义是一种懒汉的简单化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它由于忽视了事物的内容，主观片面地只在形式上下功夫。例如，写文章和作报告时，没有什么真切的内容，或堆砌许多华而不实的辞藻，或开中药铺式的罗列一大堆没有内部联系的概念和口号，言之无物，空话连篇。又如，办起事情来，不分析具体情况，千篇一律，老一套，会议成堆，公文旅行，等等。这种形式主义的方法白白地耗费了我们许多宝贵时间和精力，对工作是非常有害的，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和克服。

注重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努力寻求和内容相适合的形式 由于事物的内容和形式之间始终都存在着矛盾，同内容相适合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推动作用，同内容不相适合的形式，则阻碍内容的发展。我们在实践中处理事物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时，必须重视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坚决抛弃阻碍内容发展的旧形式，努力发现并不断完善和内容相适合的新形式，以积极推动事物内容的巩固和发展。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以来，我们工作的内容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因此，我们的各项工作的组织形式也必须随之改变。我国当前进行的领导体制和经济体制的调整和改革，实质上就是要改造或抛弃那些同新的工作内容不相适应的旧组织形式，建立和不断完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新的组织形式。我们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也应当根据其具体的内容，选择最适当的形式，以促进工作的顺利开展。这是一项重要的领导艺术。

要善于改造利用某些旧形式，注意必要的外在形式 在新内容的发展过程中，不仅要求新的形式，而且在一定的条件下，还需要利用旧形式来为自己服务。这是因为，新内容起初都是在旧形式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并且在它还没有建立起新的形式之前，往往仍然需要借助旧形式来发展自己。所以，我们在处理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时，必须进行具体分析，在新内容还没有发展到充分完备，还没有成熟的形式的时候，我们要善于根据内容的特殊性质和需要，选择改造一切可以利用的旧形式来为新内容服务，用以促进新内容的发展。例如，商品、货币等本来是私有制社会的经济形式，但是，在初步建立起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以后，由于还不具备在全社会内直接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就需要利用商品、货币等旧形式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内容服务。

此外，事物的外在形式虽然并不对内容直接起重大的作用，但由于它和人类的社会需要的某些方面有密切的关系，也会对某些事物的内容发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我们在注重事物的内在形式的同时，也要适当地注意事物的必要的外在形式。例如，在商品生产中，一件产品的质料的优次，内部结构是否合理，性能是否合用等等，固然是最重要的；但

是，如果它的外形和包装很笨拙、很粗陋、很难看，就会影响销路，影响它的物质内容即使用价值的实现。

第三节　全局和局部

一、什么是全局和局部

任何事物都是全局和局部的对立统一。全局是指事物的整体及其发展的全过程。局部是指组成事物的统一整体的一个部分、一个方面及其发展过程的一个阶段。例如，太阳系就是由太阳和它周围的各个星球相互联系构成的统一整体，而其中的每一个星球都是这个整体的一个局部。又如，每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都是由其内部的诸方面组成的有机整体，是个全局，而该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就是构成这个全局的各个局部。再如，物质的每一个原子，都是由原子核同若干核外电子组成的统一体，这些核外电子和原子核就是构成原子的各个部分。

唯物辩证法所研究的全局和局部的关系，主要是指那些各个部分之间具有内在联系从而形成有机整体的事物，而不是个别事物的机械的总和，更不是一些个别事物的杂乱无章的堆积。否则，把全局仅仅看成是局部的机械的总和或偶然的堆砌，就会歪曲全局和局部之间的关系，就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

二、全局和局部的辩证关系

全局和局部作为事物本质关系的两个方面，它们是既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的。

全局和局部的对立　就每一个特定的事物和发展过程来

说，全局和局部是它所具有的两个对立的侧面，它们之间的界限是确定的，全局不是局部，它的每个局部也不是全局，二者是互相对立的，是不能混淆的。

首先，全局和局部在量上不同。全局是由各个部分组成的整体，局部则只是构成整体的一个部分。全局大于局部。例如，人的整个身体大于每个器官，全国大于每一个省、市。

其次，全局和局部之间有质的区别。虽然全局是由各个局部构成的，但它不是各个局部的机械的混合，而是由各个局部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而成的有机整体。全局作为事物的内容，它是各个局部的本质联系、是各个局部中的共同的普遍的东西，因此全局具有与各个局部不同的新的质。例如，水分子作为由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化合而成的统一体，就具有既不同于氢原子也不同于氧原子的新的性质。又如，把一些分散经营的工厂，按照生产过程的内在联系组成一个联合企业，也会产生各个单独的工厂根本不能具有的新的社会生产力。因此，全局高于局部，全局是比局部更普遍、更深刻的东西。

最后，全局和局部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不同。全局作为事物的总体，是决定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主导方面，而局部同全局相比则是次要的、从属的方面。因此，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一般说来是全局统帅局部，局部服从全局。各个局部只有在全局的统帅和协调下，才能保持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作为整体的有机部分而存在，并随着全局的发展而得到健康的发展。如果局部不服从全局，就会阻碍全局的发展，这个局部本身的发展也会受到损害。例如，我们有些地方和单位，不顾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片面地强调本

地区、本单位的局部的、眼前的利益，盲目地搞一些重复建设、滥发奖金和各种津贴等等，不仅给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全局造成了损失，而且也使这些局部的发展偏离了正确的轨道。

但是，局部在事物发展中也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东西，局部对全局还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由于各个局部自身的特殊性和外部条件的影响，它们会经常发生偏离全局发展的倾向和活动，从而使全局的平衡常常被打破。一般说来，当某一事物还是一个健康的机体的时候，它能够克服个别局部的偏离现象，使整个机体恢复平衡，协调一致地向前发展。相反，当一个事物已经衰败和没落的时候，它就会由于无力克服一些局部的偏离，使这些偏离进一步发展，因而使全局遭到严重的破坏，甚至会被彻底瓦解而毁灭。例如，在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下，能够通过自身的有计划的调节，克服某些局部中出现的偏离现象，使整个国民经济平衡地向前发展。而没落的资本主义制度，则由于无力解决各部门之间的尖锐冲突，而经常发生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这种危机越来越严重，最终必然导致资本主义制度彻底灭亡。

全局和局部的统一　全局和局部的统一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全部和局部是互相依存的。事物的全局是由它的一切部分构成的，它不能离开各个部分而独立存在；反之，局部是事物整体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它也不能离开全局而独立存在。例如，人的机体和生命过程，就是由人的所有器官及其机能所组成的统一整体，离开了各个器官及其机能，人的整个身体和生命过程就不能存在，相反，任何一个器官如果离开了整个身体，它也就不再是人体的一个有机的

组成部分了。

其次，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全局和局部之间是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一方面，全局从总体上制约着局部发展的方向，全局的好坏、发展的快慢，直接影响它的各个局部的变化和发展。另一方面，局部也制约着全局，局部的变化和发展，也会影响全局的变化和发展。由于各个局部在全局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它们的变化对全局所产生的影响也不同。在一般情况下，个别的次要的局部的变化，虽然也会对全局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引起全局发生根本的变化。然而，如果对全局有决定作用的局部发生了变化，或组成全局的大多数局部变了，全局就会随之发生变化。毛泽东指出："战争的胜败的主要和首先的问题，是对于全局和各阶段的关照得好或关照得不好。如果全局和各阶段的关照有了重要的缺点或错误，那个战争是一定要失败的。""战争中有些战术上或战役上的失败或不成功，常常不至于引起战争全局的变坏，就是因为这些失败不是有决定意义的东西。但若组成战争全局的多数战役失败了，或有决定意义的某一二个战役失败了，全局就立即起变化。"①

最后，全局和局部还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全局和局部的对立只是在一定的场合下，对于特定的事物或过程来说才有其本来的意义，当我们把事物放在广泛的联系中考察时，全局和局部就成为相互过渡、相互转化的东西了。一事物对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来说是全局，但是对于它所从属的更大的全局来说又是局部。这就是说，在一种场合是全局性的东西，在另一种场合就转化为局部的东西；反之，在一种场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59—160页。

合是局部的东西，在另一种场合也可以转化为全局。例如，我们每一个省、市的发展规划，对于全国总的战略规划的全局来说是个局部，但是，对于这个省或市内的各行各业的具体工作来说，它又是全局。

三、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是在实践中坚持唯物辩证法关于全局和局部关系这一原理的重要方法，要正确地理解和运用这个方法指导我们的工作，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坚持局部服从全局的观点，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一个整体，而我们所从事的各项工作都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在一切事物发展过程中都是全局统帅局部，局部服从全局，因此，我们在处理国家和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关系时，首先必须坚持局部服从全局的观点，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自觉地使自己的局部工作服从全局发展的需要，并在全局的统帅和协调下充分发挥自己这一局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全局工作的发展。我们要坚决反对一切不顾全局利益，片面地追求局部利益的分散主义、无政府主义等错误倾向和行为。毛泽东说："要提倡顾全大局。每一个党员，每一种局部工作，每一项言论或行动，都必须以全党利益为出发点，绝对不许可违反这个原则。"①

通观全局，抓住重点 既然事物的各个局部在全局的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有些是有决定意义的部分，有些则是非决定意义的部分。因此，我们在处理全局和局部的关系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79页。

时，还必须通观全局，对各个局部在全局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具体分析，找出对全局发展有决定意义的局部作为我们工作的重点，把主要的精力放在这些重点的局部上。毛泽东说："应当把自己注意的重心，放在那些对于他所指挥的全局说来最重要最有决定意义的问题或动作上，而不应当放在其他的问题或动作上。"①

抓住重点，带动全面，是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例如，党的十二大不仅正确地确定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而且还在通观全局的基础上，把解决好农业问题、能源、交通问题和教育、科学问题，作为实现这个战略目标的最重要的战略重点，用以促进和带动其他各个方面的发展，从而把整个国民经济的全局搞活了。做局部工作的人掌握了这个方法，一方面，可以更好地理解全国的总战略目标和重点以及重点和非重点的关系，自觉地去保证重点，并在符合全国的整体需要的前提下，利用重点的发展来为其他局部提供物质条件，使自己所负责的局部工作得到更好的发展。另一方面，在我们的每一项局部工作中，相对来说也有个全局和局部的关系问题，对我们的工作的各个方面，不能平均使用气力，不分主次，乱抓一把，也要运用抓住重点，带动全面的方法，才能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有效地开展工作。

统筹安排，兼顾全面　由于全局是由它的一切局部组成的，虽然各个局部之间有决定意义的和非决定意义的区别，但都不同程度地影响着全局的发展。同时，各个局部之间既有相互联系的一面，又有相对独立的一面，各有其特点和特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60页。

殊的规律性。重点的发展，虽然可以为全局发展提供决定性的基础，并对其他局部起重大的促进和带动作用，但并不意味着这些局部会自然而然地发展，更不等于全局的战略目标的完全实现。所以，要实现全局性的战略目标，就必须从全局出发，在抓重点的同时，兼顾其他各个方面，根据各个局部的特点及其在全局中的地位，进行综合平衡，做出统筹安排，从而使所有的局部都在全局中各得其所。只有这样，才能使重点和非重点协调一致地得到发展，全局性的战略目标才能得到完满的实现。否则，如果片面地强调重点，忽视甚至损害其他各方面，重点也就失去其意义，并且必然会对全局的发展造成损害，我们必须警惕和努力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

第四节　原因和结果

一、什么是原因和结果

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　客观世界的各种现象都是普遍联系和互相制约的。原因和结果是客观世界普遍联系和互相制约的一种表现形式。所谓原因，就是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所谓结果，就是被某种现象引起的现象。例如，地壳的地应力(单位面积内的内力)超过地层岩石的对抗强度，就出现地壳岩石的断裂，即地震。又如，帝国主义的侵略扩张引起人民的反抗。在这类现象中，前者是原因，后者是结果。现象之间的这种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就是因果联系。一个现象之所以必然引起另一现象，是由于它自身的内在矛盾决定的，它所引起的现象就是它的内在矛盾展开的表现。因此，因果联系已不是现象的外部关系，而是现象之间本质的内在的联系。

原因和结果按时间顺序先后相继出现，原因在先，结果在后，这是因果联系的一个重要的特点。然而，并不是任何先后相继发生的现象之间都有因果联系。“在此之后”不一定就是“因此之故”。例如，黑夜是继白天之后出现的，但白天不是黑夜的原因，反之也是如此。只有那些有本质联系的先后相继的现象之间才有因果联系。列宁指出：“原因和结果只是各种事件的世界性的相互依存、（普遍）联系和相互联结的环节，只是物质发展这一链条上的一环。”①

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人类的实践活动证明了因果联系是客观的和普遍的。在实践中，人们不仅发现了现象之间先后相继的运动，而且还发现：只要我们造成某个运动在自然界中发生的条件，就能引起这个运动；并且在工业中，人们还能够按照自己的目的创造某种条件，引起自然界中不能发生的运动；这些活动即使有时达不到预期的结果，人们一般也能或早或迟地找出失败的原因。从而证明世界上的任何现象，总是由别的现象引起的，都有其发生的原因，并且也总会引起另外的现象，即产生结果。正如恩格斯指出的：“的确，单是某些自然现象的有规则的依次更替，就能产生因果观念：随太阳而来的热和光；但是在这里并没有任何证明，……但是人类的活动对因果性**作出验证**。”②

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是唯物主义的决定论。而否定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则是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它是一切唯心主义者、不可知论者的共同的思想基础。例如，休谟就根本否认有因果联系存在，他认为所谓因果联系只是人们的心理习惯，否认从过去和现在的经验中预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6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50 页。

见未来的可能性。康德虽然承认有因果联系，但否认它的客观性，认为那是人们用来“整理”感觉经验的一种“先天的悟性形式”。马赫（1838—1916）则露骨地宣称：“在自然界中，既没有原因，也没有结果”，“因果律的一切形式都是从主观意向中产生的”。①

还有一些唯心主义者，虽然也承认有因果联系存在，但却把这种联系看成是按照神的目的安排的。他们认为，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而整个自然界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只有上帝、造物主才是一切事物的最终原因。这种荒谬的目的论，只能把人们引向神学的宿命论。

有些现代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者，企图利用自然科学的一些新发现来反对唯物主义的决定论。他们认为，基本粒子的活动具有“自由意志”，在微观世界中没有因果制约性。实际上，现代物理学不仅揭示了微观世界中客观存在着的因果联系，而且还在利用原子能的实践中得到了证明。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原因和结果作为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的两个方面，它们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它们的这种辩证关系在客观世界的表现是复杂多样的。

原因和结果的对立 原因和结果的对立，是指在每一特定的场合内，原因和结果之间有确定的界限，原因就是原因，结果就是结果，两者既不能混淆，也不能颠倒。否则，如果抹煞了它们的这种对立，倒因为果或倒果为因，就不能

① 恩·马赫：《力学》1897年第3版第474、495页。转引自《列宁全集》第14卷，第160页。

正确地认识事物。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是无产阶级反抗的原因，无产阶级的反抗则是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引起的结果，这种因果关系是不能颠倒的。否则，就会得出无产阶级的反抗引起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的荒谬结论。

承认原因和结果在一定场合内相互对立，对我们认识事物是很重要的。因为人们认识世界，首先是从认识个别事物开始的，而要认识个别事物，就必须把握它的特殊的因果联系。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为了认识这些细节，我们不得不把它们从自然的或历史的联系中抽出来，从它们的特性、它们的特殊的原因和结果等等方面来逐个地加以研究。"① 人们只有揭示了某一事物的特定的因果联系，才能认识这个事物，才能进一步认识更普遍、更深刻的联系。

原因和结果的统一　原因和结果的统一，是指在客观发展过程中原因和结果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

在任何一个客观的因果联系中，原因和结果这两个方面都互为存在前提，它们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没有原因就不会产生结果，没有结果也就没有原因。

另一方面，原因和结果的对立是相对的，只是在一定的场合内才有意义，当把这种个别的场合放在世界的总联系中来考察时，原因和结果就经常相互转化，在一种联系中是原因，在另一种联系中就变成结果，反之也是一样。例如，摩擦生热，摩擦在对热的关系中是原因，但对于引起摩擦现象的运动来说，它又成了结果；反之，热是摩擦引起的结果，但对于由热引起的燃烧的现象来说，它又变成了原因。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样，在社会领域中，生产力的发展是生产关系变革的原因，而生产关系的变革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但它又是引起上层建筑变革的原因。反过来，上层建筑的变革又会成为促进生产关系发展的原因，生产关系的变革也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原因。这样就形成了事物无限发展的因果链条。列宁说："'因果关系的运动'实际上＝在不同的广度或深度上被抓住、被把握住内部联系的物质运动以及历史运动……"。①

因果联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还表现为因果联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因此，我们在研究事物的因果联系时，不能简单化，必须进行具体分析。

首先，一个原因往往不仅引起一个结果，而且常常引起多种结果，甚至会引起完全相反的结果，即一因多果或同因异果。例如，使用剧毒农药，不仅杀死了害虫，同时也把许多益虫、益鸟杀死了；它一方面保护了庄稼，提高了作物的产量，但另一方面却使粮食等产品受到污染，造成了有害的结果。

其次，因果联系的复杂性还表现为一果多因和同果异因。例如，农业上的丰歉，是由种子的优劣、气候和土壤条件的好坏、耕作技术和管理水平的高低、施肥是否合适、农业政策是否正确等多种原因造成的。并且，在其他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施用有机肥料或施用化学肥料，可以同样取得增产的结果。

最后，在考察原因和结果的复杂关系时，还要认真进行具体分析。在一因多果的联系中，要注意区分主要结果和次要结果、直接结果和间接结果、有益的结果和有害的结果。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70页。

在一果多因的联系中，要注意区分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等等。只有这样，才能全面的、具体的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使我们的实践得到正确思想的指导。

三、全面把握因果联系，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全面把握因果联系，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无论是对于科学研究，还是对于革命和建设事业，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门科学都是对事物和现象的产生、发展的真实原因的认识。不揭示事物和现象的原因，就不能认清事物和现象的本质的内在的联系，也就没有科学的认识，就不可能使科学研究获得成功。例如，医学表明，只有认清某种疾病产生的真实原因，才能对症下药，把病治好。有些疾病之所以暂时还被称为“不治之症”，正是因为现在尚未弄清产生这些疾病的原因，一旦原因被医疗实践和医学科学研究弄清楚了，“不治之症”就成为可治之症。一切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的指导原则，就是要正确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

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我们党和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都很注意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全面把握因果联系，以取得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成功。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以后，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实践中提出了“工农武装割据”的建立红色政权的理论和道路。为什么中国的红色政权能够在国民党反动派的四面包围之中存在？毛泽东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这篇著作中，作了全面的分析。指出了五个方面的原因。特别指出，最要紧的是共产党组织的有力量和它的政策不犯错误。正是因为毛泽东等找到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

发生和发展的原因，从而制定了正确的政策和路线，经过长期的努力，终于取得了革命的胜利。

建国以后，在党的领导下，我们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这是国内外的人们有目共睹的事实。但是，毋庸讳言，由于建设社会主义经验的不足，由于对形势、对国情认识上的偏差，我们党从一九五七年起就犯有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在经济建设上急躁冒进的错误。后来，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长时间的严重错误。这就使得我们没有取得本来应该取得的更大成就。认真总结这些经验教训，是我们进一步前进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议决》中，对于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作了全面的正确的深刻的总结，指出了我们取得伟大胜利的原因，也找到了我们遭受失败和挫折的原因，在党的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指明了今后继续前进的正确道路。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把成功和失败的原因弄清楚，从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不断开创新的局面，也是我们每一个革命者，特别是领导干部时刻要注意和运用的一项重要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

第五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一、什么是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由内部矛盾决定的、确定不移的发展趋势。必然性揭示的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是规律性的东西。例如，植物的种子，由于它们内部就包含有植株的胚芽，因此，遇到一定的条件，就一定会向发芽、生长、开

花、结果、凋谢、枯死的方向发展。又如，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其本身所固有的特殊矛盾，一定要被社会主义所代替。这些都表明了事物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偶然性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受外部条件影响而发生的不确定的情况，它是可能出现，也可能不出现，可能这样出现，也可能那样出现的东西。例如，一粒种子，只要遇到适当的土壤和温度就会发芽、生长，这是必然性；但是它所遇到的土壤的优劣、是否会遭到天灾或虫害，能否按期成熟、结果多少等等，都不是由植物本身决定的，而是取决于它所遇到的外部条件，所有这些情况对于植物本身来说都是偶然的。社会主义一定要在全世界各个国家取得胜利，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可是，各个国家的这一胜利究竟在哪一天实现，各国的革命究竟采取什么样的具体形式，由哪些人来领导等，则带有偶然性。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所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对立面，它们之间是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关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对立 必然性和偶然性之间的对立，首先表现在它们的根据不同。必然性是以事物的内在矛盾为根据的，事物的内在矛盾在展开过程中就表现为必然性；偶然性的根据则不在事物自身之内，而是在他物之中，它是由事物的外部联系决定的。同时，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也不同。必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支配地位，它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偶然性则处于被支配的地位，它不能决定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只能对事物的发展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例如，在我国的新民主主

义革命发展过程中，革命一定要胜利，新中国一定会代替旧中国，这是由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所决定的根本方向和前途；虽然中间发生过蒋介石的叛变、日本的侵略，以及党内的“左”、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曾经给革命的发展造成极大的困难，但是，所有这一切都没能够改变中国历史发展的方向和革命发展的客观进程，只是增加了革命发展道路的曲折性，对历史的发展起了一定的延缓作用。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主要表现在：它们是互相依存的，并且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

在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总是同时包含有必然性和偶然性这两个方面，它们是互为存在条件，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一方面，必然性不是在偶然性以外独立存在的，它只有通过偶然性才能表现出来，它就存在于大量的偶然性之中，并且是通过偶然性实现的。另一方面，偶然性也不能脱离必然性而独立存在，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在表面上看来是纯粹偶然的东西中都隐蔽着其本身所固有的必然性。没有必然性就没有偶然性，没有偶然性也就没有必然性。因此，世界上既没有离开必然性的纯粹偶然的事物，也没有离开偶然性的纯粹必然的事物。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必然的，但同时也具有偶然性，从它的内容和根本方向上看是必然的，从它的发展所表现的具体形式上看则带有偶然性。

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必然性和偶然性还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在一定条件下，由于事物的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发生了变化，原来是必然性的东西可以转化为偶然的东西，反之，原来是偶然的东西也可以转化为必然的东西。例如，在物种的进化中，由于复杂的内部原因和外部条件的影响，常常使某一种生物的性状发生一些变异。最初，这些变异对于那个

物种来说还是偶然的、不稳定的性状；但是，其中某些新的性状，由于适应变化了的环境而得到了发展，就通过遗传被巩固下来，逐渐成为本质的、必然性的性状，最后导致旧物种变成新物种。相反，原来的旧物种中的一些必然的性状，在新物种中就变成了偶然的东西，逐渐退化或消失了，其中有些只有在极特殊的条件下才可能重新出现。生物界的反祖现象，就是这种偶然性的表现。

必然性和偶然性之间的相互转化还表现在，一个事物或过程在一种联系中是必然的东西，但同时在另一种联系中又是偶然的东西。例如，实行工农武装割据，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对于中国革命的整个发展过程来说是必然的东西，必须走这条道路，革命才能胜利。但是，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全局来说，它又是偶然的东西，并不是一切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都必然要走这条道路的。

总之，必然性和偶然性及其辩证关系，是一切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所固有的。唯心主义根本否认它们的客观性，形而上学则把二者割裂开来，或者只承认偶然性，不承认必然性，或者否认偶然性，只承认必然性。这两种观点都歪曲了客观过程的本性，都是错误的。它们殊途同归，都必然导致唯意志论、宿命论等神秘主义的荒谬的结论，阻碍人们通过偶然性去认识事物发展的客观必然性，阻碍科学的发展。

三、通过偶然揭示必然，掌握工作的主动权

唯物辩证法关于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的原理，对我们的认识和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只有运用这一原理，通过偶然性去认识必然性，才能把握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在工作中掌握主动权。

通过偶然性揭示必然性是认识的根本任务 人类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但是，只有那些合乎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的认识，才能指导人们在实践中获得成功。由于偶然性在事物发展中是不确定的、非支配的方面，只有必然性才是事物发展的确定不移的根本趋势，决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和前途，因此，我们认识事物，最主要的就是要揭示事物发展的必然性，把握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

我们说认识必然性是最主要的，这决不意味着偶然性在认识过程中是无足轻重的，可以忽略不顾的。事实恰恰相反。由于必然性不能离开偶然性独立存在，它只有通过偶然性才能表现出来，并且是隐藏在大量的偶然性之中的，这就决定了人们不能直接认识必然性，而必须通过偶然性去认识必然性。因此，我们在研究任何事物时，都要首先从它所表现的偶然性出发，尽可能全面地掌握事物发展过程的各种偶然性，然后再透过这些偶然性的外表，深入到它们内部，揭示这些偶然性之间的内在联系。只有这样，才能揭露事物的内在矛盾，认识事物发展的必然性，从而把握住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

运用必然支配偶然，掌握工作的主动权 我们在认识了事物发展的必然性以后，就要用这种规律性的认识去指导实践。这里就发生了如何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处理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的问题。

由于偶然性也是一切事物发展过程所固有的，对事物的发展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并且必然性是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因此，我们在实践中处理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时，必须坚持辩证的观点，在强调必然性的支配作用的同时，充分注意各种偶然性对事物发展的作用。我们只有在

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统一思想的指导下，对这些偶然性进行认真的分析，弄清它们各自在事物发展中的具体作用及其产生的条件，才能真正摆脱偶然性的支配，减少盲目性，增强自觉性，掌握工作的主动权，从而能够使我们在实践中切实地发挥必然性对偶然性的支配作用，遵循事物发展的客观必然性，自觉地趋利避害。一方面，充分地利用一切有利的偶然因素，来推动事物发展，加速我们的工作进程；另一面，则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有害的偶然因素的影响，并做好应付可能出现最坏的情况的准备。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

第六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一、什么是可能性和现实性

现实性是指现在实际存在着的事物　必然性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时，要经历由可能性到现实性转化的过程。现实性是指现在实际存在着的事物，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现实性是一个含义广阔的范畴，它指的是一切客观实在的事物，这些事物是各种联系的总和，在其自身中达到了内与外、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的统一。

现实性是同必然性紧密联系的。只有那些具有内在的根据，在发展中表现为必然性的东西，才是现实的。某一事物当它还未出现时，还不是现实，但只要它合乎客观事物发展的必然性，就迟早一定会变成现实。相反，某些现象虽然也是存在着的，但由于它们缺乏内在的根据，没有发展的必然性，是转瞬即逝或行将灭亡的东西，因而迟早一定会变为不现实。例如，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旧社会一切矛盾发展

的必然结果，是符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它的发展体现了历史的必然性，所以它是现实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相反，当前在一些人中表现出来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经济领域内的一些犯罪活动，以及少数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等，虽然也是存在的，但由于它们违背历史发展的必然性，迟早一定会变为不现实，必将在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过程中被克服，被消灭。

可能性是指事物发展的内在趋势 一切事物在其成为现实之前，都只是可能性。可能性是现实事物内部包含的、预示着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可能性是现在还没有实现，将来具备了一定条件就可以实现的东西。

要正确把握可能性这个范畴，需要划清可能性与不可能性、现实的可能性与抽象的可能性之间的界限。

所谓不可能性，就是毫无客观根据的主观幻想。由于它在现实中根本没有实现的条件，所以任何时候也不能变成现实。例如，曾经有人违背客观规律，想造出不需要任何能源的"永动机"，就属于不可能性。

所谓抽象的可能性，则是指只有片面的形式的根据，而没有充分的内在根据的空洞的可能性。它是现在条件下不能实现，只是在极遥远的将来才可能实现的东西。唯物辩证法讲的是现实的可能性，它是由事物内在矛盾各方面的总和决定的，是在现实事物中有充分根据的可能性，是现阶段就可以实现的东西。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在事物发生和发展过程中，可能性和现实性这两个方面之间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对立 在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可能性和现实性是相互对立的。可能性不同于现实性，二者不能混为一谈。可能性只是一种发展的趋势，它还不是现实的东西，而是将来可能转化为现实的东西；现实则是由可能性在一定条件下转化而成的实际存在的东西，当可能性转化为现实以后，它就不再是可能的东西了。例如，鸡蛋有变成小鸡的可能性，但鸡蛋和小鸡有质的区别。鸡蛋仅仅是可能成为小鸡的东西，还不是现实的小鸡，当鸡蛋孵出小鸡以后，小鸡就不再是鸡蛋了。

认识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对立，对我们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是很重要的。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政策是以现实的东西，而不是以可能的东西为依据的。"① 这是因为，可能的东西是现在还不存在，将来可能变成现实的东西。如果依据可能性去制定政策，就会使政策建立在虚假的基础上，就会在实践中失败。因此，我们必须把可能性和现实性严格地区别开来，坚持从实际出发，以现实为依据来制定政策，才能使我们的政策有坚实的客观基础，从而保证在实践中取得成功。

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统一 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统一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可能性和现实性是相互联结、不可分离的。可能性就包含在现实事物之中，是尚未展开的、处于胚胎形态的现实性；反之，现实性也不能离开可能性而独立存在，现实性就是实现了的可能性。没有现实性就没有可能性，同样，没有可能性也就没有现实性。

---

① 《列宁全集》第 35 卷，第 256 页。

其次，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可能性和现实性还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一切现实事物的内部都具有互相对立的、矛盾的倾向，因而都包含有转化为他物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起初是作为胚芽包含在现实事物之中的，当事物的内部矛盾发展到激化时，随着矛盾的转化，这种可能性就转化为现实的东西，原来的现实事物所包含的可能性也就转化为新的现实事物；新的现实事物又包含着新的可能性，在一定条件下又要转化为现实。客观事物的发展就是在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相互转化过程中实现的。

在由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过程中，条件是很重要的。只有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可能性才能转化为现实性，没有一定的条件，就不能实现这种转化。但是，自然过程和社会过程有着不同的特点，因此，在这两个领域中由可能性向现实转化所需要的条件也有很大的区别。

在没有人参与的自然过程中，由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条件是由自然界自发地提供的。可是在社会历史领域，在人的实践活动中，要使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除了必要的客观条件以外，还需要一定的主观条件，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要有正确的思想指导。这两方面的条件是缺一不可的。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虽然包含有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可能性，但是，如果无产阶级没有觉悟起来和组织起来，没有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政党的坚强领导，革命就不能发生，更谈不上把革命胜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了。在人们参与的自然过程中，主观指导的正确与否，对实现由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也起着重大的作用。人们认识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就可以充分利用各种客观条件，克服不利的条件，并能根据事物发展的需要去创造有利条件，从而保证由可能性向

现实性的转化得以成功。如果主观指导不正确，就会由于不能正确地利用客观条件，而使转化过程不能实现。因此，我们在实践中处理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相互转化关系时，必须同时注意客观和主观这两方面的条件。既要反对忽视客观条件的主观主义，也要反对否认主观指导作用的自发论。

三、避免坏的可能，争取好的前途

唯物辩证法关于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的原理，深刻地揭示了事物发展过程中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客观规律。运用这个规律指导我们的认识和实践，可以使我们自觉地避免坏的可能性，争取实现好的前途，从而不断地把革命和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要在实践中避免坏的可能，争取实现好的前途，首先必须正确地区分好、坏两种可能性，这是关系到我们工作的方向和前途的根本问题。

区分好的可能性和坏的可能性，必须要有正确的标准。我们说对人们有益的可能性，就是好的可能性，反之，则是坏的可能性。但是，这里讲的人们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而是指全人类、广大的人民群众或代表历史发展方向的革命阶级。只有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才是我们区分好、坏两种可能性的客观标准。因此，凡是符合历史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可能性，就是好的可能性，是我们应当努力争取实现的；相反的可能性，则是坏的可能性，是我们应当尽力避免其实现的。例如，当历史的发展要求保持某一事物或过程的相对稳定性时，继续保持其稳定，使这种保持工作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就是好的可能性，而使稳定遭到破坏的可能性，就是坏的可能性了。所以，我

们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每一时期的历史任务，对事物发展的各种趋势进行具体分析，才能正确地区分好的可能性和坏的可能性，自觉地创造有利条件争取好的前途，避免坏的可能，从而使我们的工作具有坚定正确的方向。

阅 读 书 目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8、133 页。

《资本论》第 3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32—233页，第 923、936 页。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517—518、540—552页。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0—243 页。

列　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 2 卷，第154—170、189—195页。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261—265 页。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59—162、193—194页。

《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450—455 页。

第九章　认识和实践

物质世界是按照自身固有的规律运动、变化和发展的。人们要正确把握物质世界运动的规律，还必须进一步研究怎样才能反映客观规律的认识论问题。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人们有没有能力认识世界，这是哲学基本问题的一个方面。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历来有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可知论和不可知论。

一、可知论

可知论和不可知论　任何一个感觉和思维正常的人，都不会怀疑自己认识世界的能力。不仅唯物主义者是可知论者，一切彻底的唯心主义者也是可知论者。

与此相反，不可知论者怀疑以至否认人们具有彻底认识世界的能力。不可知论者有各种流派和说法，其认识根源无非是两点：一是怀疑以至否定人的感觉器官及其能力；二是割裂人的感官和大脑的联系，怀疑并否定人的理性思维能力。在科学使宗教和唯心主义不断受到有力驳斥的近代，不可知论的社会作用是贬损科学，为宗教争一席之地。不可知

论的著名代表康德说过，上帝不可认识，只能信仰，为了给信仰留下地盘，就必须拒绝知识。

对不可知论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对不可知论进行了一定的批判，但由于他们不了解社会实践对批判不可知论的决定作用，都不能彻底战胜不可知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对不可知论“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① 首先，人类认识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是有限的，但是，人们可以通过实践制造出各种人工认识工具，来弥补人类感觉器官的不足。人们能够不断提供新的效能更高的认识工具，不断扩大并加深人类的认识领域和程度。例如，一五九〇年荷兰眼镜制造匠詹森发明了光学显微镜。到十九世纪初，普通显微镜可以放大到三百倍。二十世纪初制成的紫外显微镜，已经能放大到二千倍。一九三二年制成的电子显微镜，经过多次改进，目前其放大率高达上百万倍，甚至几亿倍。现在，能观察基本粒子的显微镜也已问世了。这一切都极大地推动了人类思维能力的不断发展。其次，人类不仅可以认识事物的现象，并且凭着不断发展的思维和认识能力，人们还能够从现象中发现本质，从个别中认识一般，从有限中把握无限。

再次，实践对不可知论的驳斥，集中表现在改造世界上。“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末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② 同上。

我们反对不可知论，坚持可知论，是从人类认识发展的无限性上说的。不可否认，客观世界还有许多东西尚未被人认识。但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可知论给人们以科学的信念，这就是："世界上没有不可认识的东西，而只有还没有被认识、而将来科学和实践的力量会加以揭示和认识的东西。"①

综上所述，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认识论建立在社会实践、特别是生产实践的基础上，科学地论证了唯物主义的可知论，从而彻底驳斥了不可知论。

二、反映论

可知论承认人们具有认识世界的能力。那末人们的认识是从哪里来的呢？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把可知论划分为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和唯心主义的先验论。

从物到感觉和思想是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唯物主义者认为，所谓认识，就是指意识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所谓反映，就是指来自客观事物对人的各种感觉器官的刺激。"不言而喻，没有被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唯物主义**自觉地**把人类的'素朴的'信念作为自己的认识论的基础"。②唯物主义坚持的是一条"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正确的认识路线。

从思想到感觉到物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　唯心主义从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前提出发，认为认识的源泉不是来自物质，而是来自精神。

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来源于超自然的、独立于人之外的某种精神。例如，孔子（公元前551—479）认为"圣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34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65页。

人"的知识是"上天"赐予的；黑格尔认为认识不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而是"绝对观念"的自我认识；柏拉图(约公元前427—347)则认为认识不过是人的"不死的灵魂"对于曾经居住过的"理念世界"的回忆；等等。这些都属于客观唯心主义之类。主观唯心主义认为认识是人们头脑固有的。例如，程颢(1032—1085)的"心莫不有知"；王阳明(1472—1529)的"致良知"；贝克莱(1684—1753)的"存在就是被感知"；马赫的"物即感觉的复合"；等等。这些都属于主观唯心主义之类。

无论是客观唯心主义还是主观唯心主义都片面地夸大了精神的作用，把精神的东西，说成是先于物质、先于经验的东西。所以，我们又称它们为先验论。先验论坚持的是一条"从思想到感觉到物"的反常识、反科学的路线。

三、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除庸俗唯物主义外，一切唯物主义都坚持反映论。但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与形而上学的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是根本不同的。

消极的被动的反映论的根本缺陷　旧唯物主义在认识论的根本问题上虽然是正确的，但是其认识论是消极的、被动的反映论。这种反映论的根本缺陷有二：

第一，它离开社会实践来理解人和人的活动，离开实践去考察人们的认识。旧唯物主义把人看成是生物的人，这种"人"只能适应环境，其认识只是镜子式的消极反映。费尔巴哈认为："意识是一面镜子"，"直观是生活的原则"。旧唯物主义者不了解人总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和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实践着的人，人的认识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基础上取得的，因而他们的反映论是直观的、被动的。

第二，旧唯物主义由于脱离社会实践，因而不了解认识的辩证性质，它只看到存在决定思维，看不到思维可以通过认识主体的实践活动对存在起反作用；不了解认识是一个基于实践的由浅入深的辩证过程；不了解认识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和环节（如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认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等）的辩证关系。因而他们的反映论又是机械的、形而上学的。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基本特点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缺陷，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其基本特点是：

第一，继承和发展了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观点，认为认识不仅是对自然界的反映，而且也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把反映论的原理全面贯彻到自然和社会两大领域，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不彻底性。

第二，强调实践是认识的基础，主观与客观首先是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其次才是认识与被认识的关系。人们正是通过实践活动不断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推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不断向前发展。

第三，辩证唯物主义由于坚持实践是认识的基础，也必然把辩证法贯穿于认识的全过程，正确地解决了认识过程中各种因素和各个环节的辩证关系，从而科学地揭示了认识是一个不断发展和深化的辩证过程。

总之，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由于把实践观点贯穿于认识的整个过程，因而既把反映论的原则贯彻到底，又彻底坚持了认识过程的辩证法。这样它就成为彻底的可知论，能动的反映论，唯一科学的认识论。

第二节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一、实践的特点和形式

实践的基本特点　什么是实践？实践是人们有目的地改造现实世界的全部的客观的物质活动。实践具有如下基本特点：

第一，客观性。实践不是主观的思想活动，而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是现实的感性的物质活动，因而具有客观性。其客观性表现在：实践活动的出发点，即人的目的是由一定的物质条件和一定的物质需要决定的；构成实践活动的基本要素，即实践的主体（人）、实践的手段（工具）、实践的客体（对象）都是可以感知的客观实在；实践的过程是物质力量（如人的体力、工具的力量等）相互作用的客观过程；实践的结果是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现实。

第二，能动性。实践是人们有目的地能动地改造世界的活动。这种能动性不仅表现在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而且表现在对主观世界的改造，从而不断提高人们的认识能力。反过来，对主观世界的改造又促进了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人类从动物界分化出来后所经历的历史越长，实践的能动性也就越强。所以，能动性不仅是实践的重要特点，而且还是衡量实践水平的重要标志。

第三，社会性。任何实践的活动都是社会的实践。实践是人改造世界的活动，而人总是社会的人，实践活动总是在由人结成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指导实践活动的目的、思想是一定社会条件的产物；实践的结果也总会或大或小地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

第四，历史性。实践总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实践的水平直接受着社会发展水平和人们认识能力的制约。同时，实践又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这是因为后人的实践要以前人的实践为基础，随着人类的世代更替，实践的水平不断提高。无论从深度和广度来看，实践都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

实践的上述基本特点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否认了其中任何一点，都会背离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实践观。

实践的基本形式　实践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向大自然索取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劳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一方面，没有生产劳动，人类社会不能产生、存在和发展，也就谈不上进行其他实践活动。另一方面，其他实践活动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劳动的需要而产生，并为生产劳动服务的。

生产劳动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在阶级社会中，人们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阶级关系，处理人们社会关系的活动集中地表现为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社会实践的一种基本形式，它渗透于社会的政治、经济、思想和文化等各个领域，给予人们的认识以深刻的影响。在我们国家，剥削阶级（不包括台湾等地）作为完整的阶级已经消灭，因而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社会实践的主要形式。但是由于国内因素和国际因素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既不能搞阶级斗争扩大化，又不能搞阶级斗争熄灭论，而应恰如其分地估计阶级斗争对认识的影响。

科学实验也是社会实践的一种重要形式。它是人们按照一定的研究目的，以科学理论为指导，经过周密安排，具有

高度自觉的探索性和准备性的活动。科学实验是在近代从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它在整个社会实践中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大。

此外，社会实践还包括与上述实践活动密切相联的其他一系列物质活动形式，如教育、卫生、体育、艺术等活动。

总之，社会生活是一个整体，“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 人类的社会实践是以生产劳动为基础，以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为主要形式，多层次与多种形式相统一的复杂系统。实践在人们的认识过程中起着首要的、决定的作用。

二、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列宁说：“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② 所以如此，是由以下几个原因决定的：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人们的认识来源于实践，只有通过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才能全面地接触到事物的各种现象，并透过现象发现事物的本质，从而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消极被动的直观虽然可以反映事物的个别现象，但不能反映事物丰富的多方面的现象，更不能认识隐藏在现象背后的事物的本质。

认识来源于实践，并不等于说每个人都要事事直接经验。事实上，多数知识是通过教育、读书取得的。如今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现代科学知识的更新期约为五年，人类知识的总量每隔七至十年就要翻一番。学习书本知识对于提高人的认识能力，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实现社会主义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代化，领导干部必须首先“知识化”。书本知识是间接经验，是对前人或别人实践经验的总结。在我们为间接经验者，在他人则为直接经验。就知识的总体来说，无论何种知识，都不能离开直接经验。直接经验是知识的“源”，书本知识是知识的“流”，无源无流都不能成其为江河。没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固然不能成为合格的领导者，但如果没有较丰富的书本知识也绝不能成为优秀的领导者。当然，要真正掌握书本知识，把它变成自己的知识，还必须结合自己的亲身实践。

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不仅认识的发生依赖于实践，而且认识的发展也依赖于实践，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第一，社会实践的需要不断给人们提出新的认识课题，人们正是在不断解决这些课题中，获得新的认识的。恩格斯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①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之所以在路线、方针、政策等各方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主要是新的历史时期的社会实践推动的结果。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正推动着我国的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地向前发展。

第二，社会实践为回答新问题提供了大量丰富的经验和材料，为人们总结概括新的知识准备了条件。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对这些丰富的实践经验不断地加以概括和总结，定会大大地推动人们认识的发展。

第三，社会实践为人们的认识不断提供新的观察手段和研究手段。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第四，社会实践不断推动人类思维能力的发展。就整个人类的认识水平而言，现代人与原始人的思维能力不可同日而语。就个人的感官和思维能力来说，也是基于不同的实践，因人而异、各有高低、各有所长的。例如有经验的染工可以分辨出四十多种不同的黑色。同是参加调查研究，有丰富经验的领导干部一般都善于发现问题，看得也比较深、比较透，而缺乏实践经验的青年干部则往往做不到。这些都说明："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①

实践是认识的目的，是检验认识的标准 人们认识世界的目的，归根结底是为了指导实践，以便在行动中自觉地利用、控制和改造客观事物，使之符合自己的需要。离开了为实践服务这个根本目的，人的认识就会变成盲目的瞎想和毫无意义的清谈。"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②一切科学理论的真正生命力就在于回到实践，为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实践服务。我们党之所以极为重视并大力提倡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刻苦钻研科学技术知识以及管理和领导知识等，其目的正是为了用以指导我们的实际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人类的社会实践，不仅是认识的最终目的，而且还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标准。人们从以往的实践中得来的认识是否正确，只有再重新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验证。这个问题将在第十章第二节中予以详细的论述。

总之，实践是全部认识的基础。它既是认识的来源及其辩证发展的根据和动力，又是认识的根本目的和检验认识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人的认识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398页。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之所以是唯一科学的认识论，还在于它以实践的辩证发展为前提或基础，科学地揭示了认识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无限深化的过程。

一、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低级阶段，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两个不同性质的认识阶段。感性认识是人们通过感觉器官对事物的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的直接反映，是认识的低级阶段。感性认识的特点是对事物的具体的、形象的、生动的反映。它包括感觉、知觉、表象三种形式。

感觉是人的具体感官对事物现象的个别特性的反映。比如看到的颜色和形状，听到的声音，嗅到的气味等。感官是人们与外界进行信息交流的唯一通道。人们必须首先通过感官把对象的各种特性分别反映到头脑中来，才能认识事物，离开感觉就无从认识。所以，感觉既是感性阶段的起点，也是整个认识过程的起点。知觉是对感觉的综合。它在人们取得的各种感觉的基础上，把事物的现象或外部联系综合为一个整体形象。表象是知觉的再现。它把曾经作用于感官的事物的形象在头脑中再现出来。表象的存在不以客观事物直接作用于感官为条件，它是对知觉的初步概括。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它是人们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通过大脑的抽象思维取得的对事物全体的、本质的和内部联系的反映。理性认识的特点是抽象性和间接性。它包

括概念、判断、推理等形式。

概念是从感性认识提供的事物的各种属性中抽象概括出来的，一般说来，它反映的是事物的本质，概念的产生是识识过程的质变，它表明认识已经由感性阶段飞跃到理性阶段。判断是运用概念对事物的情况有所判定的思维形式，是对事物之间联系的反映。推理是以一个或几个已知的判断为依据，推导出一个未知的新判断的思维形式。从内容上说，推理不仅能反映事物现存的内部联系，而且能反映事物的发展趋势。

概念、判断、推理这三种理性思维形式，既相互区别，又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从概念到判断再到推理之间有先后秩序，反映了理性认识由浅入深的发展。同时，概念作为认识成果的凝结体，又是思维的细胞。概念是构成判断并进而构成推理的不可缺少的基本因素；但是概念又必须通过判断来确定，依靠推理来形成。概念、判断、推理的这种相互区别、相互联结，构成了完整的理性思维过程。

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 感性认识是对事物的片面的、表面的、现象的认识，其中还混杂着假象。如果认识只停留在感性的阶段，就不仅抓不住事物的本质，还可能被假象所迷惑，弄得真假不分，是非难辨。“感觉只解决现象问题，理论才解决本质问题”。①必须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才能抓住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认识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阶段——这就是认识论的辩证法。”②

理性认识是对事物本质的反映。事物的本质就存在于现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3页。

② 同上书，第267页。

象之中，并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人们只有先运用感觉器官认识事物的现象，才能进一步运用理性思维从中发现事物的本质。离开了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此外，理性认识之所以靠得住，正是由于它来源于感性认识。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实质上就是认识依赖于实践。“认识开始于经验——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①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不仅相互区别，而且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它们之间并没有绝对分明的界线。一方面，感性中有理性。人的感觉与其他动物的感觉根本不同，人的感觉是包含着理性的感觉，是在理性指导下的感觉。另一方面，理性中又有感性。理性认识不仅以感性材料为基础，而且以具有一定声音或文字符号等感性形式的语言作为自己的物质外壳和表达手段。离开感性的纯粹理性是不存在的，同样，离开理性的纯粹感性也是不存在的。人们只能根据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不同特点，指出某些认识是侧重于感性方面的认识，某些认识是侧重于理性方面的认识。这就是说，人们对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只能相对地加以区分，要想把它们从现实的认识中截然分开，既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

总之，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中相互联系、相互渗透、不可分割的阶段，它们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统一的认识过程。片面地强调感性认识，轻视或否认理性认识，属于经验论；片面地强调理性认识，轻视或否认感性认识，属于唯理论。不仅唯心的唯理论和经验论是完全错误的，即使唯物的唯理论和经验论，在认识论的全体上也都是错误的。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7页。

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都不懂得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教条主义脱离具体实践，轻视感性经验，一切从本本出发，把理论当作万古不变的条条框框，到处乱套，犯了类似唯理论的错误。经验主义轻视理论的指导作用，满足于自己的狭隘经验，并把自己的经验当作普遍真理，到处搬用，犯了类似经验论的错误。这两种主观主义的错误都曾给党的事业造成重大损失。

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的条件 “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①] 要完成这一任务需要哪些条件呢？

第一，感性材料必须十分丰富，并合乎实际，这是进行科学抽象思维的基本条件。从零碎不全的或虚假不实的感性材料中，不可能抽象出全面深刻的理性认识。

第二，必须开动人的思维器官，对感性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加工。这种改造加工需要运用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历史和逻辑等一系列思维方法（这些思维方法将在本章第四节中具体阐述）。

第三，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才有可能对于丰富的感性材料进行科学的抽象，从而达到真理性的认识。

二、从理性认识到实践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意义更加伟大 人们取得了理性认识以后，还要把它付诸实践。从理性认识到实践是认识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262 页。

过程的第二次能动的飞跃，第二次飞跃比第一次飞跃的意义更加重要。

首先，理论只有回到实践，才能实现改造世界的目的。理论本身并不能直接变革现实，只有经过群众的实践，才能变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我们重视理论的作用，只是因为它可以揭示事物的发展规律，预见事物的发展趋势，增加人们实践的自觉性，推动客观世界的改造。

其次，理论只有回到实践，才能得到检验和发展。理论在回到实践的过程中，一方面正确的得到证实，错误的得到纠正。另一方面，不完备的得到充实，比较原则的被具体化了，以往的正确理论则被新的实践经验所补充、丰富和发展。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们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我们的行动，必须珍视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一切积极成果，在新的实践中运用和发展这些成果，以符合实际的新原理和新结论，丰富和发展我们党的理论。这样，才能保证我们的事业沿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继续前进。

理性认识转化为实践的条件 要实现理性认识向实践的能动飞跃，特别是使正确的理论得到实现，达到预想的目的，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一）理论转化为实践需要具备现实可能性。有的理论虽然正确，但由于不具备实现这一理论的客观条件，所以暂时不能运用于实践。

（二）必须采取正确的原则和方法。对于领导干部来说，最基本的原则是理论联系实际，最常用的方法是领导和群众

相结合，个别和一般相结合。只有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把普遍原则用于分析研究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计划、措施，理论才能发挥具体的指导作用。只有经过大量的宣传、教育工作，使理论被大多数群众所接受，并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理论才能发挥现实的效用。

三、认识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认识是多次反复的过程 人们对一个具体事物的正确认识，一般说来，仅仅经过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一次循环，是达不到的。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实践、认识的多次反复才能取得。这是因为从事变革现实的人们，总要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

首先，受主观条件的限制。比如，个人在社会实践中的地位和实践的范围，思维能力和知识水平的高低，立场、观点、方法是否正确等等，都会对认识发生影响。

其次，受客观条件的限制。生产力、社会政治斗争和科学技术等的发展水平和状况，都极大地制约着人们的认识。

再次，受客观对象及其发展程度的限制。客观事物往往是一个复杂的矛盾统一体，矛盾的展开和本质的暴露都要有一个过程。事物的矛盾没有充分展开，人们自然不能对它有完整的深刻的认识。即使矛盾已经充分展开，由于事物的本质深藏在现象之中，甚至为假象所掩盖，也不能马上被人们所认识。

总之，由于上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出现某种反复是不可避免的。然而，随着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减少反复的次数，缩短反复的过程，

却是完全可能的。

我们党对我国革命和建设的规律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反复过程。在民主革命时期，经过胜利、失败、再胜利、再失败，两次比较，才认识了中国这个客观世界。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也经历了一个曲折过程。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提出了十条经济建设方针，它标志着我党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规律的认识和掌握达到了一个新的科学高度。党的十二大进一步完整提出了今后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从而为我们描绘出一幅比较符合我国国情的建设蓝图。

认识过程没有止境　就对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来说，人们经过实践、认识的多次反复，实现了预期的目的，达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认识完成了。从这个意义上说，认识的发展过程是有限的。然而对于过程的推移而言，人们的认识运动并没有完结。客观世界的发展没有止境，人们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止境。以实践为基础的认识，不仅是无止无休地运动着，而且是按照螺旋式的上升方向运动着。它有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毛泽东曾对认识发展的这一过程作过科学的概括，他说："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① 这一概括深刻地揭示了人类认识运动的规律，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丰富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3页。

和发展。

第四节 科学的思维方法

为了把感性认识正确地上升为理性认识，并使理性认识不断深化和完善，必须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最常用的有以下四种基本思维方法。

一、归纳和演绎

归纳和演绎是人类认识得最早，研究得最多的一种重要思维方法，也是其他思维方法的基础。

归纳和演绎互相区别、互相对立 人类认识的前进运动，是通过从个别到一般、从一般到个别的循环往复而实现的。所谓归纳，是从许多个别或特殊的事物中概括出一般原则的思维方法。比如，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们逐步认识到，农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畜牧业等各个部门依据党的方针、政策进行改革，收到了很大的成效，便得出一个一般性的结论：一切部门都要实行改革。这个认识过程就包含着归纳推理。所谓演绎，是从一般性的原则出发，推出特殊或个别事物的方法。比如，人们根据物质是无限可分的这个一般性的结论，推知基本粒子也是可分的，这就是演绎推理的过程。归纳和演绎反映了人们认识事物两条方向相反的思维途径。

归纳和演绎的方法具有可靠性，因为它们反映了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辩证关系。个性中包含着共性，通过个性才能把握共性，这是归纳法的客观基础。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同类事物的共性必然体现在个别事物的个性之中，这是

演绎法的客观基础。

归纳和演绎互相联系、互相转化 归纳和演绎是两条方向相反的思维途径，同时又是互相联系、彼此依赖和互相补充的。

首先，归纳和演绎互相联系、彼此依赖。归纳为演绎提供前提，演绎为归纳提供指导。演绎要从一般推导出个别，作为演绎出发点的一般原则，往往是由归纳得出来的。归纳要从个别概括出一般，作为对实际材料进行归纳的指导思想，往往是演绎的结果。

其次，归纳和演绎互相补充、相辅相成。认识过程要从个别的经验材料出发，所以思维的起点通常从归纳开始。归纳之后，必须随之进行演绎，使归纳得出的一般原则得以扩大和加深；演绎之后，必须随之进行归纳，用对实际材料的归纳来验证和丰富演绎得出的结论。

可见，“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①

不仅如此，归纳和演绎还相互渗透。在实际思维中，没有离开演绎的纯归纳，也没有离开归纳的纯演绎。它们的思维途径虽然彼此相反，但每个过程中都包含着对方的因素。

此外，由于人们的认识是由个别到一般，由一般到个别不断转化的，所以，与这种认识过程相适应的归纳法和演绎法也必然相互转化。随着思维过程的进展，归纳转化为演绎，演绎转化为归纳，周而复始，不断前进。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归纳和演绎的局限性 归纳和演绎是较初级的思维方法，它们各自都有局限性。归纳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归纳是把许多事物中经常出现的东西作为一般抽取出来，但这些不一定是事物的本质。其二，即使归纳的结论已经接触到事物的本质，人们也不能理解这些本质。恩格斯指出："我们用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① 归纳只能知其然，不能知其所以然。其三，由于归纳法得出的一般不一定是事物的本质，因此，归纳推理的结论没有必然性，而只具有或然性。

演绎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其一，一般说来，演绎推理的前提和结论之间的联系是必然的。但是，孤立的演绎本身不能保证结论的正确，因为结论的正确取决于作为前提的一般原则的正确。其二，即使前提正确，演绎符合逻辑规则，如果只停留在演绎推理的范围内，结论的意义也极为有限。

由此可见，归纳和演绎是使人们的认识由已知进入未知的重要思维方法，但由于各自的局限性，它们都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必须把归纳和演绎同其他思维方法结合起来运用。

二、分析和综合

分析和综合是一种基本的思维方法，它与归纳和演绎相似，但比归纳和演绎更为深刻。

分析和综合互相区别、互相对立 分析不象归纳那样，仅仅把现象加以比较，以便得出一般的结论，而是要进一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探索现象的根据和实质。所谓分析，是把事物分解为各个属性、部分、阶段、方面，以便逐渐地认识其特殊本质的方法。分析是全面认识事物的一个必经阶段。对部分认识不清，对整体的认识必然是模糊一团。

综合与分析相反，是把事物的各个属性、部分、阶段、方面再组成一个整体的思维方法。综合也是全面认识事物的必经阶段。只有在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方能从事物矛盾的总体上认识事物的深刻本质。综合不是把整体的各个部分机械地简单地加在一起，而是按照对象各个部分之间的有机联系，从整体上把握事物。综合是对事物矛盾的各个方面的统一的认识。毛泽东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首先分析了当时在中国社会中起着不同作用的各个阶级（买办阶级、地主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无产阶级等）本身的特点，又从各个阶级的相互联系中分析了各个阶级在革命运动中的地位，然后综合起来，作出总的结论，分清了敌、我、友，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奠定了理论基础。

分析与综合的相互对立主要表现在：它们在认识运动中的起点不同，方向不同。分析的起点是具体、个别和个性，运动的方向是从具体到抽象，从个别到一般，从个性到共性；综合则相反，起点是抽象、一般和共性，运动方向是从抽象到具体，从一般到个别，从共性到个性。分析与综合的方法不是主观自生的，它们的客观基础是世界的多样性和统一性。

分析与综合互相联系、互相转化 分析与综合不仅互相对立，而且互相联系。一方面，“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分析是综合的基础。离开分析，认识就不能具体深入地把握对象的各个侧面的各种本质规定，也就无从综合。另一方面，没有综合也就没有分析，分析总是以在它之前的某种综合成果为指导；再者，分析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综合。总之，分析与综合互为存在的前提，在认识事物的总体中，分别担负着不同的任务。

分析与综合也是互相渗透的。在具体思维过程中，两种思维方法互相包含，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同时，分析与综合还互相转化。分析进行到一定的时候，开始向综合转化；综合之后，认识还要深化，综合被分解，新的分析开始了。由分析转向综合，由综合转向分析，这样循环往复，是思维的辩证过程，也是人们形成具体概念，掌握具体真理的基本逻辑方法。

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归根到底是建立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的矛盾分析法。调查研究的过程，就是应用分析与综合的方法，提出矛盾，分析矛盾、解决矛盾的过程。

三、抽象和具体

抽象和具体与分析和综合是两对密切相联、同时并用的思维方法。分析是从个别到一般的过程，也是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综合是从一般到个别的过程，也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抽象和具体的辩证统一，也是人类思维的一条固有的规律和方法。

从感性具体到抽象规定，从抽象规定到思维具体　这是认识过程的两个互相联系的重要环节。人们认识的产生、发展和深化，就是不断地从感性具体到抽象规定，再从抽象规定到思维具体的反复过程。

感性具体是通过人们的感官，对事物各个表面现象所构成的统一整体的认识，是一种生动而丰富的感性知识。它是具体的，然而不是本质的。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必须运用分析的方法，从感性具体中把事物的各种特性逐一地区别和抽象出来，单独地加以研究，形成各种抽象规定。抽象的结果形成概念。抽象规定把丰富生动的感性形象，分解为它的各种特性、各种联系，这似乎是离开了客观事物。但是，它所离开的是混沌的表面的具体。只要这种抽象是从实际出发的科学抽象，就能正确地反映出事物某种质的规定性，就是对客观事物一定程度的接近。抽象规定是对事物本质的认识，但这种认识具有单一性和孤立性，是对事物某一方面的本质认识。如果认识只停留在抽象规定阶段，那么即使是科学的抽象，也是片面的、不完整的认识。

人们要认识事物多样性的有机统一的本质，必须在各个抽象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综合，不仅把握事物内部各个部分、各种因素的联系和关系，而且把握事物外部的联系和关系，达到思维的具体，最终使客观事物在思维中作为一个统一体再现出来。从表现形式看，思维具体是一系列概念或符号，是抽象的、主观的。但就其内容和实质来说，它把握了事物本质的联系和非本质的联系，内部的联系和外部的联系，则是具体的、客观的。人们的思维只有达到这一步，才能取得与客观对象的本质相符合的完整知识。

具体——抽象——具体是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通过以上论述可以看出，感性具体是认识的起点。抽象规定是对感性具体的否定，但它又包含着对自身的否定，是向思维具体的接近。思维具体是对感性具体和抽象规定的辩证统一，是否定的否定，是认识的结果。具体——抽象——具体，这是一

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在具体和抽象的辩证统一过程中，分析和综合的方法穿插运用于其中。从感性具体到抽象规定，即是分析的过程；从抽象规定到思维具体，即是综合的过程。思维运动的全过程的完整表述应该是：在感性具体的基础上，经过辩证的分析，达到抽象的规定；对抽象规定进行辩证的综合，达到思维的具体。随着这种辩证思维运动的反复和前进，人们从对事物的感性认识前进到理性认识，从片面的、孤立的、初级的本质认识，进到全面的、统一的、更高一级的本质认识，最终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系统的概念和理论体系。

四、历史和逻辑

人们在研究或表述某种系统的理论时，必须运用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把历史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统一起来。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是进行系统理论思维的重要方法。历史和逻辑的统一是辩证思维的重要原则。

历史是逻辑的基础 所谓历史，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指客观事物自身的历史发展过程，如天体史、生物史等。二是指人类对客观事物认识的历史发展过程，如科学史、哲学史、语言史等。所谓逻辑，是指人类以概念等思维形式对客观事物的历史过程及其规律的反映。任何客观事物都有自己发生发展的历史，也都有自己符合逻辑的发展规律，这是历史和逻辑统一的客观基础。

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的东西是逻辑的东西的基础，逻辑的东西是由历史的东西派生的。逻辑和历史的统一是以历史为基础的。

逻辑和历史是统一的 逻辑和历史的统一具体表现在以

下两种情形：

首先，逻辑和客观事物的发展史相统一。任何事物都是历史的，它的现状是自身合乎逻辑的历史的发展结果。人们要研究和认识现存事物的全面的深刻的本质，必须研究它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过程，这两种研究的成果往往是相一致的。比如，马克思研究了货币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依次揭示了货币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五种职能，即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完整而深刻地反映了货币的本质。客观事物的历史同认识的逻辑系列相一致，这表明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反映，逻辑的起点应该和历史的起点相一致。还表明，客观事物的历史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人类思维成果的概念体系也应该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的系统。

其次，逻辑和人类认识的发展史相一致。从个别到一般再到个别，由具体到抽象再到具体，这是人们思维的辩证发展过程，是科学的逻辑思维规则，同时也是整个人类认识史的一个缩影。古代朴素的唯物论和辩证法，反映了当时人们对整个世界直观的、丰富的，然而又是笼统、模糊的认识，与感性的具体相类似。十八世纪形而上学唯物论，反映了人们对世界各种事物分门别类的详细观察和认识，这种认识是本质的，但又是孤立片面的，大致相当于抽象思维阶段。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反映了人们对世界全面的、深刻的、本质的认识，基本相当于思维的具体阶段。整个人类的认识史也大体经历了一个从感性具体到抽象思维，再到思维具体的过程。

儿童智力的发展过程也可以说是整个人类认识史的缩影。恩格斯指出："正如母腹内的人的胚胎发展史，仅仅是我

们的动物祖先从虫豸开始的几百万年的肉体发展史的一个缩影一样，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的动物祖先、至少是比较近的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只是这个缩影更加简略一些罢了。"① 如果认为婴儿（不会讲话）的智力发展是重复着类人猿智力发展的某些特征的话，那么幼儿（学龄前）的思维就是重复着早期人类智力发展的某些阶段。幼儿的思维主要是以表象的形式出现的。儿童上学以后才能进行初步的抽象思维。儿童的智力发展也经历了从感性具体到抽象思维的过程。这从一个侧面也证明了逻辑和历史的统一。

逻辑和历史的统一不是绝对的，而是有差别的矛盾的统一。恩格斯把逻辑对历史的反映说成是"经过修正的"反映②。逻辑不是单纯的、消极的记述历史事实，而是要揭示现实历史发展的规律性；逻辑不是绝对追随历史发展的顺序，它可以而且往往是在事物或认识的高级阶段来把握历史。因为事物只有在它的高级阶段，内部和外部的联系才表现得最明显，最充分，只有分析事物完全成熟的、典型的形式，才能全面地了解并深刻地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逻辑对历史的这种"修正"，不是对历史的背离，恰恰是表现了两者统一的辩证法。

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互相区别、互相联系 把逻辑和历史的原则应用于具体的研究和表述中，就体现了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的辩证统一。

历史的方法是根据事物历史发展的自然过程来揭示事物规律的方法，它对于研究某些领域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历史的方法有一定的局限性，"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① 所以，历史的方法需要逻辑的方法作补充。

逻辑的方法，撇开历史发展的曲折进程和偶然因素，把事物的历史进程以逻辑的形式再现出来的方法。逻辑的方法绝不是纯粹的概念推理，它需要以历史的实际发展为基础，“需要历史的例证，需要不断接触现实。”②

由此可见，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既相互区别，又相互统一。不管是逻辑的方法还是历史的方法，都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具体运用和表现，都是为了揭示事物历史发展过程的规律。在实际运用中，两种方法相互渗透，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都不能以纯粹的形式单独存在，而是密不可分的。脱离历史方法的纯粹逻辑方法是空洞的唯心主义的逻辑推理；脱离逻辑方法的纯粹历史方法是肤浅的经验主义的事实陈述。只有把两种方法辩证地结合起来，才是唯一科学的研究和表述方法。

以上我们简要地介绍了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历史和逻辑四种思维方法。在实际思维中，我们决不是孤立运用某一种方法，而是综合运用各种方法。所有这些方法都服务于同一个目的，即对感性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制作加工，以造成科学的概念和逻辑的系统，把握事物的本质，认识具体真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4页。

第五节　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

一、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党的群众路线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是统一的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的基本原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形成了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这是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内容之一，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光辉发展。

毛泽东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

正确的领导意见必须从群众中来，是同认识必须从实践中来的原理相一致的，因为亿万人民群众的实践才是多方面的，包罗万象的。个人的实践相形之下总是有限的，片面的。群众接触社会实践中的新矛盾总比领导迅速而直接，群众的知识总比个人丰富。

群众的意见之所以需要领导去集中，首先是因为群众的经验和知识往往是分散的，无系统的，也有其狭隘性和片面性；群众受着社会分工条件的限制，受到理论水平和经验水平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54页。

的限制，往往没有条件或不善于普遍地研究和吸取他人的经验，把个别的局部的经验上升为普遍规律；群众在个别方面也有些比较成熟比较系统的经验，但这些既需要进一步加工提高，又需要组织推广。

其次，领导的认识虽然是从群众中来的，但决不等于群众的认识。领导者对于群众中形形色色的认识必须进行整理、分析和概括。群众中片面的、错误的意见要加以否定；偏于感性的认识要提到理性的高度；好的正确的东西要加以完善和发展。领导者的认识来源并高于群众的认识。只有这样的认识，才能更接近地反映客观事物的规律，才能把群众的实践活动引向正确的轨道，推向新的高度。

领导的意见还必须回到群众中去。关于这一点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情况是领导的意见是正确的，高于群众的认识，然而它有时并没有被大多数群众自发的承认和接受。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领导者作宣传和解释工作，把自己的意见变为大多数群众的认识和自觉行动。另一种情况是，领导者的意见是错误的或不完善的。在这种情况下，领导者就应自觉地用群众的实践来检验和纠正自己的错误认识，来发展和补充自己不完善的认识。

不难看出，“从群众中来”，相当于从实践到认识的过程；“到群众中去”，相当于从认识到实践的过程。坚持不断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就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过程。党的群众路线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是一致的，认识路线是群众路线的哲学基础，群众路线是认识路线的具体运用，是表现在领导工作中的活生生的认识论。

党的群众路线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路线的统一，不仅使

群众和领导相互依赖、相互联系，而且使两者相互渗透和转化。领导者只有先做群众的学生，然后才能做群众的先生。领导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意见，在这个意义上说，群众也参加了领导。

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 毛泽东还说："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见，这是基本的领导方法。在集中和坚持过程中，必须采取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这是前一个方法的组成部分。"①

马克思主义认为，个别与一般是相互联结的，一般寓于个别之中。只有深入地认识个别，才能更好地把握一般；而在认识了一般之后，还必须继续深入地去认识个别。这是我们必须时刻牢记的思想方法和领导方法的一个重要准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如果我们的领导同志，只是停留在一般号召，一般的"政治领导"上，不去深入个别，指导个别，不去掌握为实行有效领导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甚至认为外行领导内行是天经地义的，从而拒绝深入个别，拒绝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那就从根本上取消了专业化的要求，堵塞了认识不断深化、领导水平不断提高的道路。

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的方法，又可具体化为点面结合的工作方法。要做好个别指导，首先就要抓好点，即抓住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抓好典型，一方面可以检验一般，使正确的得到证实，错误的得以修正，不全面的得到补充，总之使一般号召更加全面、更加正确。"如果只限于一般号召"，而不去个别指导或典型试验，那"就有使一般号召归于落空的危险"。另一方面可以突破一点，取得经验，带动面上的工作。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55页。

因为点和面是相通的，点虽然是特殊的、个别的事物，但任何个别事物都包含了一般。从个别中总结出来的一般规律，无疑可以指导面上的工作。这正是抓典型的目的之所在。当然，任何典型都有它的局限性，所以，在推广典型经验时，不要绝对化，要允许别人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加以运用，并在实践中不断地完善它，发展它。可见，从个别指导中形成一般号召，在一般号召的同时加以个别指导，这是领导工作的两个互相联结的基本环节，忽视任何一个环节，都会给工作带来损害。

二、调查研究

领导者要了解实际情况，作出正确的判断，调查研究是必不可少的工作方法。无论是实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还是实行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都要结合运用调查研究的方法。

调查研究的重要性　毛泽东指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①，"必须努力作实际调查，才能洗刷唯心精神"。②他还说："调查就象'十月怀胎'，解决问题就象'一朝分娩'。调查就是解决问题。"③这充分说明了调查研究的重要性。因此，每个领导干部，都要十分注重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之所以重要，这是因为：第一，只有调查研究才能做到实事求是。不从调查研究入手，就不能直接了解实际情况，也就不会发现事物的规律。第二，客观实际情况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调查研究不能一劳永逸，而是领导者的一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49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上册，第21页。

③ 同上书，第19页。

项日常基本工作。第三，客观事物都是具体的，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无论从具体到抽象，还是从抽象到具体，都需要做调查研究。

有人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是符合实际的，只要照办就行了，不必过分强调调查研究。这是一种糊涂观点。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是层出不穷的。比如，农村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以后，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不仅向农业本身，而且向工业、商业和其他各行各业都提出了许多新问题，需要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并作出理论上的说明。全国如此，每个单位也是如此，调查研究不是无事可做，而是大有可为、常做常新的。

调查研究的方法和途径 由于客观事物是复杂的，人们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多样的，因此调查研究的方法和途径也是多种多样的。

常用的调查方法有以下几种：

普查。这是一种从事物总体上搜集全部统计资料的方法。普查要求对统计研究对象的所有单位进行调查。比如人口普查、地质资源普查等。

典型调查。这是一种了解情况最基本的方法，也是领导干部最常用的方法。典型调查是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区或单位，从中发现同类事物的情况和规律，用于说明一般，指导一般。通常所说的解剖麻雀就是典型调查。典型调查的意义是多方面的：通过有代表性的个别事物的解剖，可以取得同类事物的规律；可以得到有关事物最基础的知识；可以取得第一手材料；可以直接听到群众的呼声；可以了解基层工作的情况和经验。

专题调查。这是围绕着某个问题所进行的系统的周密的调查。这是实际工作中，尤其是经济工作中常用的调查方法。专题调查的内容可以是：当前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即主要矛盾、中心工作；当前某个方面、某个单位、某项工作的薄弱环节；亟待解决的比较复杂的问题；预测事物的发展趋势等等。专题调查的题目要明确、具体，不宜笼统、抽象。专题调查与典型调查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比如在有的典型调查中，有时会引出对某个问题的专题调查。有的典型调查由几个专题调查组成。在有的专题调查中，典型调查是其中的一个阶段或一种方式。因此，在实际运用中，可以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

抽样调查。这是从调查对象中抽取出一部分单位作为样本进行调查。组织抽样调查最主要的问题，是保证抽取的样本对调查的总体具有高度的代表性。抽样调查的应用范围是比较有限的，它可以用于工农业生产中测算产量，检查产品质量，或调查各种社会经济问题等。

由于调查的方法不同，进行调查的途径也因之各异。常用的调查途径有开调查会、现场观察、个别专访、搜集统计数字、查阅文字资料、填写调查表等。

进行详细而科学的实际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的方法和途径可以不同，但调查研究的原则要求是共同的。首先，调查应尽量详细。在调查中要收集直接的而不是间接的、全面的而不是片面的、真实的而不是虚假的、系统的而不是零碎的实际材料。其次，研究应力求科学。要对所收集的材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综合。

要进行详细而科学的调查研究，除去要有正确适用的方法和切实可行的途径外，还要求调查人员具备扎实的思想作

风和工作作风。

具体说来，调查者要防止先入为主，主观臆断。调查研究要有理论指导，要为党的方针、政策服务，要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那种“躲在屋里憋点子，跑到下面找例子，全靠秀才作文字”的方法，是主观主义的，必须坚决反对。

要防止蜻蜓点水，“坐车”观花。一些同志调查前不制定详细周密的调查方案，调查中以坐车兜一圈，开开会，听听汇报为满足。群众把这样的调查说成是“葫芦落到井里，下是下去了，可还浮在上面”，是不会有什么收益的。

要防止粗枝大叶，马马虎虎。调查研究要把主要精力用在解决主要问题上。但这并不等于说可以忽略具体细节和个别现象。具体细节可能是重大问题的征兆，个别现象可能隐藏着事情的本质。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如果有意制造假象，对明显的漏洞一般会注意堵塞。再加上他准备时间长，人地两熟，你调查时间短，人地两生，如果马马虎虎，就很难发现问题。

要防止以假为真，以虚为实。调查的问题如果触及到某些单位或个人的政治或经济利益，触及到某些传统观念或习惯势力，必然会遇到种种人为的阻力。如果没有坚强的党性，顶不住高压或利诱，就可能被虚假的东西所蒙骗，甚至会同坏人坏事同流合污。

要防止眼睛向上，官气十足。被调查的基层干部或群众对调查者不熟悉、不了解，因此不敢或不愿直言的情况是很普遍的。这就需要调查者有虚心向下的态度和做群众工作的艺术。如果开口是官腔，提问象法官，干部和群众对你敬而远之，甚至望而生畏，就会知而不言，欲言又止。

要防止头脑懒惰，不善思索。调查研究不仅要腿勤、口

勤、眼勤、手勤、多跑、多问、多看、多记，还要开动脑筋，善于思索。如果头脑懒惰，尽管材料收集了不少，还是砖、瓦、灰、沙、石一堆，没有成果。如果不善思索，不用科学的方法整理加工材料，决不会有高质量的成果。

综上所述，调查研究是领导干部做好工作的一项基本的工作方法。要搞好调查研究，必须把坚强的党性、扎实的作风和科学的方法结合起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每一项重大方针、政策，都是在周密而科学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这为我们树立了很好的榜样。要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走出机关，深入群众，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阅读书目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19页。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222页。

列　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95—120页。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59—273页。

《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52—857页。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225—228页。

第十章 真理

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由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过程，也就是通过实践发现真理，证实真理，发展真理，并运用真理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真理论是认识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客观真理、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

一、客观真理

真理的形式是主观的、内容是客观的 什么是真理？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正确反映。人们的正确认识即是真理。

真理的形式是主观的。因为任何真理都是人们的认识，均属于意识的范围。只有人们的认识才有正确和错误之分，客观事物本身无所谓正确和错误。那种把客观真理等同于客观事物的看法是不正确的。

但是，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人们的正确认识不是主观自生的，而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任何真理都是客观真理。承认真理内容的客观性，这是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必然结论。唯物主义从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原则出发，必然承认真理的内容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列宁指出："认为我们的感

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回事。”①

不仅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而且检验一个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实践，也是客观的。这是真理客观性的又一个表现。

唯心主义认为精神在先，物质在后，自然也就不承认真理的客观性。比如，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为真理是“绝对观念”自我认识的完成。主观唯心主义者波格丹诺夫(1873—1928)认为，真理是“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经验”，即多数人承认的就是真理。唯心主义的真理观虽然五花八门，但都是把真理的内容说成是精神的产物。

总之，真理的形式是主观的，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真理是主观形式和客观内容的统一。

真理面前人人平等　我们承认真理的内容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在工作和生活中就应当坚持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真理面前，人人之所以是平等的，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看：(一)从对真理的认识来看，任何人要想获得真理，都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正确地反映客观规律。(二)从检验真理的标准来看，判定一个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只能以社会实践为标准，而不是因人而异。(三)从对真理的运用来看，任何人只要尊重真理，服从真理，在真理指导下进行实践，就能取得成功。否则，就会受到真理的惩罚。总之，在这些方面任何人都不能例外。

尊重真理的客观性，坚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于领导干部来说十分重要。要做到这一点，领导者必须深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9页。

入实际，坚持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把群众的正确意见与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以及党中央的方针政策结合起来。这样才能减少失误，搞好工作。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从真理的内容来说，任何真理都是客观的，这是真理问题的唯物论。从人们认识真理的程度和过程来看，任何真理又是绝对的和相对的，是一个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过程，这又是真理问题的辩证法。

什么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所谓绝对真理，就是人们对客观世界正确反映的确定性和无条件性。这可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人们对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一旦正确地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就可以在实践中达到预想的结果，实现主观与客观的一致。这种认识同谬误有原则的界限，这一点是绝对的、无条件的。比如，我们依据某种认识，制定并采取了一项改革措施，增加了产品的产量，提高了质量。这表明我们的认识如实地反映了生产规律，它就是绝对真理。(二)绝对真理还有另外一层意思，就是指人类在无限延续中能不断地接近对客观世界的完全的认识。作为每个人来说，认识能力是有限的，而作为人类来说，认识能力又是无限的。人类思维按其本性来说是能够给我们提供由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的绝对真理的。人类的认识每前进一步，都是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一点是绝对的、无条件的。由于绝对真理根基于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所以承认了客观真理，也就等于承认了绝对真理。

所谓相对真理，也可以从两方面理解：(一)是指正确认识的相对性，有条件性。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总是在一定条

件下取得的，要受到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限制。任何具体真理都只是人们对事物一定程度、一定层次的认识，它不可能穷尽事物的所有联系和全部本质，所以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承认人们对具体事物的认识还有待于完善和深化，就是承认了相对真理。我们在某项改革中得到成功，但决不能认为对改革的认识已经到顶了。又比如水在100°C沸腾是相对真理，其条件是在标准大气压下。在海拔几千米的高山上，由于气压低，只要几十度，水就沸腾了。我们用的高压锅是密封的，锅内气压高于标准气压，水沸腾的温度就高于100°C。(二)是指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取得的真理性的认识，是对无限宇宙的一个部分、一个阶段的正确认识，是有限的。承认世界上还存在着尚未被认识的事物，人们的认识还待于发展和完善，就等于承认了相对真理。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相互区别的，同时又是相互联结、相互包含和相互转化的。

首先，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相互联结、相互包含。一个具体真理，从一个角度、一种意义上看，它反映了客观事物的规律，其正确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它是绝对真理；从另一个角度、另一种意义上看，它是在一定条件下取得的，只是对具体事物的一定层次、一定程度的认识，只是对无限宇宙的一个部分、一定阶段的认识，它又是相对真理。任何具体真理都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统一。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相互联结、相互包含可以从两方面把握：一方面，相对之中有绝对，即任何相对真理都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另一方面，绝对寓于相对之中，即绝对真理存在于相对真理之中，并通过相对真理的无限发展表现

出来。无数相对真理之总和构成绝对真理。列宁认为："绝对真理是由发展中的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的"。① 如果把绝对真理比作一条川流不息的长河，那末，相对真理就是长河中的水滴。

其次，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还相互转化。具体真理总是相对的，但由于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规律，又是绝对的。从真理的发展来看，任何具体真理都是从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的转化和接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真理是一个过程，任何具体真理都是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的一个环节，真理永远处在从相对到绝对的转化和发展之中。比如，最初人们发现石油可以燃烧，因而用它来煮饭或取暖。这是真理性的认识，但比较肤浅，具有很大的相对性。后来，人们发现可以从石油中提炼出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蜡、沥青等多种产品，这仍然是相对真理，但其中绝对真理的颗粒增加了，向绝对真理又迈进了一步。如今，人们不仅从石油中提取了上述产品，而且还通过对石油的一系列加工制得了三烯、三苯、一炔、一萘等八大最基本的有机原料，进而通过对这些基本有机原料加工又制得了丙酮、苯酚、橡胶、塑料、化学纤维等数百万种化工产品。这样，对石油的研究和利用就形成了一门独立的、门类繁多的石油化学工业。尽管如此，我们仍不能认为穷尽了对石油的认识，它仍然是相对真理，不过其中包含的绝对真理的颗粒就更多了，是向绝对真理的更大迈进。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是和人类认识能力的至上性(无限性)和不至上性(有限性)密切联系的。人类的认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15页。

识能力，按其本性和可能来说，是能够揭示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及其规律的，因此，人类的认识能力是至上的、无限的、绝对的；但由于生命是有限的，每个人或每代人都受着各种条件的限制，其认识能力又是不至上的、有限的、相对的。“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① 由于人类的认识能力是至上和不至上、无限和有限、绝对和相对的对立统一，所以，作为人们认识成果的真理，自然是绝对和相对的对立统一。

批判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 在真理问题上，形而上学对辩证法的歪曲来自两个方面，即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

绝对主义割裂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片面夸大真理的绝对性，排斥相对性，否认真理是一个过程。绝对主义认为某个人或某代人可以无条件地、绝对正确地、详尽无遗地穷尽客观真理，它使认识凝固化，窒息了真理的发展。

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是绝对主义的两种具体表现形态。经验主义把个人一时一地的认识绝对化。教条主义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绝对化，不顾具体条件生搬硬套，否认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在实践中要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粉碎“四人帮”以后，有的同志不从实际出发，继续推行“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压制一九七八年开展的对拨乱反正具有重大意义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拖延和阻挠恢复老干部的工作和平反历史上冤假错案（包括“天安门事件”）的进程；在继续维护旧的个人崇拜的同时，还制造和接受新的个人崇拜。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

这些都使党和人民的事业受到严重损失。为了克服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必须掌握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深刻认识绝对主义的认识论根源。

相对主义同样割裂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它片面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其绝对性，以至把相对性夸大为主观随意性，最终否认了客观真理，导致唯心主义或不可知论。辩证唯物主义承认真理的相对性，但和相对主义根本不同，“它不是在否定客观真理的意义上，而是在我们的知识向客观真理接近的界限受历史条件制约的意义上，承认我们一切知识的相对性。”①

第二节　检验真理的标准

用什么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古今中外众说纷纭。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实践。

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主观思想和客观事实都不能检验真理　为了说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里首先分析一下实践标准之外的各式各样的真理标准为什么不能成立。

实践标准之外的各式各样的标准总括起来不外有以下两类：

第一，以主观思想为标准。持这种观点的人，具体说法五花八门：其一，以圣人是非为是非。我国历代封建统治者都宣扬“以孔子是非为是非”的真理标准。这种标准把某个人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6页。

的认识绝对化了，是错误的。其二，以本人是非为是非，即以自己的认识为真理标准。从认识论上看，这是前一种标准的变种，是把个人圣人化，把自己认识绝对化的观点，因而也是不对的。其三，以众人是非为是非，即以多数人承认为真理标准。这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观点。真理作为正确的认识，迟早要被多数人所承认的，但是，公认的并不等于真理。在历史上，多数人承认的为谬误(如地心说)，少数人承认的为真理(如日心说)的情形是不乏其例的。由于真理性的认识要透过现象看本质，要化大气力（一般说来，只有少数人能首先做到这一点），由于传统观念是一种惰性的东西(多数人往往受它束缚)，真理一开始在少数人手里的情况是常有发生的。其四，“有用”就是真理。这也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观点。真理对于指导人们的实践有用，但有用的不一定就是真理，暂时没有用的也不一定就不是真理。首先，人们对真理价值的认识是主观的。处在不同阶级和阶层、站在不同角度的人，对同一个认识的作用往往会有不同的估价。投机倒把、贪污受贿，能为经济犯罪分子带来利益，自然是他们的“真理”。广大劳动人民认为这是侵吞自己的血汗和国家或集体的财产，是犯罪。其次，人们对真理价值的认识也有一个由不认识到认识、由浅到深的过程。当初人们在实验室里炼出不锈钢，被当作废料丢进垃圾箱。后来，经过风吹雨打不生锈，才被人们注意并加以利用。“有用”就是真理，是实用主义的真理标准，是极为荒谬的。以上四种说法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把主观上觉得如何作为衡量认识真理性的标准，都是主观主义的。用主观认识检验主观认识，势必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实际上等于取消了真理。

第二，以客观事物本身作标准。在哲学上主张以客观事

物本身作为检验真理标准的人并不多。但是它毕竟代表了实践标准之外的同主观标准不同的另外一种标准。不过这种标准同主观标准一样，也是错误的。它之所以是错误的，是因为客观事物本身并不能回答它是否已被人们正确反映。

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实践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之所以如此，这是由真理的特点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

真理的特点是主观形式和客观内容的统一。因此，单纯的主观思想和单纯的客观事物，都不能回答一个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必须具备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的特点。什么东西具备这一特点呢？是实践。

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一方面，实践是有意识、有目的的自觉活动，同人的主观世界相联系；另方面，实践是人们改造世界的客观活动，同客观世界相联系。实践是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的桥梁，实践的过程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过程。因此，检验一个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只能靠实践。

需要严加区分的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标准与实用主义的“实用”标准是根本不同的：

第一，对实践的理解不同。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是指千百万人民群众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活动；实用主义把个人应付环境的行动称为实践。

第二，对效果的理解不同。辩证唯物主义坚持真理要用社会实践的效果来检验，是要通过实践证明一个认识是否符合客观事物的规律；实用主义所讲的效果，指的是个人的主观需要能否得到满足。

第三，对“有用”的理解不同。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凡是

真理性的认识，都是有用的，有用指的是真理的作用和价值；实用主义认为“有用”就是真理，“有用”是真理的依据和标准。

总之，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标准是客观的，实用主义的“有用”标准是以个人的意志、愿望、利益为前提的，是主观的。“在唯物主义者看来，人类实践的‘成功’证明着我们的表象和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的客观本性的符合。在唯我论者看来，‘成功’是**我在实践中**所需要的一切”。①

坚持实践标准，解放思想，作改革的促进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高度评价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认为这对于促进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并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

坚持实践标准在前几年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中曾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现在，拨乱反正的任务已基本完成，实现领导体制和经济管理体制等改革的任务已经摆在全党面前。要很好地担负改革重任，同样也要坚持实践标准。在改革中，只要认真坚持了实践标准，就可以把革命性和科学性结合起来，做到全面而系统地改，坚决而有秩序地改，有领导有步骤地改。改而不乱，有条不紊。这是因为：

首先，亿万人民的实践活动最富于创造性和革新精神。坚持实践标准，就要求人们对以往的各种认识不迷信，对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勇于探索。只有进行全面而深刻的改革，社会主义现代化才能进行，不改革就不能发展。改革更需要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9页。

破旧立新，更应当倾听实践的呼声。改革中，一切地区、部门或单位，都要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破除旧的、妨碍我们前进的老框框、老套套、老作风，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立新章法。

其次，实践对认识真理性的裁决，比任何个人的裁决都公正，都可靠，都科学。在改革中要做到实事求是，深思熟虑，防止来回折腾和产生混乱，必须坚持实践标准。这样，我们就可以增加自觉性，避免盲目性。抓典型，搞试点，然后全面铺开的科学工作方法，就是以实践标准作为一个主要的理论依据。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拨乱反正的同时，为全面改革作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如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精简机构等，都经过多次的各种典型的试验，为全面改革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在全面改革的过程中，每个地区、部门或单位要做到扎扎实实、富有成效的改革，必须坚持典型试验的方法，由实践对各种改革方案、措施作出第一裁决。

在改革中，各个地区、部门或单位的领导者是否拥护改革，能否对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作出迅速而正确的判断，与他能否坚持实践标准紧密相关。各级领导干部只要坚持实践标准，就一定能积极支持改革，有力地领导改革，成为改革的促进派，在改革中为党和人民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

逻辑证明的重要作用及其局限性 把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并不排斥逻辑证明的重要作用。逻辑证明是一种在认识过程中运用正确的概念和判断进行推理，从理论上论证和确定另一个新判断是否正确的逻辑方法。它对于明辨

是非、论证真理、探索真理和宣传真理都是十分必要的，是人们认识世界的一种重要工具。否认逻辑证明的方法，也就否认了间接经验的可靠性和重要性。

但是，逻辑证明的根本特点在于它是一种主观的理性思维方式，它和实践检验是根本不同的。逻辑证明可以在主观认识范围内对一种认识的可靠性进行逻辑论证，但它决不能代替实践对认识的检验作用。

逻辑证明依赖于实践检验 逻辑证明不能脱离实践检验而单独论证认识的真理性，它必须依赖于实践检验。这是因为：

第一，逻辑证明的前提必须正确。前提错了，不可能推导出正确的结论。而正确的逻辑前提必须是经得住实践检验的。

第二，逻辑证明必须遵循和运用正确的逻辑原则。如果违背逻辑原则，必然陷入逻辑混乱，作出错误判断。而正确的逻辑原则是在千百次实践验证的基础上总结概括出来的。

第三，人们从正确的逻辑前提出发，遵循科学的逻辑原则进行推导，一般说来结论应该是正确的。但是，这样的结论仍然需要回到实践中去检验。因为人们在进行逻辑证明的过程中，有时实践提供的逻辑前提只具有相对的真实性；有时事物的发展会出现事先无法预料的新情况，使逻辑前提产生误差；有时在逻辑证明的链条中的个别环节上会出现误差。这些都使得逻辑证明的结论失去可靠性，需要经过实践的检验才能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在逻辑证明的全过程中，从前提、推论到结论，都离不开实践检验。逻辑证明的可靠性归根到底要由实践来验证，因此，逻辑证明不能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

三、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

实践标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对于它也不能作形而上学的理解。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又叫绝对性，首先表现在人们的一切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只能通过实践来检验，此外再也没有第二个标准。其次，即使今天的实践不能完全证实的真理或驳倒的谬误，随着实践的发展，终将被实践所证明或驳倒，这也是确定的，绝对的。

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又叫相对性，首先是指实践总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它不可能完全证明或驳倒当时提出的各种理论。其次，在一定条件下经过实践证实的真理，也只具有相对的确定性，它仍要在实践的发展中继续接受检验。

实践对认识的检验是一个过程　实践标准之所以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是因为实践是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过程，实践对真理的检验也要有一个历史的过程。对一个认识的检验，不能简单地根据某一个人或某个局部的一次实践结果就作出最后的定论，而必须以实践的历史过程的总结果来判定。正是在实践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得到统一。比如人们为了增加粮食产量，曾砍伐山林，开垦草地，短期内达到了目的。但实践的发展证明这些作法破坏了生态平衡，造成水土流失，气候变坏，风沙干旱，后患无穷。后来的实践使人们认识到过去的失误，于是开始自觉地植树种草，实行农、林、牧多种经营，在改造自然的斗争中取得了更大的成功。

需要强调的是，社会现象比自然现象要复杂得多，因此，实践对社会认识的检验带有更大的相对性，更加明显地表现为过程性。对社会事物的认识，绝不能简单地依据一时一地的实践或个别人的实践所提供的事实材料就断然定论。列宁说："在社会现象方面，没有比胡乱抽出一些个别事实和玩弄实例更普遍更站不住脚的方法了。……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那末，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末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①

总之，我们对实践标准要作辩证的理解，既要承认它的确定性，肯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又要承认它的不确定性，避免把人们的认识绝对化，堵塞真理前进的道路；还要把握实践检验真理的过程性，把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统一起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展真理。

第三节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展真理

真理不仅是不断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过程，而且是不断同谬误作斗争并最终战胜谬误的过程。

一、真理同谬误的对立统一

真理和谬误的对立　真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

---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279页。

伴随着真理的发展难免要出现这样或那样的谬误。因此，真理和谬误总是相对立而存在的。

真理和谬误是对立的，在一定范围内，在一定条件下，真理就是真理，谬误就是谬误，二者有着原则的界限和本质的区别。其中，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谬误则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歪曲的、虚构的或幻想的反映。我们绝对不可将它们加以混淆与颠倒。

为了坚持真理，发展真理，我们必须划清真理同谬误的界限，并勇于和善于同谬误作斗争。

真理和谬误的统一 真理和谬误不仅是对立的，而且也具有统一性，这统一性就表现在它们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

如何理解真理和谬误之间的相互依存呢？

首先，真理和谬误是相比较而存在的。真理和谬误是认识中不可分割的两个矛盾方面，没有真理，就无所谓谬误；没有谬误，也无所谓真理。实践检验一个认识，确定它是真理，同时也就否定它是谬误；确定它为谬误，同时也就否定它是真理。

其次，真理和谬误是认识过程中相互联结的两个基本环节。人们的认识不是一条从真理到真理的直线，而是真理和谬误相伴随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螺旋式上升的曲线。在正确理论的指导下，避免和减少重大失误，是合乎辩证法的。只准把握真理，绝对不允许某些不可避免的失误，是形而上学观点。

如何理解真理和谬误之间的相互转化呢？

首先，从真理转化为谬误来说，它有两种情形：第一，任何真理都有其适用的条件和范围，超出特定的条件和范

围，“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① 比如，我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前，阶级矛盾曾经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超出这个范围，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说成是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始终存在的主要矛盾，原来真理性的认识就会走向自己的反面，成为谬误。

第二，真理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一个具体真理总是要受到其他真理的制约。如果切断具体真理同其他真理或整个理论体系的联系，把它孤立地加以运用，真理就会转化为谬误。比如，矛盾双方的对立和统一是有机联系的，两者又统一又斗争推动着事物向前发展，这就是真理。但是如果将两者割裂开来，片面夸大矛盾双方的对立和斗争，一味强调斗、斗、斗，否认矛盾的统一，就会走向反面，从而对事物的发展起阻碍或破坏作用。

其次，从谬误转化为真理来说，它也有两种情况：第一，超出一定的条件，真理转化为谬误。如果条件得到恢复，谬误又会转化为真理。第二，谬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这也是谬误转化为真理的一种情况。对错误进行科学的分析和批判，吸取经验教训，用正确的认识代替错误的认识，错误就转化为正确。恩格斯说过：“无论从哪方面学习都不如从自己所犯错误的后果中学习来得快。”② 人们往往在违背事物的规律并受到惩罚之后，反而能更深刻地认识真理，这是屡见不鲜的事实。

总之，真理和谬误的对立只是在极为有限的范围内才具

---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25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85 页。

有绝对的意义。超出一定的范围，真理和谬误就会发生转化。领导者的责任就在于善于分析转化的条件，防止真理向谬误的转化，尽快纠正错误的认识，把它转化为真理。

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开展真理同谬误的斗争　真理和谬误的存在与斗争是客观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真理是在同谬误的斗争中发展的，这是一条规律。

百家争鸣是一个积极开展真理同谬误的斗争，在斗争中发现和发展真理的正确方针，它是以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观为理论依据的。在争鸣中，肯定会出现一些错误的观点或不全面的认识。但是，真理越辩越明。只有通过争鸣，才能使群众认清谬误，接受真理，使人们的认识由片面趋向全面，从肤浅趋向深刻。

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争鸣中加以正确的引导。长期压制不同观点，势必造成万马齐瘖的沉闷局面；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就会走向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邪路。“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党经过几十年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反复检验得出来的科学结论，它与百家争鸣的方针并不矛盾。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使百家争鸣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而积极开展百家争鸣，又可活跃思想和学术理论空气，促进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二、敢于坚持真理，勇于修正错误

把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观运用于实际工作，就要求我们敢于坚持真理，勇于修正错误。

我们党是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的无产阶级政党。要实现解放全人类的重任就必须坚持真理，处处按真理办事，因为

真理是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的，是合乎历史发展趋势的。敢于坚持真理并为真理而献身，这正是我们党的本色。在民主革命时期，无数共产党员抱着“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的坚定信念，前仆后继，英勇斗争。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日子里，无数干部为坚持真理，不怕打击、陷害，忍辱负重，顽强斗争。今天，为了清除十年动乱给党带来的危害，不少党员和干部又在为坚持真理、揭露各种歪风、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而斗争。

要坚持真理，就必须勇于修正错误。人们在认识事物过程中，由于受主观和客观条件的限制，错误是难免的。人们只有克服了错误，才能确立真理、发展真理。而真理在开始阶段，又往往只为少数人所掌握。要使真理为多数人所接受，变成人类的财富，就不能不经历一个启蒙和教育的过程。而在有敌对阶级存在的社会里，真理又往往会触犯反动阶级的利益。反动的社会势力总是对真理进行歪曲、攻击和扼杀，对传播真理的人进行残酷迫害。在这种情况下，真理和谬误的斗争就显得特别激烈，为了捍卫真理，常常要付出鲜血和生命。因此，人们要获得真理，坚持真理是不易的，因为这既需要同自己的错误作斗争，又需要同别人的错误作斗争，还需要同反动势力的迫害作斗争。如若不能同这些错误，特别是同自己的错误作斗争，人们要获得真理、坚持真理是根本不可能的。

我们中国共产党人从来不回避和掩盖自己的错误，我们一向是勇于揭露错误，承认错误，并彻底改正错误的。我们党就是在不断与错误的斗争中，成熟、壮大和发展起来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就曾科学地分析和总结了解放后我们党正反两个方面

的经验，并在正确估计成绩的基础上，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公开承认了我们所犯的错误。它指出："忽视错误、掩盖错误是不允许的，这本身就是错误，而且将招致更多更大的错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是我们党必须采取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立场。"①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为人们认识和运用真理提供了有利条件，并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个有利条件，不断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第四节　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

一、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认真改造主观世界

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的关系　我们掌握真理、认识世界的目的，最终是为了改造世界。改造世界包括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改造客观世界，即改造自然和社会；改造主观世界，即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

改造客观世界同改造主观世界是密不可分、互相促进的。改造主观世界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基础上进行的，离开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就谈不上改造主观世界。人们改造主观世界的目的只是为了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人们只有不断改造主观世界，提高认识能力，才能在改造客观世界的斗争中获得更大自由，取得更大成果。

①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11页。

认真改造主观世界 为什么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必须认真改造主观世界？

首先，客观世界的事物及其矛盾是十分复杂并不断发展的。人们的思想要全面地深刻地反映客观世界的矛盾并随着客观事物矛盾的发展而发展，是极不容易的。因此，要使主观符合客观，就必须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改造主观世界，不断改进认识方法，提高认识能力。其次，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时候，总是要受到各自世界观的支配，只有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才能在改造客观世界中增加自觉性，减少盲目性，逐渐变客观世界对人的支配为人对客观世界的统治，即变必然为自由，扩大自由王国的领域。再次，我国是一个从半封建、半殖民地脱胎出来的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旧痕迹还时时可见。几千年来形成的小生产的狭隘眼界和习惯势力还从多方面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伴随着一场全面而深刻的社会改革，这必然要引起人们思想的深刻变革，不认真改造主观世界，就很难顺应改革的潮流。同时，随着对外交流的发展，资本主义腐朽的思想、文化和生活方式必然随之而来。只有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武装头脑，提高识别香花和毒草的能力，才能抵制并战胜各种腐朽的东西。

认真改造主观世界对于领导干部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各级干部肩负着领导社会实践的重任，立场、观点、方法是否正确，认识能力的高低，对实践的效果影响极大。现代化建设要求干部队伍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其中革命化主要是要求干部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既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又有共产主义的事业心和干劲。从一定意义上说，知识化、专业化是要求干部在

自己所领导的部门有较高的认识能力。可见，要成为一个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要求的领导干部，必须认真改造主观世界。

二、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支配

我们能够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这表明人类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受必然奴役和支配的地位，获得了支配必然的自由。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一切活动，都是在处理必然和自由的关系，人们取得的一切成果，都是从必然走向自由。

必然和自由的辩证关系 必然是指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必然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类出现以前，必然王国统治着整个世界，一切都以必然的形式存在和发展着。人类出现以后，凡是至今人们还没有认识的领域，仍旧是必然王国的辖区，必然性在那里发挥着作用。

人类作为有意识的高等生物一出现，就要求摆脱客观必然性的支配，认识和支配必然，取得自由。但是，自由丝毫不能脱离必然。人们只有在承认客观必然性的基础上，才能去认识和支配必然，获得自由。“犹豫不决是以不知为基础的”，①人们对某种必然性一无所知，行动中就会茫然不知所措。而一旦把握了必然，行动也就获得了自由。比如，高压带电作业曾被人们视为十分危险和绝对不能允许的。当人们认识和掌握了高压带电作业的规律以后，就可以在不断电的情况下抢修线路。那种不顾必然性的蛮干，不但没有什么自由可言，还要受到必然的惩罚。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4页。

自由不仅表现为对必然的认识，更突出地表现为对必然的支配，即对客观世界的改造。离开对必然的支配，不可能获得对必然的认识；人们认识了必然而不能支配它，自由也是很有限的。比如，人们能够预报各种灾害性天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获得了一定的自由。但是，人们至今仍不能有效地控制和支配灾害性天气，还要遭受不少的损失，还很不自由。

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是一个过程 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这个历史永远不会完结。随着历史的发展，必然王国的疆域被自由王国一块一块地开拓，自由王国的疆域不断扩大，这是肯定无疑的。在生产实践和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人们对物质世界(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认识和支配一定会越来越广阔，越来越深入。人类不仅终将摆脱自然界的奴役，成为自然界的主人，而且终将摆脱社会的奴役，成为社会的主人。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亿万人民摆脱了受剥削、受压迫、受愚弄的地位。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和发展，使人民的聪明才智得到尽可能充分的发挥，使社会物质财富得到尽可能合理的利用，因而极大地提高了人们认识和支配必然、获得自由的能力。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开始实现了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重大飞跃。当人类进入彻底消灭一切阶级、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科学文化水平和人的思想觉悟极大提高的共产主义社会，人们认识和支配必然的能力必将成倍地增强，从而实现“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阅 读 书 目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3—132页，第153—154页。

列　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21—143页。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2—273页。《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163—177页。

第十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前面各章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此后各章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论述。历史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中的运用和推广，是揭示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因而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有机地结合起来，才是无产阶级完整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学习历史唯物主义，一方面可以使我们更加完整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加深对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解，另一方面可以使我们具体掌握社会发展规律，指导我们更加有效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本章是历史唯物主义部分的绪论，主要讲社会历史观的一般问题，即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内容和产生以及学习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大意义，等等。

第一节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历史观是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总看法　自从人类从动物界分化出来之后，由人类所组成的社会就成为物质世界的

一个特殊领域。人们在实践中，不仅逐渐认识了自然，而且也在不同程度上认识了社会。

人们对社会的认识，开始只是对社会的现象、具体事件或个别方面的认识。久而久之，这种认识逐渐丰富和连贯起来，从而形成了对社会的总看法，即社会的本质是什么，社会的性质是由什么决定的，社会的各个方面哪是基本的决定方面，社会是不是发展变化的，若是发展变化的，其动力和规律是什么，等等。人们对社会的这种总看法，在原始社会中是自发的、零碎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和阶级的产生，人们对社会历史的认识逐步深化，逐渐形成为自觉的、系统的认识，而且有着严密逻辑的理论体系。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社会历史观。

什么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在众多的哲学问题中，存在着哲学的基本问题，同样，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历史观问题中，也存在着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就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

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生活的物质内容，即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它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和物质生产方式。社会意识是指社会存在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它主要包括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和哲学等观点和理论体系。所谓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就是指这两者何为第一性何为第二性的问题，也就是两者谁决定谁的问题。

为什么说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呢？这是因为：(一)所有社会历史现象总是分别归属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这两大类之中。这两类社会历史现象，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是社会历史领域中的最高问

题，是所有社会历史观都无法回避并需首先回答的问题。（二）对这种关系的不同回答，决定着其他社会历史问题的不同解决。如果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在说明社会生活及其发展的基础、根源和动力时，就必然要到社会的物质关系中去寻找答案，就会承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就会把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劳动人民看作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反之，如果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就必然要到社会精神生活即人们的思想、动机和意识中寻找社会发展的动因，就会把社会发展史归结为思想发展史，归结为帝王将相、英雄豪杰自由创造的历史，从而根本上否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三）对这种关系的不同回答也决定着人们在社会活动中认识是否正确，行动能否成功的关键。如果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那末，人们就会用唯物的历史的观点去观察社会各种现象，以此为指导去改造社会，一般说来，也就比较容易成功；反之，如果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那末，人们对社会各种问题的认识就会陷入历史唯心主义，以此为指导去改造社会，也就必然导致失败。总之，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成为社会历史观中的基本问题，这完全是由它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重要地位决定的。

二、两种社会历史观的根本对立

两种社会历史观根本对立的表现　社会历史观是多种多样的、形形色色的。但是依据其对社会历史观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基本上可分为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两种根本对立的社会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是对社会历史观基本问题的正确回答，它认为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相反，历史唯心主义则是对社会历

史观基本问题的错误回答，它认为社会意识是第一性的，社会存在是第二性的，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由此可见，对社会历史观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就是两种社会历史观的根本对立之所在，因此，它也是划分或区别两种社会历史观的根本标准。所以，我们要特别注重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为了正确认识和有效地改造社会，我们必须抓住并正确解决这个基本问题，划清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界限，自觉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反对历史唯心主义。

历史唯心主义在历史上曾长期占统治地位 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虽然是两种根本对立的社会历史观，但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它们之间并没有形成对峙局面。在那时，历史唯心主义一直在社会历史领域中占据着统治地位。

主观唯心主义从“主观精神”是唯一实在出发，把社会发展的原因归结为个别英雄人物的思想动机，把历史看作是由英雄人物的意志所决定的，否定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抹杀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

客观唯心主义从“客观精神”是世界的本原和主宰出发，认为人类历史是超自然的精神力量决定的。比如，柏拉图的所谓“理念”创造“理想国”、黑格尔的所谓“绝对观念”外化为人类社会等谬说，就属此类。这类谬说无非是把“理念”、“绝对观念”、“上帝”、“神灵”等这样一些超自然的精神力量看作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

旧唯物主义者在自然观上都是唯物主义的，可是在社会领域中，虽然也曾试图用某些物质的原因来说明社会历史现象，并提出某些有价值的、合理的论点，但从总体上说来，都毫无例外地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

总之，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不管是唯心主义还是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中都不能正确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他们都看不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决定作用，都不了解社会物质生产对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意义，因而都不懂得物质资料生产者——劳动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正因如此，列宁说以往的历史理论即唯心史观主要有两大缺陷："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①

为什么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历史唯心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中占统治地位呢？

首先，同人类社会的特殊性有关。人类社会是社会历史观的认识对象。人类社会同自然界相比较有着自己的特点，在自然界中起作用的是盲目的、不自觉的力量，而在人类社会中起作用的则是有意识、有目的的人。所以人们在观察社会发展时，容易停留在思想动机的表面现象上，认为人的思想动机推动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不去深究人的思想动机背后的动力是什么。而且在历史上从事活动的人们中间，又总是少数的帝王将相、英雄豪杰最引人注意，他们的作用最容易被人看到；相反，那些默默无闻地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广大群众的作用则不易被看到。马克思以前的思想家，正是由于片面夸大了这些表面现象，才把人们的思想意识当成了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这就是历史唯心主义长期占统治地位的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认识论根源。

其次，同历史条件有关。在资本主义大工业出现之前，由于生产规模狭小，生产力发展速度缓慢，生产关系长期停滞不变；作为社会发展动因的经济因素，又被宗法、政治、法律等外衣所掩盖。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很难揭示历史发展的真相。这便是历史唯心主义长期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历史根源。

最后，同剥削阶级的利益和偏见有关。马克思之前的哲学家、理论家多是剥削阶级的思想代表。剥削阶级的利益和偏见，使他们不能不歪曲社会历史的本来面目。本来剥削阶级社会是富人的天堂、穷人的地狱，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将来必然要灭亡的暂时现象，他们却把它说成是天然合理的、永恒的；本来是劳动人民养活了剥削阶级，他们却说是剥削阶级养活了劳动人民；本来人民群众是历史的最终创造者，他们却认为帝王将相、英雄豪杰创造历史。如果不作这样的歪曲和颠倒，那他们就一天也不能统治下去。所以，他们总是坚守着历史唯心主义这块“世袭领地”。这便是历史唯心主义长期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根源。

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及其伟大意义　历史发展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辩证唯物主义的同时，创立了崭新的社会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因为历史发展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西欧主要国家已相继进入了资本主义的兴盛时期，大机器生产已被广泛采用。随着大机器生产的广泛采用，生产力飞速发展，生产关系也发生了急剧变更，这就使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和社会发展的辩证性质得到了明显的暴露。同时，随着大机器生产的广泛采用和水陆交通的发展，逐

步打破了各地方、各民族之间的闭塞状态，扩大了人们的眼界，这就使得人们有可能把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联系起来加以比较研究，发现其共同性、重复性，从中找出一般规律。此外，随着大机器生产的广泛采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和斗争也日趋明朗化，并且在这个斗争中，无产阶级也逐渐被锻造成能够摆脱剥削阶级偏见影响的、能够代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最革命最有前途的阶级。无产阶级的利益和历史使命要求科学地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把由剥削阶级颠倒的历史再颠倒过来。历史唯物主义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是社会历史观上的空前革命。这个革命的实质和标志就在于它破天荒地第一次正确解决了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揭开了社会历史的秘密，发现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宣告了历史唯心主义的破产，使社会历史观真正成为科学。从此之后，它就不再象空想社会主义那样，把社会主义只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罪恶的愤慨和对未来社会憧憬的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以及由经济关系所决定的阶级关系的深刻分析的基础之上。这样，社会主义也就从空想变成了科学。

当然，所谓历史唯心主义的破产，并不是历史唯心主义完全消声匿迹。事实上，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历史唯心主义仍占统治地位；就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历史唯心主义虽然不占统治地位了，但还是出现了林彪、“四人帮”那样的顽固的历史唯心主义者。因此，我们的任务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同历史唯心主义进行不懈的斗争。

第二节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

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

历史唯物主义是以社会发展规律为对象的科学　人类社会自产生之日起，就按其固有规律向前发展着。

历史唯心主义由于颠倒了社会历史观中的基本问题，把社会历史的联系看作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安排的，因而根本否认社会历史的必然联系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当然也就不会以社会发展规律为其研究对象。

与历史唯心主义相反，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的一切活动尽管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但这并不能抹杀社会历史的必然联系，不能否认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这是因为：

(一)人们的目的和意识及其所支配的人们的行动，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这完全是由社会经济条件、社会物质关系、社会发展规律所决定的。

(二)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可以加快或延缓社会进程，但任何人、任何社会集团和阶级都不能改变历史进程的总趋势。

(三)历史活动、社会关系虽然是由人所进行或由人所建立的，但是人们没有料到，至少没有完全意识到自己活动具有什么性质，将引起什么后果。人们在自觉活动时，都希望达到自己的目的、实现自己所预想的结果，但最后却往往并非如愿以偿，甚至出现完全相反的结果。

总之，社会历史过程尽管都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

但它仍然有着自己固有的规律性。历史唯物主义之所以成为科学就是因为它透过社会都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这一特点，承认和揭示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并以此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 人类社会是一个具有多种结构和层次的复杂体系，因而其发展规律也必然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归纳起来，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在社会发展的一切阶段上（包括无阶级社会和阶级社会）都起作用的规律。例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等等，就属此类。这一类规律是同社会共始终的，因而称作社会的一般规律或普遍规律。

第二类，在一切阶级社会起作用的规律。例如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的规律，就属此类。这一类规律对于整个人类社会来说，是特殊规律，但对于阶级社会来说，又是一般规律。

第三类，仅仅为某一社会或某一社会现象所独有的规律。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经济危机规律，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等等，就属此类。这一类规律只是在人类社会特定的历史阶段、特定的历史范围起作用的特殊规律。

于是这里就出现一个问题：以社会发展规律为对象的历史唯物主义是不是把上述所有规律都当作自己的研究对象呢？当然不是。历史唯物主义所研究的是上述一般规律（包括只在各个阶级社会起作用的一般规律），至于那些特殊规律则是各门社会科学所研究的范围。

历史唯物主义同各门社会科学既有区别有又联系。各门

社会科学是以社会生活的某一领域、某一局部为对象，从某个特定的方面去研究社会。例如政治经济学是专门研究生产关系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是专门研究国家与法产生和发展规律的科学；语言学是专门研究语言产生与发展规律的科学，等等。历史唯物主义则与此不同，它不局限于社会生活的个别方面、个别现象和个别关系，而是要横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纵贯古今历史的全过程，从总体上、全局上来揭示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诚然，历史学也是从总体上研究社会历史，也十分重视揭示贯穿于整个历史过程中的规律性，但它是通过具体的历史条件、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等来描述具体历史过程，总结具体历史经验和规律。而历史唯物主义则不同，它不研究个别国家、个别民族的历史过程和历史事件，也不是用具体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来描述历史过程，而是以抽象的一般理论形态来研究整个人类社会及其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这便是历史唯物主义同各门社会科学之间的区别。它们之间的联系则是：各门社会科学的研究和发展，为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材料，而历史唯物主义又为各门社会科学提供了方法论的指导。

总之，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其任务就是阐明人类社会如何按照自身的必然的辩证规律，经过必经的发展过程和阶段，向共产主义发展。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恩格斯不仅在正确解决社会历史观基本问题的基础上，科学地确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而且还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如下的基本原理：

（一）物质生产是整个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二）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其内部的矛盾运动，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变革的根本原因，而生产力又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

（三）同生产力相适应的那种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现实的经济基础。在现实的经济基础之上必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必然导致社会形态的更替。社会形态的更替必须通过社会革命。

（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在阶级社会中必然表现为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五）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并对社会存在的变化和发展有积极的促进或延缓作用。

（六）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以上所讲的都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马克思恩格斯正是依据这些基本原理，才把社会经济形态的更替看作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才把社会发展的历史看作是物质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物质资料生产者的历史，是人民群众的历史。

三、学习历史唯物主义的意义

既然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那末，学习它就可以使我们掌握正确认识社会的方法，并且以它为指导，透过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揭示出社会生活的本质。当然，重要的问题不仅仅在于解释社会，而在于改造社会。历史唯物主义既是我们正确认识社会的方法，同时也是我们正确改造社会的思想武器。离开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不仅不能揭示社会生活的本质，对

社会作出科学解释，而且也找不到改造社会的正确途径。

历史唯物主义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党的一切路线、方针、政策都是以包括历史唯物主义在内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制定出来的。如不懂得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就不可能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深刻的理解，当然也就不可能去正确地贯彻执行。

历史唯物主义以极其严密的理论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规律性。掌握了它，就会使我们在纷繁复杂的环境中辨明前进的方向；就会使我们在任何艰难曲折的道路上都毫不动摇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到底的坚定信念。

阅读书目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85页。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7—254页。

列　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第584—586页。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39—454页。

第十二章　物质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当我们着手考察人类社会的时候，我们立即就会发现：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中最简单、最普遍、最基本、最常见的东西。它创造了人和社会，成为人类社会的起点；它创造着人类所需要的各种生活资料，成为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它还包含着整个人类社会一切矛盾的胚芽，成为人们认识社会的出发点。为此，我们要正确认识社会，就必须首先研究物质生产。

第一节　物质生产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物质生产创造了社会

人类是社会的主体。有了人类，才有社会；没有人类，也就无所谓社会。因此，所谓社会的产生与发展问题，实际就是人类的产生与发展问题。

关于人类产生的各种谬说　人类是怎样产生的？从古以来就流传着各种各样的谬说。在外国有见之于《圣经》的所谓上帝造人说。这种谬说认为，上帝最初用泥土先做成男人的躯体，然后将气吹进他的鼻孔，使之有了灵魂。这样就造成了世界上的第一个人，取名为亚当。接着，上帝又使亚当熟

睡，从他身上取下一根肋骨，造了一个女人，做亚当的妻子，取名为夏娃。从此，亚当与夏娃就生儿育女，产生了整个人类。此外，在中国还有所谓女娲氏团土造人说。这些谬说无非是让人相信：人世间的一切都是上帝和神的意志安排的，社会是按照上帝和神的旨意发展的，人们不可能掌握什么社会发展的规律去改造社会，一切只能听天由命。这一切完全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谬论。这些谬论之所以产生并广为流传，当然是由于人们受社会历史条件限制，不能科学解释人类起源所致，但是也同剥削阶级极力推崇有关。

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人类究竟是怎样产生的？恩格斯在总结以前人类优秀科学成果，特别是英国著名生物学家达尔文关于生物进化和人类起源方面的有关科学论断的基础上，写出了《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等著作，作出了“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这个正确的科学结论。

自然科学的实践证明，人类生活的地球是四十多亿年前形成的一个星体。在它形成之初，不仅没有人，甚至没有生物。生物是由无机物经过长期物理的、化学的和机械的运动而逐步演化出来的。生物产生之初也极为简单，后来随着自然条件的变化和生物体内部的遗传、变异的作用，便逐步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不断地分化和发展起来，直至出现了古猿这样的高等动物。

古猿最初生活在热带和亚热带的丛林地区。由于经常攀援树枝、采摘果实和在树上筑巢等活动的需要，它们的前后肢逐渐有了初步的分工。大约在六百万年至一千四百万年前，由于气候的变化和森林的显著减少，古猿被迫脱离森林转到平地来生活。在平地生活中，由于长期向自然界索取食物和抵御其他野兽的侵袭，前后肢的分工进一步固定化：后肢专

门用来支撑身体直立行走，前肢专门用来抓取食物、掌握武器(指石块、枝条或动物的骨骼等)。大约历史发展到距今三、四百万年前的时候，古猿又由使用天然的石块和枝条逐渐学会制造工具，从此也就开始了真正的人的劳动。在此之前的“劳动”，虽还只是动物式的本能的活动，但是它已经包含着人类生产劳动的萌芽。正是在这个漫长的“劳动”过程中，猿的前肢，逐渐变成人的手；无音节的喊叫，逐渐变成音节清晰的语言；较为简单的猿脑，逐渐变成发达而完善的人脑；模糊的感觉，逐渐变为清楚的意识。这样，也就完成了从猿到人的转变。可见，在人的形成过程中，劳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正因如此，恩格斯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①

有了人，就有了社会 社会就是人们之间的各种交往和关系。因此，只有有了人才会有人们之间的交往和关系，才会有社会。所以，恩格斯说：“由于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② 既然人是物质生产创造的，那末，社会当然也是物质生产创造的。

二、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

物质生产不仅创造了社会，而且还是社会存在的基础。物质生产之所以是社会存在的基础，一因为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二因为它是从事其他社会活动的首要前提。

物质生产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 人类要生存，就必须首先解决吃、穿、住等问题。而要解决吃、穿、住等问题，就必须进行物质生产劳动。因为只有进行物质生产劳动，才能从大自然中索取吃、穿、住的各种生活资料。正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从这个意义上讲，物质生产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我们知道，社会是由人组成的。既然人类通过物质生产劳动得以生存，那末，社会也必然通过物质生产劳动得以存在。假若离开了物质生产，人类都无法生存下去，哪里还谈得上社会的存在。所以，马克思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并且强调指出："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①

物质生产是从事其他社会活动的基本前提 人同动物不同，它从来不是只满足于自己的生活上的需要，而且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需要。因此，由人组成的社会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活的有机体。在这个社会中，除了物质生产之外，还有其他活动；除了生产关系之外，还有其他关系；除了物质的生活之外，还有社会的精神生活、政治生活等等。离开了物质生产，社会不成其为社会；同样，离开了其他各种各样的社会活动，社会也不成其为社会。但是，物质生产同其他各种社会活动不同，物质生产是社会中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社会活动的东西；而其他一切社会活动则必须以物质生产为前提。只有当人们从事了物质生产并解决了衣、食、住等生活需要之后，才能从事诸如政治、科学、文化、艺术等其他各种各样的社会活动。这也很好地说明了物质生产是整个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

三、物质生产是社会发展的推动力量

物质生产不仅决定社会的存在，而且也决定着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人类为了生存，总是不断地提高着物质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产水平。物质生产每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社会也就随之达到一个新的高度。原始社会之所以处在原始状态，就是由于当时人类刚刚产生，物质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后来之所以依次出现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这正是物质生产依次达到了新的水平的结果。

四、物质生产在社会发展中起决定作用原理的伟大意义

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今天看起来，这是一个极为简单的事实，是一个起码的真理。但是发现并承认这一真理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而是历史观上的一个伟大革命。恩格斯对发现这一真理的深刻意义，曾作过高度评价，他说："正象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象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① 由此可见，发现并承认这一事实是整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出发点。正是由于发现并承认了这一事实，才确立了社会存在第一性原理，从而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回答了历史观中的基本问题，正确揭示了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为人们研究历史问题指明了方向。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

因此，无产阶级政党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首先就应当深刻理解物质生产的意义，努力掌握物质生产的发展规律。并以此作为自己制定纲领、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从事各种实际活动的出发点。革命胜利之前，应该这样；革命胜利后更应如此。

第二节　物质生产诸条件

物质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然而要进行物质生产，则需要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和物质生产方式等条件。此节我们就来考察一下物质生产的诸条件。通过这种考察，我们既可以看到这些条件在物质生产中所起的不同作用，同时又可以看到这些条件如何通过物质生产积极作用于社会，从而进一步了解物质生产方式在社会存在和发展中的作用。

一、地理环境

什么是地理环境　所谓地理环境，就是指人们进行物质生产所需要的各种自然条件。它包括：地理位置、地势、气候、土壤、山林、水系、海洋、地下蕴藏、水中资源、动植物分布等等。这些自然条件，早在人类产生之前就存在，并保持其自然的面貌；在人类产生之后，由于人们长年累月地从事着改造自然的活动，都无不打上了人们劳动的烙印，因而，也越来越成为“人化的自然界”，或者说是“人工环境”。

地理环境并不是由上述诸因素随意捏合而成的彼此孤立的偶然堆积物，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转化的有机统一体。其中各种因素都遵循着物质不灭、能量守恒与转化、生物新陈代谢和遗传变异等自然规律运动着，并且在这种

运动中，不论是在整体上还是在各个环节上，都保持着物质和能量的相对平衡。这就是我们经常所说的生态平衡问题。这种平衡是地理环境自身所固有的，而不是人们主观强加的。人们只有切实遵从这一规律，很好地保持地理环境的相对平衡，才会有生机勃勃的世界，才能使人类社会不断地繁荣昌盛起来。

地理环境对物质生产以及整个社会的作用 物质生产，不论在什么时代，生产什么东西，都需在一定的地理环境中才能进行。因而，地理环境是物质生产的经常的必要条件。

地理环境对于物质生产的作用或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它为物质生产提供了天然资源。地理环境所提供的天然资源按其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可分作两类：一类是提供生活资料的天然资源，如肥沃的土壤、各种可食的动植物等等；另一类是作为劳动资料的天然资源，如金属、森林、煤炭、石油、沙石、水力、太阳能等等。这两类天然资源都是物质生产所必需的。离开了这些，物质生产就根本不能进行。其次，地理环境影响到生产部门的分布和发展方向。一个土地肥沃的地区，种植业肯定得到发展，一个草原辽阔的地方，畜牧业就比较发展，一个矿藏丰富的地区，开采业就会得到发展。从我国各省区的生产布局或结构中，就明显地看到地理环境的这种影响。最后，地理环境还影响到物质生产的发展速度。马克思说：在劳动的技术装备相同的情况下，“劳动的不同的自然条件使同一劳动量在不同的国家可以满足不同的需要量，因而在其他条件相似的情况下，使得必要劳动时间各不相同。”① 这就是说，有利的自然条件使人们便于获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62页。

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不利的自然条件则会延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地理环境不仅影响到物质生产的发展速度，而且还通过物质生产影响到社会的发展速度。因为社会的发展速度，归根到底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一般说来，在天然资源比较富足、地理位置比较优越的地理环境中，劳动生产率就高些，因而社会发展也快些；反之，劳动生产率就低，社会发展也慢。

要辩证地理解地理环境的作用 我们必须如实承认地理环境对于物质生产以及整个社会的上述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历史唯物主义者。但是要真正承认这一点，还必须对地理环境的作用加以辩证地理解。

首先，要正确认识地理环境自身的好坏。我们绝对不可将地理环境的好坏绝对化，认为好就是绝对的好，坏就是绝对的坏。就某一环境来说，从这一角度看是好的，从另一角度看则是坏的。即便是好的环境，如果对它进行破坏性的利用，也会变成坏的；相反，就算是坏的环境，如果对它进行合理的改造，也会变成好的。我们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否定地理环境有好坏之分。事实上，相对意义上的好与坏还是明显存在的。什么是真正相对好的地理环境呢？从历史上看，所谓真正相对好的地理环境，往往是包含着自然条件的差异性、多样性和变化性。因此，我们不仅要看到某一种或几种天然资源、环境特征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更要看到地理环境差别性和多样性的作用；不仅要看到现时地理环境的作用，更要看到因人的劳动而造成的未来新环境的作用。

其次，要看到地理环境的作用也会受到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制度的制约。比如，煤炭、石油、沼气、原子能、太阳能

等能源，本来早就存在于地球上，是发展生产的有利因素，可是长期以来同生产和社会并无关系。只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它们才一个个变成了生产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资源。又如，地球上早就存在着沙漠、荒原、穷山、恶水、沼泽和盐碱地等不利因素，严重阻碍着生产的发展。只是随着生产力，特别是科学技术的提高，这些不利因素才能逐步得到控制和治理。再如，中国早就是一个地大物博、环境优越的国家，可是在解放前，由于受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制度的束缚，丰富资源一直得不到开发和利用。只有当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之后，这种状况才得到了根本的改变。

最后，要实事求是地看待地理环境对社会的作用。地理环境虽然通过物质生产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但是它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不能决定社会制度的更替，因而也就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许多国家的地理环境相差不多，可是社会的性质和面貌却有着很大的区别。这就充分说明地理环境并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另外，地理环境的比较重大的变化，往往需要几万年、几十万年、甚至几百万年，而社会制度的更替却只需上千年、几百年、几十年、几年甚至几个月。就我国来说，一个半世纪以来，地理环境并无显著变化，社会制度却经历了由封建制度到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又到新民主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样几次重大变化。这就很好说明了地理环境绝对不是社会制度更替的原因。某些资产阶级社会学家，片面夸大地理环境的作用，极力宣扬“地理环境决定论”，说什么地理环境决定了人类的心理、嗜好和气质，也决定了社会政治制度，还决定了社会形态的更替。这是同社会发展的历史事实相违背的，因而是错误的。

要积极地合理地利用和改造地理环境 既然地理环境的好坏对于物质生产以及整个社会有着重大影响或作用，那末，我们为了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应给地理环境以足够的重视，并且积极的加以利用和改造。

当然，积极利用和改造地理环境，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独有的特点，而是整个人类社会通有的共性。自有人类社会以来，人们就开始通过自己的活动，趋利避害，力求发挥地理环境中的有利条件，限制和消除其中的不利条件，从而创造着良好的地理环境以有益于自身的生存和社会的发展。所不同的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人们建立了公有制，实行了计划经济，坚持了马列主义思想指导，因而能够更加正确而有效地利用和改造地理环境。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正确地认识和改造地理环境，最重要的或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研究和遵循生态平衡的规律。切忌不顾科学，随意蛮干。在这方面我们是有深刻教训的。比如，我们过去的一段很长时间内，由于片面地理解"以粮为纲"的方针，就曾出现过毁林开荒、围湖造田等情况，结果，粮食非但没有上去，反而受到大自然的严厉惩罚。今后，我们一定要认真记取过去的沉痛教训，严格按照自然规律来利用和改造地理环境，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人口状况

什么是人口状况 所谓人口状况，就是指从事物质生产的人自身所具有的各种情况。它主要包括：人口的数量、密度、质量、构成、发展速度、分布、迁移、自然变动和社会变动等等。

人口同地理环境不同，它不仅具有自然属性，而且具有

社会属性。说人口具有自然属性，就是说它同其他生物一样，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也具有生长发育、遗传变异、新陈代谢等生物特征。说它具有社会属性，就是说它作为最高级的生物不同于一般生物。不同点就在于它是劳动的产物，它从一开始就不是纯粹的自然生物，而是社会生物。人之所以成为区别于其他生物的人，主要的不是由于它的自然属性，而是由于它的社会属性。所以社会属性是人的本质属性，也是人口问题的本质问题。

人口状况对物质生产和整个社会的作用　物质生产不仅离不开地理环境，而且也离不开人。因而人口状况也是物质生产乃至整个社会的经常的必要条件。

人口状况对物质生产和整个社会的作用或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只有具备一定数量的人，物质生产才能得以进行。因为物质生产从来都是由人进行的。一个国家或民族，如果没有最低限度的人，要大规模地开发自然资源，开展经济建设，不断扩大再生产，那是根本不可能的。就社会来说，社会从来都是由人组成的。如果没有最低限度的人，社会也就不再存在，那就更不用说社会的发展了。所以，一定数量的人，既是物质生产得以进行的前提条件，也是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

第二，人口的密度和增长率，可直接影响到物质生产和整个社会的发展速度。当生产力的水平能够达到开发广阔的土地、山林和水系等资源的时候，地广人稀、劳力不足的地区，物质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就会受一定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吸收外来劳动力，提高本地区人口质量，就成为该地区发展生产、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条件。当然，这不是说

人口密度越大越好，更不是说人口增长率越高越好。因为人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而生产和消费总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并且应当保持一定比例关系的。在一定时间内，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生产，经济繁荣总是有限度的；如果人口增长过快，人口增长率大大超过生产增长率，生产满足不了人口消费和就业的需要，就会造成一系列的社会问题，这样就势必延缓生产和社会的发展。这就是说人口过稀、增长率过低，或人口过密、增长率过高，都会延缓生产和社会的发展速度；相反，适当的密度和适当的增长率则会加速生产和社会的发展。

第三，人口的构成和质量也会影响物质生产和社会的发展速度。在历史上，曾经适应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出现过按年龄和性别来分工的情况。在这种自然分工的形式下，成年和未成年劳动力的比例，男女的比例，有劳动能力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比例等，都对物质生产的发展速度有重大影响。后来，由于生产力的提高，社会越来越进步，对人口的质量（体力和智力等）要求也就越来越高。在这种情况下，人口的职业构成、教育构成、技术熟练程度的构成等等，就逐渐成为生产中起重要作用的因素。就现代化生产来说，它已不是任何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可以胜任的，而是需要能操纵越来越复杂的机器设备的、有一定专业水平的劳动者。反过来说，具有一定科学文化、专业技能的人越多，物质生产发展也就越快，社会进步也就越大。

总之，人口状况能够对生产和社会起加速和延缓作用。但是，它同地理环境一样，对社会的发展不起决定作用。这是因为：(一)人口状况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人口多密度大的国家，不一定是社会制度先进的国家；人口少密度小的国

家，也不一定是社会制度落后的国家。(二)人口状况也不能决定社会制度的更替。人口的增加或减少，并不能说明某一社会制度为什么恰巧为另一社会制度所代替。(三)人口状况也不是社会革命得以爆发的原因。人口多的国家，未必早革命，人口少的国家，也未必晚革命；社会革命的真正根源只能从社会制度内部矛盾中去寻找。

一些资产阶级社会学者，如英国的马尔萨斯（1766—1834），则片面夸大人口状况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提出所谓“人口决定论”。他认为：“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生活资料是按算术级数增长”，人口增长总是要超过生活资料的增长，这样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就必然产生失业、贫困、饥饿、罪恶和战争等现象。因此，要消灭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灾难，根本用不着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只要用战争手段减少人口就行了。这显然是为资本主义罪恶和帝国主义侵略和战争政策进行辩护的荒谬理论。

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率　鉴于人口状况对于生产和社会发展有着加速或延缓的重要作用，那末，我们为了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应十分注重人口问题，努力改善人口状况。

要改善人口状况，首要一条就是实行计划生育。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建立了公有制，因而也就使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归于消失，在国民经济中发生作用的则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这个规律，既要求物质资料生产有计划地发展，也要求人口有计划地增长。所以，实行计划生育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客观要求。只有实行计划生育，并把它纳入国民经济范围，才能使人口的生产同物质资料的生产保持适应关系，以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高速度地增长。

实行计划生育，是按高增长率计划，还是按低增长率计划，这要从实际情况出发。但是总的原则是，要使人口增长率不要超过物质资料增长率。从我国人口众多、自然增长率高、经济比较落后的实际情况来说，控制人口增长，有计划地、逐步地降低人口增长速度，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有利的，因而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此外，在实行计划生育的同时，还需努力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科学文化水平和政治思想水平。

三、物质生产方式

什么是物质生产方式 所谓物质生产方式，就是进行物质生产的具体样式，也就是人们谋得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具体方式。具体说，它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

人们为了进行物质生产，必须结成两种关系：(一)必须同自然界发生关系，构成生产力；(二)人们之间必须发生关系，构成生产关系。两种关系缺少任何一项，物质生产都不能进行。有人说，要进行物质生产，前者是缺不得的，但后者未必非有不可。他们举例说，封建社会的自耕农就是闭塞地、孤立地、同他人毫无联系地进行着物质生产！乍听起来，此话似乎有理，其实不然。事实上，自耕农也被纳入社会生产之中了。他们所使用的农具，已不是他们自己制造的；他们所吃的用的，也有不少不是他们自己生产的。所以，生产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都是社会的生产。尽管人们在进行物质生产的时候，人们之间所结成的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其性质也是各不相同的，但是人们之间必须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才能进行物质生产则是肯定无疑的。因此，斯大林说："社

会生产是由两个方面组成，这两个方面虽然是不可分割地互相联系着，但却反映两种不同的关系，即人们对自然的关系（生产力）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生产关系）。只有具备生产的这两个方面，才能有社会生产"。①

生产方式是客观的，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生产方式同自然界不同，它是由人直接参加的，是离不开人的活动的。尽管如此，生产方式同自然界一样，也是客观的。这是因为人们进行生产究竟采取什么方式，朝着什么方向发展，并不是由人们主观上任意选择和决定的。人不能离开历史条件而自由地选择生产方式。在某一社会发展阶段，采取何种生产方式，归根到底是由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的。

物质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要进行物质生产，不能没有地理环境，也不能没有人口，但是决定性的因素则是人同人、人同自然分别结成的两种关系，形成一定的生产方式。如果说，地理环境和人口状况为物质生产提供了前提条件或可能的话，那末，一定的生产方式则使物质生产由可能变为现实。假若不形成一定的生产方式，物质生产是不能进行的。

物质生产方式不仅是物质生产得以进行的决定性因素，而且也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为什么这样说？

第一，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性质和面貌。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阶级结构，以及政治、法律、道德等观点，归根到底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原始社会是以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因而也就决定了这个社会没有阶级，没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86—587页。

有剥削，没有私有观念。阶级社会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因而决定了这个社会必然出现阶级、国家，必然出现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

第二，生产方式的变化决定着社会制度的更替。前面曾经提到物质生产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可是物质生产究竟是怎样推动社会发展的呢？简单说来，它是通过生产方式的不断改变来推动社会不断发展的。实际情况是这样的：物质生产的发展首先表现在生产力的提高上。当生产力提高到一定程度，就同旧的生产关系发生尖锐的矛盾，于是就要求打破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新的生产关系一经建立，旧的生产方式就为新的生产方式所代替，随之而来，整个社会制度也就发生变化。整个社会历史就是由生产方式的不断改变，从而推动社会制度不断更替的历史。

第三节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所谓物质文明，就是人们改造自然的物质成果。它的具体表现，就是物质生产的进步和人们物质生活的改善。人类社会发展史首先是物质生产发展史，同时也就是物质文明发展史。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一阶段都应发展与之相适应的物质生产，同时也都应建设与之相适应的物质文明。历史发展到今天的社会主义时代，我们的任务当然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一、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历史要求建设越来越高的物质文明 人们为了满足生活

的需要，就得从事物质生产，人们从事物质生产，同单纯适应地理环境的动物不同，他们总是不断总结自己的经验，探索自然的规律，改进生产工具，提高物质生产水平，从而创造更多更好的物质财富。同时，从人的自身来说，人们的需求也不是停滞不变的，而是随着物质生产的不断发展而不断扩大和提高。人们需求的扩大和提高，推动人们去不断发展物质生产；物质生产的不断发展，又不断满足着、扩大着、提高着人们的需求。这就决定了物质文明水平只能越来越高，而不是越来越低或长期停滞不前。历史上依次更替的各种社会制度，后者总是比前者有较高的物质文明水平。否则，后一种社会制度就不会产生；即使产生了，也不可能站住脚。所以，创造越来越高的物质文明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比以往社会有更高的物质文明　社会主义社会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随着大机器生产的发展，一方面生产越来越社会化，另一方面生产资料越来越集中在少数资本家手中。资本主义社会的这种基本矛盾愈演愈烈，以致产生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事实说明，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已成为生产发展的障碍，要进一步发展生产就应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作为根本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而产生的新型社会，因而，它必然大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创造比以前任何社会更高的物质文明。

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是必然的。但是要实现这个取代却取决于多种因素。因此，社会主义革命并不一定首先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国家产生。事实上，本世纪发生社会主义革命的国家，原来都是经济和文化相对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或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于是就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物质文明不如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物质文明高。对此，应当怎样看？首先应当同每个社会主义国家自己的历史比。就我们中国来说，今日的社会主义（算至一九八〇年）比之解放初期（以一九五二年为准），全国工业固定资产，增长二十六倍多，棉花产量增长三点五倍，原煤增长八点四倍，发电量增长四十倍，机械工业产值增长五十三倍，全国人民的平均消费水平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也增长近一倍。事实说明：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比起以往任何社会制度来，生产力发展速度快得多，物质文明水平高得多。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如果同自己的历史比，也是这种情况。当然，我们这样说并不意味着，现在的社会主义国家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可比。事实上，它们仍是可比的。在当前，资本主义国家的物质文明虽然总的说来高于社会主义国家，但是它已经处在腐朽没落阶段，而社会主义国家则处在方兴未艾阶段。从发展上看，社会主义国家终究会大大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从而创造人类历史上最高的物质文明。这是历史的必然。对此，我们应该坚信不移。

二、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内容和意义

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内容　我们已经知道，物质文明表现为物质生产的进步和人们物质生活的改善。因此，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得到高度发展，使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得到极大提高。当然，要实现这一任务需要有一个过程。党的十二大报告明确规定了到本世纪末所能达到的目标，这就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

番，即由一九八〇年的七千一百亿元增加到二〇〇〇年的二万八千亿元左右”；随之而来，“城乡人民收入将成倍增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可以达到小康水平”。虽然实现了这个目标还不能说我们已经建成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但毕竟是向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迈出了一大步。

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意义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是有重大意义的。其意义是：

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在人类社会总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任何一种新的社会制度的巩固和发展，都是看它能否比旧制度带来更高的生产力，带来更多的物质福利。要使社会主义制度巩固起来，当然也是看它能否比以往社会制度更快地发展生产力，更多更好地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社会主义制度比旧制度优越的地方，就在于它消灭了私有制，建立了公有制，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就在于它要求最大限度地满足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因而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极性。这些优越性，都为社会主义社会创造比以往的社会更高的物质文明提供了可能。但要使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充分发挥这些优越性，真正创造以往任何社会所无法比拟的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制度得到切实的巩固和发展。

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才能彻底消灭阶级，为最终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准备物质条件。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通过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只能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而不能彻底消灭一切阶级和差别。要完成这个远比消灭剥削阶级困难得多的任务，最根本的途径就是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

明。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工业、农业成为高度现代化的大生产。只有那时，才能使农村城市化，农民工人化，从而逐步缩小直至消灭城乡之间和工农之间的差别。同样，也只有那时，才能创造出极为丰富的物质资料，以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才能减少人们的劳动强度，缩短劳动时间，使他们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去从事科学、文化、艺术、管理的研究和学习，从而逐步缩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

因此，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对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最终战胜资本主义，消灭阶级，消灭三大差别，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物质条件，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林彪、江青一伙，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出于篡党夺权的目的，既反对人们搞生产，又反对改善人们的物质生活。他们说搞生产就是搞"唯生产力论"，是"只低头拉车，不抬头看路"，是在为资本主义做"嫁衣裳"。他们鼓吹"穷革命、富则修"、"越穷越社会主义"，他们主张搞"穷过渡"，"穷平均"，等等。如不将他们粉碎，社会主义社会不但不能巩固和发展，相反会把中国拖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老路上去。

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道路和方法

要全力开展经济建设，大大发展生产力 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首要的任务就是全力开展经济建设，大大发展生产力。这既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重要内容，也是整个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基础。离开了这一任务，就不会有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也不会有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极大改善，这样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也就成了一句空话。因此，

党中央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明确宣布要将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这上面来，号召全党全民除非爆发了大规模的战争，都要全力以赴地、聚精会神地、专心致志地、争分夺秒地投身到这个伟大的经济建设事业中去。为了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我们应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这一战略决策和号召。

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共产主义思想指导 我们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决不能走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而只能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所谓社会主义道路，最主要的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原则。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保证现代化建设高度发展，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才能保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所以，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必要的政治前提，如若离开了社会主义道路，那末物质文明既不可能是社会主义的，也不可能是高度的，即使一时高上去了，将来也会垮下来。

我们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还必须坚持共产主义的思想指导，如果忽视了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人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就会陷入片面性，就会使人们的注意力仅仅限于物质文明建设，甚至仅仅限于物质利益的追求。那样，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方向，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会失去理想和目标，失去精神的动力和战斗意志，就不能抵制各种腐化因素的侵蚀，甚至走上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邪路。

要从实际出发，按经济规律办事 根据过去无视经济规律，急于求成的沉痛教训，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还得要从实际出发，一切按经济规律办事。为此，就要遵循

不断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认识规律，努力探索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客观规律，不但要探索一切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物质文明所必须遵循的共同规律，更要探索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特殊规律，以便走出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建设物质文明的新道路，这就是从中国人口多、底子薄的国情出发，量力而行地积极地有步骤而又分阶段地来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

阅 读 书 目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370页。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42页。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3页。

《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520页。

《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576页。

第十三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任何一种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都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构成的。因此，要正确认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必须首先深入研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第一节 生产力

一、生产力的构成

什么是生产力　生产力也叫做社会生产力。它是人们改造自然、控制自然获得物质资料的能力。

人们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就必须和自然界发生关系，积极能动地作用于自然界，从自然界中获取自己所需要的东西。生产力就是表示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人和自然界所结成的这种关系，是人类对于自然界的积极能动作用的表现。生产力的状况标志着人类社会进步的程度、人类改造和控制自然的广度和深度。

生产力的基本要素　生产力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其中基本的要素是：具有一定生产能力、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纳入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又合称为生产资料，构成生产力中物的要素，劳动者则是生产力中人的要素。物的要素和人

的要素相结合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力。

劳动者由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构成。在生产过程中，人们不仅支出体力，而且要支出脑力。所以，劳动力就是体力和脑力的总和。马克思说："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① "正如在自然机体中头和手组成一体一样，劳动过程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了。"② 在生产过程中"有的人多用手工作，有的人多用脑工作，有的人当经理、工程师、工艺师等等，有的人当监工，有的人当直接的体力劳动者或者做十分简单的粗工，于是**劳动能力**的越来越多的**职能**被列在**生产劳动**的直接概念下，这种劳动能力的承担者也被列在**生产工人**的概念下"。③马克思的论断科学地反映了人类生产过程的实际情况，为我们正确认识劳动者的构成指明了方向。人类历史表明，社会的一切财富归根到底都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共同产物。因此，从事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也应该列入生产劳动者的概念之中。那种把脑力劳动者排除在劳动者之外，把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观点和做法都是十分错误的，有害的。

劳动者是生产力的主体，在生产力的诸要素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因为只有劳动者才能把生产力中物的要素和人的要素结合起来形成现实的生产力。生产工具的发明创造、操作和改进以及劳动对象的利用和革新，都是通过劳动者实现的。否则，再好的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也只能是一堆死物，不能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00—101页。

发挥作用。在现代化生产过程中，随着电子计算机等先进生产工具的使用，生产自动化的程度越来越高，但也不能改变劳动者在生产力中的主导地位，因为劳动者仍然是这些先进生产工具的设计者、制造者和控制者。

劳动资料是人们用来影响和改变劳动对象的一切物件，如生产工具、生产建筑物、道路、仓库等等。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是人类脱离动物界的标志，是人类劳动过程独有的特征。人们正是利用劳动资料的机械、物理、化学、生物等性能，按照人们的目的去影响和改变劳动对象，从而生产出自己需要的产品。在劳动资料中，生产工具起着主要作用。因为：(一)生产工具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用来对劳动对象进行直接加工的物件，它直接传递人对自然界的作用；(二)生产工具的创造和改进标志着人体器官的延长和人类改造和控制自然力量的增强；(三)整个生产力的变化是从生产工具的变化开始的，生产工具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也是划分社会经济时期的物质标志。

劳动对象是在生产过程中被加工、改造的物质资料。它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自然物，如在开采中的地下矿藏、在砍伐中的原始森林，等等；另一类是经过人类加工的物体，通称为原材料，如棉纱、钢材、各种人工合成的材料等等。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劳动对象的范围越来越广，越来越多样化和复杂化，它在生产中的作用将越来越重大。

科学也是生产力 生产力除了上述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这样三项独立的基本要素之外，还有一些非独立的要素。这些非独立要素通过一定方式渗透在生产力的三个基本要素中发挥作用。科学就是这样的要素。

早在一百多年以前，马克思就指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

学"①。他认为社会生产力可以表现为两种形态，即物质形态和知识形态。科学就是知识形态的生产力，当它应用于生产过程时，就可转化为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

科学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一）从科学和劳动者的关系看，人的劳动能力是在科学发展和应用中提高的。劳动者之所以成为生产力诸要素中的主导要素，不仅是由于他可以用自己的体力作用于自然界，更主要的是能用自己的智力去认识和改造自然界，不断以科学知识为指导去总结生产经验，提高劳动技能。人们的体力受自然器官的限制，是极其有限的，而人们的智力发展则是无限的。人类正是依靠无限发展的智力才逐步延长自己的器官去征服和控制自然的。科学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人类从自然界的必然王国争取自由的一种武装，劳动者掌握科学知识越多，就越有利于改造自然。

（二）从科学与劳动资料的关系看，劳动资料在生产中的作用随着科学的发展而与日俱增。拿生产工具来说，从最初的石制工具、铜制工具到铁制工具，从手工工具到机器再到自动化机器体系，都是人类的科学技术知识的物化和结晶。历史表明，许多生产工具、新的工艺，首先是在科学实验中创造出来然后再加以推广使用的。理论研究一旦获得重大突破，迟早会给生产和技术带来巨大的进步。从十八世纪以来，人类经历的三次大的技术革命，都是以自然科学理论的革命为前导，以生产工具的变革为标志。当代出现的电子计算机，就是控制论、电子学、固体物理学和数理逻辑等各种学科发展的综合成果。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1页。

（三）从科学和劳动对象的关系看，劳动对象的多样化，反映了人类改造和控制自然的广度和深度，标志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迅速提高。而劳动对象的发现、开发和利用与科学发展的水平是密切相关的。随着科学的发展，各种新工艺的采用，人们除利用现有的自然材料外，越来越多地使用人工合成的新材料。原来被人们当作废物、对人有害的东西，也可变成珍宝、造福于人类。

（四）从科学与生产力发展的继承关系看，科学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是物质生产力得以继承、积累和发展的桥梁。人类世世代代的生产经验、劳动技能和管理知识的继承和积累，传播和普及，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更新和发展，而这种经验和知识的积累和传播，除了靠体力劳动者的身传口授之外，更主要的是通过世代脑力劳动者继往开来的辛勤劳动形成各种科学知识而完成的。后一代人通过学习、运用前代人积累起来的科学知识，才能在自己的生产实践中更自觉地创造出新的经验，把生产力提高到新的水平。当代生产力的发展表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产力的飞跃发展，主要是靠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在生产力中的地位将随着历史的发展越来越重要起来。

由此可见，科学也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力量。对于革命者来说，推翻旧世界需要科学，建设新世界更需要科学。在我们这样一个原来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能否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是决定建设成败的关键问题之一。但是，正在这个关键问题上，我们曾长期认识不足，并且被一些背离马克思主义的错误观念纠缠了多年。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根本纠正了以前的错误，批判了轻视知识和知识分子的错误观点和做法，把发展科学技术做为经济建

设中的一个战略重点。我国亿万人民群众，有了现代科学文化的武装，必将成为更强大更活跃的生产力。

二、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

什么是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 同任何事物一样，生产力也是质和量的统一。生产力的性质就是生产力质的规定性；生产力的水平就是生产力的量的规定性。生产力的质和量、性质和水平，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过渡的。这种辩证统一关系既表现在生产力物质技术发展方面，也表现在生产力的社会结合方面。因此，考察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应从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和社会结合这两个方面加以研究。

从物质技术方面看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 从生产力的物质技术方面看，生产力的性质表现为劳动者用什么样的劳动资料（主要是生产工具）怎样进行生产。这种质的规定性，把生产力的发展区分为不同质的阶段，从而把社会区分为不同质的经济发展时代。例如，在原始社会中，人们是用粗笨的石制工具进行生产；在奴隶社会中，人们是用青铜或铁制工具进行生产；在封建社会里，人们用金属制造的工具进行手工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们用机器进行生产。在现代的社会生产中，人们又用电子计算机控制的自动化系统进行生产。从粗笨的石制工具到金属工具，再到电子计算机控制的自动化系统，都是生产力发展的质的飞跃。

从生产力的物质技术方面看，生产力的水平表现为劳动力和劳动资料（主要是生产工具）的数量多少、规模大小、技术高低、发展快慢，以及由这些所造成的生产率的高低，等等。生产力在物质技术方面的性质，规定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例如，生产工具的机械化，自动化性质，必然带来与之

相应的量的发展，使生产力的规模、速度、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发生巨大的变化，达到新的发展水平。

从生产力的社会结合方面看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 在社会结合方面，生产力的性质主要是指社会集体性生产和个体性生产的区别、分工和协作及其相互关系的状况等。生产力的水平主要是指社会集体性和个体性、分工和协作的规模、程度等等。

生产力的社会结合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具有不同的性质，相应地也就表现为不同的水平。在原始社会的初期和中期，生产力的社会结合，是以劳动者使用简陋的原始工具进行集体劳动，这种原始协作是以人们的年龄和性别差异的自然分工为特征的。在奴隶社会，生产力社会结合的特点是以简单协作和简单分工为主、大规模地使用奴隶的集体生产。在封建社会中，个体生产是社会生产的主要形式，并在社会末期出现了手工工场和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在手工工场中，分工协作发展到一个新水平，加强了生产过程的集体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大机器的使用和推广，把生产过程的社会公共性质推向了一个更高的阶段。不仅加强了企业内部的分工和协作，而且加强了企业和企业之间、国家和国家之间、甚至多国之间的技术协作。生产力的这种社会结合，大大提高了生产力的社会化程度和劳动生产率。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的分工和协作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生产可以在整个社会内部有计划地进行，生产资料按照计划合理地安排，充分发挥作用，生产过程中的分工和协作可以自觉地进行，这就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生产力的客观性 从对生产力的构成性质和水平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生产力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力量。在

各个历史阶段上，人们所遇到的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是以往生产活动的产物，是人们世代生产实践的结果。生产力的发展既受人们所处的历史条件的限制，也受先前的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的限制。因此，人们不能凭主观愿望任意地选择生产力，只能在既得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改进生产工具、提高劳动技能，把生产力推进到更高的水平。

第二节　生产关系

一、生产关系的构成

什么是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也叫做社会生产关系。它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相互结成的社会关系。

在生产过程中，人们一方面同自然界发生关系，另一方面，人们相互之间也发生关系。生产从来就是社会性的活动。人们只有结成一定的社会集团，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向自然界开战，才能改造和控制自然，获得必要的物质资料。孤立的个人是不能进行生产活动的。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 社会生产的总过程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在生产总过程中，在所有这四个环节上人们都发生一定的相互关系。所以，生产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的经济关系，它是决定其他各种社会关系的最基本的社会关系。

生产关系的基本内容 生产关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它的基本内容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分配关系。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最基本的决定性的关系。它不仅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产品的分配关系，而且决定整个生产关系的性质。因此，它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归资本家占有，就决定了资本家在生产中占统治地位、占有工人所创造的绝大部分劳动产品；而工人阶级由于不占有生产资料，就在生产中处于被支配的地位，被迫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而他们所得到的却是贫穷和饥饿。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这就决定了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是平等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劳动的产品归社会、集体和个人所有。

二、生产关系的基本类型

生产关系的基本类型 人类历史上的生产关系，依据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来区分，可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例如原始社会的原始公社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全民所有制和劳动者集体所有制，就是这种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在这种生产关系下，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是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不存在剥削和压迫。产品分配形式，在原始社会是绝对平均主义，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另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属于这种类型的生

产关系的有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在这种生产关系下，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剥削、统治不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在产品的分配上，奴隶主、封建主和资本家不劳而获地占有绝大部分劳动果实，而产品的生产者则所得甚微。这种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反映在政治上就是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

生产关系的客观性 同生产力一样，生产关系属于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它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首先，生产关系是历史的产物，是人们生存和活动的既定前提。人们一生下来所遇到的都是现成的生产关系，只能以此为出发点进行各种活动，把生产关系推向前进。后来的生产关系都是对前一种生产关系的否定之后产生出来的。而新的生产关系一旦产生，它又会成为当时人们生产活动的前提。人们是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关系的。其次，生产关系是通过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这些不同的环节表现出来的，表现为物质的运动。这种物质运动是在人们的意识之外进行的，并且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再次，生产关系的形成、发展和改变，以生产力的状况为基础，这也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

第三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统一体中，生产力对生产关系起着决定作用。这种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生产力是生产关系形成的物质基础 历史上任何一种生

产关系都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生产力是社会生产的内容，生产关系则是社会生产的形式，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必须适合内容。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水平的时候，迟早总会有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出现。反之，当生产力还没有达到一定的水平，没有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时，新的生产关系决不会建立起来，人为地勉强地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是不能长久存在下去的。生产关系的命运完全以它适合或不适合生产力的状况而定。

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 对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还是实行私有制，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结成怎样性质的关系，也取决于生产力的状况。有什么样的生产力，迟早也必然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在原始社会，人们使用石刀、石斧等极简陋的工具从事生产，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劳动者生产出的产品只能勉强维持自己的生活，没有剩余。这种低下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就决定了只能产生原始公社所有制的生产关系，决不能建立其他性质的生产关系。奴隶制生产关系之所以成为第一个私有制和剥削的形式，也是因为那时的生产力仍然很低，剩余产品很少，奴隶主只得用最残暴的方法才能迫使劳动者从事生产，并夺取他们为数极少的剩余产品。同样，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只能建立在生产力极大发展、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的基础上。

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变革 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处于经常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这是由于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本质所决定的。同生产力相比较，生产关系则是相对稳定的。一种生产关系形成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它在一定历史时期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但是，当生产力向前发展到一定阶段，原有的生

产关系就变得不适应生产力的状况了，这时，新的生产力就要求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适合于它的状况的新生产关系。尽管生产力的发展会遇到旧的生产关系的破坏和阻挠，但迟早必然要冲破种种障碍，实现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生产力的发展不仅提出了变革生产关系的要求，而且还创造了实现这种变革的物质条件和社会力量。蒸汽机的发明创造和推广使用，使大机器生产迅速发展起来，引起了产业革命，使新兴的资产阶级依靠这种新的生产力最终战胜了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确立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样，资本主义社会创造的巨大生产力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创造了物质前提，而且随着大机器生产的发展，又为实现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准备了阶级力量，即现代工业无产阶级。

二、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是，生产关系不是完全被动的、消极的。它是生产力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形式，它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独立性，并对生产力有着巨大的反作用。

与生产力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首先表现在，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就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当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确立之初，对于劳动者积极性的发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历史上，生产力的巨大飞跃，总是在某种新的生产关系取代旧的生产关系之后出现的。古代的宫殿、庙宇、金字塔和大型的水利灌溉工程就是奴隶制生产关系前期对生产力具有促进作用的表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它形成后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同样，在我国革命

胜利之后，由于进行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变革了旧的生产关系，就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新中国建立初期，进行了三年经济恢复，工业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三十，农业增长百分之十。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八，农业增长百分之四点五。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七年，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超过了近半个世纪以来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

与生产力不相适合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反作用的另一种情况是，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时，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随着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原来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生产关系，便开始变为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了，这时，旧的生产关系不仅严重压抑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而且严重阻碍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发挥应有的效能，这就会造成人力和物力极大地浪费和破坏，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现代化生产力发展的阻碍作用，旧中国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阻碍作用都属这种情况。

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状况的情况，除了表现为上面所说的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状况之外，还表现为生产关系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就是说，由于人们脱离了现有生产力状况而凭主观愿望盲目地变革生产关系，把它“推进”到现实生产力的“前面”去。我国“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搞的“割资本主义尾巴”、“穷过渡”那一套，就属这种情况。这样搞的结果，使社会的生产力遭到极大的破坏，甚至把国民经济推到了濒于崩溃的边缘延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

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这种相互作用就构成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运动，由此推动着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的不断发展。时至今日，整个人类历史，依次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五种生产方式。每一种生产方式的发展和更替，从根本上说，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

在原始社会，人们使用石器等原始工具进行生产，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没有剩余产品，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只有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产品、平等相处，才能谋得勉强维持生存所需要的最起码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产生人剥削人的现象。后来随着金属工具的出现，生产水平有了一定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和私有制，从而为剥削他人的劳动提供了可能。这样，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就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了。于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以人剥削人为特征的私有制生产关系——奴隶制，便合乎规律地代替了原始社会公有制生产关系。

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奴隶。它虽然是一种最野蛮、最残酷的剥削制度，不过同原始社会比起来，还是一种历史的进步。因为金属工具的使用，畜牧业、农业、手工业的分工，特别是大规模地利用奴隶的简单劳动协作，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就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奴隶对奴隶主的非人待遇，越来越不堪忍受，对劳动也越来越失去兴趣。他们不得不采取怠工、逃跑、破坏工

具、暴动、起义等形式进行反抗。这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尖锐矛盾，最后导致奴隶制的灭亡和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生。

封建生产关系的主要特征，是封建地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封建主采取地租的形式对农民进行剥削。和奴隶相比，农民有了一小部分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经济，因而对生产有了一定程度的兴趣和主动性。封建的生产关系促进了农业和手工业的较大发展。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小商品经济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原有的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就逐渐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于是新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蓬勃发展起来。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资本家占有制。资本家以雇佣劳动的形式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起过强大的推动作用。它把分散的、个体生产变为集中的社会化生产；以大规模的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劳动。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及其体现者资产阶级的历史作用。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它诞生的那天起，就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同生产资料资本家占有之间的矛盾。这个基本矛盾的发展，就造成周期性的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严重阻碍和破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垄断资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原有的矛盾不但没有解决，反而更加尖锐化。解决这一矛盾的唯一办法就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样，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最终又导致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胜利。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 从上述分析，我们

可以看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有一定的规律的。这个规律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包括生产力的性质、水平和发展要求）的规律。这条规律揭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一方面说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能否产生以及它产生以后的发展方向和形式；另一方面说明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的性质（是促进还是阻碍）和大小，要看它是否适合生产力的状况，说明旧的生产关系迟早要被新的生产力所抛弃，而代之以新的先进的生产关系。

需要指出的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这种矛盾运动规律在阶级社会中必然表现为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斗争。因为，在阶级社会中，任何一种生产关系都反映着一定的阶级利益。奴隶制生产关系反映着奴隶主的阶级利益，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反映着封建地主的阶级利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反映着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这些剥削阶级都是一定历史时期生产关系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他们都极力反对变革现存的生产关系。然而，生产力的发展迟早要使生产关系由基本适合变成基本不适合。于是，“一定要适合”的规律就要求代表生产力发展的阶级起来变革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旧生产关系，建立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这样，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就必然表现为要求变革旧生产关系的进步阶级与维护旧生产关系的反动阶级之间的矛盾，必然表现为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阶级斗争。

正确认识和掌握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它不仅适用于各种社会形态的更替，而

且适用于同一社会形态内部不同发展阶段，以及同一发展阶段不同层次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

第二、这个规律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经济根源和基本趋向，为我们提供了一把探究历史发展根源的钥匙。它告诉我们，社会历史始终是人类进行物质生产的历史，是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历史。生产关系不能长久地落在生产力的后面，作为最活跃、最革命的生产力，最终必然要冲破束缚自己的旧的生产关系，为自己的发展开辟道路。社会革命正是体现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并且是作为生产力首要要素的革命阶级自觉改变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的历史行动。

第三、这个规律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依据，是反对“左”右倾思想的锐利武器。正确反映和自觉应用这个规律是我们胜利进行革命和建设的重要保证。无产阶级革命政党要领导群众把革命事业推向前进，就必须把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不断扫除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作为自己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当生产关系已经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就应毫不犹豫地率领群众变革这种生产关系，否则，就要犯右倾错误。当新的生产关系建立之后，就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这种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性，并根据生产力发展要求，不断自觉地调整某些环节上的缺陷，使之臻于完善，从而发挥这种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否则，就要犯“左”倾错误，阻碍和破坏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党之所以能够领导全国人民推翻三大敌人的统治，取得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就是因为比较自觉地运用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制定了一整套适合中国具体情况的革命路线、方针和政策。

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我们曾出现过两次较大的曲折

(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和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的“文化大革命”)，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归根结底，是由于我们严重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这一客观规律的结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从中国的生产发展的实际状况出发，重新调整了或正在调整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环节，并制定和采取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使我国的生产发展，很快就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新局面。这一切都充分说明，任何时候都要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办事，这是一条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仍然存在着矛盾，而且仍然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向前运动。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与以往的社会相比，具有自己的特点，我们必须认真研究这些特点。

一、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性质和特点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自觉建立起来的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它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有着本质的区别。历史上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都是在旧社会内部自发产生的，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只能在无产阶级推翻了资产阶级统治之后，利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力量，

自觉地建立起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产生方面的这个特点，并没有违反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因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发生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都是由经济上的原因决定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无产阶级如何利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力量自觉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经验，首先要没收垄断资本，掌握国家的经济命脉，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同时，要根据生产力的状况，采取不同形式，把其他各种私有经济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经济。一般说来，对中小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依据各国具体历史条件和中小资本家的态度，可以采取赎买的办法，也可以采取没收的办法，还可采取二者兼用的办法；而对个体农业、手工业等则任何时候都不能剥夺，只能根据自愿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和步骤引导它们走社会主义合作化的道路。由于对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改造的途径不同，从而形成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 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同阶级社会相比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在私有制基础上产生和展开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矛盾必然陷入无法解脱的对立之中，而且这种对立又必然表现为剧烈的阶级矛盾和斗争。因此，就其性质来说，这种矛盾是对抗性的。与此相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在公有制基础上产生和展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生产力无论怎样发展，都不会同社会主义公有制处于尖锐对立之中。另外，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者既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又是生产力的直接代表者，还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因而，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也就不再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而是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所以，这种矛盾就其社会性质来说，不再是对抗性矛盾，而是非对抗性的矛盾。

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得到解决的 在阶级社会中，由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所以不可能通过这种社会制度本身得到解决，必须通过社会革命，根本变革旧制度才能解决。例如，资本主义制度不可能解决它本身固有的矛盾，只有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才能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与此相反，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所以它完全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内部通过不断的自觉的调整和改革得到解决。

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在又相适应又相矛盾中运动发展 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同阶级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因而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也具有根本不同的特点。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由基本适应到基本不适应，再到完全不适应，最后导致旧制度的崩溃，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则自始至终表现为“又相适应又相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方面表现

在：公有制的建立，结束了劳动者不占有生产资料的状况；计划经济的实现，克服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消灭了那种"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现象。这一切都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就我国情况来说，自从开始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以来，生产力以旧社会无法比拟的速度向前发展，这表明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基本适应生产力的。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就表现在：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内部，在两种所有制之间，在某些领导作风和管理体制上，在分配问题上，都还存在某些不够完善、甚至有严重缺陷的环节。这些都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这就要求我们调整、改革、完善生产关系，以解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但是旧矛盾解决了，新矛盾又将出现，因而需要人们继续去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正是在这种既相适应又相矛盾中不断运动发展的。

二、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状况出发，自觉地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 社会主义事业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事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让大家照抄照搬。每个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国家都应当依靠本国人民，从本国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不断实践，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建立起适合本国生产力实际状况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实践证明，不看本国生产力状况，一味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套用别国的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

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

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状况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建立起来的。旧中国的经济十分落后。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虽然进行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从总的方面来说，我国仍然是一个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的穷国。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经济发展极不平衡。从城市到农村都存在着多层次的生产力，既有一大批适合于全社会所有和支配、由国家来经营的社会化程度较高的企业，也有许多只适合于集体所有和支配、由劳动群众集体经营的企业，还有很多只适合以手工劳动为主的进行分散生产的企业和生产单位。在广大农村中，主要还是以手工劳动来进行生产。在经营管理方面，我们的水平也很低，存在着许多弊端。所有这些都说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因而劳动生产率也较低。这就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出发点，只有从这种实际状况出发，调整和改革生产关系，才能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

自觉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发展 我国生产力的状况要求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考虑我国有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生产力发展水平低而且极不平衡这个特点，建立起多层次的生产关系，努力加强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时正确地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矛盾。但是，由于某些历史原因以及“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曾有一段很长的时间未能从我国生产力的状况出发。这表现在，在所有制上盲目追求“一大二公”，搞“穷过渡”，在经济管理体制上，权力过分集中、政企不分，在分配上，“端铁饭碗、吃大锅饭”，等等。这一切，严重挫伤了劳动群众的

生产积极性，影响了经济效益的提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束缚，端正了指导思想，果断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到了经济建设上来，坚决清除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根据我国生产力状况和生产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和贯彻执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党把发展生产力坚定不移地摆在首位，把实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在坚持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和劳动者的个体经济，使各种经济形式合理配置，相互促进；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中，认真实行经营管理上的责任制，更好地贯彻执行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对经济活动的管理采取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形式，既要运用行政办法，也要注意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在农业方面，我们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劳动者的劳动同生产的成果紧密地结合起来，使责、权、利得到有机的统一。实践证明，这些做法是适合我国具体情况的，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就农业来说，由于实行了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长期存在的平均主义、大呼隆、瞎指挥得到了克服，八亿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得到了较充分的发挥，多年来在农田基本建设中积累起来的生产条件，得到了较充分的利用。这样，就使我国的农业生产力又一次得到了解放，使长期停滞不前的农业变得欣欣向荣，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上开创出一个新的局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已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能胜利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

的宏伟目标，把我国建设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国。

阅读书目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85页。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9—331页。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三编第二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7—323页。

列　宁：《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列宁选集》第1卷，第86—94页。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115—140页。

第十四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上一章告诉我们，当生产力发展到旧的生产关系容纳不下的时候，生产力就要冲破旧生产关系的束缚，要求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但是，任何一种生产关系都会受到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的保护。因此，要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就必须通过革命推翻维护旧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这样，围绕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又统一又斗争的矛盾运动，又产生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

第一节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人们生活在社会上，除了从事生产活动之外，还要从事其他形式的活动。因此，人们之间除了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生产关系之外，还要在其他活动中结成政治、思想等关系。人们的政治关系体现在各种政治制度中，体现在政权、法制、军队、警察、法院、党派团体等机构中；思想关系则体现在人们的各种社会意识形态中，体现在人们的各种政治、思想活动中。社会就是由这种生产关系和政治、思想关系构成的一个有机统一体。历史唯物主义称这个有机统一体为社会形态（或社会经济形态）。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形象地把这个有机统一体比作一座大厦，说生产关系是这座大厦的基

础，而政治、思想关系就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

一、经济基础

什么是经济基础？ 所谓经济基础就是生产关系自身各方面的总和，也就是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产品分配方式三个方面的总和。在这三个方面中，所有制是决定性的环节，所以，经济基础又主要是指所有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毛泽东说："所谓经济基础，就是生产关系，主要是所有制。"① 由此可见，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是同一个东西，它相对于生产力而言，叫生产关系，相对于上层建筑而言就叫经济基础。在任何一种社会形态中，生产关系往往不是一种，而是多种。例如封建社会，其中有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又有奴隶制残余和几个社会共有的个体所有制，到了后期还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就我国目前情况来说，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但是由于我国经济比较落后，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不仅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而且还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因此，国营、集体和个体这三种经济各在一定范围内有其优越性，虽然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不可缺少的。我们要在坚持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以利于国民经济的繁荣。

为什么经济基础不包括生产力 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密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9页。

不可分的，那为什么在给经济基础下定义时不提生产力，而仅仅说它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呢？这是因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虽然是不可分的。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终究是生产方式的两个不同的方面。生产方式是上层建筑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力量，但这不等于说，生产方式内部的两个方面对上层建筑的作用是一样的。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关系是上层建筑的内容和性质的直接决定因素，而生产力则是起最终决定作用的因素，它所直接决定的是生产关系。这就是说，生产力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是通过生产关系这个中间环节而发生的，所以，生产力不能成为上层建筑的直接的现实基础。如果硬把生产力纳入经济基础的范围，在理论上必然把生产力对上层建筑的最后决定作用与生产关系对上层建筑的直接决定作用混同起来；在实践上必然得出生产力水平高的国家，上层建筑必然先进的错误结论。事实上，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国家生产力的水平很高，而上层建筑并不先进，甚至是腐朽、反动的；有的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虽然不高，但上层建筑却比较先进。

二、上层建筑

什么是上层建筑？ 所谓上层建筑就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意识形态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各种制度和设施的总和。意识形态包括政治、法律、道德、哲学、宗教、艺术等观点，通常被称为思想上层建筑；各种制度，在阶级社会中主要是指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各种设施，在阶级社会中主要是指政权、军队、警察、法院、监狱和党派团体等组织机构。这些制度和设施，通常被称为政治上层建筑。

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的关系 政治上层建筑和

思想上层建筑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它们是共同反映经济基础状况的有机整体。首先，政治上层建筑是以人们的一定思想、观点为指导而建立起来的。例如，资本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就是按照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观点建立起来的，它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而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则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它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其次，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一旦建立起来，它就成为一种强大的现实力量，极大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点。例如，社会主义制度和一些相应的组织建立之后，就能够广泛地传播马克思主义，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武装人们的头脑。由此可见，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可以说是互为因果的关系，但是，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说，二者都是经济基础的反映。

必须指出，在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中，一般说来，政治处于主导地位。因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它与经济基础的联系最紧密，能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在阶级社会中，它集中代表一个阶级的根本利益。因此，上层建筑的其它部分，既要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又要受到政治的制约。所以，各种意识形态之间的斗争，都直接间接地贯彻或反映政治斗争内容。在阶级社会中，而政治的中心问题就是国家政权问题，政权掌握在哪一个阶级手中，执行哪一个阶级的路线、方针、政策，就是区分不同上层建筑的一个根本标志。

三、社会形态

什么是社会形态？ 在分别考察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后，我们就可完整地了解社会形态了。所谓社会形态，就

是经济基础和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的有机统一。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了特定的社会形态。从古至今，人类社会已经出现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五种基本的特殊的社会形态。但是不管是哪种社会形态都是该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例如，封建社会形态是封建地主所有制和地主阶级专政的统一；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是资本家所有制和资产阶级专政的统一；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的统一。

社会形态的不同性质　社会形态是具体的历史的，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或同一历史阶段的不同国家，都各自有着不同性质的社会形态。

如何区分历史上或现存的各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形态呢？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建立在一定生产力水平之上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是区分社会形态的客观标准。因为经济基础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生产关系，它决定着社会形态的基本特征，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所以，只能依据经济基础来区分社会形态。

尽管经济基础是区分社会形态的客观标准，但是要全面了解一个社会的面貌，必须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联系起来加以分析。列宁曾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形象地比喻为一定社会的“骨骼”和“血肉”，赞扬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时，一方面，“**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另一方面，“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① 由此可见，只有把经济基础和上层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9页。

建筑联系起来分析，才能使社会形态成为既有“骨骼”又有“血肉”的活生生的有机体。

社会形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社会形态不仅是具体的，而且是多样的和复杂的。所谓社会形态的多样性，就是同一社会形态在不同的国家、民族中表现出各自的特点。例如社会主义社会，在不同的国家里，就经济基础而言，存在着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按劳分配的方式和产品交换的形式等方面的差别；就上层建筑而言，存在着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等方面的区别。所谓社会形态的复杂性，就是指在一定的具体社会形态中，既存在着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又存在着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例如资本主义社会，就从来不会是以“纯粹的”资本主义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总是有封建主义、小市民意识或其他某种东西参杂其间。”① 因此，要正确认识一个具体的社会形态，还必须对社会形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作全面分析。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要认识和把握社会形态的运动规律，就必须深入研究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揭示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由此而构成的矛盾运动。

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在社会形态这个统一体中，经济基础居于主导地位，起

① 《列宁全集》第 21 卷，第 212 页。

着主要的决定作用。其主要表现是：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和性质　经济基础是上层建筑产生的根源。无论政治的上层建筑还是思想的上层建筑，都是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的，经济基础是根源，上层建筑是派生物，是对经济基础的反映。上层建筑的各种现象，归根结底都可以在经济基础中得到说明。

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迟早总会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资料是公有的，人们在生产中处于平等地位，产品平均分配，不存在阶级剥削和压迫，这就决定了在它的上层建筑中没有国家这样的暴力机关，没有私有观念，它的社会组织是代表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权力机构。后来生产力发展了，随之就出现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和剥削，人类社会就进入阶级社会，这时，在上层建筑中也就相应地出现了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国家机器，形成了以私有观念为核心的意识形态。而且哪个阶级在经济基础中处于统治地位，哪个阶级也就在上层建筑中处于统治地位。经济基础中存在什么矛盾，在上层建筑中也存在着相应的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经济基础方面具有阶级的对抗性，与之相应的上层建筑中的矛盾也具有阶级的对抗性。同是阶级社会，由于经济基础的性质不同，其上层建筑也就有质的区别。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和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有质的区别，因而资产阶级专政就明显的不同于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思想虽然有其虚伪性，但与封建主义的专制思想是大不相同的。可见，各个社会的上层建筑都是由那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

经济基础的变化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关系也要变化、发展，随着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变化、发展，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会或快或慢地发生变化。即使在同一个社会形态里，当着经济基础发生某些局部的变化时，上层建筑也会发生相应的改变。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当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由自由竞争发展为垄断资本主义的时候，它的上层建筑也由资产阶级形式上的民主转向日益公开的反动和法西斯化；在意识形态上，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体系也被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思想体系所代替。

当然，所谓上层建筑随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并不是说经济基础一经变化，整个上层建筑也就立即发生变化。事实上，由于上层建筑的各个部分，都具有相对独立性，都各自有自己形成和发展的相对独立的历史，因而，它们的变化有快有慢，有早有迟。一般说来，上层建筑的根本变革，总是首先发生在它的核心部分，即国家政权、政治法律制度及其相应的设施等，至于旧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即道德、哲学、宗教、艺术等意识形态的变化，则是比较缓慢的，它们往往要继续存在一个很长的时间。比如，在我国，封建主义的经济制度早已被摧毁，但诸如封建迷信，家长制、个人崇拜等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的影响至今还存在。因此，还有大量的消除封建主义意识形态残余影响的工作，需要我们认真去做。但是不管怎么样，经济基础的根本变革，迟早要引起上层建筑的相应的改变，则是一条不可抗拒的规律。

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上层建筑反作用的表现和性质 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

决定的，但是，上层建筑也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它一经产生，就对经济基础发生巨大的反作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巨大反作用集中表现在它为自己经济基础的服务上。它一方面积极帮助自己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另一方面又竭力为清除旧的经济基础而斗争。在阶级社会里，任何一个统治阶级总是要依靠上层建筑的力量来巩固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总是要强化国家机器，发展本阶级的意识形态，同敌对阶级在政治上思想上进行斗争，以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

上层建筑有着两种不同性质的反作用，一是进步的反作用，一是消极的反作用。怎样判断上层建筑反作用的性质呢？这就要看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为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成为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力量；当它为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前进的消极力量。当然，经济基础的性质又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因此，讲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的性质也就离不开生产力。归根到底，判定一种上层建筑的作用是进步的还是反动的，就要看它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是起促进作用还是起阻碍作用。毛泽东说："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①

上层建筑的各部分各自有着不同的反作用　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各以自己不同的方式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80页。

从政治上层建筑来说，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是巩固和发展经济上统治地位的保证。列宁说："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① 事实正是这样。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只有通过自己的政治、法律制度和国家政权机构，才能战胜被统治阶级的各种反抗，解决自己内部的各种矛盾，使自己的经济基础得到巩固和发展。历史上每次社会革命以后，生产力都得到了很大发展，其原因之一，就是革命阶级建立的政治、法律制度及其相应的设施，促进了新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扫清了道路。与此相反，有的经济基础已经腐朽了，严重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但由于保护它的旧的政治上层建筑还存在，并处于支配地位，统治阶级就可以凭借自己手中的政权采取各种办法阻挡革命，延长自己的寿命，这样，社会的发展就不得不经受较长时间的痛苦过程。但是，不管旧的上层建筑怎样顽固地维护旧的经济基础，它迟早总要被革命人民推翻，历史发展的潮流是阻挡不住的。

从思想上层建筑来说，反动的意识形态总是维护旧的经济基础，为过时的生产关系作辩解，千方百计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阻挡新思想的传播和新制度的建立；当新的经济基础建立之后，它还要顽强地存在一个很长时期，继续对新思想、新制度起破坏作用。例如，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思想至今仍对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起着破坏作用，我们必须花很大的力量来不断地清除它，才能保证我们的革命和建设事业顺利发展。与此相反，一种进步的意识形态一旦产生以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2页。

后，就要为新制度的建立鸣锣开道，作出理论上的论证，它要宣传新制度的优越性，揭露和批判旧制度的腐朽性，以动员和组织群众为推翻旧制度，建立新制度而斗争。实践证明，在人类历史上先进思想的产生总比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要早，思想革命常常是政治革命的先导。十八世纪的法国和十九世纪的德国，哲学革命都做了政治革命的前导。在我国，也是先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传播，后有共产党的建立，进而才取得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中国革命的胜利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胜利。毛泽东说："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而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① 正因为思想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能起巨大的反作用，所以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必须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群众、武装群众，抵制和清除各种旧意识形态的侵蚀，保证四个现代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

三、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上层建筑是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的，并且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但这不是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没有矛盾了。事实上，它们之间始终存在着矛盾。

当着一种新的上层建筑刚刚产生的时候，总的说来，它是基本上适应于经济基础的需要的，是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的。否则，它就不会产生。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

① 《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 225 页。

下，两者之间也是有矛盾的。这种矛盾表现在：(一)新的上层建筑的形成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在这个过程完成之前，新上层建筑中某些环节上的缺陷或某些不完善的方面，是不适应经济基础需要的；(二)经济基础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必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生某些新的变化，然而这种新的变化不会立即在上层建筑中得到反映，因而，上层建筑也会出现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情况。这些不适应，就形成了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在基本适应的情况下，这种矛盾一般不表现为激烈的对抗和冲突。

可是当生产力发展到要求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根本变革的时候，上层建筑就由进步因素变为落后的甚至反动的东西。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也就由基本适应情况下的矛盾变为基本不适应情况下的矛盾。这种矛盾，就表现为激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当着上层建筑严重阻碍经济基础的变革，从而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时候，根本摧毁反动的上层建筑的社会革命就到来了。在上层建筑的根本变革实现之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新的矛盾运动又开始了。正是这种矛盾运动推动了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向前发展。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及其矛盾运动是有一定规律性的。这规律就是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状况。所谓经济基础的状况，是指经济基础的性质（即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社会主义制等等）、水平(即发展程度，如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公有化的程度就不同，前者高于后者）和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所谓一定要适合，是说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性质、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客观

要求，一定要有利于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当然，同经济基础基本适应的上层建筑，总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基础的变化，逐渐变为基本不适应。但这种不适应决不会无限期地延续下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要求它或迟或早的变得适应起来。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在新的适合的基础上，又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

总之，这一规律包含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全部关系（相互作用和矛盾运动），只是它强调了两点：第一，在相互作用、矛盾运动中，经济基础是决定的东西。第二，这个规律是客观的、必然的，是违反不得的。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规律的方法论意义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又一客观依据。它告诉我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当着上层建筑为落后的、反动的经济基础服务从而阻碍生产力发展时，尽管这种上层建筑还很强大，也要采取各种办法摧毁这种上层建筑，建立新的上层建筑，以便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并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后，尽管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是基本适应的，但在某些环节上存在着不相适应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采取各种办法巩固和加强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自觉地调整上层建筑中那些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环节，以便充分发挥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历史经验证明，凡是遵循这一规律去制定路线、方针、政策，革命和建设就会取得胜利。反之，如果夸大上层建筑的反作用，搞“上层建筑决定论”，企图要经济基础去适合人为地不断变革的上层建筑，或者对上层建筑领域中不适合、甚至严重阻碍经济基础发展的部分不愿或不敢改革，都会给革命事业带来

巨大损失。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是人类历史上空前美好的、崭新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仍然存在着又统一又斗争的矛盾运动，而且也是按照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运动着，不过，这种运动同以往社会相比，有其显著特点。我们必须认真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矛盾运动的特点，才能把握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搞好。

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性质和特点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在建立无产阶级政权之后产生的

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产生的顺序来看，它是先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后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在阶级社会中，一种新的经济基础可以在旧的社会形态内部逐步产生出来。这是因为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与此相反，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则是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它是和一切私有制根本对立的。因此，它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自发地产生，而只能在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国家政权之后，运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政权力量自觉地建立起来。在我国，无产阶级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首先没收官僚资产阶

级的各种企业，把它变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从而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领导地位，然后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并严格遵循经济发展规律、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客观要求，有领导有步骤地改造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使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产生的这一特点是否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规律相违背呢？没有。它只是这一规律的一种特殊表现。因为：（一）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结果，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要求变革的产物；同时，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先于经济基础而产生，也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根本特点决定的。（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建立以后，就必须立即着手建立并巩固自己的经济基础，必须由国家尽快地掌握国民经济的命脉，否则就不能存在下去。（三）只有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立之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才能得到巩固。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 在阶级社会中，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展开和发展的，所以二者的矛盾是对抗性的，不可能通过产生这种对抗性矛盾的社会制度本身得到解决。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家所有制之间的矛盾，使整个社会陷入无法解脱的对立之中，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也必然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解决这种矛盾。与此相反，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则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展开的。因此，它完全

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得到解决。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具有很强的自我调节、自我更新的能力，它完全能够自觉地调整和解决前进中的矛盾，以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在我国，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纠正“文化大革命”以前的错误，消除十年内乱的恶果，纠正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新的“左”的错误，都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优越性自觉地加以解决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正是在不断解决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矛盾的同时，不断解决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过程中向前发展的。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是既相适应又相矛盾

从总的方面来看，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是相适应的。其相适应的一面就表现在：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建立，共产党领导地位的确立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形成，促进了经济基础的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组织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强大工具。总的说来，它能够把对人民的广泛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不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就能够保证广大人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当家做主人的权利，充分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它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这就消除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能够极大地解放人们的思想，指导人们去自觉地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发展规律，培养广大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具有高度精神文明的劳动者。无产阶级革命政党能够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从实际出发，实事求

是，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和带领广大群众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奋斗。所有这些都能极大地解放生产力，并为其进一步发展开辟广阔的道路。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所在，也是我们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奋斗过程中始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理论依据。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除了基本相适应的一面之外，还有相矛盾的一面。这是因为：(一)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建立以后，不可能一下子就达到十分完善的程度，它总有某些不完善的环节存在。(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在过渡到共产主义以前，它虽然是相对稳定的，但是，它也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发生量变和部分质变，因此，原来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部分就可能变为不相适应了。(三)社会主义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的，在上层建筑方面不可避免地要有一些旧社会的痕迹。(四)上层建筑反映经济基础需要有一个认识和不断总结经验的过程，特别是因为社会主义是人类崭新的事业，可供借鉴的前人的经验不多，需要在摸索中前进，可能犯这样那样的错误。所有这些现象的存在，就要和经济基础发生矛盾。如果不及时解决，就会阻碍生产力发展。目前我国正在着手进行一系列改革。在一定意义上说，这一系列改革是一场深刻革命。但这是一场对于机构、体制的革命，而不是对于人的革命。这种革命，是在我党领导下，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其目的就是要使上层建筑更适合经济基础，进一步改善和加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二、自觉地改革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以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

要自觉地解决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促进生产力

的迅速发展，有两条基本原则是必须遵守的：一是按照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办事，绝对不可片面夸大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二是从本国实际出发，采取具有本国特色的路线、方针、政策，而不是照抄照搬别国的模式，更不能凭想当然办事。如果违反这两条基本原则，就会加剧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损害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是基本相适应的。但是，也必须承认在上层建筑中确有某些与经济基础相矛盾或不适应的方面。这些相矛盾或不适应的方面是不利于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经济基础的巩固的。因此，必须自觉地加以改革和完善。

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矛盾或不适应的地方表现在哪里呢？首先，在政治制度、法律制度、领导体制、干部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等方面还不够健全和完善，因而存在着党政不分，政企不分，权力过分集中，机构臃肿，干部老化，工作效率低等情况。其次，在意识形态领域中既有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又有封建主义思想影响，还有小生产者的传统习惯势力的影响，因而较为普遍地严重地存在着个人主义、官僚主义、家长制、无政府主义、平均主义、特殊化、因循守旧等思想和作风。这些思想和作风对社会主义的思想和经济基础起着腐蚀和瓦解作用。旧意识形态的这些腐蚀、瓦解作用同我们一些制度的不健全、不完善相结合，又进一步加深了对国民经济的危害性。

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的深刻的革命。党的三中全会以后，党从各个

方面总结历史经验，科学地阐述了许多从实践中提出的有关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政策，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今天，我们应该沿着这条道路，继续坚定不移地改革那些不适应生产力的老框框、老套套、老作风，并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新章法，以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更加巩固、完善和发展起来。

以上两章分别讲述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既没有孤立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也没有孤立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它们总是交织在一起，共同构成社会基本矛盾。这两对矛盾之所以是社会基本矛盾，这是因为它们存在于一切社会发展的过程之中，贯穿于每一个社会的始终，并决定着每一个社会的性质，是产生和形成其他社会矛盾的基础和根据，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

我们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同是社会基本矛盾，这决不意味着，这两对矛盾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是完全等同的。实际上，两者相比，前者是最基本的，后者则根源于或从属于前者。不过，在说明社会发展变化时，两者都是不可缺少的。如果把两者割裂开来，看不到前者，那就不能揭示社会运动的物质根源；相反，如果看不到后者，从而把社会运动看作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矛盾自发运动的结果，那就必然导致自发论。所以，必须将这两对矛盾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很好地说明社会发展的客观历史进程。

阅读书目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273页。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7—253页。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01—523页。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十一——十五。《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55—669页。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八。《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163—177页。

第十五章　阶级 国家 革命

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革命是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和社会形态更替的必经途径和手段。为了正确认识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还必须对这一规律在阶级社会中的特殊表现——阶级、国家和革命等问题，作出科学地回答。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一、阶级的产生和实质

阶级的产生　阶级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万古长存的。阶级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社会至今大约经历了三、四百万年的历史，而阶级社会的出现，只不过是近五、六千年的事。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没有剩余产品，人们只有共同占有生产资料，集体劳动，平均分配，才能免于饥饿和死亡。因此，那时没有私有财产，没有人剥削人的可能和条件，当然也就没有任何阶级。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金属工具的采用，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人们在劳动中所获得的产品，除了能够维持自

己的生存外，还有了少量剩余。这些剩余产品的出现，就为人剥削人的现象，即阶级的产生提供了可能。另外，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还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社会分工的结果，使产品交换成为必需的和经常的现象。并且在交换的基础上，逐渐产生了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就使人剥削人的现象，即阶级的产生由可能变成了现实。恩格斯指出："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①

最初的阶级是从氏族内部分化出来的。首先，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多和私有制的发展，在氏族公社中，那些担任社会公职的人员，如氏族酋长、军事首领、祭司等，便利用职权的方便，侵占部分公共财产，并利用氏族、部落之间的战争发财致富，从而形成了氏族显贵。其次，随着财产不平等现象的日益加剧，在氏族公社内部，还逐渐出现了一些富裕家庭。他们拥有较多的生产和生活资料，成为氏族成员中的富有者。这两部分人均可吸收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到自己家里当奴隶。最初的奴隶主阶级就是通过这样两条途径形成的。奴隶主所剥削的对象——奴隶，最初来自战争俘虏。随着奴隶制的进一步发展，奴隶的来源就不以战俘为限了。后来，本氏族或本部落里的穷苦人由于负债累累，也常常被迫沦为奴隶。这样，人类社会便由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社会过渡到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即奴隶社会。

由此可见，阶级的产生完全是由经济原因引起的。剩余产品的出现是阶级产生的物质前提；私有制的确立是阶级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生的直接原因。而剩余产品、私有制又是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应当承认，在阶级产生的过程中，在由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过程中，暴力等非经济因素也曾起过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它们并不是阶级产生的根源。这是因为：第一，暴力并不能创造财富，而只能使财富从一个所有者手中转移到另一个所有者手中。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暴力虽然可以改变占有状况，但是不能创造私有财产本身。"① 第二，把战俘作为奴隶是有条件的。在生产力水平低得不能提供任何剩余产品的条件下，战俘只能被杀掉，而不能做奴隶；相反，只有当生产力发展到可以提供剩余产品的条件下，战俘才能做奴隶。可见，暴力不是阶级产生的根源，只有生产的发展才是阶级产生的深刻的经济根源。任何离开经济根源去解释阶级的产生和存在的理论，都是错误的。

阶级的实质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某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已经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甚至对各阶级还作过某些经济上的分析，但是由于阶级地位和历史条件的局限，他们都不能科学地说明阶级的实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第一次科学地分析了阶级和阶级斗争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从而揭示了阶级的实质。列宁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2页。

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

列宁的阶级定义深刻揭示了阶级的特征和实质。阶级的基本特征有四点：第一，在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统治阶级在生产体系中处于剥削的地位，被统治阶级在生产体系中处于被剥削的地位。第二，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统治阶级占有全部或大部生产资料，被统治阶级则不占有或很少占有生产资料。统治阶级正是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对被统治阶级进行经济上的剥削。第三，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统治阶级处于指挥的地位，并脱离生产劳动，被统治阶级只能听从指挥，从事繁重的劳动。第四，取得自己所支配的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少不同。统治阶级自己不劳动，却占有绝大部分社会财富，被统治阶级却只能在自己劳动创造的社会财富中领得很少一部分。这四个特征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我们绝对不可随意去掉其中某个特征，或者孤立地去看其中某个特征。但是，各个特征之间也不是不分主次的平列关系，其中，各个集团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是最根本的，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其他特征都是由它决定的。

搞清了阶级的特征，也就明白了阶级的实质。阶级在实质上只能是一个经济范畴，是在特定的经济结构中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是一个集团拥有生产资料并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

明确了阶级的实质，就可澄清资产阶级理论家和机会主义者在阶级问题上所散布的一切迷雾。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当·斯密（1723—1790）和李嘉图（1772—1823）就曾提出过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分配论"，认为人们获得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是区分阶级的根本标志。法国的历史学家基佐(1787—1874)和德国的杜林(1833—1921)等人又曾提出了"暴力论"，认为阶级是一些人用暴力强迫另一些人服从的集团。这些说法都没有找到划分阶级的真正基础。后来，随着社会各阶级、阶层、集团等日趋复杂多样，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又企图用"社会等级"、"社会阶层"之类的概念来偷换"阶级"这一科学范畴。所有这些观点都是错误的，都是为了掩盖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阶级的划分只能从各个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中去找原因，即以它们占有生产资料多寡为标准。至于分配方式、政治态度和思想倾向都不能作为划分阶级的依据。否则，就会把阶级阵线搞乱。

二、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阶级斗争的含义及其客观必然性　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阶级斗争就没有停止过。什么是阶级斗争？列宁说：阶级斗争"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佣工人或无产者反对私有主或资产阶级的斗争。"① 从列宁的这个解释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阶级斗争是有着特定含义的，它指的是各对抗阶级之间，即奴隶和奴隶主、农民和地主、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对于敌对阶级之间为什么要进行阶级斗争，不同阶级的思想家有着不同的解释。一些资产阶级社会学家认为，阶级斗争是各个阶级发生"误会"的结果，是统治阶级执行了不妥当政策的结果，是"不良分子挑

---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443页。

唆”的结果。因此，只要用最“好”的思想或道德去教育人们，就可以避免阶级斗争的发生。这是一种彻头彻尾的唯心史观。与此相反，历史唯物主义则认为，阶级斗争是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引起的。剥削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必然要采取一切办法，首先是政治统治的办法，同时也采用思想腐蚀和物质引诱的办法，来压迫和奴役被剥削阶级。被剥削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和解放，不得不起来进行经济、政治、思想方面的斗争。因此，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中具有客观必然性，是不可避免的。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阶级斗争对历史发展有着巨大的直接推动作用。

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贯穿于每一个阶级社会的发展过程的始终，突出地表现在社会形态更替的质变过程中。阶级的存在和阶级之间的斗争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决定的。当旧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时，代表新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要求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而反动统治阶级总是利用为它服务的上层建筑来维护已经腐朽的生产关系，这就必然发生激烈的阶级冲突。只有通过先进阶级和广大被压迫群众对反动阶级的阶级斗争，才能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改变旧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实现新旧社会形态的更替，推动社会历史向前发展。历史上，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都是通过激烈的阶级斗争实现的。

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还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内部的量变过程中。在同一社会形态内，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一直是时而缓和时而激烈

地进行着。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为反抗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所进行的每一次斗争、起义和战争，都不同程度地打击了剥削阶级的统治，限制了他们贪得无厌的剥削，迫使他们作出某些有利于生产发展的让步和改良，从而或多或少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农民为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举行了大小数百次农民起义。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同时，劳动阶级在时激时缓的阶级斗争中，也不断经受着锻炼，积累着经验和力量，从而为与统治阶级实行最后决战，为使社会形态发生根本质变准备了条件。

阶级斗争的形式 在阶级社会中，不管是哪种社会形态的阶级斗争，通常都采用三种基本形式，即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阶级斗争的这三种基本形式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各个阶级在经济利益上的对立是政治斗争的物质基础，政治斗争归根结底是围绕着经济利益进行的。政治又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被统治阶级只有通过政治斗争，夺取国家政权，才能获得经济上的解放。因此，济经斗争必然发展为政治斗争。思想斗争是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反映，反过来又给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以巨大影响。在夺取政权之前，思想斗争是政治斗争的前导和舆论准备；在夺取政权之后，思想斗争是巩固政权的重要工具，是政治斗争的继续和深入。只有通过思想斗争，才能扫除旧制度的长期统治所造成的旧的传统思想的广泛影响。

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阶级斗争。在这个斗争过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这样三种基本斗争形式的区别与联系。最初，无产阶级斗争处于自发阶段。在这个阶段，无产

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采取经济斗争的形式，因为这时无产阶级还没有意识到自己阶级的根本利益。经济斗争有许多形式，其最重要的手段是罢工。后来，随着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斗争的进一步发展，经济斗争就逐步发展为政治斗争。政治斗争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议会斗争、游行示威、政治罢工、武装起义等等，但武装夺取政权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此外，无产阶级为了广泛开展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还必须进行思想斗争。思想斗争的主要任务是揭露资产阶级的各种谎言，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教育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清除资产阶级和一切非无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坚定革命的信念，明确革命的道路。无产阶级政党必须从本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出发，把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密切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调动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的积极性，有效地打击敌人，促进革命事业的胜利发展。

反对阶级调和论　阶级调和论又叫“劳资合作论”。其主要点就是宣扬雇佣劳动者与资产阶级合作，掩盖阶级矛盾，取消阶级斗争，反对用革命手段推翻资产阶级统治，说阶级斗争是各阶级间发生的“误会”，是“互相残杀”，是社会的“病态”，认为各阶级只有调和、合作，才能推动社会的发展。当代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学者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工人生活发生某些变化的事实，作出“无产阶级正在消失”，阶级斗争不复存在的错误结论。所有这些论调都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的统治，使无产阶级心甘情愿地忍受剥削和压迫。马克思、恩格斯一贯反对阶级合作的谬论，他们指出：“将近四十年来，我们都非常重视阶级斗争，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特别是重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认为它是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所以我们

决不能和那些想把这个阶级斗争从运动中勾销的人们一道走。”①

三、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 所谓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就是用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分析社会历史现象的方法。

阶级和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中的客观事实和普遍现象。如果离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去分析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就不能把握阶级社会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种看来迷离混沌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②

在阶级社会中，应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正确分析社会的阶级结构、阶级力量对比、阶级斗争发展趋向，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正确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进行阶级斗争，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列宁说：“只有客观地考虑某个社会中一切阶级相互关系的全部总和，因而也考虑该社会发展的客观阶段，考虑该社会和其他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才能成为先进阶级制定正确策略的依据。”③

坚持和正确运用阶级分析方法 阶级分析方法是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历史的根本方法，离开了它，就不能正确地认识阶级社会的本质和规律。因此，在阶级社会中，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4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7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602页。

必须坚持用阶级分析方法去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但是，坚持阶级分析方法，还有一个坚持得正确与否的问题。怎样才能正确坚持阶级分析方法呢？

第一，要防止把阶级分析绝对化。因为阶级社会中的阶级现象虽然是大量存在的，但不是囊括一切的；阶级关系是人与人的基本关系，但不是全部关系；阶级斗争是重要的社会实践形式，但不是唯一形式。因此，不能把阶级分析绝对化，看作唯一的方法。应当把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同马克思主义的整个理论体系结合起来，综合分析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并对社会现象进行具体地、科学地分析和鉴别，弄清哪些是属于阶级现象，哪些是属于非阶级现象，这样做有利于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当然，这决不是否认阶级和阶级斗争是社会生活领域中的主线，事实上，它对社会生活领域的各个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制约作用，但又要防止简单化和绝对化的分析问题的方法。

第二，要着重于经济分析，又不要忽视政治思想上的分析。阶级的本质首先是一个经济范畴，只有进行经济分析才能科学地区分或划分各个阶级，才能了解阶级斗争的物质根源。但是阶级作为一个经济实体一旦产生，它必然会在政治思想上得到表现。因此，阶级斗争不仅表现在经济战线上，而且表现在政治思想战线上。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在进行阶级分析时，既要着重于经济分析，又不要忽视政治思想上的分析。只有将两者结合起来，才能对各个阶级有比较全面的认识，才能真正解决依靠谁、团结谁、打击谁这样一个革命的首要问题，才能为革命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第三，要看阶级关系和阶级力量对比的现实状况，又要看阶级关系和阶级力量对比的未来变化。阶级关系和阶级力

量对比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只有在每一个历史关头，及时地正确地把握阶级关系和阶级力量对比变化，才能及时地正确地调整党的路线和政策。比如在中国土地革命战争初期，民族资产阶级背叛了革命，投入了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怀抱。但是，自一九三一年日本入侵中国之后，民族资产阶级在看到自己的利益受到严重危害的情况下，政治态度发生了明显变化。毛泽东及时分析了阶级关系的这种变化，从而为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而"左"倾机会主义者看不到这种变化，拒绝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结果给革命造成了损失。再如，在社会主义时期，随着对资本主义私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本应适应新的变化，制定新的阶级政策，才能有利于革命的发展。可是，我们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忽视这种变化，继续搞"以阶级斗争为纲"，结果使社会主义革命遭到不应有的损失。

四、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

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是特殊条件下的阶级斗争　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而这种专政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消灭阶级，进入无阶级社会。这是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的一项根本性的历史任务。但是要完成这个任务需要有一个过程。因此，无产阶级政权的建立，并不意味着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势下的继续。所谓在新形势下的继续，就是说，它是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阶级斗争，是阶级消灭过程中的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同以往的阶级斗争相比，有许多新

的特点。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就是属于这种特殊条件下的阶级斗争。

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状况和特点 关于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状况，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作了科学分析，指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根据这个分析，可以把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状况概括为如下三句话：

第一，"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主要矛盾"。这是因为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不仅工人、农民和革命人民成为国家生活各方面的主人，而且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再存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基本上得到解决。

第二，"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这主要表现在：社会上还有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四人帮"帮派残余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还有台湾、香港、澳门的某些图谋不良的人，利用经济、政治、思想等办法，影响和腐蚀一些不坚定分子。这些人专门从事危害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事业的罪恶活动，同人民的利益和社会主义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因而人民同他们的斗争仍然是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之所以是长期的，一是因为历史上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生活方式等方面的遗毒不可能一下子清除干净；二是因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还处在幼年时期，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等方面还有许多不健全的地方，这就为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提供了滋生活动的缝隙；三是因

为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特别是帝国主义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种种侵蚀和破坏。

第三，阶级斗争“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所谓“在某种条件下”，这有客观条件，也有主观条件。就客观条件来说，主要指国内外阶级敌人的兴风作浪等。就主观条件来说，主要指我们麻痹大意和处理不当等。在这些主客观条件下，阶级斗争都有可能激化。

同旧社会相比，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的主要特点是：(一)阶级斗争的性质变了。由于基本上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已不存在产生阶级对抗的基础，因而阶级斗争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阶级斗争，而是历史上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一种特殊形式的遗留。同工人阶级对抗的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也不是作为完整的阶级而存在，而是作为剥削阶级的残余而存在。(二)斗争的形式和范围变了。以往的阶级斗争是全社会规模的，是在经济、政治、思想各个领域全面展开的，是以武装夺取政权为目标的政治革命。而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只存在于一定的范围之内，而且对无产阶级来说已不是以夺取政权为目标。(三)阶级斗争的趋势变了。以往的阶级斗争是越来越尖锐，而现阶段的阶级斗争，虽然有曲折，有起伏，但总趋势不是越来越尖锐，而是越来越缓和，直至阶级的消灭。

正确认识和对待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意义　正确认识和对待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其重大意义就在于它是我党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以保证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的基本出发点。我党自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以来，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了一系列严重错误，究其原因固然很多，但对我国阶级斗争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

治状况作了错误的估计，无疑是一个重要原因。

要正确认识和对待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就必须对现阶段的阶级斗争进行科学的分析和全面的考察，既要反对那种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又要反对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既不能由于阶级斗争逐渐趋向于缓和而失去警惕和松懈斗志，也不能由于阶级斗争在某种条件下的激化而加以夸大。

要正确认识和对待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还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对于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的破坏活动，要坚决进行有效的斗争，对大量存在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人民内部矛盾，要采取批评教育的方法来正确地加以解决，以便团结全国人民，共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第二节　国家

一、国家的起源和本质

国家的起源　国家是在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产生的。在原始社会里，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剥削和压迫，也就没有国家。那时候，人们按血缘关系组成为氏族或部落。氏族和部落议事会具有最高的权力。议事会的成员，如氏族酋长、军事首领、祭司等，是由氏族和部落全体成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并且随时可以罢免和撤换。他们不脱离生产劳动，是为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服务的，是社会的公仆。维持社会秩序依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也依靠氏族公职人员的威信和权力。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随着私有制和阶级对立的产生，原始社会的血缘纽带和习惯传统被打破了，氏族酋

长的威信和权力逐渐失去其作为调整人们行为规范和维持社会秩序的作用，社会日益分裂为互相对立的阶级，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之中。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必然引起奴隶们的强烈反抗，如怠工、逃亡、暴动等。占人口少数的奴隶主要迫使广大奴隶供其奴役，维护少数人对大多数人的政治统治，就必须建立一种有组织的特别的暴力机关。这个有组织的特别的暴力机关就是国家。列宁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反过来说，国家的存在表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①

国家的本质　从国家的起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国家的本质。国家的本质就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其他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机关。因此，国家具有强烈的、鲜明的阶级性。表面上看来，国家似乎是整个社会的代表，但实际上，国家是维护统治阶级对其他阶级进行压迫的工具。国家不是对社会各阶级一视同仁的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关，而是为统治阶级服务，保证它对社会进行统治的机关。有时候，国家似乎以调停人的身份获得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但这只是互相对立的阶级处于势均力敌状态的一种暂时的例外情况。剥削阶级国家有时也为群众办点好事，但这只是缓和阶级矛盾、维护阶级统治的一种手段，丝毫不影响国家的阶级本质。

国家是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产物，又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就是说，国家是经济利益的集中表现，它从来就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用来维护本阶级

---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

的经济利益和特权地位的工具。无论哪个阶级统治的国家，如果不注意经济问题，不努力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基础，也就不可能加强自己的政治统治，并且终有一天会失去自己的统治地位。

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有一套特殊的机构，它包括政府、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其中军队是国家的主要成份和支柱。毛泽东说："谁想夺取国家政权，并想保持它，谁就应有强大的军队。"① 历来剥削阶级国家，总是凭借暴力机器，来镇压人民的反抗，来巩固自己建立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

二、国家的特征和职能

国家的特征 国家同旧的氏族组织相比，有三个显著特征：

第一，国家是按地区划分居民，而氏族组织是按血缘关系来划分居民。在原始社会中，氏族组织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因而氏族机关只能管理有血缘关系的人。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随着交换和分工的发展，在原来氏族中到处都杂居着许多其他氏族的人。这样，随之产生的国家也只能按地区来划分居民了。只要在这个地区居住的人，不管他原来是哪个氏族的，国家都允许他享有一定的权利，并规定或要求他们尽一定的义务。这种按照住地来组织居民的办法，是建立国家的基本条件。

第二，国家的武装力量是"特殊的武装部队"，而氏族组织的武装力量是"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在氏族组织中，每个居民都有武装，它的作用是为了抵御其他氏族的侵犯。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12页。

可是待阶级产生之后，一般居民手中就不再有武装了。因为居民手中继续有武装，统治阶级就难以对其进行统治。因此，国家建立之后，必然解除居民的自动武装，建立自己的特殊武装——军队和警察。这个特殊武装是国家的主要标志，也是国家赖以存在的政治支柱。

第三，国家需要向居民征收赋税，以维持其庞大的国家机器。在氏族社会中没有国家机器，因而没有必要捐税。可是国家产生之后，官吏成了社会的代表并高居于社会之上。而且随着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和社会事务的复杂化，国家机构越来越庞大，官吏也越来越多。为了维持这个包括特殊武装在内的庞大国家机器，就需要征收赋税。

国家的职能 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有对内对外两个方面的职能。国家的对内职能，首先是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保障统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的支配地位，维护统治阶级利益不受侵犯。其次，国家还要行使一些社会职能，例如，国家要调整本阶级成员之间的关系、民族关系、家庭关系以及其他社会关系，以形成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秩序。另外，国家还要致力于某些经济和文化建设，以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基础。恩格斯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

国家的对外职能，首先是巩固国防，防止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维护本国的主权和利益。同时对其他国家开展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另外，剥削阶级国家还要对别国实行侵略扩张，掠夺和奴役别国人民。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

国家的对内对外两种职能是紧密相联的。一般说来，对内职能是主要的，是对外职能的基础；对外职能是从属的，是对内职能的延伸。

三、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国体与政体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不同阶级建立的国家具有不同的阶级本质，因而是不同的类型。同一类型的国家，由于不同的历史条件，又具有不同的政权构成形式。这样，就出现了一个国家的类型和形式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也就是我们经常所说的国体与政体的关系问题。所谓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表明什么阶级对什么阶级实行专政。任何国家都是一定阶级的专政，不同阶级的专政，形成不同的国体。所谓政体，是指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具体形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国体是国家的本质，政体是国家的形式，二者是有机的统一。没有一定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就不能有效地行使国家职能。但政体一定要与国体相适应，为国体服务，体现一定阶级的专政。

国体体现着国家的本质，因而它是划分国家类型的标准。历史上依次出现过四种不同类型的国家，即奴隶主阶级专政、封建地主阶级专政、资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前三类是剥削阶级国家，后一类是无产阶级国家，也是全体劳动人民的国家。国体相同的国家，可以采取不同的政体。如奴隶主国家有君主专制制、贵族共和制、民主共和制；封建地主国家有君主制和共和制；资产阶级国家有君主立宪制、民主共和制。资产阶级思想家总是故意混淆国体与政体的区别，把资产阶级的民主制美化成代表“全体国民”的利益，以此来

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本质，欺骗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

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　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领导广大人民在推翻资产阶级专政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同以往所有国家根本不同的新型国家。

首先，它有着全新的经济基础和全新的阶级内容。以往的国家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是少数剥削者对被剥削的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是无产阶级领导广大人民对少数被推翻的剥削者实行专政的工具。

其次，它担负着全新的历史任务。以往的国家，虽然也从事经济文化活动，但不是主要方面，其主要任务或基本职能是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不仅要镇压被推翻的剥削者的反抗，而且主要是组织领导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实现对整个社会的全面的深刻的改造，最终完全消灭阶级，使国家自行消亡，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历史使命。

再次，它体现了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统一。任何国家都可说是专政和民主的结合，但是在不同的国家中有着不同的阶级内容。在以往的国家中，民主只施行于剥削阶级内部，而不施行于广大劳动群众之中，专政是专门用来对付劳动群众的。相反，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专政只是用来镇压少数剥削者的反抗，而不施行于劳动群众之中。在这里，劳动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享受着广泛的真正的民主。林彪、“四人帮”打着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旗号，把专政扩大到党内和人民内部，取消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搞所谓“全面专政”，是极其荒谬的。同样，过早宣布把民主扩大到全体成员，取消对敌人的专政，搞什么实际并不存在的“全民民主”也是错误

的。由此可见，"左"、右两个方面的错误，其实质都是否定无产阶级专政。

最后，它有完全不同的发展方向和归宿。以往的国家，为了维护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统治，总是越来越强化国家机器，妄图永久保留国家机器。可是无产阶级专政则是致力于消灭剥削制度，消灭阶级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虽然这中间也需要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但是从总的发展趋势看，它所做的一切都是为自身的消亡准备条件。

总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是过渡时期的国家，是消亡中的国家。所以它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新型的国家，同时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一种国家。

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出，无产阶级专政的共同本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通过无产阶级政党)，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这就是无产阶级国家的国体。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则依据不同国家的具体历史情况而有很大区别。从历史上看，就曾先后出现过巴黎公社、苏维埃、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联邦自治制等政权形式。可见，无产阶级国家的政权形式并没有统一的模式，今后各国人民在革命实践中还会创造出适合本国情况的新的政权形式。

我们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采取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之所以如此，这是由我国以下的历史状况和特点决定的：(一)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掌握政权的不是民族资产阶级，而是帝国主义支持的封建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二)旧中国经济落后，现代工业没有得到发展，产业工人的数量很少，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是农民；(三)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与欧、美、俄的资产阶级不同，它具有明显的两面性，

在多数情况下同情和支持革命。这些情况，不仅决定了中国革命的性质、道路和特点，而且决定了革命胜利后所建立的政权只能采取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在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这是因为这个政权具有无产阶级专政的本质特征，执行着无产阶级政策，并且实现着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经历了曲折发展的道路，现在仍然处在不断地改革和完善过程中。由于我国的历史条件和多年"左"倾错误的干扰，我国的政权机构还存在不少缺点和薄弱环节，社会主义法制还不够完善，民主制度还不够健全，还不能充分保证广大人民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另外，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着官僚主义的倾向。这一切都是我们进行经济改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严重障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经在改善政权机构、加强法制、健全民主生活和克服官僚主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根据这一精神，我们应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政治体制、经济体制以及其他方面的各种改革，加强法制建设，切实保障和扩大人民民主权利，以便更好地担负起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历史使命。

四、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

无产阶级专政是阶级消灭国家消亡的必由之路　阶级的存在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又是以生产力发展不足为基础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阶级必然归于消灭。阶级消灭了，国家也就随着消亡了。无产阶级专政是达到消灭阶级，促使国家消亡，进入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由之路。无

产阶级及其政党建立和完善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其最终目的正是为了消灭阶级，向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迈进。毛泽东说："我们和资产阶级政党相反。他们怕说阶级的消灭，国家权力的消灭和党的消灭。我们则公开声明，恰是为着促使这些东西的消灭而创设条件，而努力奋斗。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专政的国家权力，就是这样的条件。不承认这一条真理，就不是共产主义者。"①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消亡的条件和过程 国家和阶级一样，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国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但这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还需要具备一系列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

阶级消灭的基本条件是：第一，必须极大地发展生产力，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这是最终消灭阶级的物质前提。第二，要同传统的私有观念实行彻底决裂，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极大地提高全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科学技术水平，把劳动看作是生活的乐事或第一需要，这是最终消灭阶级的精神条件。第三，在生产力、科学技术、文化教育水平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消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第四，还要具备没有阶级的国际环境。

阶级消灭是国家消亡的前提，阶级消灭的过程也是国家消亡的过程。恩格斯指出："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② 国家的消亡是一个漫长的自然的逐渐的历史过程，因此，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中，还需要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是为了给它的消亡准备条件，特别是当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内部还没有完全消灭阶级，国际上还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存在着帝国主义的条件下，散布削弱无产阶级专政的言论，是极端错误的。只有全世界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国家才会自行消亡，而被其他社会管理组织形式所代替。

第三节　社会革命

一、社会革命的根据和条件

什么是社会革命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革命是指整个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是实现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根本转变的社会活动。列宁说："无论从革命这一概念的严格科学意义来讲，或是从实际政治意义来讲，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都是**革命**首要的基本的标志。"①根据列宁的这一解释可以看出，同一阶级内部各阶层和社会集团间的政权更替，以及反动阶级对革命政权的篡夺，都不能算作社会革命。社会革命的实质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政治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社会革命的主要任务是对社会生活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实行根本的改造和更替。

社会革命的根据　社会革命是阶级社会中必然的合乎规律的现象。马克思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②这就是说，社会革命是由社会基本矛盾引起的。无论什么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关系以及建立其上

---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的整个上层建筑的变革。但是，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基本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斗争。反动阶级总是运用上层建筑的力量，主要是旧国家政权的力量，来拚命维护旧的生产关系。而革命阶级总是代表生产力发展的方向，强烈要求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和整个上层建筑。社会基本矛盾越发展，革命阶级和反动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也变得越来越尖锐起来。这种矛盾发展到极端，就会爆发社会革命。

总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基本矛盾的尖锐化以及体现这一矛盾的阶级矛盾的发展，是社会革命的根本原因；社会革命则是解决社会基本矛盾，解放生产力的根本手段。

社会革命的条件 社会革命的根据说明了社会革命不是人为制造的，而是必然发生的。至于它在什么情况下发生，则取决于一定的主客观条件；只有主客观条件都具备的时候，社会革命才能发生并取得胜利。

所谓社会革命的客观条件，即社会革命的形势，是指社会基本矛盾及其阶级表现——阶级矛盾发展到尖锐化程度时所造成的全国性的政治经济危机。就如列宁所说的那样，一方面是被压迫阶级的贫困和灾难异乎寻常的加剧，“下层不愿”照旧生活下去；另一方面是统治阶级不可能照旧不变的维持自己的统治，“上层不能”照旧生活下去。①

所谓社会革命的主观条件，一是指革命阶级和群众的觉悟程度空前提高，具有了把革命进行到底的决心和信心；二是指革命阶级和革命群众的组织程度大大提高，能够集中一切力量，采取统一行动，去争取革命的胜利；三是有一个有经验的政治集团或政党的正确领导。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20—621页。

社会革命的客观形势(即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都是社会革命所必需的。其中社会革命的客观形势是社会革命发生的基础；没有社会革命的形势，社会革命就根本不会爆发。但是，社会革命的客观形势成熟的时候，革命的主观条件的具备，特别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领导，就起着决定革命成败的巨大作用。任何社会革命的胜利，都是客观形势和主观条件的统一，否则，革命是不可能发生并取得胜利的。

二、社会革命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社会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 如同一切事物的发展有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一样，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在和平进化和革命变革两种状态的交互更替过程中前进的。这两种状态对人类社会的发展都是重要的。但是革命变革对历史所起的推动作用，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是和平进化时期所根本无法比拟的。马克思所说“**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① 正是对这种巨大推动作用的科学评价。

社会革命在社会历史发展中所起的“火车头”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它是阶级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决定性手段和环节。当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生尖锐的冲突而阻碍社会发展的时候，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推翻或摧毁旧的国家政权，建立革命阶级的政治统治，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扫清道路。

第二，社会革命最有利于发挥广大群众创造历史的主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4页。

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列宁说："革命是被压迫者和被剥削者的盛大节日。人民群众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够象在革命时期这样以新社会秩序的积极创造者的身分出现。在这样的时期，人民能够作出从市侩的渐进主义的狭小尺度看来是不可思议的奇迹。"① 又说："人民的、特别是无产阶级的、还有农民的组织上的创造性，在革命旋风时期要比在所谓的平安宁静的（牛车似的）历史进步时期强烈、丰富、有效千百万倍。"②

第三，社会革命最有利于革命阶级的锻炼和改造。马克思说："革命之所以必需，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推翻统治**阶级，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才能成为社会的新基础。"③ 列宁也说："在革命时期千百万人民一个星期内学到的东西，比他们平常在一年糊涂的生活中所学到的还要多。"④

由此可见，社会革命对于社会历史的推动作用是非常巨大的。因此，马克思主义者主张当革命时机成熟的时候，一定要积极采用革命变革的方法来改造社会，以促进社会的迅速前进。

反对改良主义　资产阶级思想家企图以改良主义来对抗马克思主义的社会革命论。他们说社会革命离开了社会发展的"正常"轨道，革命暴力造成了社会生活的"灾难"，宣扬只有通过日常点滴的改良，如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工资，扩大

---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601页。
② 《列宁全集》第10卷，第23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7页。
④ 《列宁选集》第3卷，第115页。

就业等，才能使资本主义“进化”到社会主义。宣扬这种谬论的目的是麻痹工人阶级的革命意志，对抗社会主义革命，保护资本主义制度。

共产主义运动内部的机会主义者也鼓吹各种形式的改良主义。他们只重视眼前的利益，忘记无产阶级长远的根本利益，放弃推翻资本主义统治和建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取消社会主义革命。这是资产阶级思想在共产主义运动内部的反映。无产阶级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社会革命论，反对来自各个方面的改良主义思潮。

三、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社会革命的类型 社会形态的更替必须通过社会革命。但是，由于每种社会形态都有自己的特殊本质，因而社会革命必然有着不同的性质和类型。所谓社会革命的性质或类型，就是由特殊的社会基本矛盾、阶级矛盾所规定的革命对象、任务和动力的总和。要确定革命的性质，区分革命的类型，首先要看这种革命所要解决的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要看这种革命改变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建立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其次还要看革命的阶级内容，就是说，要看谁是革命的动力，谁是革命的对象。

从历史上看，社会革命的性质或类型主要有以下三种：

第一种是反对奴隶主阶级的奴隶革命和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这种革命发生在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其革命的动力是奴隶和新兴地主阶级，革命的对象是奴隶主阶级，革命的任务是推翻奴隶主占有制，革命的结局是代表先进生产方式的新兴地主阶级借助于奴隶起义的力量，推翻了奴隶主的政治统治，实现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

第二种是反对封建地主的农民革命和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这种革命发生在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时期。其革命动力是农民、工人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对象是封建地主阶级，革命的任务是推翻封建地主所有制，革命的结局是代表先进生产方式的新兴资产阶级依靠无产阶级的支持和农民起义的力量，推翻了封建地主的政治统治，建立了资本主义社会。

第三种是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这种革命发生在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其革命动力是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革命的对象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是推翻资本家私人占有制，革命的结局是代表先进生产方式的无产阶级，团结一切劳动人民，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实现由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

此外，还有一种特殊类型的社会革命，即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所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这种革命按其性质来说，仍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范畴，但是，由于国际国内诸种条件的变化，革命领导权由资产阶级手中转到无产阶级手中，革命的目的已不再是建立资产阶级专政，而是建立人民民主专政，为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作准备。革命胜利后，我们党以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为杠杆，对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实行和平赎买，比较顺利地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改造的任务。我国的这一成功的经验对于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彻底实现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及实现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也有着借鉴的作用。

社会主义革命同以往所有革命有着根本区别。其根本区别主要有：(一)以往的革命都是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是一种新的剥削形式代替另一种剥削形式；而社会主义

革命则是要用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并消灭一切私有制。(二)以往的革命，通常是在新的生产关系已经在旧社会内部产生和成熟的时候开始发生的，原因在于这些生产关系的基础都是私有制；而社会主义革命却是在没有现成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情况下开始发生的，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根本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之下孕育和成长起来。(三)以往的革命通常是以夺取政权来完成，因为革命开始的时候，新的生产关系已经产生并已成熟起来；而对社会主义革命来说，夺取政权只是革命的开始，因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才能开始利用政权的力量，改变旧生产关系，建立新生产关系，才能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四)以往的革命都是一个剥削阶级集团代替另一个剥削阶级集团来掌握政权，因而无须摧毁旧的国家机器；而社会主义革命却要消灭剥削制度、消灭阶级，所以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

总之，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彻底、最深刻的社会革命，是不同于以往一切革命的最新类型的革命。

社会革命的形式　社会革命不仅有着不同的性质或类型，而且有着自己的表现形式或实现方式。社会革命基本的表现形式是暴力革命。世界革命的历史证明，无论怎样腐朽的反动统治阶级，都是不会自动让出政权的。在反动统治阶级的暴力镇压之下，被压迫阶级要变革旧的社会制度，实现自己的革命任务，通常都不得不经过暴力革命。如果革命阶级不通过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斗争，要想推翻反动的政治统治，建立自己的政权，改革旧的制度是根本不可能的。以往的以实现剥削制度更替为目的的革命是如此，当代以彻底消

灭一切剥削制度为目的的社会主义革命更是如此。正因为这样，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一向十分重视暴力革命的意义。马克思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①列宁说："历史上还没有过一次不经过国内战争的大革命"。②毛泽东也说："枪杆子里面出政权"，"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③

我们说暴力革命是社会革命的基本形式，这并不意味着排斥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有革命和平发展的可能性。如果能够用和平革命的手段过渡到新社会，那对人民是有利的。然而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是在阶级力量形成某种特殊对比的情况下出现的，是"千载难逢的机会"。④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来说，无论如何是不能把自己的工作方针建立在革命和平发展的可能上，而应当同时准备"两手"：和平发展和非和平发展，并以后者为基础。一旦资产阶级用反革命暴力镇压革命时，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就毫不犹豫地使用革命暴力，去夺取革命的胜利。

当然，无产阶级用暴力夺得了政权，不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终结，而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开始。因此，无产阶级在夺得了政权之后，它必然凭借政权的力量，进行经济的、政治的、思想文化的等一系列的革命斗争，使社会主义建设和革命事业不断向前推进。但这与林彪、"四人帮"鼓吹的所谓以"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为特定内容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是有着原则区别的，决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819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578 页。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512、506 页。

④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92 页。

阅 读 书 目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第一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50—263 页。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1852 年 3 月 5 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332—333 页。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218—224 页。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九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54—175 页。

列　宁：《国家与革命》第一、五章。《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174—183、242—252 页。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84—94 页。

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3 —9 页。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1357—1370 页。

第十六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在社会生活中，除了经济现象、政治现象外，还有社会意识现象。社会意识对社会生活也起重大作用。因此，要全面掌握社会发展规律，还必须对社会意识及其形式有个深入的了解。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社会意识是和社会存在相对应的哲学范畴。它是人们对自己周围环境、社会关系、社会全过程的总认识，是社会存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由于社会存在是多方面的、复杂的，人们又总是从不同方面、以不同方式去反映社会存在，因此，社会意识也就必然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其中，既包括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自发形成的社会风俗、情绪、感受、意向、习惯等社会心理，又包括人们加以理论化、系统化了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哲学、艺术、宗教等意识形态体系。

社会意识同个人意识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取决于社会存在，是受社会发展规律支配的。个人意识则是反映每个人的独特的生活道路、教育特点和各自所受到的生活环境的影响。在其他社会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个人的特殊发展道路决定着每个人思想意识的特点。但是，社

会意识和个人意识又是经常互相作用、互相补充的。个人意识在形成过程中，必然吸收社会意识中的某种准则、观点和理论，因此，社会意识是个人意识形成的重要条件。同时，社会意识又从个人意识中吸取了丰富的思想材料。

社会意识作为一个整体，它具有以下几个共同的或一般的特点。

一、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

社会意识来源于社会存在 说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首先就表现在社会意识来源于社会存在。离开了社会存在，社会意识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① 都只能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②

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的反映是千差万别的：有直接的和间接的；有具体的和抽象的；也有正确的和错误的。但是，不管哪种反映，都来源于人们的现实生活，都可以在社会存在中找到根据，因为人们的头脑并不能凭空制造人们生活以外的东西。

即使那些纯粹出自幻想和虚构的东西，也都是社会存在的某种反映，也都可在客观世界中找到它的原型。比如，上帝的无所不能，是尘世的帝王权威至上的反映；地狱的森严等级，是人间极不平等的写照；而牛头马面和狮身人面的怪物，不过是牛头与马面、狮身与人面在人的想象中的组合；传说中的龙虽然在现实中是根本不存在的，但也是真实存在着的各种动物的拼凑。古人早就指出龙有九似，即头似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页。

②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角似鹿、耳似牛、眼似兔、项似蛇、腹似蜃、鳞似鲤、爪似鹰、掌似虎。这就充分说明，社会意识的内容一点也离不开社会存在。

社会意识的发展取决于社会存在的发展 说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还表现在社会意识随着社会存在的发展而发展。每一社会时代都有与其相适应的社会意识，社会发展变化了，社会意识也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正因如此，马克思、恩格斯说："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①

首先，社会意识是随着社会存在的发展而日益丰富的。在原始时代，人们生活实践的范围十分狭窄，相应地人们的意识也就比较简单。而后随着人类社会实践领域的扩大，人们的社会意识也就逐渐丰富起来。现代人所具有的电灯、电话、人造卫星的概念在古代不会产生，现代社会所盛行的电影、电视剧等艺术形式在古代也不会出现。

其次，社会意识也是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变更的。在没有私有财产的原始社会，就没有私有观念；而在私有制度出现以后，私有观念也就随之产生了。一旦到了私有制被彻底消灭的共产主义社会，私有观念也就不复存在。

二、在阶级社会中社会意识具有阶级性

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意识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是各不相同甚至是根本对立的。这种情况反映到社会意识中，就必然形成各不相同的甚至是根本对立的阶级意识。这些阶级意识都分别反映着本阶级的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

会存在，代表着本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并为本阶级服务。

比如，奴隶主阶级的意识就把奴隶制看成是天经地义、神圣不可侵犯的，而奴隶的意识则要反抗这种制度。又如资产阶级道德观念的核心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极端的个人主义，而无产阶级道德观念的核心则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度的集体主义。显然，各个阶级的意识是互不相同的。正因如此，毛泽东说：“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之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①

在阶级社会中，占据统治地位的意识总是统治阶级的意识　在阶级社会中，不仅不同阶级有着不同的社会意识，而且，在社会中，占据统治地位的意识总是统治阶级的意识。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过：“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②事实正是这样。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在经济上、政治上占据着统治地位，因而奴隶主阶级的意识就是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在封建社会中，地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占据着统治地位，因而地主阶级的意识就是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尽管资产阶级竭力把自己社会的意识说成是“全民意识”，但实际上占统治地位的意识仍然只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在阶级社会中之所以会发生这种现象，是由于在经济上、政治上占有优势的统治阶级，总是占有着精神生产的资料、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过程，握有强大的宣传工具，并运用政权的力量强制传播为本阶级服务的意识形态的缘故。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在阶级社会里，被统治阶级的意识虽然不能占据社会意识领域的统治地位，但也会在不同程度上反映着自己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如中国北宋末年王小波、李顺起义提出的“等贵贱、均贫富”的思想，清朝末年太平天国起义提出的“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处不饱暖”的思想等，都反映了农民阶级的愿望，推动了起义斗争。作为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也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的，它集中代表了无产阶级的利益，有效地服务于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

社会意识的阶级性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失　社会意识分属于不同阶级的现象，是社会分裂为不同阶级的产物。而当社会最终消灭了阶级、实现了共产主义之后，社会意识分属于不同阶级的现象就会失去自己存在的依据而归于消失。

现在，我国社会正处在从有阶级的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过程之中，因而这一时期的社会意识也处于从有阶级性向无阶级性过渡的过程之中。这样，社会意识就呈现出较为复杂的情形。一方面，无产阶级的意识居于社会统治地位，而且由于它符合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利益，正在日益成为广大社会成员自觉遵守的指导思想。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内部的思想意识上的差别，就大量地表现为正确与错误、先进与落后的分歧，表现着个人与个人、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矛盾。一般说来，这些分歧和矛盾并不带有阶级性。因此，我们不能将这种分歧和矛盾随便上纲上线，胡批乱斗。另一方面，剥削阶级虽然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由于旧的剥削阶级意识的残余还存在，香港、台湾尚未回归祖国，国外资产阶级的意识也还在向我们渗透，再加上经济比较落后也使得剥削阶级的意识具有一定的市场，因此，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

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对此，我们不能放松警惕，必须坚持用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批判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抵制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侵袭，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青年一代和广大群众。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逐步地完全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使社会意识归于统一。

三、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还表现在它一经产生，就具有相对独立性。所谓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是指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个大前提下，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相比，属于不同的领域，具有不同的特点，并以自己的特殊方式能动地反作用于社会存在。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表现为如下情形：

社会意识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不平衡性 一般说来，社会经济的发展制约着社会意识的发展，社会经济发展到什么水平，社会意识也应相应地达到什么水平。但是这两者之间并不总是保持平衡状态，实际上时常会出现不平衡的现象。

历史表明，并不总是经济上最发达的国家其社会意识一定是最为发达和进步，也并非经济上较为落后的国家其社会意识就一定不能走在前面。例如，十月革命后，苏联在经济上虽然落后于当时的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但它的社会意识却是先进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成为社会生活的指导思想。当前社会主义中国的经济也不如美、日等国发达，但它在社会意识的许多方面，特别是政治思想、伦理道德方面却高于这些国家。

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社会意识一般不与标志经济

发展水平的生产力直接联系，而是借助于生产关系这一中间环节与生产力发生间接联系，而且社会意识还要受到政治状况特别是阶级斗争的制约。

但是必须看到，经济上比较落后的国家，在一定条件下之所以能产生先进的社会意识，仍然是以生产力发展达到一定水平为前提的。如果不达到一定的水平，先进的意识也是不会产生的。

社会意识同社会存在发展变化之间的不一致性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但不能因此就认为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在发展中始终是一致的。实际上，它们之间具有某种程度的不一致性。这种不一致性表现为两种情形：一是落后的社会意识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二是先进的社会意识常常在一定程度上跑到社会存在的前面。

社会意识落后于社会存在是指当某种社会存在如经济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之后，反映这种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不一定能马上消失，还可能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存在。如在我国消灭剥削制度已经几十年了，可是象好逸恶劳、损人利己、官僚主义、个人崇拜等这样一些资产阶级的、甚至是封建主义的意识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着，并起着阻碍社会前进的作用。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一是因为社会意识一旦形成，就会成为一种巨大的稳定力量，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形成保守的习惯势力，不肯轻易地退出历史舞台；二是因为反动社会势力总是散布这种落后的社会意识，妄图利用它为其复辟活动服务。

社会意识跑到社会存在前面是指先进的社会意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旧的社会时代中产生出来，并指引着先进的人们为建立新的社会制度而斗争。如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是在

封建社会末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它们都预见了新社会的到来，指导了本阶级的斗争。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在旧社会中已经孕育了新社会的因素，具备了提出新的社会任务的条件，有了对于新的社会意识的需要。

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之间的这种不一致性，不论表现为哪种情形，都说明了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但是这种独立性毕竟是相对的，落后于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不可能永远存在下去，它总归要消失；而先进的社会意识不管它怎样跑到社会存在的前边，但归根到底仍是社会存在的产物，是社会发展规律的反映。

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　任何一个时代的社会意识都是它那个时代的社会存在的产物，但同时也是与前一时代的社会意识紧密相连的。一定时代的意识总是在以往的思想材料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定时代的思想家、著作家也总是要以前人的思想作为自己的起点才能做出自己的新贡献。这种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对以往的思想材料加以吸收、利用和加工改造的情形就是社会意识发展中的历史继承性。马克思主义从较近的思想来源说，是对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经济学和英法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加以继承并改造创新而成的；从更远的思想来源说，它吸收了几千年来人类思想史上一切有价值的东西。

社会意识的历史继承性一方面表现为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继承倾向。先进阶级的意识继承历史上优秀的成果，而反动阶级的意识则继承历史上落后的东西。另一方面也表现为不同的民族继承着不同的民族传统和特色。中国哲学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其思想内容、语言风格都贯

穿着中华民族的传统和特色；而欧洲哲学史从古希腊罗马哲学到德国古典哲学，其概念范畴、表述方式也都有着西方的特点。

社会意识的这种历史继承性，要求人们对历史文化遗产不能采取虚无主义而应采取批判继承的态度，以达到“古为今用”之目的。当然，我们决不可脱离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去片面夸大社会意识的这种历史继承性。因为历史上的思想家并不是原封不动地继承前人的思想材料，而总是要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社会需要对其进行某种改造。历史上任何有作为的思想家都是这样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尤其应当如此。

社会意识诸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　社会意识的诸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也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一种表现。

任何一种社会意识形式的产生与发展，不仅要受社会存在的决定和影响，而且还要受其他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的作用和影响。例如，艺术可以陶冶人们的思想情操；科学可以为哲学提供材料；哲学可以影响科学和宗教，唯心主义给宗教作论证，唯物主义则帮助科学的发展；一定的政治法律思想渗透于一定的哲学、道德、宗教和艺术之中，并对这些意识形式起指导作用，而一定的哲学、道德、宗教和艺术又帮助政治法律思想的形成、确立和巩固，等等。可见，社会意识诸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是社会意识形态发展的规律之一。对此，我们必须予以充分重视。如果我们忽视社会意识诸形式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而只是单纯地用社会存在来说明社会意识的发展，那就不能全面地了解社会意识的特点和它的发展规律。比如，不了解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

水平，就搞不清资产阶级唯物论为什么会采取机械唯物主义的形式；不了解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也就不能深刻地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什么会采取辩证唯物主义的形式。

当然，各意识形式之间的这种相互作用，也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各种意识形式归根到底要受经济条件的制约，我们不能脱离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的决定作用孤立地看待这种相互作用。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还有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有时甚至是相当巨大的反作用。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就其性质来说有两种：一种是起促进作用的反作用，一种是起阻碍作用的反作用。某种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究竟起促进作用，还是起阻碍作用，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要看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是先进的、适合于生产力状况的，它就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当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是落后的、不适合于生产力状况的，它就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第二，还要看它反映哪个阶级和哪种社会势力的要求和利益。反映先进阶级和革命势力的利益和要求的社会意识，就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反映反动阶级和腐朽势力的利益和要求的社会意识，就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总之，社会意识反作用的性质，完全取决于它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能否满足社会进步的需要。

先进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也有大小的差别。某种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的大小主要取决于以下三个互相联系的因素：一是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的正确程度，

二是这一社会意识能够满足社会存在需要的程度，三是群众掌握这种社会意识的普遍程度。某一社会意识越正确，越能满足社会存在的需要，越普遍被广大群众所掌握，它对社会存在所起的作用就越大。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这种反作用，我们不能忽视和低估，忽视或低估了这种反作用，就不能充分发挥人的主观因素的作用，去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就会犯形而上学和机械论的错误。但是，我们也不能脱离社会存在的制约无限地夸大这种反作用，否则，就会犯唯意志论或主观唯心主义的错误。

第二节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

社会意识有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科学以及各种社会心理等具体形式。不同形式的社会意识是从不同的方面、以不同的方式来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都有着各自特殊的规律性。因此，在了解了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之后，还应进一步分析研究社会意识诸形式各自的特点，以及它在社会发展中的特殊作用。本节仅就若干系统化、理论化了的社会意识形态，即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① 作些分析。

一、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政治思想、法律思想的起源和本质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

① 哲学也是应该在此处加以说明的意识形态形式之一。但鉴于全书，尤其是绪论中已对哲学的本质、作用等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故从略。

想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在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的原始社会里，没有私有制和阶级，也就没有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才得以产生出来。因此，它们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政治思想是一定阶级对于政治生活和政治关系的观点之总和。它包括人们关于政治制度、政治组织、政治斗争以及政策和策略等问题的思想认识和理论体系。它的核心问题是国家政权的夺取和巩固。政治思想不仅反映在各阶级及其政党的政治性言论、报刊、著作中，而且反映在各阶级及其政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政治制度和法律法令中。比如，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国家、革命的学说就是无产阶级政治思想的理论形态，而我们党和国家的政策、制度、法律等则是无产阶级政治思想的具体体现。

法律思想是一定阶级关于法律关系、法律规范和法律设施等方面的理论观点之总和。它包括人们关于法律、法令、法规、条例等问题的思想认识和理论体系。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可以体现在自己的法学理论和法律条文中，被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却不能变为具有强制效力的法律条文，而只能停留在自己的言论、著作上。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密切相联的，广义的政治思想同时就包括着法律思想。它们都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最为直接的体现，也都是一定阶级利益最为集中的反映，因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作用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作用，首先表现为它们是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争取统治权的阶级，用自己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指导本阶级的政治斗争，鼓舞本阶级的广大群众，为夺取政权服务。已经取得统

治地位的阶级则按照经济基础的要求，用自己的政治、法律思想作指导，建立起相应的政治、法律设施和政治法律制度，制定自己的施政纲领、方针政策和具有强制效力的法律、法令，以巩固自己的政权，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比如，我国的全部政治、法律设施和制度都是适应我国的经济基础，在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指导下建立起来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

其次，由于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与经济基础的联系最为密切，所以在意识形态各种形式中居于灵魂和主导的地位。尤其是政治思想对其他意识形式起着制约的作用。而其他意识形式，如哲学、艺术、道德等无一不受政治思想的支配，渗透着一定阶级的政治观点。在一定意义上甚至可以说，经济基础对其他意识形态的决定作用正是通过政治思想作为中间环节而实现的。在阶级社会中，脱离一定政治思想的意识形态是不存在的。社会主义时期的道德、艺术、哲学等也无一不与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相联系。

另外，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还具有教育、团结本阶级群众，调整本阶级内部成员的关系，并同敌对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进行斗争的作用。

加强政治思想和法制观念的教育　正是由于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具有上述重要作用，我们必须加强政治思想和法制观念的教育。在我国现阶段，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就是要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决同党中央保持思想政治上和行动上的一致性；就是要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抵制剥削阶级思想的腐蚀和影响，保持工人阶级的

先进性，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加强法制观念教育，就是要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提高对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改变过去那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模范地遵守我国的宪法和一切法律法令，并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在现阶段，广大干部能否带头守法执法，不徇私情，不搞特权，对于我国的法制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二、道德

道德的起源和本质 道德比法的产生要早。在原始社会，虽然没有系统的道德理论，但适应那时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状况和维持社会成员简单关系的需要，已经产生了最初的道德观念。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服从集体、为同胞复仇、为部落英勇作战等就是他们共同的道德标准。而系统化的道德理论的产生则是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事。

道德是调整个人和个人之间、个人和社会之间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与法不同，它不是靠社会强制的力量来维持的，而是靠社会舆论和个人内心信念的力量来维持的。具体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总是根据一定的道德标准，来评价人们的行为，使人们之间的关系得到某种程度的调整。人们认为某种行为是善良的、正义的，就会加以支持和赞扬，而对于相反的行为，则会加以反对和批评。这种道德评价或社会舆论，会形成一种力量，影响着人们的行为。与此同时，人们对自己的行为，也会自觉不自觉地依据一定的道德标准作出一定的判断。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良心责备”。当然，我们所说的良心，不是唯心主义者讲的那种先天就有的判断是非善恶的能力，而是在后天实践中形成的对自己行为负责

的一种道德责任感。

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形式之一，是一定社会存在的反映，而且“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① 人们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也就有什么样的道德观念。因此，道德既有历史性，在阶级社会中又有阶级性。道德的历史性是指道德随社会发展而变化，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的道德观念。比如，中国封建社会的道德观念要求妇女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这种观念在我们社会主义时代早已变成不道德的了。我们时代的道德观念是男女平等。社会时代发展了，道德观念也就变化了，永恒不变的道德是不存在的。道德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和利益的不同就有着不同的道德观念。比如，资产阶级把剥削工人视为天经地义的事，而无产阶级则把剥削行为看成伤天害理的事。所以，在阶级社会中，没有全人类统一的道德体系，而只有一定阶级的道德体系。

当然，我们说道德具有历史性，并不否认道德还具有继承性的一面，特别是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被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更是如此。比如，勤劳勇敢、互相帮助是各劳动阶级世代相传的美德；而古代统治阶级中的英雄人物反抗侵略的爱国精神、坚贞不屈的民族气节也为无产阶级称道。我们说道德具有阶级性，也并不否认在社会全体成员之间还有某些为数不多的共同的道德规范。如“切勿偷盗”、“讲究卫生”、“遵守交通规则”等等。同时，我们说道德的阶级性，并不是说道德是非没有一定的客观标准。道德还是有其客观标准的，那就是有利于社会进步、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就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34 页。

进步的道德或说是道德的；阻碍社会进步、违背历史发展趋势的就是腐朽的道德或说是不道德的。无产阶级道德是阶级性与进步性的统一。

道德的作用 道德的作用首先表现为在阶级社会中它作为一定阶级利益的反映，要为本阶级服务。统治阶级的道德，一方面调整本阶级内部的关系，一方面也束缚着被统治阶级的手脚，为巩固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统治服务。被统治阶级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形成自己的道德观念，用以团结、鼓舞本阶级群众与统治阶级进行斗争。无产阶级的道德，在夺取政权前为夺取政权服务，在夺取政权后，又为巩固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和无产阶级政权服务。

道德还有一个十分重大的作用，那就是它作为法的重要补充，可以以善恶、荣辱等观念来评价和约束人们的行为，从而起着调整社会成员的关系、维持社会正常秩序的作用。法律具有强制的效力，可它只能被使用于违法行为，而对社会上大量存在的虽不违法但不道德的行为却无能为力。道德正是以自己特殊的作用方式，靠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的力量，起着法律所不能起到的作用，从而弥补法律效力的不足。

用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全体人民 共产主义道德也就是无产阶级道德。它是无产阶级在争取解放的斗争中，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逐步形成的，是人类有史以来最进步的道德体系。共产主义道德以社会化大生产为自己的社会基础，与公有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是无产阶级和进步人类利益的集中反映，代表着人类道德的发展方向。共产主义道德的核心是集体主义原则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是少数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的思想品质，在社会主义

社会中逐步成为大多数人的行为规范，而到共产主义社会，它将成为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社会公德。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用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干部、教育青年、教育全体人民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首先，有助于我们清除剥削阶级的道德观念和腐朽思想，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觉悟；其次，有助于调整和解决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增强全体人民之间的团结；再次，有助于激发干部和群众建设和保卫社会主义的热情，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四化建设；最后，有助于培养和造就共产主义新人，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只要我们广大干部不断地用共产主义道德武装自己、教育全体人民，并努力去实践共产主义道德，就一定会大大提高全民族的道德水平。

三、艺术

艺术的起源和本质　艺术起源于人们的生活。早在原始社会就有了萌芽形态的艺术。劳动协作的号子就是人类最初的歌唱，劳动过程的模仿就是人类最初的舞蹈。进入阶级社会，随着脑力劳动者的出现，才出现了专门的艺术家，艺术才逐渐分化出多种多样的形式，成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

艺术是以具体感人的形象反映社会存在的一种意识形式，它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艺术的种类很多，如音乐、舞蹈、绘画、雕塑、文学、戏剧、电影等等，但它们共同的特点都是以典型的艺术形象来反映和概括生活的本质。现实生活是艺术的唯一源泉，一定的艺术总是一定的经济条件和生活过程的反映。如杜甫的“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诗句，就是地主阶级残酷剥削农民的真实写照。又如近年来我国出现的许多反映农村变化的小说、剧作，则是十一届三中

全会以来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给农村带来巨大变化的艺术再现。

艺术不象哲学等意识形式那样以理论形态揭示社会生活的本质和规律，而是通过塑造典型性的艺术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的本质。所谓典型性，就是从现实生活中提炼出本质的东西，并把它通过个性化的形象艺术地再现出来，使之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比如，鲁迅的小说《祝福》既反映了旧社会被压迫妇女苦难生活的本质内容，又把这一内容寓于祥林嫂这一生动、具体的个性之中。

在阶级社会里，艺术是有阶级性的。这是因为给艺术以直接影响的，不仅有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而且有激烈的阶级斗争。同时，艺术的创造者也都分属于不同的阶级，他们总是把自己阶级的爱憎褒贬注入自己的作品之中，并借以影响他人。一般说来，超阶级的艺术是不存在的。全人类统一的艺术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才会出现。当然，我们也不可把艺术的阶级性绝对化。因为在阶级社会中，确实也存在着诸如山水画，工艺品等这样一些很难说是带有阶级性的艺术作品。

艺术还具有继承性的特点。每个时代都会产生优秀的艺术作品，真实地反映其时代的社会生活。这些优秀作品的内容形式、语言技巧、创造手法给后人留下了可资借鉴的创作资料。不朽的作品还具有永久的魅力。比如，我国的唐诗、宋词、元曲等，都是值得我们永远继承的艺术珍品，也给现代诗歌创作以极大的影响。当然，艺术上的继承不是不分好坏的一概吸收，应当是批判和继承的统一，是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古为今用，推陈出新。

艺术的作用　艺术产生于社会生活，反映着社会生活，

又反作用于社会生活。

首先，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的艺术作品对社会起着不同的作用。没落反动阶级的艺术，往往歪曲现实，丑化劳动人民，追求低级趣味，磨灭人民斗志，为反动阶级服务，因而起着阻碍社会发展的作用。先进的革命阶级的艺术，代表着人民的利益，揭示了生活的本质，能提高群众思想，鼓舞人民斗志，因而起着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无产阶级的艺术更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消灭敌人的有力的武器"。①

其次，在社会生活中，艺术还有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陶冶人们的性格情操，培养人们的审美观念，扩展人们的知识范围的作用。人们看电影、听音乐、读小说，既是对艺术的欣赏，也是为了在欣赏中受到教育。我们应当重视艺术在这一方面的作用，使社会主义劳动者在工作之余、娱乐之中受到教育和得到享受。

繁荣社会主义的艺术 首先，要繁荣社会主义的艺术事业，必须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我们要反映人民的生活和愿望，歌颂社会主义事业的创造者和领导者。我们还要把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内容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统一起来，一方面批评那些脱离社会主义事业、脱离党的领导、不为人民服务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一方面也批评那些粗劣浅俗的和简单化的文艺作品，促使其提高艺术水平，给人民以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

其次，我们必须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并在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前提下允许不同形式、不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05页。

同风格的作品同时存在，互相借鉴，取长补短，共同提高。这是繁荣社会主义艺术，避免“文化大革命”时期那种“一花独放，百花凋零”局面的重要保障。历史证明，没有“双百方针”的切实贯彻，就没有社会主义艺术事业的繁荣昌盛。

再次，我们还必须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对于我们祖先的优秀遗产，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加以继承，让其为社会主义服务；而对于那些宣扬封建迷信和低级趣味的作品则必须坚决批判，加以剔除，不使其毒害人们的思想。对于外国的甚至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优秀的进步的艺术，我们必须加以批判地吸收，以丰富我们的艺术园地，扩大人民的文化交流；而对于那些宣扬资产阶级利己主义和腐朽黄色的作品，以至美化资本主义、攻击社会主义的作品则必须坚决抵制和批判，不使其危害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

四、宗教

宗教的起源和本质 宗教是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产物，宗教的最初形式在原始社会就产生了。那时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对自然灾害无法抗拒，对自然现象也无法解释，于是就产生了对自然物的崇拜，这就是最初的宗教。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一方面被统治阶级在统治阶级的沉重压迫下，感到绝望和恐惧；另一方面，统治阶级又需要借助宗教欺骗和奴役人民，这就使得宗教的存在和发展有了深厚的社会根源，产生了更为发达的宗教形式——一神教。

宗教是离经济基础最远的一种意识形态。它是现实世界在人们意识里的一种虚幻颠倒的反映。恩格斯揭示了宗教的本质，他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

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 宗教本身的发展过程证明了这一点。在原始时代，有多少氏族、部落也就有多少神。氏族之间、部落之间是友好的，它们的神也就是友好的；氏族、部落之间处于战争状态，它们的神也就势不两立。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人间有了等级差别，神也就有了高下之分；国家有了统一的帝王，诸神也就听命于一尊。而且神也总是长着自己信奉者的模样，操着自己信奉者的语言，穿着自己信奉者的衣服。这充分说明，是人按着人的样子创造了神，按照人的世界的样子创造了神的世界。

宗教是历史的现象。它随着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彻底消除而消失。

宗教的社会作用　宗教历来是统治阶级奴役人民、维护其统治的工具。他们利用宗教欺骗人民，把劳动人民因受统治者的剥削压迫而造成的苦难，说成是神的旨意。他们利用宗教麻痹人民，让人民把对幸福的希望寄托于来世，而在现实世界中则驯服地任其奴役。马克思对宗教的这种消极作用作了一个精辟的概括，指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②

一般说来，宗教总是科学和哲学唯物主义的大敌，是反动势力反对科学和唯物主义的工具。宗教是一种迷信，而迷信同科学总是不能相容的，科学的胜利必然是宗教迷信的破产。因此，一切反动宗教势力都拚命阻挠科学的进步，迫害那些卓有成就的科学家。近代意大利科学家布鲁诺就因为宣传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而被反动宗教势力活活烧死在罗马的鲜花广场上。从历史上看，正如科学总是同唯物主义结盟反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5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 页。

对哲学唯心主义一样，宗教也总是同唯心主义结盟，反对哲学唯物主义。

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政策 在社会主义时期，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除。但是，由于旧的社会意识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的发展，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和科学教育事业的极大发展都需要有个较长的过程，由于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也由于国际阶级斗争的影响和国际宗教势力的存在等等原因，使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影响还会长期存在。这就提出了社会主义国家和无产阶级政党应当如何正确对待宗教的问题。

我们党和国家对宗教的基本政策是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它的主要内容就是每个公民既有信教的自由，也有宣传无神论的自由。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还允许宗教信仰自由呢？这是因为：第一，宗教信仰问题是思想意识领域的问题，不能靠行政命令的办法来解决，而只能用长期教育的办法来解决。第二，宗教问题是个广泛的社会问题，因而不能孤立地加以解决，只有通过发展生产和科学才能逐渐从根本上消除它存在的根源。第三，尊重信仰自由有利于团结信教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因此，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党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宗教政策。应该特别强调，在我国，绝大多数宗教信奉者都是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因此，我们必须在政治上和他们保持统一战线的合作关系，决不能有任何歧视，这是我们国家坚定不移的一项政策。

但是，在实行宗教信仰自由这一宗教政策时，我们切勿忘记自己是马克思主义的无神论者，是不信任何宗教的共产

党人。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主义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统一战线，但决不能赞同唯心论或宗教教义。因此，我们一方面要坚定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另一方面又要加强无神论的宣传。我们绝对不允许宗教干预政治和教育，更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借宗教信仰自由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恶活动。我们要始终为克服宗教偏见、彻底清除宗教影响而斗争。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精神文明是与社会意识密切相关的问题，社会意识的进步往往表现为精神文明的提高。党的十二大全面揭示了精神文明的含义和内容，强调了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大任务。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及其内在联系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　精神文明是与物质文明相对应的概念，是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对自己主观世界的改造。它具体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达，以及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

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是密切相关的。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不可缺少的基础，而精神文明又极大地反作用于物质文明。任何社会都是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统一。所不同的是，在历史发展中依次出现的各个社会中，后一社会总比前一社会有更高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社会主义社会是历史上迄今为止最高的社会形态，是共

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因此，它不仅应有人类历史上最高的物质文明，而且必然有人类历史上最高的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全部内容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物质文明之上产生和发展的，它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

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是科学、教育、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等各项文化事业、文化设施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提高。此外，文化建设还应当包括健康愉快、生动活泼、丰富多采的群众性娱乐活动。

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的主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是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是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是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是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等。概括说来，最重要的就是共产主义理想和共产主义道德。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两个方面的关系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两个方面，即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是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

首先，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是相互渗透的。这种渗透表现在：文化建设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建设又必须以文化建设为条件。比如，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就是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并且在其中贯穿着思想建设的内容。如若脱离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文化建设就会失去社会主义性质。反过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思想建设又是以一定的文化建设作为自己的重要条件。思想建设的许多方面都离不开语言文字作为自己的

表现形式，也离不开新闻、出版、广播等文化设施作为自己的手段和工具。

其次，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又是互相促进的。这种促进表现为文化建设的大发展，必然促进思想道德的大提高；反过来，思想建设的大发展，又必然促进文化事业的大繁荣。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是在人类文化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基础上产生的。而没有相当的文化，要掌握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掌握科学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也是很困难的。为了学习马克思主义，必须学文化。单凭朴素的阶级感情，只能接受马克思主义的个别观点，而不可能系统地领会和掌握马克思主义，这是已为事实所反复证明了的真理。列宁说："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① 其道理也在于此。同样，先进的思想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可以为文化建设如科学教育事业提供规律性的指导，可以使文学艺术获得健康的内容，可以使人们提高学习文化知识的自觉性。在这些方面，思想建设无疑极大地促进着文化事业的发展。

正是由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具有这种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关系，所以我们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应当强调二者的统一。而不应当用一个方面去否定或贬低另一个方面。就我们整个民族来说，既需要高度思想水平，也需要高度的文化水平；就我们每个干部来说，既应当有较高的觉悟，也应当有较高的文化。只有这样，才能适应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需要。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348页。

二、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地位，集中地表现为它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之一。一定的社会，都有自己社会的经济特征、政治特征和精神方面的特征。社会主义在经济和政治方面的特征是在一定生产力水平上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和人民当家作主，在精神方面的特征就是要有高度发展的精神文明。

把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重要特征的根据主要是以下几点：

首先，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贯思想。马克思、恩格斯在阐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时，一方面强调指出了它在经济、政治方面的特征，另一方面也指出了它在精神方面的特征。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应有的思想觉悟、道德纪律、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各方面都做了大量的论述。我们党把精神文明明确地概括为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正是对上述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其次，这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表现。社会主义优越性首先在于它在经济上实行公有制基础上的按劳分配和计划经济，在政治上使人民当家作主，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还不止于此，它还必须在精神方面表现出来，即以无产阶级的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物质生产的迅速发展，并满足社会全体成员日益增长的精神生活的需要。如果没有这方面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就是不全面的，也是不可能巩固和发展的。

第三，这是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的需要。由社会

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除了需要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实行按需分配，消灭工农、城乡、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外，科学文化的高度发展和人们思想觉悟的普遍提高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或因素。如果没有后面这个条件，共产主义同样也是实现不了的。

精神文明保证物质文明的方向，促进物质文明的发展

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巨大作用集中表现为：一可保证物质文明的正确方向，二可促进物质文明的发展。

物质文明本身无所谓阶级性，但是，它却有一个掌握在谁的手中和为谁服务的问题。而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就是要保证物质文明掌握在人民手中，为社会主义服务，也就是使物质文明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忽视了这一点，放松了精神文明的建设，人们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理解就会陷入片面性，就会使人们的注意力仅仅限于物质文明的追求，甚至使物质成果变为个人谋求私利的工具，使社会经济走上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邪路。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又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发展的精神动力，它促进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以至整个社会向前发展。这一方面表现为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精神文明的内容和原则，一旦被人们所认识，所掌握，并身体力行，就可以在物质文明建设的伟大斗争中，发挥重大的促进作用，加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发展的速度。另一方面还表现为文化、教育、科学事业本身就是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因为只有科学的发展，才能带来生产力的大提高，而且也只有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才能为物质生产培养出具有科学知识的劳动者和进一步进行科学研究的后备力量。

三、共产主义思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必须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范围很广，内容很多，但它有一个核心，那就是共产主义思想。这就是说，共产主义思想在精神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都起着主导的作用，决定着全部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

为什么说共产主义思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呢？

首先，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要求精神文明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又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这一点决定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直接要求精神文明的思想部分必须属于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如共产主义理想、共产主义道德、共产主义风尚等，才能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虽不直接决定精神文明中文化部分的内容，但也要求它必须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才能保证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因此，没有共产主义思想作核心的精神文明就不具有社会主义性质，也不可能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

其次，这是无产阶级居于社会领导地位的必然结果。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没有最后消灭以前的社会中，占据统治地位的思想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思想。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思想必然是占据统治地位的思想。而无产阶级思想，也就是共产主义思想。这样，共产主义思想就必然的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

再次，这也是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内在联系的具体表现。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社会主义思想也不

是离开共产主义思想而独立存在的思想体系，它属于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社会主义社会要向共产主义发展，共产主义思想要指导社会主义实践，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发展方向。而且现代社会主义运动从一开始就是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可以说，离开了共产主义思想，就没有社会主义运动，也不会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更不会有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发展。

正确理解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和实行社会主义政策的关系 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大力开展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并不是要取消社会主义阶段实行的各项政策，立即实行共产主义制度。我们的基本原则是，一方面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一方面坚定不移地实行社会主义政策，做到这两方面的统一。

社会主义时期要实行社会主义政策，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是社会主义本身的客观要求。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还不够发达，物质财富还不够丰富，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人的觉悟还没有普遍提高，因此必须实行社会主义的各项政策尤其是经济政策，才能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大力加强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是因为，一方面我们现行的社会主义政策都是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指导下制定的，没有共产主义思想作指导，既制定不出符合社会主义实际的政策，也不能正确理解和执行这些政策；另一方面，也只有用共产主义思想才能使人们摆脱旧的传统观念的束缚，树立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阅读书目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A〔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42—56 页。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9—253 页。

《致费·梅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500—502页。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624—626 页。

第十七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社会历史的发展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而生产力中的决定因素是人，生产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上层建筑是人与人之间的政治关系与思想关系。总之，社会有机体的发展离不开人的活动，人是社会的主体。因此，为了认识社会历史，把握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还必须了解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还是英雄人物创造历史？这是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唯心主义斗争的一个焦点。历史唯心主义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前提出发，极力宣扬英雄史观，根本否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历史的进程是由英雄人物的思想、智慧、意志等决定的；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历史的发展是由某种神秘的力量如天命、上帝、神灵等决定的，而英雄人物则是这种神秘力量的代表。这种英雄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愚昧无知的“群氓”，是历史上被动的“客体”、“堕性的物质”，只能听从英雄人物的任意摆布。

与历史唯心主义相反，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

会意识的基本观点出发，第一次科学地说明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一、人民群众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

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概念 人民群众这个概念并非一成不变的。毛泽东指出："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①比如，在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由工人、农民、城市贫民、资产阶级组成的第三等级，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我国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其中不但包括工农劳动群众、革命知识分子，而且包括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中的一部分。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人民群众则包括作为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任何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的主体部分始终是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阶级及其知识分子。

人民群众创造了物质财富 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存在的物质基础。如果没有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人类就无法生存，也不可能从事其他社会活动，因而也就没有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劳动群众则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直接承担者，是物质财富的直接创造者。劳动群众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中，不断积累和总结生产经验，改革生产工具，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政治、法律制度等整个上层建筑的变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页。

化，推动着人类社会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可见，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生产发展的历史，也就是物质生活资料生产者本身即以劳动群众为主体的人民群众的历史。

劳动知识分子参与了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 劳动群众还包括不剥削他人劳动、并且从事脑力劳动、参与了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的知识分子。在生产过程中，不仅需要体力劳动，而且也需要脑力劳动。劳动技能的提高，劳动条件的改善，生产工具的革新都凝结着科学技术的成果。社会的物质财富归根结底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共同产物。按照工业和科学的最新发展趋势，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将会越来越突出，脑力劳动者在全体劳动者中所占的比重将会越来越增大。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本质差别将会逐步缩小甚至归于消灭，将会造就出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在更高水平上结合的一代新人。但是，这只是指发展趋势而言。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将存在着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因此，我们还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关系。

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时期中，知识分子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脑力劳动的比重和它所创造的成果都在逐步增加。但是，由于我国体力劳动还占劳动者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所以科学技术和脑力劳动相对集中在知识分子这一部分人身上。因此，知识分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绝对必须的智力因素，是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事实上，已经涌现出一批象彭加木、栾茀、蒋筑英、罗健夫、雷雨顺、孙冶方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而献身的知识分子的榜样。所以不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说明了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一样，也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我们应该正确地对待、尊重知识分子，克服歧视知识分子的偏见，

肃清“左”的影响，并同打击迫害知识分子的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

提倡尊重知识分子，正确认识脑力劳动的重要，决不允许轻视和贬低体力劳动。社会主义社会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只有分工的不同，劳动的复杂程度不同，决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是有机的结合，任何把二者割裂开来的做法都是错误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要互相学习，共同提高，肩并肩地为创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而奋斗。

二、人民群众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

人民群众创造了精神财富所必需的物质基础　人民群众的物质生产劳动为创造精神财富提供了物质前提。人本身就是劳动创造的。人的聪明的头脑，灵巧的双手，敏锐的感官，是在长期劳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脑力劳动者和精神财富的创造活动，需要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为其提供衣食住等生活资料和物质手段。正如恩格斯所说：“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说首先必须**劳动**，然后才能争取统治，从事政治、宗教和哲学等等”。① 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也就不可能有从事社会精神文化的活动。

人民群众为创造精神财富提供了丰富的源泉　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精神财富形成和发展的唯一源泉。自然科学知识是生产斗争经验的结晶。科学技术上的每一个发明创造都是以劳动人民的生产实践为基础的。如明代李时珍(1518—1593)的医学名著《本草纲目》，就是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经验的总结。社会科学是阶级斗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页。

和其他社会斗争经验的结晶，如艺术就是起源于劳动，是劳动人民对生产斗争和社会斗争的直接的、形象的反映。哲学则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也是从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中产生出来的，并且随着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发展而发展。

劳动群众直接参与了精神财富的创造 劳动人民直接创造了精神财富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即使在阶级社会里，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才能受到极大的摧残和压抑，但由于他们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因而仍然创造了丰富的精神财富，他们中间涌现出许多著名的科学家、发明家、思想家。例如，在外国，发明蒸气机的瓦特(1763—1819)，发明火车的斯蒂芬逊(1781—1848)，发明电灯、电影的爱迪生(1847—1931)，都是普通的工人。德国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家狄慈根（1828—1888)，俄国伟大的科学家罗蒙诺索夫(1711—1765)，世界大文豪高尔基(1868—1936)，也都出身于劳动人民。在我国，发明活字印刷的毕昇（？—约1051)，纺织技术革新家黄道婆（约1245—？)，设计和组建世界上第一座拱桥——我国赵州桥的李春(隋朝人)，第一部记述木工技艺的《木经》作者喻皓(北宋人)，也都是普通的工人、农民。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人民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他们的智慧和才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在我国的工人、农民中间不断涌现出有成就的科学家、工程师、文学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对推动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劳动知识分子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 在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分离的社会里，直接从事体力劳动的劳动者虽然也参加了精神财富的创造，但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毕竟有一定的局限，因而劳动群众中从事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直接承担

了精神财富的创造。历史上杰出的科学家、思想家、艺术家为创造社会精神财富作出了重要贡献，对于物质财富的生产和社会的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精神财富的创造以物质财富的创造为前提，劳动群众的实践活动是精神财富创造的基础、源泉和发展动力，反过来，精神财富的成果又服务于社会实践活动。因此，脑力劳动者从事精神财富的创造活动决不能脱离从事体力劳动的广大群众的实践活动，否则就会变成无本之木，无源之水的凭空而生的东西了。同时，劳动群众自身也不断创造着精神财富。从这个意义上说，精神财富归根结底是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共同创造的。

三、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人类社会的发展归根结底是由社会基本矛盾引起的，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主要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生产关系的改变，社会形态的更替，是通过社会革命来完成的。而人民群众则是社会革命的决定力量。没有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就不可能解决社会基本矛盾，就不可能推动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人民群众发动得越广泛，越深入，社会革命就越彻底，社会进步就越大。历史上一切真正的社会革命，实质上都是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社会力量起来摧毁腐朽的社会制度的斗争。没有奴隶起义，奴隶制度就不会崩溃；没有农民战争，封建制度就不会瓦解；没有无产阶级革命，资本主义制度就不会灭亡。劳动人民是一切社会革命的主力军。在社会革命中，先进的革命的知识分子起着重要作用。他们适应历史的潮流，宣传先进思想，参加革命队伍，制定战略策略，指挥群众战斗，推动了历史的前进。在

一定的历史时期，新兴剥削阶级也能参加革命斗争，甚至成为革命的领导者，对历史的发展也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任何历史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始终是决定革命胜负的主体力量，这是不能动摇的唯物史观的根本原理。

四、人民群众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创造历史作用的差别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奴隶、农民都不是先进生产方式的代表，虽然他们是动摇以至摧毁旧的社会制度的主力军，但斗争的果实总是落到代表新的生产方式的剥削阶级手中。他们的斗争不能使自己获得真正的解放。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无产阶级，它是新生产方式的代表，是大公无私、彻底革命、最守纪律、最有前途的阶级。这个阶级能够在自己的政党领导下，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引下，团结广大人民，建立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没有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新兴的剥削阶级虽然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也能够参加革命，并起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这个阶级即便在上升时期，由于阶级的局限，它的革命性也是不彻底的，它总是要把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限制在不触犯本阶级利益的范围以内。只有无产阶级才能实行真正的人民革命，并把这一革命进行到底，消灭一切剥削和一切阶级差别，实现人类的解放。

总的说来，在阶级社会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积极性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发挥。这是因为人民群众的主体——广大劳动人民，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精神上受摧残。他们无权享受自己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他们创造历

史的主动性受到极大的限制和压抑。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人民摆脱了压迫和剥削，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他们在党的领导下，共产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不断提高，因而创造历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得到了空前的发挥。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不断涌现出先进模范人物，就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重要表现。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前提下，同时也承认个人，特别是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杰出人物包括进步的政治家、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艺术家等等。本章主要讲述政治上的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一、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杰出人物的产生和作用 杰出人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当先进阶级和人民群众为了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需要同反动势力进行斗争时，必然要有思想上的发动和组织上的领导，以便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于是杰出人物就应运而生。马克思援引法国唯物主义者爱尔维修的话说："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① 恩格斯也说："恰巧某个伟大人物在一定时间出现于某一国家，这当然纯粹是一种偶然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50页。

象。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人除掉，那时就会需要有另外一个人来代替他，并且这个代替者是会出现的，——或好或坏，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总是会出现的。”① 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时势造英雄”。例如，秦朝末年，广大农民与封建地主阶级的矛盾达到极端尖锐化，陈胜(?—前208)、吴广(?—前208)在斗争中被锻炼成为我国第一次农民起义的领袖。又如，随着我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大众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矛盾日益激化，使得孙中山(1866—1925)成为我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先驱。

杰出的政治家在历史上的作用，概括地说，他们能够顺应社会发展的趋势，适应进步阶级和人民群众的需要，具有先进的思想，比较地站得高，看得远；与同时代的人相比，杰出人物一般具有较渊博的知识，善于总结群众革命斗争的经验，能够提出变革社会的进步思想、政治纲领和战斗口号，为本阶级和人民群众提出斗争的具体道路和目标，能够领导和组织本阶级和人民群众向反动势力进行斗争，给予反动势力以沉重的打击，在不同程度上推动了社会历史的前进。

对杰出人物的作用要作历史的阶级的分析 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是不同的。上升时期的剥削阶级的杰出人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认识社会发展的趋势，反映劳动人民的要求，并依靠劳动人民的力量，对社会的发展起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由于他们受到自己阶级的局限，不可能充分发动劳动人民起来进行革命。一旦劳动人民的斗争触犯了他们的阶级利益，他们又会反过来扼杀革命，并与革命的敌人妥协。而奴隶阶级和农民阶级的杰出人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507页。

如古罗马奴隶起义的英雄斯巴达克（？—前71），我国农民起义的领袖李自成（1606—1654）、洪秀全（1814—1864）等，他们的思想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反映了广大奴隶和农民的强烈愿望，并能组织本阶级劳动群众进行大规模的革命斗争，从而动摇瓦解了反动阶级的统治，对推动社会发展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但是由于受到历史和阶级的局限，他们不能提出先进的思想，不能组成严密的革命组织，所以不能领导劳动人民获得真正的解放。只有现代无产阶级的杰出人物，才能领导一切被压迫、被剥削的人民走上彻底解放的道路。

正确看待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 首先，要全面评价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对历史上任何杰出人物的作用都要作历史地分析，不要简单地肯定一切，掩盖他们的缺点和错误，但也不能否定一切，苛求于前人，要全面地、历史地进行科学评价。

其次，要同英雄史观划清界限。英雄史观夸大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把杰出人物看作是脱离群众，高高在上的英雄豪杰，并把他们看作是人类历史命运的主宰。与此相反，历史唯物主义承认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是以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为基础的，它从不超出这样一个界限。因为杰出人物所起的历史作用，任何时候都是在群众斗争的过程中，引导、促进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而决不能脱离群众的斗争。一旦脱离群众，杰出人物就不可能有所作为。因此，杰出人物对历史的重要作用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完全一致的。

二、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

无产阶级领袖的主要特征 无产阶级领袖区别于其他一切阶级领袖的一些主要特征是：（一）他们首先是革命的实践家。他们站在革命运动的最前面，勇于领导群众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具有丰富的实际经验，是杰出的领导者和组织者；（二）他们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他们身在群众当中，同时又比一般群众站得高些，看得远些，是卓越的指导者；（三）他们是伟大的共产主义者。他们一切从党、阶级和群众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富于自我牺牲精神，能够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同志一道工作，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他们密切联系群众，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是无产阶级的政治家；（四）他们作风民主，遵守纪律，谦虚谨慎，善于进行批评，尤其是自我批评，勇于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是党内民主集中制的模范执行者。正是由于这些主要特征，才使无产阶级领袖成为党内“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① 的人，才能带领党和群众在革命斗争中发挥重大作用。

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 无产阶级领袖是无产阶级的杰出人物，他们在历史上的伟大作用是任何其他阶级的杰出人物所无法比拟的。

第一，无产阶级领袖能够在革命实践的基础上，善于批判地继承人类优秀的思想文化遗产，全面、系统地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正确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

创立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并用这一理论教育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为他们指出正确的革命道路和目标。

第二、无产阶级领袖善于从各个国家的不同情况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在不同的革命阶段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从而把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一步一步引向胜利。

第三、无产阶级领袖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改造社会的物质力量。他们能够把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善于把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严密地组织起来，领导人民群众战胜各种困难，去夺取革命的胜利。尤其是在历史转折的关键时刻，无产阶级领袖往往以坚定的革命胆略，拨正革命的航向，使革命转危为安，引导革命航船稳步地驶向前进的目标。

从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以来，已经出现了许多革命领袖。他们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条件下，从理论和实践方面，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发展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三、正确处理领袖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重视领袖的作用，维护领袖的威信　历史唯物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的理论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观点是一致的。人民群众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也创造出自己的领袖。领袖是人民群众的普通一员，又是人民群众进行革命斗争的倡导者、组织者和领导者。人民群众如果没有代表自己利益和意志的领袖，就会成为一盘散沙，根本不可能取得革命斗争的胜利；即使革命胜利了，要建设社会主义也是不可能的。列宁强调指出："培养一批有经验、有

极高威信的党的领袖，这是一件长期的艰苦的事情。但不这样做，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的'意志统一'，就会成为一句空话。"① 正因为无产阶级领袖有这样重大的作用，因此他们必须有极高的威信，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必须维护领袖的威信。只有维护领袖的威信，才能充分发挥领袖教育和组织人民群众的重大作用。无产阶级领袖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建立了丰功伟绩，人民群众从亲身体验中热爱自己的领袖，维护领袖的威信，是完全自然的。对于领袖的爱戴，本质上体现了对于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的爱戴，这种爱戴决不是对于个人的神化。

反对个人崇拜　无产阶级领袖产生于群众之中，领袖是人不是神。领袖在领导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中，要受到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限制。例如，领袖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能脱离特定的历史条件；领袖对革命和建设规律的认识需要一个积累经验的过程；领袖本人的知识状况和身体状况对客观过程的认识也会发生影响，等等。因此，在革命和建设过程中，领袖发生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是难免的。世界上不犯错误的人是没有的。列宁说："只有什么事也不干的人才不会犯错误。"② 人们只能做到：尽可能少犯错误，力争不犯大错误，犯了错误就要改正。

领袖的作用不能夸大。领袖的伟大作用来源于人民群众。领袖是从人民群众中产生的，是人民群众的代表；领袖的智慧和才能来自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经验；领袖的作用必须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来实现。任何一个伟大人物，一旦脱离了人民群众，违背了历史规律，就会一事无成。

① 《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505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3 卷，第 204 页。

由此可见，我们不能神化领袖，不能夸大领袖的作用，要坚决反对个人崇拜。个人崇拜是英雄史观的一种恶劣表现。个人崇拜视领袖的言论为“绝对真理”，否认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违背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造成了思想僵化，一切照搬照抄，窒息了党和马克思主义的生命；个人崇拜把个人凌驾于党和群众之上，严重破坏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和社会主义法制；个人崇拜成为极少数野心家、阴谋家抬高自己，捞取政治资本，陷害打击革命干部和群众的主要法宝；个人崇拜还扼杀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因而，个人崇拜对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有极大的危害。我们必须正确地认识和处理群众、阶级、政党和领袖之间的相互关系，彻底清除个人崇拜的流毒和影响。

第三节　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

一、共产党是人民群众的领导核心

共产党是领导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核心力量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有一个从自发到自觉的漫长发展过程。自从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登上历史舞台以来，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便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从此，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自觉的有组织的革命斗争。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正是依靠党对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正确领导来实现的。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群众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方能取得胜利。

共产党是人民群众的领导核心。这是因为它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人民群众利益的忠实代表；因为它能够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本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揭

示革命和建设的客观规律，从而能够领导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进行胜利的斗争，因而它能够取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历史已雄辩地证明，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在我国，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新中国。在现阶段，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根本不可能的。

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 总的说来，我们党的领导是正确的，但有时也会犯错误，甚至会犯严重的错误。我们党的肌体是健康的，但也沾有一些政治灰尘。我们党就是在不断战胜错误，洗刷自己身上的灰尘中成长、壮大起来的。我们党曾多次犯过错误，但是每一次都是依靠党本身的力量纠正了自己的错误。这就充分说明我们党是坚强有力的，是完全可以信赖的。我们应当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更好地发挥党的领导作用。

改善党的领导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党的领导，首先是正确的思想政治路线的领导。现在完全可以说，我们已经有实现全党高度团结一致的政治思想基础。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已经恢复了正确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但是决不能说，这方面党的建设任务已经完成。因为：(一)正确的思想政治路线的确立，是就党中央的领导，就党的整体来说的。要使各个部门，各个地区直至各个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自觉地接受、理解并在自己的工作中贯彻执行，还需要一段时间；(二)正确的思想政治路线的制定和实行不是一劳永逸的。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是一个过程。虽然它的基本方向和主要点，经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十二大文件的科学总结，已经十分明确，

但不能说，我们对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具体规律都已经完全掌握，事实上还有许多具体的制度和办法仍要继续不断地探索。

其次，党的思想政治路线的领导，要靠组织领导来保证。为了改善组织领导，我们党正在抓领导机构和干部制度的改革工作。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从组织上保证党的正确的思想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是改善党的领导，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任务。

另外，改善党的领导还必须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使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正常化。各级党委都要遵循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克服“一言堂”，又要克服各行其是的现象。改善党的领导，还特别需要整顿党内各种不正之风，加强党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二、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

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必须在自己的先锋队共产党领导下才能获得解放；同时又认为，共产党必须同人民群众建立起正确的密切的关系。人民群众及其实践活动是党的智慧、威望、力量的最深刻的根源。只要我们一切为了人民，坚决相信人民，并同人民打成一片，那么任何敌人都可以打败，任何困难都可以克服。为此，我们必须确立以下观点：

第一、一切为了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共产党的领导是代表人民利益、执行人民意志的领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共产党把自己看作是无产阶级

和人民群众谋利益的工具，而不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是社会的公仆。他们手中的权力是人民给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而不能在政治上、生活上谋取私利，搞特殊化。共产党员应当经常听取群众的呼声，关心群众的疾苦，同一切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第二、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每一言论，每项政策，每个行动都要对人民负责。要为人民利益敢于坚持真理，也要为人民利益勇于修正错误。共产党员努力圆满地完成党交给的任务，是对人民负责的具体表现。要把对党的领导机关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统一起来，人民的利益即党的利益，对人民负责也就是对党负责。

第三、相信人民群众能够自己解放自己。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主人，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的解放只能依靠人民群众自己起来革命；人民群众的幸福也只能依靠人民群众自己起来创造。正象《国际歌》歌词所写的那样："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我们党的事业就是人民群众的事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如果没有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是无法实现的。在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要坚决反对个人英雄主义、命令主义，也要反对少数人包办代替、恩赐观点和尾巴主义。

第四、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在实际工作中，不但要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也要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并且善于把这两方面统一起来。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知识，是党的智慧的源泉。要遇事同群众商量，甘当群众的小学生。毛泽东说："群众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

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不了解这一点，就不能得到起码的知识。”①

坚持群众路线的重要意义　群众观点是党的群众路线的思想基础。用群众观点来指导党的思想和工作，就形成我们平常所说的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概括地说，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

群众路线贯穿于我们党的全部工作，是我们党长期革命斗争经验的科学总结。群众路线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科学原理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群众路线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一个基本方面，它和其他两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和独立自主，有着密切联系，是相互渗透的整体。实事求是，就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因此，要做到实事求是，就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实践，就离不开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从中国实际出发，依靠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必然结论。这个结论不但包含了实事求是的思想，也包含了群众路线的观点。由此可见，坚持群众路线，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正确路线的思想基础。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所以正确，正是因为它们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正是因为它们的形成和发展是以人民群众的实践为基础的。离开了群众路线，党也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也就不可能制定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48页。

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也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党历来强调党的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就要同损害党的群众路线的一切错误思想，特别是同官僚主义进行斗争。官僚主义是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个严重障碍。官僚主义就其社会根源来说，是旧的反动统治阶级反人民的思想作风的残余在我们党和政府内的反映，它割裂了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官僚主义在实际工作中不是产生命令主义，就是产生尾巴主义。命令主义超过群众的觉悟程度，违反了群众的自愿原则，害了急性病；尾巴主义落后于群众的觉悟程度，违反了领导群众前进的原则，害了慢性病。官僚主义的领导是与党的群众路线格格不入的。

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党是为人民的利益而存在和奋斗的，它永远是人民的一部分；离开人民，党的一切斗争和理想不但都会落空，而且都要变得毫无意义。为要坚持革命，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我们就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阅 读 书 目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505—508 页。

列　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四）。《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188—195 页。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94—999页。

刘少奇：《论党》。《刘少奇选集》上卷，第 342—358 页。